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Radio and Television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 8 号广西广电网络综合大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意向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 亿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95%）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2016年 8月 3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7,102.6239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p> <p>（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其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其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广西对外文化传播中心、当代广西杂志社、广西日报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自 2012 年 12 月</p>

	<p>26日（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p> <p>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增资股东钦州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龙胜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柳城县广播电视局、灵山县广播电视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其中于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购的股份，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p> <p>4、发行人发行前其余八十七家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批准情况

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1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中共中央宣传部以“中宣办发函[2013]191号”文件同意公司上市申请。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

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规定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

企[2009]94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全体国有股东将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014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0亿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95%。

六、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和程序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1,500.00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50%。

（4）当公司股价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广西电视台应在满足增持条件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不高于上述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广西电视台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等事项的承诺

（一）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当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其减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声明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承诺并声明：1、如果其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其减持广西广电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30%。

八、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针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1、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证

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发行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广西电视台承诺

广西电视台承诺如下：1、如《招股意向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广西电视台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广西电视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购回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广西电视台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报送的《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为此承诺如下：1、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

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2、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1）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公司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公司的申请文件和《招股意向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华泰联合证券为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华泰联合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接受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现作出如下承诺：国浩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国浩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国浩将依法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瑞华现承诺如下：如果因瑞华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约束措施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如其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除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公司股份；（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所有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其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其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7）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其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

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其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其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主体所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承诺的约束措施及失信补救措施合法、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法人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出上述承诺符合其真实意思表示，不需要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6 年 1-3 月，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的收费标准如收视维护费、安装费等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暨用户数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02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6.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1.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8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大规模推进三网融合、发放三网融合机顶盒，致使 2016 年第一季度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100 万元左右；受工程项目转固影响，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000 万元左右；同时，公司加大内容采购，2016 年一季度节目源采购金额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9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瑞华对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01780001 号）。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

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三网融合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在三网融合政策实施前，公司在电视节目传输领域拥有独家经营权，在所辖区域内不存在竞争。随着技术进步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在业务应用层面可相互渗透融合。目前承载于电信网络的 IPTV 发展较为迅速，其他如 OTT TV 等新兴业态快速兴起，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公司在电视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

目前，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已对公司增值业务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的内容能够在电视上呈现，使得点播、付费频道等增值业务发展速度放缓，部分地区甚至出现总量下滑。目前 OTT TV 等新兴业态尚处发展初期，业务模式较多且发展路径并不明朗，未来亦可能对公司的电视直播等业务产生冲击。公司存在由于竞争加剧导致的用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用户规模是公司盈利的根本，用户分散甚至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

（二）城市数字电视用户增长较慢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数字电视用户 478.16 万户，其中城网数字电视用户 347.22 万户，占数字电视总用户数的 72.62%，城网数字电视用户是公司的主要用户群体。由于城网数字化转换时间较早，数字化率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城网数字电视用户增速较慢。公司未来数字电视用户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农网用户数字化转换的进度。如公司农网用户数字化转换进度低于预期，公司未来存在因数字电视

用户增长较慢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三）专网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专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6%、13.64%和 15.04%。由于公司目前专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广西境内各级公安机关建设视频监控报警系统，而广西境内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公司未来专网业务收入增长将主要依赖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信息网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专网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公司作为文化体制改革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方面，公司收取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税收优惠分别为 13,140.93 万元、14,130.94 万元和 9,519.77 万元。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分别于 2016 年底和 2018 年底到期，若未来国家和地方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价格政策变化风险。有线电视作为公用事业，其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受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出台的《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2005]267 号）和《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正式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57 号），目前公司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设区的市（不含市辖县）居民用户 26 元/月/户，其他县（市）25 元/月/户，公司安装费收入同样为政府定价。如果上述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相应的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资产将新增折旧成本，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难以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农网用户数字化转换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农网数字化转换，该项目的未来收益情

况直接取决于农网用户的数字化转换进度。考虑到农村用户收入水平较低，公司存在农网用户数字化转换进度缓慢导致收入增速低于预期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概况.....	39
五、募集资金运用.....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44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45
二、政策风险.....	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0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0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0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17
七、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12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31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32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2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3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14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5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情况分析.....	17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2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98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17
七、质量控制情况.....	22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6
一、公司独立性.....	226
二、同业竞争情况.....	227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33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35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252
五、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62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4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7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7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或津贴、签订协议和作出承诺的情况.....	2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0

一、发行人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0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0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1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1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31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	311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7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8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43
六、适用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343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5
八、最近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34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50
十、股东权益	35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53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4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60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61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61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7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09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432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32
五、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434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43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43
八、其他事项说明.....	44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47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447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448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具体困难.....	451
四、确保上述计划实现所采取的方法.....	452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5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5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55
二、项目的市场前景及对公司发展影响.....	45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45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46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47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8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78
二、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47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7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47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82
二、重要合同.....	482
三、对外担保情况.....	49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90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9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9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9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9
六、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00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501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50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3
一、备查文件.....	503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5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单位名称简称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广西广电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区公司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广电传输	指	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广西有线台	指	广西有线广播电视台
广西广电中心	指	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南宁有线台	指	南宁有线电视台
南宁广电中心	指	南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柳州广电中心	指	柳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
桂林有线台	指	桂林有线广播电视台及其前身桂林有线电视台
梧州有线台	指	梧州市有线广播电视台
梧州广电中心	指	梧州市西江网络广播影视传媒中心及其前身梧州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北海有线台	指	北海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及其前身北海市有线电视台
北海电视台	指	北海市电视台及其前身北海电视台
钦州广电中心	指	钦州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及其前身钦州市有线电视台
钦州广电台	指	钦州人民广播电台
防城港有线台	指	防城港市有线电视台
防城港广电台	指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贵港有线台	指	贵港市有线电视台
贵港广电台	指	贵港广播电视台
河池广电台	指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及其前身河池地区电视台、河池市电视台
贺州电视台	指	贺州电视台及其前身贺州地区有线广播电视台、贺州地区广播电视台、贺州市广播电视台
崇左电视台	指	崇左市电视台及其前身南宁地区有线广播电视台、南宁地区电视台
百色有线台	指	百色市有线电视台及其前身百色地区有线电视台
百色广电台	指	百色市广播电视台

玉林传输中心	指	玉林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来宾电视台	指	来宾市电视台及其前身柳州地区电视台
柳州广电台	指	柳州市广播电视台及其前身柳州市广播电视中心、柳州广播电视台
靖西广电局	指	靖西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靖西广电台	指	靖西市广播电视台
全州广电局	指	全州县广播电视局
全州广电台	指	全州县广播电视台
平果广电局	指	平果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平果有线台	指	平果县有线电视台
桂平广电局	指	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
桂平文广体局	指	桂平市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
桂平广电台	指	桂平市广播电视台
田东广电局	指	田东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田东有线站	指	田东县有线电视站
北流广电局	指	北流市广播电视局
北流文广体局	指	北流市文体广电局
北流电视台	指	广西北流电视台
合浦广电局	指	合浦县广播电视局
灵川广电局	指	灵川县广播电视局
灵川广电台	指	灵川县广播电视台
宜州广电中心	指	宜州市广播电视管理中心及其前身宜州市广播电视局
邕宁广电局	指	邕宁县广播电视局
大化广电局	指	大化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大化文广体局	指	大化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大化广电中心	指	大化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临桂广电局	指	临桂县广播电视局
临桂广电中心	指	桂林市临桂区广电新闻中心
容县广电局	指	容县广播电视局
容县文广体局	指	容县文体广电局

武宣广电局	指	武宣县广播电视局
武宣文广体局	指	武宣县文化体育广电局
武宣广电中心	指	武宣县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阳朔广电局	指	阳朔县广播电视局
阳朔广电台	指	阳朔县广播电视台
鹿寨广电局	指	鹿寨县广播电视局及其前身鹿寨县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局
鹿寨广电台	指	鹿寨县广播电视台
隆林广电局	指	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隆林文化馆	指	隆林各族自治县文化馆
南丹广电中心	指	南丹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及其前身南丹县广播电视局
德保广电局	指	德保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德保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德保文广体局	指	德保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
德保广电台	指	德保县广播电视台
岑溪广电局	指	岑溪市广播电视事业局
岑溪文广体局	指	岑溪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岑溪广电台	指	岑溪市广播电视台
都安广电中心	指	都安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及其前身都安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都安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苍梧广电局	指	苍梧县广播电视局
苍梧有线台	指	苍梧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宾阳广电局	指	宾阳县广播电视局
宾阳文广体局	指	宾阳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宾阳广电台	指	宾阳县广播电视台
横县广电局	指	横县广播电视局
横县文广体局	指	横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横县广电台	指	横县广播电视台
融水广电局	指	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融水广电台	指	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平南广电局	指	平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平南文广体局	指	平南县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局
平南广电台	指	平南县广播电视台
藤县广电局	指	藤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博白广电局	指	博白县广播电视局
博白文广体局	指	博白县文体广电局
博白广电台	指	博白县广播电视台
陆川广电局	指	陆川县广播电视局
陆川广电台	指	陆川县广播电视台
融安广电局	指	融安县广播电视局
融安广电中心	指	融安县广播电视中心
天峨广电局	指	天峨县广播电视局
天峨文广体局	指	天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天峨广电中心	指	天峨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荔浦广电局	指	荔浦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荔浦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
荔浦图书馆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县图书馆
田阳广电局	指	田阳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田阳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田阳广电台	指	田阳县广播电视台
巴马广电局	指	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巴马文广体局	指	巴马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巴马广电站	指	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站
柳城广电局	指	柳城县广播电视局
柳城有线台	指	柳城县有线电视台
罗城广电局	指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柳江广电局	指	柳江县广播电视局
柳江有线站	指	柳江县有线电视站
凭祥广电局	指	凭祥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凭祥市广播电视局
扶绥广电局	指	扶绥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扶绥县广播电视局
扶绥有线站	指	扶绥县有线电视站
武鸣广电局	指	武鸣县广播电视局

武鸣文广体局	指	武鸣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武鸣广电台	指	武鸣县广播电视台
象州广电局	指	象州县广播电视局
象州广电中心	指	象州县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东兴广电局	指	东兴市广播电视局
东兴文广体局	指	东兴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东兴广电中心	指	东兴市广播电视中心
兴安广电局	指	兴安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兴安广电台	指	兴安县广播电视台
龙州广电局	指	龙州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龙州县广播电视局
龙州电视台	指	龙州县电视台
平乐广电处	指	平乐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处
平乐广电台	指	平乐县广播电视台
马山广电局	指	马山县广播电视局
马山文广体局	指	马山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马山广电台	指	马山县广播电视台
永福广电局	指	永福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永福广电台	指	永福县广播电视台
灵山广电台	指	灵山县广播电视台及其前身灵山县广播电视局
宁明广电局	指	宁明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宁明县广播电视局
宁明广播站	指	宁明县广播站
恭城广电局	指	恭城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恭城广电中心	指	恭城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宣传中心
凌云广电局	指	凌云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凌云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凌云新闻中心	指	凌云县新闻采编中心
蒙山广电局	指	蒙山县广播电视局
蒙山广电台	指	蒙山县广播电视台
忻城广电局	指	忻城县广播电视局
忻城有线台	指	忻城有线电视台

田林广电局	指	田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田林有线站	指	田林县有线电视站
大新广电局	指	大新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大新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大新文广体局	指	大新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大新广播站	指	大新县广播站
灌阳广电局	指	灌阳县广播电视局
灌阳广电台	指	灌阳县广播电视台
钟山广电局	指	钟山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钟山文广体局	指	钟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钟山广电台	指	钟山广播电视台
富川广电局	指	富川瑶族自治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富川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富川广电台	指	富川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资源广电局	指	资源县广播电视局
资源广电台	指	资源县广播电视台
昭平广电局	指	昭平县广播电视局
昭平文广体局	指	昭平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昭平广电台	指	昭平县广播电视台
龙胜广电局	指	龙胜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龙胜广电台	指	龙胜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上思广电局	指	上思县广播电视局
上思文广体局	指	上思县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上思广播站	指	上思县人民广播站
兴业广电局	指	兴业县广播电视局
兴业文广体局	指	兴业县文体广电局
兴业广电台	指	兴业县广播电视台
三江广电局	指	三江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三江广电站	指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广播电视事业管理站
那坡广电局	指	那坡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那坡县广播电视局
那坡广电台	指	那坡县广播电视台

上林广电局	指	上林县广播电视局
上林文广体局	指	上林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上林广电台	指	上林县有线广播电视台
西林广电局	指	西林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西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西林广电台	指	西林县广播电视台
隆安广电局	指	隆安县广播电视局
隆安文广体局	指	隆安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
隆安广电台	指	隆安县广播电视台及其前身广西隆安县有线电视站
浦北广电局	指	浦北县广播电视局
浦北广电台	指	浦北县广播电视台
东兰广电局	指	东兰县广播电视局
东兰广电中心	指	东兰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环江广电中心	指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管理中心及其前身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乐业广电局	指	乐业县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局及其前身乐业县广播电视事业局
乐业文广体局	指	乐业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
乐业广电台	指	乐业县广播电视台
天等广电局	指	天等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及其前身天等县广播电视局
天等广电台	指	天等县广播电视台
合山广电局	指	合山市广播电视局
合山文广体局	指	合山市文化体育广电局
合山广电中心	指	合山市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金秀广电局	指	金秀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金秀文广体局	指	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局
金秀文化馆	指	金秀瑶族自治县文化馆
凤山广电局	指	凤山县广播电视局
凤山文广体局	指	凤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凤山有线台	指	凤山县有线电视台
广电技术中心	指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广西广播台	指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广西文化中心	指	广西对外文化传播中心
当代广西	指	当代广西杂志社
广西日报	指	广西日报社
梧州院线	指	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玉林影视	指	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柳州视通	指	柳州市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蒙山影视	指	蒙山县广电影视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新媒体	指	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众研凯博	指	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润众数字	指	广西润众数字电视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多媒体	指	广西广电移动多媒体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影视传媒	指	广西广电影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乐思购	指	广西乐思购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视锦文化	指	广西视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视拓文化	指	广西视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快之乐	指	广西快之乐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鑫文投资	指	广西鑫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升视文化	指	广西升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领新文化	指	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视翔物业	指	广西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美丽天下	指	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永维影视	指	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粤视文化	指	广西粤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影捷文化	指	广西影捷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视禧传媒	指	广西视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鑫视小贷	指	南宁市鑫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视信商务	指	南宁市视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乐艺视讯	指	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闻达文化	指	广西闻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其前身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主管部门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广电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及其前身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物价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工商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益会计	指	中众益会计（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益评估	指	广西众益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西众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简称		

A 股、新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民事诉讼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专业术语简称		
IPTV	指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ARPU 值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
DOCSIS	指	有线传输数据业务接口规范标准
HomePlug AV	指	电源线传输技术，利用现有的家庭屋内电源配线形成网络，将包括个人电脑等设备加以联机，提供透过电源插座的因特网联机与家庭内的联网功能
HomePlug BPL	指	宽带电力线接入技术，是一种连接到家庭的宽带接入技术，利用现有交流配电网的中、低电力线路，传输和接入因特网的宽带数据业务
HomePNA	指	家庭电话线网络联盟宽带网络技术，利用现有电话线路进行网络连接，使得家庭中的多个计算机用户可以共享互联网连接、文件、打印机以及进行联网游戏
HiNOC	指	高性能同轴接入技术，是针对中国有线网络要求与现状自主研发的同轴电缆接入技术，可利用已有有线电视同轴电缆构建百兆甚至更高传输速率的高速接入网，承载高清数字电视、宽带数据等全业务
SDH	指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同步数字体系，是不同速度的数位信号传输提供相应等级的信息结构，包括复用方法和映射方法，以及相关的同步方法组成的一个技术体制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在公共网络中建立的虚拟专用通信网络
MSTP	指	Multi-Service Transfer Platform，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平台，

		基于 SDH 平台同时实现 TDM、ATM 以太网等业务的接入、处理和传送，提供统一网管的多业务节点
CMTS	指	Cable Modem Terminal Systems，电缆调制解调器终端系统，管理控制电缆调制解调器的设备
IP 电话	指	基于 TCP/IP 协议，在 IP 网上提供的一种电话业务
手机电视	指	Mobile TV，利用具有操作系统和流媒体视频功能的智能手机以及支持 HTTP 或者 RTSP 的非智能机观看电视的业务
IPQAM	指	边缘调制器，集“复用、加扰、调制、频率变换”功能为一体，将 DVB/IP 自 IP 骨干网输入的节目流重新复用指定的多业务传输流中，再进行 QAM 调制和频率变换，输出 RF
城域波分复用系统	指	在现有光纤骨干网上提高带宽的激光技术，在指定的光纤中，多路复用单个光纤载波的紧密光谱间距，以利用可以达到的传输性能，在给定的信息传输容量下，减少所需要的光纤总数量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基于 Internet 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无源光纤网络，光配线网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及电子电源，光分配网全部由光分路器（Splitter）等无源器件组成
EoC	指	以太网同轴电缆传输，以太网信号在同轴电缆上的一种传输技术
BRAS	指	Broadband Remote Access Server，宽带远程接入服务器，是面向宽带网络应用的新型接入网关
GE 链路	指	千兆以太网链路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内容分发网络，基于 IP 网络构建，基于内容访问与应用的效率要求、质量要求和内容只需而提供内容的分发和服务
B/S 架构	指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模式，统一客户端，将系统功能实现的核心部分集中到服务器上
ASI 信号	指	asynchronous serial interface，传输 TS 流
RF 信号	指	Radio Frequency，射频信号，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
TS 流	指	Transport Stream，由视频，音频的 ES 流和辅助数据复接生成的用于实际传输的标准信息流
PID	指	Proportion Integral Differential，误差控制
城网用户	指	设区城市（不含市辖县）及其他市（县）有线电视用户
农网用户	指	乡镇有线电视用户
“村村通”用户	指	市/县（区）以及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农村有线电视用户
一体机	指	数字电视一体机，采用机卡分离模式，内置数字电视机顶盒模块和高频头，将数字电视信号接收、解码与显示融为一体

三网融合机顶盒	指	内置 CM 和 WiFi 路由器的机顶盒，利用该机顶盒，用户可实现电视、手机、电脑同时上网，不仅能通过电视看高清互动电视，更可以通过智能手机、iPad 等移动终端，实时收看电视节目
OTT TV	指	互联网电视，通过公众互联网面向电视机或其他终端传输 IP 视频以及互联网应用的融合服务
SAAS 模式	指	Supplier as a seller，指新型供应商关系，该模式下，商家除了推荐最适合消费者的商品，还需要负责管理商品库存、定价、调价、商品上下架以及促销活动等，是一种新型的合作伙伴共赢关系
存量	指	各股东单位移交前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每年产生的固定收益，由会计师事务所核算，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
增量	指	根据市、县有线电视业务发展增加的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以及乘积数与乘数相乘之积存在一定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7,102.62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文力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04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 8 号广西广电网络综合大楼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临时三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壹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概况

广西广电是在整合全区广电网络资产、改革广电网络经营管理体制基础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广西电视台等 93 家股东于 2004 年 5 月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股份制文化企业。

2004 年 5 月，公司 93 家发起人股东以广电传输评估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了广西广电。2005 年 6 月，广西电视台等 71 家股东以城市广电网络资产按 1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80,792,015 股股份。经过 2004 年和 2005 年两次出资后，公司基本完成

了全区市、县广电网络的资产整合工作。2007年-2012年贺州电视台等股东以现金和广电网络资产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增资完成后自治区广电网络整合得到进一步深化，全区90%以上的乡镇广电网络被纳入公司资产范围，建立了全区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的广播电视网络体系。

公司目前共有95个股东，总股本1,371,026,239元。

（三）公司经营概况

广西广电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专网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公司对全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先后被评为“首届全国文化企业30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和“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公司不断探索有线电视“村村通”的长效机制，采用光纤干线网开口引接支线技术实现沿途各乡镇、村屯有线电视联网，在全国率先建成省（区）、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目前，公司数字电视网络已覆盖全区所有市、县，全区乡镇广电网络整合基本完成，公司拥有丰富的用户资源，有线电视网络已成为公司视频、音频、数据业务的全业务承载网。

公司全面推进农村网络建设，建设完成全区农村IP数字电视平台，实现和开通5个频点共60套农村无线数字电视节目播出，90套农村有线数字电视节目播出；全面完成波分一干、二干系统建设，保证IP数字电视业务和专网业务承载能力；积极投入资金用于全区基础网络与信息化平台、波分干线系统、农网IP数字化平台和城域网建设与改造项目。

公司增值业务发展较快。2011年以来，公司加大对广电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的投资力度，加快机顶盒更新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同时创新营销策略，采取“高清互动+数据宽带”的销售模式，高清电视、互动电视用户数快速增长。2011年初至2015年12月末，高清电视用户数自18.50万户增加至99.80万户，互动电视用户数自2.60万户增加至34.20万户。公司加强内容平台建设，开拓电影点播等新兴业务，引入电影网等内容工程，利用自身的网络和内容优势，推出

为客户量身定做的多媒体应用系统，使增值业务成为公司未来收入新的增长点。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先进的网络技术，自设立以来均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率先自主研发推出“桂创 CAS V1.0”条件接收系统，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入网测评认证，为广西全面推广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奠定了基础，实现广播电视由“看电视”到“用电视”重大变革。创新建设全媒体集成播控中心、互动电视平台等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对公司现有视频资源、媒体资源和网络资源的整合应用，研究开发酒店、医院等多媒体应用系统，为公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多媒体信息服务。

公司实施区、市、县三级垂直管理模式。公司节目类增值业务的销售采取由区公司市场营销中心主管，市、县分公司具体执行的方式运行，区公司负责制定各项增值业务基本产品、营销策略、价格区间和考核标准，各分公司负责具体销售事宜，并通过分公司的实体营业厅向用户进行业务推广和销售。为了进一步强化市级分公司管理职能和责任意识，提升企业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完善各市分公司财务报账中心体系，在全部 14 个市级分公司建立纪检监察队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西电视台，持有公司 475,042,916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4.65%，广西电视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70 年 10 月 1 日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力

举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8,635.5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采制新闻、专题文艺、青少年节目、制作电视剧及其播出，代理广告制作等相关业务。

广西电视台财务状况：广西电视台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18,779.36 万元，净资产总计为 112,785.10 万元；2015 年度，收入合计 82,375.91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2,495.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36.45 万元，事业收入 52,292.48 万元，其他收入 6,833.71 万元，经营收入 17.35 万元；2015 年度支出合计 82,414.43 万元。

广西电视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众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78000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27,932.44	494,279.74	435,408.06
负债总计	327,149.36	252,837.77	210,698.81
股东权益	200,783.08	241,441.96	224,70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711.05	241,330.18	224,576.6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4,358.02	201,953.94	181,725.56
营业利润	34,861.32	31,001.25	29,465.23
利润总额	37,989.05	35,966.56	33,915.74
净利润	37,998.76	35,933.38	33,89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8.51	35,947.91	33,924.39
综合收益总额	37,998.76	35,933.38	33,898.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1.02	89,458.38	79,58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30.07	-63,737.13	-49,21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89	-24,892.12	-86,11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7.84	829.13	-55,742.6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6%	50.86%	47.96%
流动比率	0.48	0.72	0.83
速动比率	0.35	0.58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7	25.26	33.08
存货周转率（次）	5.15	4.79	4.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208.61	70,414.61	68,592.89
利息保障倍数	21.46	22.02	1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6	15.38	1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6	0.25

四、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 亿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95%）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6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140,088.86	120,000.00	3 年	桂发改备案字[2013]10 号
2	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35,946.00	15,766.89	3 年	桂发改备案字[2013]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	-
合计		196,034.86	135,766.89	-	-

上述项目投资共需资金196,034.86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135,766.89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0亿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95%）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6元（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元（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14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35,766.89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8,233.11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明细如下：	
承销和保荐费用	6,480万元
审计费用	1,045万元
律师费用	94万元
评估费用	8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0万元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144.11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 8 号广西广电网络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 周文力
联系电话： 0771-5905955
传 真： 0771-2305955
联 系 人： 张超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电话： 025-83387697
传 真： 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 黄飞、张雷
项目协办人： 邵年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秋雨、许娟、龙伟、张冠峰、陈嘉、唐逸凡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层
负 责 人： 李长嘉
经办律师： 岳秋莎、李长嘉、梁定君
电 话： 0771-5760061
传 真： 0771-576007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吉文、楚福娟
电话：010-62105068
传真：010-88218626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负责人：黄世新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世先、朱向阳
电话：010-52262535
传真：0771-5570360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 1、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日期：2016年7月26日
- 2、初步询价的时间：2016年7月28日—2016年7月29日
- 3、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2016年8月2日
- 4、申购日期：2016年8月3日
- 5、缴款日期：2016年8月5日
- 6、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三网融合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三网融合政策实施前，公司在电视节目传输领域拥有独家经营权，在所辖区域内不存在竞争。随着技术进步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在业务应用层面可相互渗透融合。目前承载于电信网络的 IPTV 发展较为迅速，其他如 OTT TV 等新兴业态快速兴起，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公司在电视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

目前，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已对公司增值业务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的内容能够在电视上呈现，使得点播、付费频道等增值业务发展速度放缓，部分地区甚至出现总量下滑。目前 OTT TV 等新兴业态尚处发展初期，业务模式较多且发展路径并不明朗，未来亦可能对公司的电视直播等业务产生冲击。公司存在由于竞争加剧导致的用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用户规模是公司盈利的根本，用户分散甚至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

（二）新业务领域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网融合政策允许广电网络运营商进入传统的电信业务领域，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推出“百万合约计划”，目标两年内发展 100 万户广电合约用户，公司为这些用户免费配置三网融合机顶盒，向其打包提供互联网宽带、基本收视、高清互动等业务，用户需预存一定费用，并承诺在网一定年限。由于公司从事电信业务的时间较短，运营经验不足，并且在该领域面临着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强势

竞争，扩展新业务带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进入新业务领域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收视维护费收入分别为 98,447.30 万元、91,778.01 万元和 88,435.56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4%、45.68% 和 48.99%。虽然基本收视维护费相对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收视维护费仍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存在业务收入来源集中的风险。

（四）城市数字电视用户增长较慢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数字电视用户 478.16 万户，其中城网数字电视用户 347.22 万户，占数字电视总用户数的 72.62%，城网数字电视用户是公司的主要用户群体。由于城网数字化转换时间较早，数字化率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城网数字电视用户增速较慢。公司未来数字电视用户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农网用户数字化转换的进度。如公司农网用户数字化转换进度低于预期，公司未来存在因数字电视用户增长较慢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五）传输安全风险

广电网络运营商承担着将党和国家政策精神及时传递给人民群众的政治职能，安全传输对广电网络运营商至关重要。安全传输包括内容的安全和播出的安全，对播出内容的审查不严、网络基础设施故障以及非法网络传输信号的入侵等都将对安全传输构成威胁。如果未来发生传输安全事故，不仅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而且会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六）专网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专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13.46%、13.64% 和 15.04%。由于公司目前专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广西境内各级公安机关建设视频监控报警系统，而广西境内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公司未来专网业务收入增长将主要依赖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信息网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专网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七）机顶盒投放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机顶盒和智能卡摊销成本分别为 11,149.75 万元、7,742.81 万元和 6,771.68 万元。2014 年以来，公司机顶盒和智能卡摊销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近年机顶盒投放数量增加。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农网数字化改造，公司需要为农网数转用户配置大量机顶盒，同时公司为发展宽带用户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施行“百万合约计划”，为用户免费配置三网融合机顶盒，这些都增加了公司机顶盒和智能卡摊销成本。公司未来存在因机顶盒投放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广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的风险

广西地处南部边陲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居民收入不高。根据《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度广西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69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8,683 元，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由于公司绝大部分业务在广西地区开展，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将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二、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文化体制改革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方面，公司收取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8,430.71	10,986.84	9,519.77
免征增值税金额	4,710.22	3,144.10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3,140.93	14,130.94	9,519.77
净利润	37,998.76	35,933.38	33,898.08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4.58%	39.33%	28.08%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24,857.83	21,802.44	24,378.31

注：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当年减免所得税额。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税收优惠分别为 13,140.93 万元、14,130.94 万元和 9,519.77 万元。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分别于 2016 年底和 2018 年底到期，若未来国家和地方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价格政策变化风险

有线电视作为公用事业，其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受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出台的《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2005]267 号）和《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正式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57 号），目前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设区的市（不含市辖县）居民用户 26 元/月/户，其他县（市）25 元/月/户，公司安装费收入同样为政府定价。如果上述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相应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资产将新增折旧成本，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难以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农网用户数字化转型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农网数字化转型，该项目的未来收益情况直接取决于农网用户的数字化转型进度。考虑到农村用户收入水平较低，公司存在农网用户数字化转型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Radio and Television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137,102.623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力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6日
公司住所	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	530007
联系电话	0771- 5905955
传真号码	0771- 2305955
互联网址	http://www.96335.com/
电子信箱	gxgdwl@96335.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广西广电系由广电传输依法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广西电视台等 93 家股东。

2004 年 5 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变更设立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4]78 号）批准，公司发起人以广电传输评估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按 1: 1 的比例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了广西广电，出资总金额 1,039,790,570.00 元，折为 1,039,790,570 股。2004 年 5 月 28 日，自治区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0001001241（后变更为 45000000000846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柳州电视台等 93 名发起人，

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广西电视台	314,716,103	30.27
2	南宁电视台	96,297,014	9.26
3	柳州电视台	83,251,478	8.01
4	桂林有线台	51,107,597	4.92
5	玉林电视台	43,859,104	4.22
6	梧州广电中心	31,900,687	3.07
7	河池广电台	29,226,764	2.81
8	贵港广电台	21,570,535	2.07
9	百色有线台	15,044,924	1.45
10	北海电视台	13,991,713	1.35
11	贺州电视台	12,306,078	1.18
12	来宾电视台	12,220,902	1.18
13	靖西广电局	11,668,225	1.12
14	钦州广电中心	11,570,390	1.11
15	全州广电局	8,787,308	0.85
16	平果广电局	8,369,044	0.80
17	桂平广电局	8,304,415	0.80
18	田东广电局	7,677,921	0.74
19	防城港广电台	7,530,708	0.72
20	北流广电局	7,014,058	0.67
21	合浦广电局	6,312,559	0.61
22	灵川广电局	6,119,947	0.59
23	宜州广电中心	5,918,791	0.57
24	邕宁广电局	5,717,454	0.55
25	大化广电局	5,661,830	0.54
26	临桂广电局	5,618,643	0.54

27	容县广电局	5,580,530	0.54
28	武宣广电局	5,527,983	0.53
29	阳朔广电局	5,503,323	0.53
30	鹿寨广电局	5,340,298	0.51
31	隆林广电局	5,235,444	0.50
32	南丹广电中心	5,197,523	0.50
33	德保广电局	5,186,759	0.50
34	岑溪广电局	5,086,062	0.49
35	都安广电局	4,875,325	0.47
36	苍梧广电局	4,611,056	0.44
37	宾阳广电局	4,609,504	0.44
38	横县广电局	4,443,180	0.43
39	融水广电局	4,429,447	0.43
40	平南广电局	4,418,129	0.42
41	藤县广电局	4,339,597	0.42
42	博白广电局	4,218,060	0.41
43	陆川广电局	4,218,016	0.41
44	融安广电局	4,144,401	0.4
45	天峨广电局	4,064,501	0.39
46	荔浦广电局	4,047,789	0.39
47	田阳广电局	3,919,936	0.38
48	巴马广电局	3,883,964	0.37
49	柳城广电局	3,717,680	0.36
50	罗城广电局	3,628,596	0.35
51	柳江广电局	3,609,877	0.35
52	凭祥广电局	3,581,962	0.34
53	扶绥广电局	3,540,233	0.34
54	武鸣广电局	3,483,178	0.33
55	象州广电局	3,366,822	0.32

56	东兴广电局	3,256,017	0.31
57	兴安广电局	3,218,739	0.31
58	崇左电视台	2,972,624	0.29
59	龙州广电局	2,950,450	0.28
60	平乐广电处	2,881,206	0.28
61	马山广电局	2,842,983	0.27
62	永福广电局	2,627,349	0.25
63	灵山广电局	2,620,697	0.25
64	宁明广电局	2,586,809	0.25
65	恭城广电局	2,553,035	0.25
66	凌云广电局	2,446,003	0.24
67	蒙山广电局	2,421,653	0.23
68	忻城广电局	2,406,676	0.23
69	田林广电局	2,377,008	0.23
70	大新广电局	2,351,222	0.23
71	灌阳广电局	2,275,162	0.22
72	钟山广电局	2,265,087	0.22
73	富川广电局	2,259,005	0.22
74	资源广电局	2,229,187	0.21
75	昭平广电局	2,202,912	0.21
76	龙胜广电局	2,174,637	0.21
77	上思广电局	2,148,556	0.21
78	兴业广电局	2,119,767	0.20
79	三江广电局	2,075,764	0.20
80	那坡广电局	2,043,588	0.20
81	上林广电局	2,006,317	0.19
82	西林广电局	1,904,703	0.18
83	隆安广电局	1,778,969	0.17
84	浦北广电局	1,563,633	0.15

85	东兰广电局	1,511,051	0.15
86	环江广电局	1,462,595	0.14
87	乐业广电局	1,404,120	0.14
88	天等广电局	1,353,407	0.13
89	合山广电局	1,278,691	0.12
90	金秀广电局	1,225,542	0.12
91	凤山广电局	1,022,039	0.10
92	广电技术中心	900,000	0.09
93	广西广播台	500,000	0.05
合计		1,039,790,570	100.00

（三）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广西广电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共 3 家，分别为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和柳州广电台。

在设立广西广电之前，广西电视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自治区内广电网络资产及电视台相关资产，从事主要业务为广播电视干线网的运营、维护，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广告制作、代理、发布等。南宁电视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南宁市广电网络资产和电视台相关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运营、维护，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广告制作、代理、发布等。柳州广电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电视台相关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广告制作、代理、发布等。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广西广电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投入的自治区内广电网络资产，实际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专网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广西广电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和从事的主要业务请分别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有关内容。

（五）在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公司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将拥有的大部分广电网络相关资产投入公司，剩余部分通过增资、出售等方式陆续投入公司。目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主要为电视台相关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广告制作、代理、发布等，不再从事广电网络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绝大部分股东已按期移出资资产，少部分股东存在延迟交付出资资产和未移出资资产的情形。部分因客观原因延迟交付出资资产的股东，其出资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大于认缴出资额，不存在出资不足的问题。未移出资资产的股东，其未移出资资产金额较小，不到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且未移出资资产主要为信号接收设备、监视器、解码设备等广播电视设备，不会影响公司广电网络资产的正常使用和经营，该等股东已在 2012 年 9-12 月通过转让股份或现金补足等方式解决了出资瑕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股东将广电网络资产投入公司后，相关资产即由公司占有、使用和控制，其产生的收益亦为公司所有，公司对股东出资资产的使用及控制权未受到任何限制。

（六）发行人设立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由广西电视台等 93 家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专网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业务模式”。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广西广电成立以来，公司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广西广电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已将广电网络相关资产逐步转入到广西广电，主要发起人没有经营与广西

广电主业相关的业务。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广西广电发起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全部经评估，主要包括分配网、线缆、杆路、管线及沟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和房屋建筑物等，出资资产已全部移交给广西广电。涉及产权变更的主要是车辆和房屋建筑物，目前，所有实物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0年3月广电传输成立

广电传输系广西广电前身。2000年3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办函[2000]43号）批准，广西电视台等18家股东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广电传输，注册资本3,000,000.00元。

2000年3月6日，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兴瑞验字（2000）第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3月6日，广电传输实收资本为3,000,000.00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00年3月16日，自治区工商局向广电传输颁发了注册号为4500001001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电传输正式成立。

广电传输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广电技术中心	900,000.00	30.00
2	广西广播台	300,000.00	10.00
3	广西电视台	300,000.00	10.00
4	广西有线台	300,000.00	10.00
5	南宁有线台	180,000.00	6.00
6	柳州广电中心	150,000.00	5.00
7	桂林有线台	150,000.00	5.00

8	梧州有线台	90,000.00	3.00
9	北海有线台	90,000.00	3.00
10	钦州广电中心	60,000.00	2.00
11	防城港有线台	60,000.00	2.00
12	贵港有线台	60,000.00	2.00
13	玉林传输中心	60,000.00	2.00
14	崇左电视台	60,000.00	2.00
15	来宾电视台	60,000.00	2.00
16	河池广电台	60,000.00	2.00
17	百色有线台	60,000.00	2.00
18	贺州电视台	60,000.00	2.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二）2003 年股权划转（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电传输成立后部分股东单位因编制撤销，其持有的广电传输出资相应划归新单位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原股东单位	划转后股东单位	原因
广西有线台	广西广电中心	2013 年 1 月，自治区广电局出具说明：广西有线台撤销后于 2002 年 6 月成立了广西广电中心，原广西有线台持有的广电传输出资划归广西广电中心持有。
南宁有线台	南宁广电中心	2013 年 1 月，南宁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出具说明：南宁有线台撤销后于 2002 年 1 月成立了南宁广电中心，原南宁有线台持有的广电传输出资划归南宁广电中心持有
梧州有线台	梧州广电中心	2001 年 7 月 16 日，梧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梧编[2001]19 号文件，撤销梧州有线台，成立梧州广电中心，原梧州有线台持有的广电传输出资划归梧州广电中心持有
防城港有线台	防城港广电台	2001 年 11 月 28 日，防城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防编[2001]24 号文件，将防城港有线台和防城港市电视台合并为防城港广电台，原防城港有线台持有的广电传输出资划归防城港广电台持有

贵港有线台	贵港广电台	2002年7月8日，贵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贵编[2002]16号文件，将贵港人民广播电台、贵港电视台、贵港有线台合并为贵港广电台，原贵港有线台持有的广电传输出资划归贵港广电台持有
-------	-------	--

2003年6月15日，广电传输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东变更。2003年11月5日，自治区工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广电技术中心	900,000.00	30.00
2	广西广播台	300,000.00	10.00
3	广西电视台	300,000.00	10.00
4	广西广电中心	300,000.00	10.00
5	南宁广电中心	180,000.00	6.00
6	柳州广电中心	150,000.00	5.00
7	桂林有线台	150,000.00	5.00
8	梧州广电中心	90,000.00	3.00
9	北海有线台	90,000.00	3.00
10	钦州广电中心	60,000.00	2.00
11	防城港广电台	60,000.00	2.00
12	贵港广电台	60,000.00	2.00
13	玉林传输中心	60,000.00	2.00
14	崇左电视台	60,000.00	2.00
15	来宾电视台	60,000.00	2.00
16	河池广电台	60,000.00	2.00
17	百色有线台	60,000.00	2.00
18	贺州电视台	60,000.00	2.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三）2003年2月增资（第一次增资）

2003年2月，广电传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0.00

元，各股东单位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增资。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广西电视台等10家股东陆续以现金对广电传输增资10,390,000.00元，增资后广电传输实收资本为13,390,000.00元。本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新增出资额、增资后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元）	增资后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广西电视台	6,000,000.00	6,300,000.00	47.05
2	广西广电中心	3,000,000.00	3,300,000.00	24.65
3	广电技术中心	-	900,000.00	6.72
4	广西广播台	200,000.00	500,000.00	3.73
5	桂林有线台	350,000.00	500,000.00	3.73
6	河池广电台	200,000.00	260,000.00	1.94
7	百色有线台	200,000.00	260,000.00	1.94
8	柳州广电中心	100,000.00	250,000.00	1.87
9	来宾电视台	180,000.00	240,000.00	1.79
10	南宁广电中心	-	180,000.00	1.34
11	玉林传输中心	100,000.00	160,000.00	1.19
12	梧州广电中心	60,000.00	150,000.00	1.12
13	北海有线台	-	90,000.00	0.67
14	钦州广电中心	-	60,000.00	0.45
15	防城港广电台	-	60,000.00	0.45
16	贵港广电台	-	60,000.00	0.45
17	贺州电视台	-	60,000.00	0.45
18	崇左电视台	-	60,000.00	0.45
合计		10,390,000.00	13,390,000.00	100.00

（四）2004年股权划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将自治区广播电视光缆干线网络等资

产整体划转电视台的复函》（桂财教函[2004]30 号）批准，自治区广电局将下属事业单位广西广电中心所有的资产（包括广电传输 330.00 万元出资）整体划转至广西电视台。

2004 年 6 月 15 日，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玉林有线电视传输中心撤并的通知》（玉编[2004]22 号）同意撤销玉林传输中心，其资产、债权、债务划归玉林电视台。

本次股东变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后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广西电视台	9,600,000.00	71.70
2	广电技术中心	900,000.00	6.72
3	广西广播台	500,000.00	3.73
4	桂林有线台	500,000.00	3.73
5	河池广电台	260,000.00	1.94
6	百色有线台	260,000.00	1.94
7	柳州广电中心	250,000.00	1.87
8	来宾电视台	240,000.00	1.79
9	南宁广电中心	180,000.00	1.34
10	玉林电视台	160,000.00	1.19
11	梧州广电中心	150,000.00	1.12
12	北海有线台	90,000.00	0.67
13	钦州广电中心	60,000.00	0.45
14	防城港广电台	60,000.00	0.45
15	贵港广电台	60,000.00	0.45
16	贺州电视台	60,000.00	0.45
17	崇左电视台	60,000.00	0.45
合计		13,390,000.00	100.00

（五）2004 年 5 月广西广电设立

2004年4月6日，广电传输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起设立方式将广电传输变更为广西广电。2004年4月，广西电视台等93名发起人签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明确各发起人将广电传输评估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按1:1的比例折股，出资总金额1,039,790,570.00元，折为1,039,790,570股。

2004年5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变更设立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4]78号）同意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等93家股东以发起变更设立的方式组建广西广电。

2004年5月18日，广西广电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004年5月18日，众益会计出具了“桂众验字[2004]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9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1,039,790,570.00元人民币，占登记注册资本的100.00%。

2004年5月28日，自治区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500001001241（后变更为45000000000846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电传输正式变更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广电设立。

广西广电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股份数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元）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广电传输评估净资产[注1]	实物资产		
1	广西电视台	9,445,779.23	305,270,324.00	314,716,103	30.27
2	南宁电视台[注2]	180,000.00	96,117,014.00	96,297,014	9.26
3	柳州电视台[注3]	250,000.00	83,001,478.00	83,251,478	8.01
4	桂林有线台	500,000.00	50,607,597.00	51,107,597	4.92
5	玉林电视台[注5]	160,000.00	43,699,104.00	43,859,104	4.22
6	梧州广电中心	150,000.00	31,750,687.00	31,900,687	3.07
7	河池广电台	260,000.00	28,966,764.00	29,226,764	2.81
8	贵港广电台	60,000.00	21,510,535.00	21,570,535	2.07
9	百色有线台	260,000.00	14,784,924.00	15,044,924	1.45
10	北海电视台[注4]	90,000.00	13,901,713.00	13,991,713	1.35

11	贺州电视台	60,000.00	12,246,078.00	12,306,078	1.18
12	来宾电视台	240,000.00	11,980,902.00	12,220,902	1.18
13	靖西广电局	-	11,668,225.00	11,668,225	1.12
14	钦州广电中心	60,000.00	11,510,390.00	11,570,390	1.11
15	全州广电局	-	8,787,308.00	8,787,308	0.85
16	平果广电局	-	8,369,044.00	8,369,044	0.80
17	桂平广电局	-	8,304,415.00	8,304,415	0.80
18	田东广电局	-	7,677,921.00	7,677,921	0.74
19	防城港广电台	60,000.00	7,470,708.00	7,530,708	0.72
20	北流广电局	-	7,014,058.00	7,014,058	0.67
21	合浦广电局	-	6,312,559.00	6,312,559	0.61
22	灵川广电局[注 5]	-	6,119,947.00	6,119,947	0.59
23	宜州广电中心	-	5,918,791.00	5,918,791	0.57
24	邕宁广电局	-	5,717,454.00	5,717,454	0.55
25	大化广电局	-	5,661,830.00	5,661,830	0.54
26	临桂广电局	-	5,618,643.00	5,618,643	0.54
27	容县广电局	-	5,580,530.00	5,580,530	0.54
28	武宣广电局	-	5,527,983.00	5,527,983	0.53
29	阳朔广电局	-	5,503,323.00	5,503,323	0.53
30	鹿寨广电局	-	5,340,298.00	5,340,298	0.51
31	隆林广电局[注 6]	-	5,235,444.00	5,235,444	0.50
32	南丹广电中心[注 5]	-	5,197,523.00	5,197,523	0.50
33	德保广电局	-	5,186,759.00	5,186,759	0.50
34	岑溪广电局	-	5,086,062.00	5,086,062	0.49
35	都安广电局	-	4,875,325.00	4,875,325	0.47
36	苍梧广电局	-	4,611,056.00	4,611,056	0.44
37	宾阳广电局	-	4,609,504.00	4,609,504	0.44
38	横县广电局	-	4,443,180.00	4,443,180	0.43
39	融水广电局[注 6]	-	4,429,447.00	4,429,447	0.43

40	平南广电局	-	4,418,129.00	4,418,129	0.42
41	藤县广电局	-	4,339,597.00	4,339,597	0.42
42	博白广电局	-	4,218,060.00	4,218,060	0.41
43	陆川广电局	-	4,218,016.00	4,218,016	0.41
44	融安广电局	-	4,144,401.00	4,144,401	0.4
45	天峨广电局	-	4,064,501.00	4,064,501	0.39
46	荔浦广电局	-	4,047,789.00	4,047,789	0.39
47	田阳广电局	-	3,919,936.00	3,919,936	0.38
48	巴马广电局	-	3,883,964.00	3,883,964	0.37
49	柳城广电局	-	3,717,680.00	3,717,680	0.36
50	罗城广电局	-	3,628,596.00	3,628,596	0.35
51	柳江广电局[注 6]	-	3,609,877.00	3,609,877	0.35
52	凭祥广电局	-	3,581,962.00	3,581,962	0.34
53	扶绥广电局	-	3,540,233.00	3,540,233	0.34
54	武鸣广电局	-	3,483,178.00	3,483,178	0.33
55	象州广电局	-	3,366,822.00	3,366,822	0.32
56	东兴广电局[注 6]	-	3,256,017.00	3,256,017	0.31
57	兴安广电局	-	3,218,739.00	3,218,739	0.31
58	崇左电视台	60,000.00	2,912,624.00	2,972,624	0.29
59	龙州广电局	-	2,950,450.00	2,950,450	0.28
60	平乐广电处	-	2,881,206.00	2,881,206	0.28
61	马山广电局	-	2,842,983.00	2,842,983	0.27
62	永福广电局	-	2,627,349.00	2,627,349	0.25
63	灵山广电局	-	2,620,697.00	2,620,697	0.25
64	宁明广电局	-	2,586,809.00	2,586,809	0.25
65	恭城广电局	-	2,553,035.00	2,553,035	0.25
66	凌云广电局	-	2,446,003.00	2,446,003	0.24
67	蒙山广电局	-	2,421,653.00	2,421,653	0.23
68	忻城广电局	-	2,406,676.00	2,406,676	0.23

69	田林广电局	-	2,377,008.00	2,377,008	0.23
70	大新广电局	-	2,351,222.00	2,351,222	0.23
71	灌阳广电局[注 5]	-	2,275,162.00	2,275,162	0.22
72	钟山广电局	-	2,265,087.00	2,265,087	0.22
73	富川广电局	-	2,259,005.00	2,259,005	0.22
74	资源广电局	-	2,229,187.00	2,229,187	0.21
75	昭平广电局	-	2,202,912.00	2,202,912	0.21
76	龙胜广电局	-	2,174,637.00	2,174,637	0.21
77	上思广电局	-	2,148,556.00	2,148,556	0.21
78	兴业广电局	-	2,119,767.00	2,119,767	0.20
79	三江广电局	-	2,075,764.00	2,075,764	0.20
80	那坡广电局	-	2,043,588.00	2,043,588	0.20
81	上林广电局	-	2,006,317.00	2,006,317	0.19
82	西林广电局	-	1,904,703.00	1,904,703	0.18
83	隆安广电局	-	1,778,969.00	1,778,969	0.17
84	浦北广电局	-	1,563,633.00	1,563,633	0.15
85	东兰广电局	-	1,511,051.00	1,511,051	0.15
86	环江广电局	-	1,462,595.00	1,462,595	0.14
87	乐业广电局[注 6]	-	1,404,120.00	1,404,120	0.14
88	天等广电局	-	1,353,407.00	1,353,407	0.13
89	合山广电局	-	1,278,691.00	1,278,691	0.12
90	金秀广电局[注 6]	-	1,225,542.00	1,225,542	0.12
91	凤山广电局	-	1,022,039.00	1,022,039	0.10
92	广电技术中心	900,000.00	-	900,000	0.09
93	广西广播台	500,000.00	-	500,000	0.05
合计		13,235,779.23	1,026,554,791.00	1,039,790,570	100.00

注 1：广电传输评估净资产为 13,235,779.23 元，较其股东原出资额 13,390,000.00 元减少 154,220.77 元，广西电视台自愿承担该部分减值损失，其他股东按其在广电传输的出资额对公司出资。

注 2：2012 年 12 月，南宁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南宁电视台持有广西广播电视信息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南财国资[2012]157号），确认南宁电视台有权以南宁广电中心持有的广电传输净资产评估值 180,000.00 元对广西广电出资，所形成的股份由南宁电视台持有。

注 3：2013 年 1 月 31 日，柳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资产的函》（柳财资函[2013]22 号），确认柳州电视台有权以柳州广电中心持有的广电传输净资产评估值 250,000.00 元对广西广电出资，所形成的股份由柳州广电台持有。

注 4：2012 年 11 月 12 日，北海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产产权的确认函》（北财函[2012]417 号），确认北海电视台有权以北海有线台持有的广电传输净资产评估值 90,000.00 元对广西广电出资，所形成的股份由北海电视台持有。

注 5：玉林电视台、灵川广电局、南丹广电中心、灌阳广电局等四家股东单位认缴的实物资产中有 20,448,265.00 元未以出资方式交付给广西广电，而是于 2012 年 9 月-11 月陆续以现金补足，具体情况见本节“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三）2004 年 5 月广西广电成立的评估、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注 6：隆林广电局、融水广电局、东兴广电局等六家股东认缴的实物资产中有 1,420,251.30 元未交付给广西广电，而是由广西电视台于 2012 年 9-10 月收购，上述六家股东的出资于 2012 年 11 月由广西电视台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情况见本节“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三）2004 年 5 月广西广电成立的评估、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六）2005 年 6 月增资（第二次增资）及股权划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广西电视台等 71 家股东单位定向发行 80,792,015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一元，71 家股东单位以现金 2,984,000.00 元、经评估的实物资产 77,808,014.00 元认购。本次增资各股东单位投入的实物资产为各股东单位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公司成立期间各股东单位在前次增资资产基础上新投入资金建设形成的广电网络相关资产。

2005 年 7 月 5 日，众益会计出具了“桂众验字[2005]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合计人民币 80,792,015.00 元，占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06 年 1 月 18 日，自治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变更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

变更为 1,120,582,585.00 元。

2004 年-2005 年，公司部分股东单位因编制撤销，其持有的广西广电股份相应划归新单位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原股东单位	划转后股东单位	原因
百色有线台	百色广电台	2012 年 12 月 6 日，百色市财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百色有线台已于 2004 年 6 月并入百色广电台，其拥有的广西广电股权划归百色广电台持有。
柳州电视台	柳州广电台	2005 年 6 月 3 日，柳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柳编[2005]28 号文件，同意将柳州广电中心、柳州电视台等单位合并为柳州广电台；原柳州电视台拥有的广西广电股权划归柳州广电台持有
桂林有线台	桂林电视台	2005 年 12 月 27 日，桂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桂市编[2005]38 号文件，撤销桂林有线台；2012 年 8 月 28 日，桂林市财政局确认桂林有线台撤销后其资产负债（包括拥有的广西广电股权）划归桂林电视台持有

上述增资及股权划转后，各股东新增出资额、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份数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元）[注 1]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广西电视台	现金 2,984,000.00, 实物 5,709,602.00	323,409,705	28.86
2	南宁电视台	6,947,794.00	103,244,808	9.21
3	柳州广电台	-	83,251,478	7.43
4	桂林电视台	8,805,419.00	59,913,016	5.35
5	玉林电视台[注 2]	4,613,938.00	48,473,042	4.33
6	梧州广电中心	6,143,177.00	38,043,864	3.40
7	河池广电台	1,320,351.00	30,547,115	2.73
8	贵港广电台	821,666.00	22,392,201	2.00
9	百色广电台	1,045,898.00	16,090,822	1.44
10	北海电视台	1,000,009.00	14,991,722	1.34
11	来宾电视台	1,485,677.00	13,706,579	1.22
12	贺州电视台	717,394.00	13,023,472	1.16

13	钦州广电中心	104,346.00	11,674,736	1.04
14	靖西广电局	-	11,668,225	1.04
15	全州广电局	1,220,449.00	10,007,757	0.89
16	北流广电局	2,532,546.00	9,546,604	0.85
17	桂平广电局	317,460.00	8,621,875	0.77
18	平果广电局	-	8,369,044	0.75
19	宜州广电中心	2,379,737.00	8,298,528	0.74
20	防城港广电台	691,324.00	8,222,032	0.73
21	田东广电局	-	7,677,921	0.69
22	博白广电局	3,150,767.00	7,368,827	0.66
23	隆林广电局	1,753,761.00	6,989,205	0.62
24	灵川广电局	340,978.00	6,460,925	0.58
25	陆川广电局	2,166,884.00	6,384,900	0.57
26	合浦广电局	-	6,312,559	0.56
27	邕宁广电局	573,619.00	6,291,073	0.56
28	临桂广电局	640,613.00	6,259,256	0.56
29	平南广电局	1,621,428.00	6,039,557	0.54
30	兴安广电局	2,810,765.00	6,029,504	0.54
31	武宣广电局	216,757.00	5,744,740	0.51
32	大化广电局	33,034.00	5,694,864	0.51
33	阳朔广电局	187,306.00	5,690,629	0.51
34	容县广电局	32,777.00	5,613,307	0.50
35	武鸣广电局	2,009,313.00	5,492,491	0.49
36	鹿寨广电局	-	5,340,298	0.48
37	南丹广电中心	-	5,197,523	0.46
38	德保广电局	-	5,186,759	0.46
39	岑溪广电局	73,167.00	5,159,229	0.46
40	都安广电局	153,193.00	5,028,518	0.45
41	柳江广电局	1,291,015.00	4,900,892	0.44

42	宾阳广电局	124,716.00	4,734,220	0.42
43	荔浦广电局	641,277.00	4,689,066	0.42
44	苍梧广电局	25,900.00	4,636,956	0.41
45	柳城广电局	833,831.00	4,551,511	0.41
46	融水广电局	35,932.00	4,465,379	0.40
47	横县广电局	-	4,443,180	0.40
48	藤县广电局	61,407.00	4,401,004	0.39
49	东兴广电局[注 3]	1,076,151.00	4,332,168	0.39
50	天峨广电局	94,200.00	4,158,701	0.37
51	融安广电局	-	4,144,401	0.37
52	巴马广电局	178,971.00	4,062,935	0.36
53	扶绥广电局	480,305.00	4,020,538	0.36
54	田阳广电局	-	3,919,936	0.35
55	蒙山广电局	1,491,245.00	3,912,898	0.35
56	罗城广电局	-	3,628,596	0.32
57	凭祥广电局	35,441.00	3,617,403	0.32
58	大新广电局	1,247,230.00	3,598,452	0.32
59	恭城广电局	1,035,639.00	3,588,674	0.32
60	田林广电局	1,132,097.00	3,509,105	0.31
61	象州广电局	77,839.00	3,444,661	0.31
62	灌阳广电局	1,123,622.00	3,398,784	0.30
63	龙州广电局	393,719.00	3,344,169	0.30
64	崇左电视台	41,500.00	3,014,124	0.27
65	马山广电局	133,383.00	2,976,366	0.27
66	平乐广电处	46,807.00	2,928,013	0.26
67	昭平广电局	719,859.00	2,922,771	0.26
68	永福广电局	292,233.00	2,919,582	0.26
69	龙胜广电局	613,306.00	2,787,943	0.25
70	忻城广电局	360,234.00	2,766,910	0.25

71	灵山广电局	142,913.00	2,763,610	0.25
72	宁明广电局	37,145.00	2,623,954	0.23
73	兴业广电局	429,491.00	2,549,258	0.23
74	资源广电局	293,930.00	2,523,117	0.23
75	上林广电局	514,145.00	2,520,462	0.22
76	凌云广电局	-	2,446,003	0.22
77	钟山广电局	-	2,265,087	0.20
78	富川广电局	-	2,259,005	0.20
79	上思广电局	97,012.00	2,245,568	0.20
80	三江广电局	-	2,075,764	0.19
81	那坡广电局	-	2,043,588	0.18
82	乐业广电局	615,819.00	2,019,939	0.18
83	西林广电局	-	1,904,703	0.17
84	隆安广电局	58,207.00	1,837,176	0.16
85	浦北广电局[注:3]	210,537.00	1,774,170	0.16
86	东兰广电局	16,274.00	1,527,325	0.14
87	环江广电局	63,023.00	1,525,618	0.14
88	天等广电局	55,528.00	1,408,935	0.13
89	合山广电局	64,982.00	1,343,673	0.12
90	金秀广电局	-	1,225,542	0.11
91	凤山广电局	-	1,022,039	0.09
92	广电技术中心	-	900,000	0.08
93	广西广播台	-	500,000	0.04
合计		80,792,014.00	1,120,582,584[注 1]	100.00

注 1：由于部分股东出资资产的评估值存在尾数，导致扣除尾数因素后公司出资资产评估值小于应缴付的出资额，差额为 1 元。该差额已由广西电视台于 2012 年 9 月补足。

注 2：玉林电视台认缴的实物资产中有 669,307.00 元并未以出资方式交付给广西广电，而是于 2012 年 11 月以现金补足，具体情况见本节“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四）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的评估、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注 3：浦北广电局、东兴广电局认缴的实物资产中有 212,958.00 元并未交付给广西广电。

上述实物资产对应的股份由广西电视台于 2012 年 9-10 月收购，未交付的出资由广西电视台于 2012 年 11 月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情况见本节“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四）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的评估、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七）2005 年-2006 年股权划转（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邕宁广电局因邕宁县撤县设区被撤销，其持有的广西广电股权划归南宁电视台持有。2013 年 4 月 26 日，南宁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南宁电视台持有原邕宁县广播电视局持有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南财国资[2013]52 号）对上述情形进行了确认。

2006 年 6 月 9 日，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北海市电视台和北海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的批复》（北编办[2006]28 号）文件，同意将北海电视台和北海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合并为北海市电视台，北海电视台持有的广西广电股权相应划转。

（八）2007 年-2011 年增资（第三次增资）及股权划转（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横县广电局等股东定向发行 4,563,964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一元，上述股东单位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认购。本次增资各股东新增出资额、增资后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元）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横县广电局	779,665.00	5,222,845
2	梧州广电中心	1,432,547.00	39,476,411
3	贺州电视台	2,351,752.00	15,375,224
合计		4,563,964.00	60,074,480

2008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贺州电视台定向发行 1,607,082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一元，贺州电视台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认购。由于 2004 年 5 月公司设立和 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时融水广电局等 8 家股东单位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中有 793,825.80 元实物资产未交付给广西广电，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793,825.80 元，相应减少融水广电局等 8 家股东

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793,826 股。

本次增资股东新增出资额、增资后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贺州电视台	1,607,082.00	16,982,306

本次各减资股东未移交资产评估值、减资后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未移交资产评估值（元）	减资后股份数（股）
1	融水广电局	20,020.00	4,445,359
2	灌阳广电局	122,230.00	3,276,554
3	浦北广电局	210,537.00	1,563,633
4	东兴广电局	65,522.80	4,266,645
5	南丹广电中心	14,868.00	5,182,655
6	乐业广电局	35,769.00	1,984,170
7	隆林广电局	207,272.00	6,781,933
8	金秀广电局	117,607.00	1,107,935
合计		793,825.80	28,608,884

200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鹿寨广电局等 8 家股东单位定向发行 8,362,992 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一元，上述股东单位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认购；由于 2004 年 5 月公司设立时柳江广电局等 2 家股东单位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中有 976,481.50 元实物资产未交付给广西广电，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976,481.50 元，相应减少柳江广电局等 2 家股东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976,482 股。

本次增资各股东新增出资额、增资后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鹿寨广电局	905,060.00	6,245,358
2	蒙山广电局	1,611,080.00	5,523,978
3	浦北广电局	2,028,046.00	3,591,679
4	防城港广电台	686,506.00	8,908,538

5	钟山广电局	607,127.00	2,872,214
6	富川广电局	147,656.00	2,406,661
7	兴业广电局	1,018,984.00	3,568,242
8	象州广电局	1,358,533.00	4,803,194
合计		8,362,992.00	37,919,864

本次减资各股东未移交资产评估值、减资后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未移交资产评估值 (元)	减资后股份数 (股)
1	柳江广电局	596,291.00	4,304,601
2	融水广电局	380,190.50	4,065,168
合计		976,481.50	8,369,769.00

2010年2月-2011年5月，因当地政府机构改革，武鸣广电局、横县广电局、宾阳广电局、上林广电局、马山广电局、隆安广电局、东兴广电局、合山广电局、上思广电局和金秀广电局等10家股东单位分别被整合并入武鸣文广体局、横县文广体局、宾阳文广体局、上林文广体局、马山文广体局、隆安文广体局、东兴文广体局、合山文广体局、上思文广体局和金秀文广体局，原股东单位编制撤销，其持有的广西广电股权相应划转。

201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柳州广电台等47个股东单位定向发行55,169,413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一元，47家股东单位以实物资产认购。由于2004年5月公司设立时灵川广电局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中价值1,420,877.00元的八里街开发区纬三路广电大楼未交付给广西广电，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420,877.00元，相应减少灵川广电局持有的公司股份1,420,877股。

本次增资各股东新增出资额、增资后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武鸣文广体局	726,228.00	6,218,719
2	横县文广体局	1,115,448.00	6,338,293
3	宾阳文广体局	3,780,746.00	8,514,966

4	上林文广体局	261,840.00	2,782,302
5	马山文广体局	697,496.00	3,673,862
6	隆安文广体局	306,464.00	2,143,640
7	柳州广电台	2,604,175.50	85,855,653
8	三江广电局	875,000.00	2,950,764
9	柳江广电局	1,380,200.00	5,684,801
10	荔浦广电局	1,984,045.00	6,673,111
11	临桂广电局	1,207,793.00	7,467,049
12	梧州广电中心	364,099.00	39,840,510
13	苍梧广电局	1,940,938.00	6,577,894
14	东兴文广体局	204,365.00	4,471,010
15	桂平广电局	1,079,336.00	9,701,211
16	宜州广电中心	1,651,266.00	9,949,794
17	环江广电局	573,210.00	2,098,828
18	东兰广电局	834,197.00	2,361,522
19	天等广电局	205,068.00	1,614,003
20	龙州广电局	185,086.00	3,529,255
21	宁明广电局	766,052.00	3,390,006
22	北流广电局	865,270.00	10,411,874
23	容广电局	486,630.00	6,099,937
24	陆川广电局	680,262.00	7,065,162
25	博白广电局	1,741,651.00	9,110,478
26	武宣文广体局	775,049.00	6,519,789
27	忻城广电局	836,203.00	3,603,113
28	扶绥广电局	866,264.00	4,886,802
29	凭祥广电局	158,643.00	3,776,046
30	融水广电局	1,045,565.00	5,110,733
31	崇左电视台	504,893.00	3,519,017
32	平南广电局	2,126,864.00	8,166,421

33	天峨广电局	452,920.00	4,611,621
34	南宁电视台	1,651,171.00	111,187,052
35	玉林电视台	761,851.00	49,234,893
36	桂林电视台	1,770,589.00	61,683,605
37	河池广电台	249,100.00	30,796,215
38	阳朔广电局	4,695,343.00	10,385,972
39	合山文广体局	25,320.00	1,368,993
40	兴安广电局	1,250,326.00	7,279,830
41	岑溪广电局	2,419,656.00	7,578,885
42	昭平广电局	634,055.00	3,556,826
43	全州广电局	2,891,712.00	12,899,469
44	南丹广电中心	224,496.00	5,407,151
45	灵川广电局	716,804.00	7,177,729
46	永福广电局	1,284,411.00	4,203,993
47	贵港广电台	3,311,313.00	25,703,514
合计		55,169,413.50	633,182,313

本次减资股东未移交资产评估值、减资后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未移交资产评估值 (元)	减资后股份数 (股)
1	灵川广电局	1,420,877.00	5,756,852

2007年-2011年公司增资各股东单位投入的实物资产包括未纳入前次增资范围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和全区大部分乡镇广电网络资产。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上述增资行为有效，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1年四次股东大会累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703,451.00元，同时认定历次减资由于未履行公告等法定程序，为无效减资行为，各减资股东及其他出资未到位的股东需以现金补足其应缴出资，否则须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履行出资义务。2012年9月，灌阳广电局、灵川广电局和南丹广电中心以现金补足出资。2012年9月至10月，东兴文广体局、融水广电局等7家股东单位分别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股份转让协

议》，将上述减资股份转让给广西电视台。2012年11月，为补足上述7家股东的出资，广西电视台将股权转让款1,633,21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2012年11月，玉林电视台以现金补足了2004年公司成立和2005年增资未到位部分共计19,559,597.00元。

公司2005年增资过程中，由于部分股东出资资产的评估值存在尾数，导致扣除尾数因素后公司出资资产评估值小于应支付的出资额，差额为1元。201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西电视台所持公司股份数的议案》，同意由广西电视台出资1元补足该部分差额，增加广西电视台股份数1股。

2012年11月30日，瑞华出具“国浩验字[2012]206C2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90,286,036.00元，实收资本1,190,286,036.00元。

2012年12月6日，自治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变更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90,286,036.00元。

上述增资及股权划转后，各股东新增出资额、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元）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电视台	-	325,042,916	27.31
2	南宁电视台	1,651,171.00	111,187,052	9.34
3	柳州广电台	2,604,175.50	85,855,653	7.21
4	桂林电视台	1,770,589.00	61,683,605	5.18
5	玉林电视台	761,851.00	49,234,893	4.14
6	梧州广电中心	1,796,646.00	39,840,510	3.35
7	河池广电台	249,100.00	30,796,215	2.59
8	贵港广电台	3,311,313.00	25,703,514	2.16
9	贺州电视台	3,958,834.00	16,982,306	1.43
10	百色广电台	-	16,090,822	1.35
11	北海电视台	-	14,991,722	1.26
12	来宾电视台	-	13,706,579	1.15

13	全州广电局	2,891,712.00	12,899,469	1.08
14	钦州广电中心	-	11,674,736	0.98
15	靖西广电局	-	11,668,225	0.98
16	北流广电局	865,270.00	10,411,874	0.87
17	阳朔广电局	4,695,343.00	10,385,972	0.87
18	宜州广电中心	1,651,266.00	9,949,794	0.84
19	桂平广电局	1,079,336.00	9,701,211	0.82
20	博白广电局	1,741,651.00	9,110,478	0.77
21	防城港广电台	686,506.00	8,908,538	0.75
22	宾阳文广体局	3,780,746.00	8,514,966	0.72
23	平果广电局	-	8,369,044	0.70
24	平南广电局	2,126,864.00	8,166,421	0.69
25	田东广电局	-	7,677,921	0.65
26	岑溪广电局	2,419,656.00	7,578,885	0.64
27	临桂广电局	1,207,793.00	7,467,049	0.63
28	兴安广电局	1,250,326.00	7,279,830	0.61
29	灵川广电局	716,804.00	7,177,729	0.60
30	陆川广电局	680,262.00	7,065,162	0.59
31	隆林广电局[注]	-	6,781,933	0.57
32	荔浦广电局	1,984,045.00	6,673,111	0.56
33	苍梧广电局	1,940,938.00	6,577,894	0.55
34	武宣文广体局	775,049.00	6,519,789	0.55
35	横县文广体局	1,895,113.00	6,338,293	0.53
36	合浦广电局	-	6,312,559	0.53
37	鹿寨广电局	905,060.00	6,245,358	0.52
38	武鸣广电局	726,228.00	6,218,719	0.52
39	容县广电局	486,630.00	6,099,937	0.51
40	大化广电局	-	5,694,864	0.48
41	柳江广电局[注]	1,380,200.00	5,684,801	0.48

42	蒙山广电局	1,611,080.00	5,523,978	0.46
43	南丹广电中心	224,496.00	5,422,019	0.46
44	德保广电局	-	5,186,759	0.44
45	融水广电局[注]	1,045,565.00	5,110,733	0.43
46	都安广电局	-	5,028,518	0.42
47	扶绥广电局	866,264.00	4,886,802	0.41
48	象州广电局	1,358,533.00	4,803,194	0.40
49	天峨广电局	452,920.00	4,611,621	0.39
50	柳城广电局	-	4,551,511	0.38
51	东兴文广体局[注]	204,365.00	4,471,010	0.38
52	藤县广电局	-	4,401,004	0.37
53	永福广电局	1,284,411.00	4,203,993	0.35
54	融安广电局	-	4,144,401	0.35
55	巴马广电局	-	4,062,935	0.34
56	田阳广电局	-	3,919,936	0.33
57	凭祥广电局	158,643.00	3,776,046	0.32
58	马山文广体局	697,496.00	3,673,862	0.31
59	罗城广电局	-	3,628,596	0.30
60	忻城广电局	836,203.00	3,603,113	0.30
61	大新广电局	-	3,598,452	0.30
62	浦北广电局[注]	2,028,046.00	3,591,679	0.30
63	恭城广电局	-	3,588,674	0.30
64	兴业广电局	1,018,984.00	3,568,242	0.30
65	昭平广电局	634,055.00	3,556,826	0.30
66	龙州广电局	185,086.00	3,529,255	0.30
67	崇左电视台	504,893.00	3,519,017	0.30
68	田林广电局	-	3,509,105	0.29
69	灌阳广电局	-	3,398,784	0.29
70	宁明广电局	766,052.00	3,390,006	0.28

71	三江广电局	875,000.00	2,950,764	0.25
72	平乐广电处	-	2,928,013	0.25
73	钟山广电局	607,127.00	2,872,214	0.24
74	龙胜广电局	-	2,787,943	0.23
75	上林文广体局	261,840.00	2,782,302	0.23
76	灵山广电局	-	2,763,610	0.23
77	资源广电局	-	2,523,117	0.21
78	凌云广电局	-	2,446,003	0.21
79	富川广电局	147,656.00	2,406,661	0.20
80	东兰广电局	834,197.00	2,361,522	0.20
81	上思文广体局	-	2,245,568	0.19
82	隆安文广体局	306,464.00	2,143,640	0.18
83	环江广电局	573,210.00	2,098,828	0.18
84	那坡广电局	-	2,043,588	0.17
85	乐业广电局[注]	-	1,984,170	0.17
86	西林广电局	-	1,904,703	0.16
87	天等广电局	205,068.00	1,614,003	0.14
88	合山文广体局	25,320.00	1,368,993	0.12
89	金秀文广体局[注]	-	1,107,935	0.09
90	凤山广电局	-	1,022,039	0.09
91	广电技术中心	-	900,000	0.08
92	广西广播台	-	500,000	0.04
合计		69,703,451.50	1,190,286,036	100.00

注：2012年9月至10月，隆林广电局、柳江广电局、融水广电局、东兴文广体局、浦北广电局、乐业广电局和金秀文广体局等7家股东单位分别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出资未到位部分对应的股份207,272股、596,291股、400,211股、65,523股、210,537股、35,769股和117,607股转让给广西电视台。

（九）2012年股权划转（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至12月，经当地人民政府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武鸣文广体局等15家股东单位将持有的广西广电股权合计99,155,872股无偿划转，武鸣文广体局等15家单位不再是广西广电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单位	划转后股东单位	划转时间
1	武鸣文广体局	武鸣广播电台	2012年1月13日
2	东兴文广体局	东兴广电中心	2012年9月3日
3	横县文广体局	横县广播电台	2012年9月15日
4	宾阳文广体局	宾阳广播电台	2012年9月19日
5	马山文广体局	马山广播电台	2012年9月25日
6	隆安文广体局	隆安广播电台	2012年10月8日
7	武宣文广体局	武宣广电中心	2012年10月13日
8	忻城广电局	忻城有线台	2012年10月15日
9	蒙山广电局	蒙山广播电台	2012年10月18日
10	象州广电局	象州广电中心	2012年10月18日
11	上林文广体局	上林广播电台	2012年10月29日
12	上思文广体局	上思广播站	2012年10月31日
13	合山文广体局	合山广电中心	2012年11月9日
14	金秀文广体局	金秀文化馆	2012年11月21日
15	梧州广电中心	梧州电视台	2012年12月19日

（十）2012年11月增资（第四次增资）

2012年11月，广西广电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广西电视台、广西日报、当代广西、广西文化中心、钦州广电中心、柳城广电局、灵山广电局、龙胜广电局等八家单位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其中广西电视台以现金认购1.5亿股，广西日报、当代广西、广西文化中心三家单位各以现金认购750万股，钦州广电中心、柳城广电局、灵山广电局、龙胜广电局以实物资产9,393,833.00元认购。本次增资各股东单位移交的实物资产均为乡镇广电网络资产。

根据瑞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第206C36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326,423,801.42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 1.14 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瑞华出具“国浩验字[2012]206C2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71,026,239.00 元，实收资本 1,371,026,239.00 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自治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变更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1,026,239.00 元。

上述增资后，各股东新增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增资后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及增资方式(元)	增资后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广西电视台	现金: 171,000,000.00	475,042,916	34.65
2	南宁电视台	-	111,187,052	8.11
3	柳州广电台	-	85,855,653	6.26
4	桂林电视台	-	61,683,605	4.50
5	玉林电视台	-	49,234,893	3.59
6	梧州电视台	-	39,840,510	2.91
7	河池广电台	-	30,796,215	2.25
8	贵港广电台	-	25,703,514	1.87
9	贺州电视台	-	16,982,306	1.24
10	百色广电台	-	16,090,822	1.17
11	北海电视台	-	14,991,722	1.09
12	钦州广电中心	实物: 3,108,316.00	14,401,328	1.05
13	来宾电视台	-	13,706,579	1.00
14	全州广电局	-	12,899,469	0.94
15	靖西广电局	-	11,668,225	0.85
16	北流广电局	-	10,411,874	0.76
17	阳朔广电局	-	10,385,972	0.76
18	宜州广电中心	-	9,949,794	0.73
19	桂平广电局	-	9,701,211	0.71
20	博白广电局	-	9,110,478	0.66
21	防城港广电台	-	8,908,538	0.65

22	宾阳广电台	-	8,514,966	0.62
23	平果广电局	-	8,369,044	0.61
24	平南广电局	-	8,166,421	0.60
25	田东广电局	-	7,677,921	0.56
26	岑溪广电局	-	7,578,885	0.55
27	广西日报	现金: 8,550,000.00	7,500,000	0.55
28	当代广西	现金: 8,550,000.00	7,500,000	0.55
29	广西文化中心	现金: 8,550,000.00	7,500,000	0.55
30	临桂广电局	-	7,467,049	0.54
31	兴安广电局	-	7,279,830	0.53
32	灵川广电局	-	7,177,729	0.52
33	陆川广电局	-	7,065,162	0.52
34	隆林广电局	-	6,781,933	0.49
35	荔浦广电局	-	6,673,111	0.49
36	苍梧广电局	-	6,577,894	0.48
37	武宣广电中心	-	6,519,789	0.48
38	灵山广电局	实物: 4,224,270.00	6,469,110	0.47
39	横县广电台	-	6,338,293	0.46
40	合浦广电局	-	6,312,559	0.46
41	鹿寨广电局	-	6,245,358	0.46
42	武鸣广电台	-	6,218,719	0.45
43	容县广电局	-	6,099,937	0.44
44	柳城广电局	实物: 1,531,067.00	5,894,552	0.43
45	大化广电局	-	5,694,864	0.42
46	柳江广电局	-	5,684,801	0.41
47	蒙山广电台	-	5,523,978	0.40
48	南丹广电中心	-	5,422,019	0.40
49	德保广电局	-	5,186,759	0.38
50	融水广电局	-	5,110,733	0.37

51	都安广电局	-	5,028,518	0.37
52	扶绥广电局	-	4,886,802	0.36
53	象州广电中心	-	4,803,194	0.35
54	天峨广电局	-	4,611,621	0.34
55	东兴广电中心	-	4,471,010	0.33
56	藤县广电局	-	4,401,004	0.32
57	永福广电局	-	4,203,993	0.31
58	融安广电局	-	4,144,401	0.30
59	巴马广电局	-	4,062,935	0.30
60	田阳广电局	-	3,919,936	0.29
61	凭祥广电局	-	3,776,046	0.28
62	马山广电台	-	3,673,862	0.27
63	罗城广电局	-	3,628,596	0.26
64	忻城有线台	-	3,603,113	0.26
65	大新广电局	-	3,598,452	0.26
66	浦北广电局	-	3,591,679	0.26
67	恭城广电局	-	3,588,674	0.26
68	兴业广电局	-	3,568,242	0.26
69	昭平广电局	-	3,556,826	0.26
70	龙州广电局	-	3,529,255	0.26
71	崇左电视台	-	3,519,017	0.26
72	田林广电局	-	3,509,105	0.26
73	灌阳广电局	-	3,398,784	0.25
74	宁明广电局	-	3,390,006	0.25
75	龙胜广电局	实物：530,180.00	3,253,013	0.24
76	三江广电局	-	2,950,764	0.22
77	平乐广电处	-	2,928,013	0.21
78	钟山广电局	-	2,872,214	0.21
79	上林广电台	-	2,782,302	0.20

80	资源广电局	-	2,523,117	0.18
81	凌云广电局	-	2,446,003	0.18
82	富川广电局	-	2,406,661	0.18
83	东兰广电局	-	2,361,522	0.17
84	上思广播站	-	2,245,568	0.16
85	隆安广电台	-	2,143,640	0.16
86	环江广电局	-	2,098,828	0.15
87	那坡广电局	-	2,043,588	0.15
88	乐业广电局	-	1,984,170	0.14
89	西林广电局	-	1,904,703	0.14
90	天等广电局	-	1,614,003	0.12
91	合山广电中心	-	1,368,993	0.10
92	金秀文化馆	-	1,107,935	0.08
93	凤山广电局	-	1,022,039	0.07
94	广电技术中心	-	900,000	0.07
95	广西广播台	-	500,000	0.04
合计		206,043,833.00	1,371,026,239	100.00

（十一）2014年-2016年股权划转（第七次股权转让）

因当地政府机构改革，岑溪广电局等 55 家股东单位分别被整合并入岑溪文广体局等 55 家单位。2014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上述 55 家单位所在地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出具文件，将岑溪广电局等 55 家单位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 295,358,111 股无偿划转，岑溪广电局等 55 家单位不再是广西广电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单位	更名/划转后股东单位	划转时间
1	岑溪广电局	岑溪广电台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	桂平广电局	桂平广电台	2015 年 2 月 25 日
3	北流广电局	北流电视台	2015 年 2 月 25 日
4	容县广电局	容县电视台	2015 年 2 月 25 日

5	昭平广电局	昭平广电台	2015年2月26日
6	巴马广电局	巴马广电站	2015年2月27日
7	平南广电局	平南广电台	2015年3月2日
8	凤山广电局	凤山有线台	2015年4月20日
9	大化广电局	大化广电中心	2015年4月22日
10	钟山广电局	钟山广电台	2015年5月13日
11	博白广电局	博白广电台	2015年5月14日
12	陆川广电局	陆川广电台	2015年6月23日
13	乐业广电局	乐业广电台	2015年7月7日
14	兴业广电局	兴业广电台	2015年7月9日
15	宁明广电局	宁明广播站	2015年8月18日
16	天峨广电局	天峨广电中心	2015年9月7日
17	大新广电局	大新广播站	2015年11月12日
18	德保广电局	德保广电台	2016年3月9日
19	扶绥广电局	扶绥有线站	2016年3月11日
20	东兰广电局	东兰广电中心	2016年3月14日
21	苍梧广电局	苍梧有线台	2016年3月14日
22	平乐广电处	平乐广电台	2016年3月14日
23	鹿寨广电局	鹿寨广电台	2016年3月15日
24	永福广电局	永福广电台	2016年3月15日
25	田东广电局	田东有线站	2016年3月15日
26	荔浦广电局	荔浦图书馆	2016年3月16日
27	兴安广电局	兴安广电台	2016年3月16日
28	灵川广电局	灵川广电台	2016年3月17日
29	那坡广电局	那坡广电台	2016年3月18日
30	富川广电局	富川广电台	2016年3月20日
31	田阳广电局	田阳广电台	2016年3月23日
32	融安广电局	融安广电中心	2016年3月25日
33	西林广电局	西林广电台	2016年3月28日

34	临桂广电局	临桂广电中心	2016年3月29日
35	融水广电局	融水广播电台	2016年3月30日
36	龙胜广电局	龙胜广播电台	2016年3月30日
37	全州广电局	全州广播电台	2016年3月30日
38	藤县广电局	藤县新闻中心	2016年3月30日
39	凭祥广电局	凭祥电视台	2016年3月30日
40	柳城广电局	柳城有线台	2016年3月31日
41	资源广电局	资源广播电台	2016年4月1日
42	灌阳广电局	灌阳广播电台	2016年4月1日
43	浦北广电局	浦北广播电台	2016年4月1日
44	天等广电局	天等广播电台	2016年4月1日
45	龙州广电局	龙州电视台	2016年4月1日
46	隆林广电局	隆林文化馆	2016年4月1日
47	靖西广电局	靖西广播电台	2016年4月5日
48	平果广电局	平果有线台	2016年4月14日
49	凌云广电局	凌云新闻中心	2016年4月18日
50	田林广电局	田林有线站	2016年4月18日
51	恭城广电局	恭城广电中心	2016年4月21日
52	柳江广电局	柳江有线站	2016年5月10日
53	三江广电局	三江广电站	2016年5月12日
54	阳朔广电局	阳朔广播电台	2016年5月13日
55	钦州广电中心	钦州广播电台	2016年6月29日

上述股权划转后，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广西电视台	475,042,916	34.65
2	南宁电视台	111,187,052	8.11
3	柳州广播电台	85,855,653	6.26
4	桂林电视台	61,683,605	4.50

5	玉林电视台	49,234,893	3.59
6	梧州电视台	39,840,510	2.91
7	河池广电台	30,796,215	2.25
8	贵港广电台	25,703,514	1.87
9	贺州电视台	16,982,306	1.24
10	百色广电台	16,090,822	1.17
11	北海电视台	14,991,722	1.09
12	钦州广电台	14,401,328	1.05
13	来宾电视台	13,706,579	1.00
14	全州广电台	12,899,469	0.94
15	靖西广电台	11,668,225	0.85
16	北流电视台	10,411,874	0.76
17	阳朔广电台	10,385,972	0.76
18	宜州广电中心	9,949,794	0.73
19	桂平广电台	9,701,211	0.71
20	博白广电台	9,110,478	0.66
21	防城港广电台	8,908,538	0.65
22	宾阳广电台	8,514,966	0.62
23	平果有线台	8,369,044	0.61
24	平南广电台	8,166,421	0.60
25	田东有线站	7,677,921	0.56
26	岑溪广电台	7,578,885	0.55
27	广西日报社	7,500,000	0.55
28	当代广西	7,500,000	0.55
29	广西文化中心	7,500,000	0.55
30	临桂广电中心	7,467,049	0.54
31	兴安广电台	7,279,830	0.53
32	灵川广电台	7,177,729	0.52
33	陆川广电台	7,065,162	0.52

34	隆林文化馆	6,781,933	0.49
35	荔浦图书馆	6,673,111	0.49
36	苍梧有线台	6,577,894	0.48
37	武宣广电中心	6,519,789	0.48
38	灵山广电台	6,469,110	0.47
39	横县广电台	6,338,293	0.46
40	合浦广电局	6,312,559	0.46
41	鹿寨广电台	6,245,358	0.46
42	武鸣广电台	6,218,719	0.45
43	容县电视台	6,099,937	0.44
44	柳城有线台	5,894,552	0.43
45	瑶族广电中心	5,694,864	0.42
46	柳江有线站	5,684,801	0.41
47	蒙山广电台	5,523,978	0.40
48	南丹广电中心	5,422,019	0.40
49	德保广电台	5,186,759	0.38
50	融水广电台	5,110,733	0.37
51	瑶族广电中心	5,028,518	0.37
52	扶绥有线站	4,886,802	0.36
53	象州广电中心	4,803,194	0.35
54	天峨广电中心	4,611,621	0.34
55	东兴广电中心	4,471,010	0.33
56	藤县新闻中心	4,401,004	0.32
57	永福广电台	4,203,993	0.31
58	融安广电中心	4,144,401	0.30
59	巴马广电站	4,062,935	0.30
60	田阳广电台	3,919,936	0.29
61	凭祥电视台	3,776,046	0.28
62	马山广电台	3,673,862	0.27

63	罗城广电局	3,628,596	0.26
64	忻城有线台	3,603,113	0.26
65	大新广播站	3,598,452	0.26
66	浦北广电台	3,591,679	0.26
67	恭城广电中心	3,588,674	0.26
68	兴业广电台	3,568,242	0.26
69	昭平广电台	3,556,826	0.26
70	龙州电视台	3,529,255	0.26
71	崇左电视台	3,519,017	0.26
72	田林有线站	3,509,105	0.26
73	灌阳广电台	3,398,784	0.25
74	宁明广播站	3,390,006	0.25
75	龙胜广电台	3,253,013	0.24
76	三江广电站	2,950,764	0.22
77	平乐广电台	2,928,013	0.21
78	钟山广电台	2,872,214	0.21
79	上林有线台	2,782,302	0.20
80	资源广电台	2,523,117	0.18
81	凌云新闻中心	2,446,003	0.18
82	富川广电台	2,406,661	0.18
83	东兰广电中心	2,361,522	0.17
84	上思广播站	2,245,568	0.16
85	隆安广电台	2,143,640	0.16
86	环江广电中心	2,098,828	0.15
87	那坡广电台	2,043,588	0.15
88	乐业广电台	1,984,170	0.14
89	西林广电台	1,904,703	0.14
90	天等广电台	1,614,003	0.12
91	合山广电中心	1,368,993	0.10

92	金秀文化馆	1,107,935	0.08
93	凤山有线台	1,022,039	0.07
94	广电技术中心	900,000	0.07
95	广西广播台	500,000	0.04
合计		1,371,026,239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上述公司设立和历次实物资产增资的过程，也是自治区广电网络资产整合的过程。通过 2004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和 2005 年第二次增资，公司基本整合了全区市、县广电网络资产，通过 2007 年-2011 年的第三次增资和 2012 年第四次增资，公司完成了对全区绝大部分乡镇广电网络资产的整合。

（十二）政府部门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

1、在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中，存在部分股东单位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成立前各地广电网络资产属于当地广电局所有，而市一级广电局均为行政机关，无法成为广西广电股东，因此需要将所有的广电网络资产划转至局属事业单位（电视台、网络中心等），由局属事业单位对广西广电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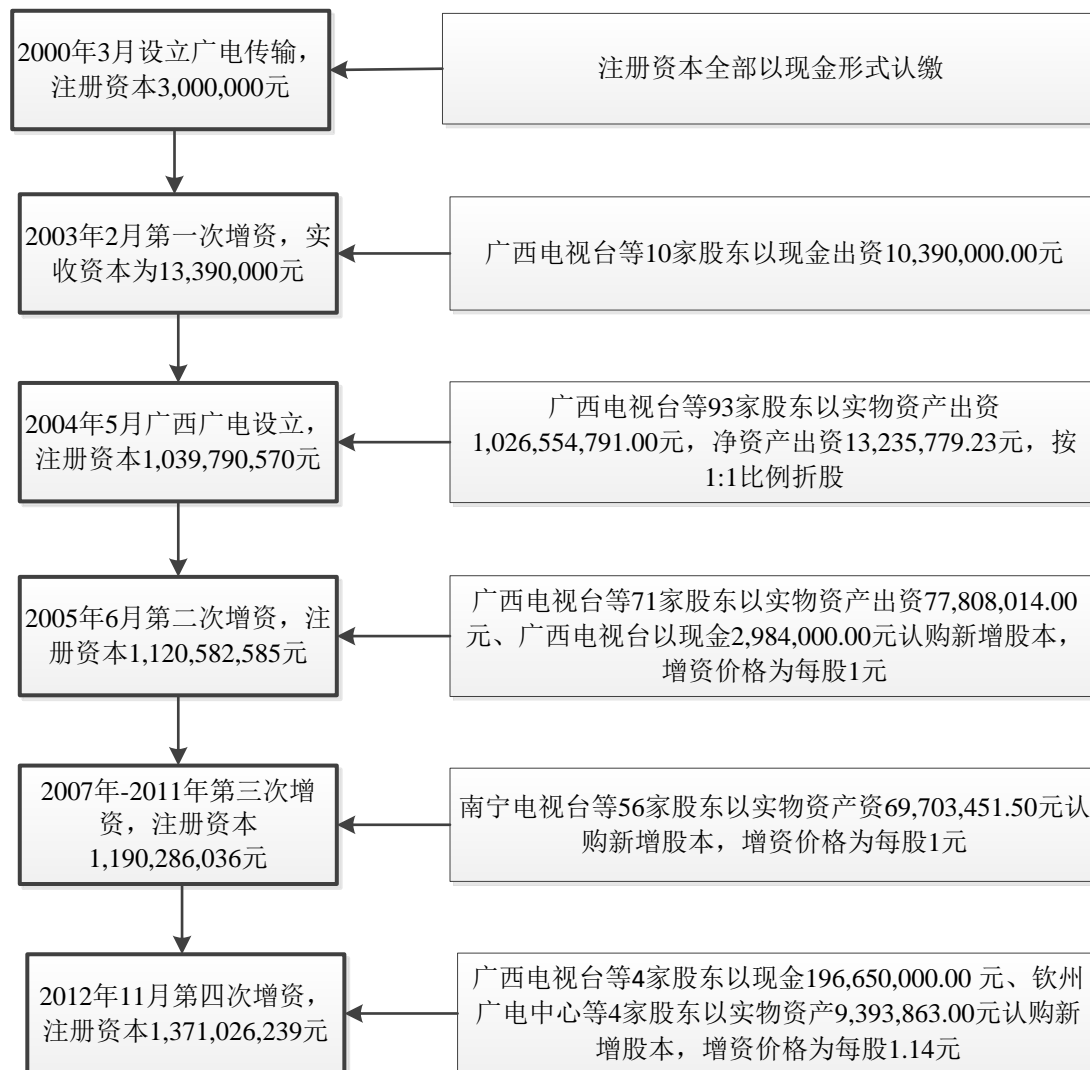
2004 年 3 月，自治区广电局、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近期做好广播电视网络资产资产确认产权划转及出资验证等工作的通知》（桂广发计[2004]57 号），要求各市、县（市）广播电视局、财政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82 号文规定，将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已形成的广电网络资产产权划转到局属事业单位（电台或电视台等，县广播电视局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划转，但必须明确产权为县广播电视部门所有）。由于上述文件出具距公司成立仅有两个月时间，十四个地市股东单位未及时办理资产划转及产权确认即将广电网络资产移交公司用于出资。2012 年 9 月-2013 年 5 月，上述出资股东所在地的国资主管部门均出具文件，确认上述出资股东有权以原资产占有单位所有的广电网络相关资产对广西广电出资，所形成的股份由出资股东持有。

2、2013 年 6 月 13 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函》（桂政办函[2013]36 号），确认公司及其前身广电传输有关设立、

出资、股权变更、工商变更、评估报告核准、出资资产权属确认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表：



（一）2000年3月广电传输成立的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1、验资情况

2000年3月6日，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兴瑞验字（2000）第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3月6日，广电传输实收资本为3,000,000.00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2、本次出资存在的问题及验资复核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国浩核字[2013]206A0006号”《验资复核报告》，2000年3月广电传输成立时的验资复核情况如下：

经复核，本次出资是由自治区广电局于2000年3月6日代18家股东缴存人民币3,000,000.00元至广电传输建设银行七星东分理处26166668账户内，广电传输实际收到各股东出资款后，于2000年4月14日、2000年5月9日、2000年10月11日、2001年12月7日分四次将人民币3,000,000.00元出资款返还自治区广电局。各股东单位实际出资时点和出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性质	日期	汇入金额	汇出金额	资金余额
1	自治区广电局	代垫股款	2000年 3月6日	3,000,000.00	-	3,000,000.00
2	广西广播台	缴股款	2000年 3月7日	300,000.00	-	3,300,000.00
3	广西有线台	缴股款	2000年 3月9日	300,000.00	-	3,600,000.00
4	贵港有线台	缴股款	2000年 3月13日	60,000.00	-	3,660,000.00
5	崇左电视台	缴股款	2000年 3月14日	60,000.00	-	3,720,000.00
6	来宾电视台	缴股款	2000年 3月14日	60,000.00	-	3,780,000.00
7	广西电视台	缴股款	2000年 3月27日	300,000.00	-	4,080,000.00
8	桂林有线台	缴股款	2000年 3月27日	150,000.00	-	4,230,000.00
9	百色有线台	缴股款	2000年 3月27日	60,000.00	-	4,290,000.00
10	玉林传输中心	缴股款	2000年 3月29日	60,000.00	-	4,350,000.00
11	梧州有线台	缴股款	2000年 4月11日	90,000.00	-	4,440,000.00
12	防城港有线台	缴股款	2000年 4月14日	60,000.00	-	4,500,000.00
13	自治区广电局	退回代垫款	2000年 4月14日	-	1,260,000.00	3,240,000.00
14	贺州电视台	缴股款	2000年 4月27日	60,000.00	-	3,300,000.00
15	柳州广电中心	缴股款	2000年 4月28日	150,000.00	-	3,450,000.00

16	自治区广电局	退回代垫款	2000年 5月9日	-	900,000.00	2,550,000.00
17	广电技术中心	缴股款	2000年 5月11日	900,000.00	-	3,450,000.00
18	河池广电台	缴股款	2000年 8月17日	60,000.00	-	3,510,000.00
19	自治区广电局	退回代垫款	2000年 10月11日	-	300,000.00	3,210,000.00
20	钦州广电中心	缴股款	2000年 11月13日	60,000.00	-	3,270,000.00
21	南宁有线台	缴股款	2001年 5月11日	180,000.00	-	3,450,000.00
22	北海有线台	缴股款	2001年 6月20日	90,000.00	-	3,540,000.00
23	自治区广电局	退回代垫款	2001年 12月7日	-	540,000.00	3,000,000.00

经复核，广电传输于 2000 年 5 月 9 日出现出资不足现象；截至 2000 年 5 月 11 日，广电传输设立时的 3,000,000.00 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二）2003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的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1、验资情况

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2、本次增资存在的问题及验资复核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国浩核字[2013]206A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2003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的验资复核情况如下：

经复核，各股东已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间分别将增资款缴存至广电传输账户内。本次增资广电传输未变更公司章程，未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也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04 年 5 月广电传输改制设立广西广电，广西广电以包含本次增资的 13,390,000.00 元实收资本作为增资前注册资本，吸收股东实物出资，按增资后的实收资本 1,039,790,570.00 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2004 年 5 月广西广电成立的评估、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1、评估情况

2004年5月广西广电成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交付的资产包括广电传输净资产及实物资产。众益会计出具了“桂众评字[2003]201-1号”《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报告书》等94份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9月30日，上述资产根据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1,039,790,570.23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上述94份评估报告中，“桂众评字[2003]205-1号”《关于柳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和“桂众评字[2003]209-1号”《关于来宾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两份评估报告，因评估基准日距出资股东资产移交时点超过一年而失效，由中铭国际对出资资产在移交时点的价值重新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其他92份评估报告均由中铭国际进行了复核，复核报告认为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测算依据充分、评估方法合理、成本构成完整，按原报告的测算方法测算结果合理。

2、验资情况

2004年5月18日，众益会计出具了“桂众验字[2004]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9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1,039,790,570.00元人民币，占登记注册资本的100.00%。截至2004年5月18日，各股东尚未与公司办妥资产所有权过户手续，但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2004年9月30日前办妥移交及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出资存在的问题及验资复核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国浩核字[2013]206A0006号”《验资复核报告》，2004年5月广西广电成立时各股东单位出资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措施如下：

(1) 根据1995年12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4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注册资本中以实物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实物转移的方式、期限等作出规定。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广西广电各股东应不晚于2004年11月27日将出资资产移交给广西广电。

经复核，柳州广电台和来宾电视台出资资产实际移交日晚于2004年11月27日，存在延迟出资行为，且实际交付日晚于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原评估值失

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评估基准日	资产实际移交日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柳州广电台	2003年9月30日	2006年1月1日	83,001,478.00	83,001,478.00
来宾电视台	2003年9月30日	2005年1月1日	11,980,902.00	11,980,902.00

柳州广电台和来宾电视台延迟交付出资资产的原因和处理措施如下：

①网络资产整合不仅涉及到出资资产的移交，还需要保证广播电视传输安全性和稳定性，此外还要考虑相关人员身份转换、编制划转等因素。由于广电网络整合的复杂性，柳州广电台和来宾电视台未能及时交付出资资产，其中柳州广电台出资资产于2006年1月实际交付、来宾电视台出资资产于2005年1月实际交付。

②由于上述资产的实际交付时点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且实际交付时没有进行再次评估，为确定上述延迟交付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广西广电聘请中铭国际对上述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中铭国际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2]第8011号”《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事宜涉及的柳州市广播电视局部分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铭评报字[2012]第8012号”《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事宜涉及的来宾市广播电视局部分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纳入此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桂众评字[2003]205-1号”《关于柳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桂众评字[2003]209-1号”《关于来宾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中对应出资资产的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准。延迟交付资产的实际交付时间以及在实际交付时点的评估价值如下：

股东名称	原评估价值(元)	资产实际移交日	实际交付时点的评估价值(元)
柳州广电台	83,001,478.00	2006年1月1日	83,664,207.00
来宾电视台	11,980,902.00	2005年1月1日	12,212,129.00

上述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均大于原评估价值，上述股东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2) 经复核，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有融水广电局、灌阳广电局等10家股东认

缴的部分出资在 2012 年 9 月 14 日之前一直未缴付。资产未交付股东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未缴金额（元）
1	融水广电局	400,211.00
2	灌阳广电局	122,230.00
3	东兴广电局[注 1]	63,101.80
4	南丹广电中心	14,868.00
5	乐业广电局	35,769.00
6	隆林广电局	207,272.00
7	金秀广电局[注 2]	117,607.00
8	柳江广电局	596,291.00
9	灵川广电局	1,420,877.00
10	玉林电视台	18,890,290.00
合计		21,868,516.80

注 1：2010 年 8 月 9 日，根据《中共东兴市委员会、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东发[2010]19 号），东兴广电局整合划入东兴文广体局；

注 2：2011 年 5 月 24 日，根据《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金政办发[2011]55 号），金秀广电局整合划入金秀文广体局。

2012 年 9 月，广西广电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出资未到位的股东应以现金缴足出资，无法补足出资的需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履行出资义务。

经复核，灵川广电局将补足出资款 1,420,877.00 元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缴存至广西广电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灌阳广电局将补足出资款 122,230.00 元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缴存至广西广电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南丹广电中心将补足出资款 14,868.00 元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缴存至广西广电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玉林电视台将补足出资款 18,890,290.00 元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缴存至广西广电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

融水广电局、东兴文广体局、乐业广电局、隆林广电局、金秀文广体局和柳江广电局 6 家股东出函放弃未出资资产对应股权，并于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分别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未缴纳出资部分对应的股份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代为补足出资共 1,420,252.00 元，广西电视台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将 1,420,252.00 元缴存至广西广电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10001040000537 号账户内。

(3) 对于本次出资，瑞华验资复核结论意见为：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全部实收到位。

4、与本次出资相关的承诺

针对本次出资中部分股东延迟交付或未交付出资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部股东均出具《出资瑕疵免责承诺书》：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未依法转移资产所有权等情形，对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股东单位构成出资违约。但鉴于目前相关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补缴出资或补办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手续，本单位承诺相关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在履行完毕出资程序后，不再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 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的评估、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1、评估情况

本次增资股东增资资产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众益会计出具了“桂众评字(2005) 034-08 号”《关于恭城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等 72 份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根据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 77,808,014.00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上述评估报告均由中铭国际进行了复核。复核报告认为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测算依据充分、评估方法合理，成本构成完整，按原报告的测算方法测算结果合理。

2、验资情况

2005年7月5日，众益会计出具了“桂众验字[2005]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1,120,582,585.00元人民币，占登记注册资本的100.00%。截至2005年6月30日，各股东尚未与公司办妥资产所有权过户手续，但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2005年9月30日前办妥移交及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增资存在的问题及验资复核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国浩核字[2013]206A0006号”《验资复核报告》，2005年6月第二次增资时各股东单位出资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措施如下：

(1) 经复核，东兴广电局、浦北广电局、玉林电视台3家股东认缴的部分增资在2012年9月29日之前一直未缴付。尚未移交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未缴金额（元）
1	东兴广电局	2,421.00
2	浦北广电局	210,537.00
3	玉林电视台	669,307.00
合计		882,265.00

2012年9月5日，广西广电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出资未到位的股东应以现金缴足出资，无法补足出资的需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履行出资义务。

经复核，东兴文广体局、浦北广电局2家股东出函放弃未出资资产对应股权，并分别于2012年9月29日和2012年10月12日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未缴纳出资部分对应的股份转让给广西电视台，由广西电视台代为补足出资共212,958.00元，广西电视台于2012年11月1日将212,958.00元缴存至广西广电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20-010001040000537号账户内；玉林电视台将补足出资款669,307.00元于2012年11月29日缴存至广西广电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20-010001040000537号账户内。

(2) 经复核，本次增资，验资报告中出资合计80,792,015.00元，验资复核报告中出资明细合计80,792,014.00元，两者相差1元，原因系部分股东实物出资资产评估值四舍五入为整数造成。此差额已由广西电视台于2012年9月28

日以现金补足。

(3) 对于本次出资，瑞华验资复核结论意见为：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全部实收到位。

4、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承诺

针对本次增资中部分股东延迟交付或未交付出资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部股东均出具《出资瑕疵免责承诺书》：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未依法转移资产所有权等情形，对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股东单位构成出资违约。但鉴于目前相关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补缴出资或补办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手续，本单位承诺相关股东单位或其股份承继方在履行完毕出资程序后，不再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 2007 年-2011 年第三次增资的评估、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1、评估情况

本次增资公司股东增资资产均为实物资产。众益会计和众益评估出具了“桂众评字（2006）141 号”《关于横县广播电视局（附城网）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等 60 份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根据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 69,703,451.50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上述 60 份评估报告中，“桂众评字（2008）1034 号”《关于委托评估的忻城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和“桂众评字（2005）040-03 号”《关于浦北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两份评估报告，因评估基准日距出资股东资产移交时点超过一年而失效，由中铭国际对出资资产在移交时点的价值重新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资的 47 家股东单位增资资产评估报告均由中铭国际进行了复核，复核报告认为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测算依据充分、评估方法合理，成本构成完整，按原报告的测算方法测算结果合理。

2、验资情况

2012年11月30日，瑞华出具“国浩验字[2012]206C2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为1,190,286,036.00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100.00%。

3、本次增资存在的问题

忻城广电局认缴的增资资产836,203.00元于2009年1月实际交付，浦北广电局认缴的增资资产210,537.00元于2008年9月实际交付，考虑到交付时点评估报告已失效，且实际交付时没有进行再次评估，为确定上述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公司聘请中铭国际对上述资产在实际交付时点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中铭国际就此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2]第8013号”《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事宜涉及的忻城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铭评报字[2012]第8014号”《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事宜涉及的浦北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纳入此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桂众评字（2008）1034号”《关于委托评估的忻城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和“桂众评字（2005）040-03号”《关于浦北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中对应增资资产的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追溯评估报告已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准。上述资产的实际交付时间及在实际交付时点的评估价值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资产实际移交日	实际交付时点的评估价值（元）
忻城广电局	836,203.00	2009年1月1日	848,400.00
浦北广电局	210,537.00	2008年9月1日	210,540.00

上述两家股东实际交付增资资产时，资产的价值均大于增资时的认缴出资额，忻城广电局和浦北广电局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六）2012年11月第四次增资的评估、验资及实际出资情况

1、评估情况

2012年11月，公司股东增资资产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众益评估出具了“桂

众资评[2012]208号”《钦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钦南区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等5份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根据成本法评估的价值为9,393,833.00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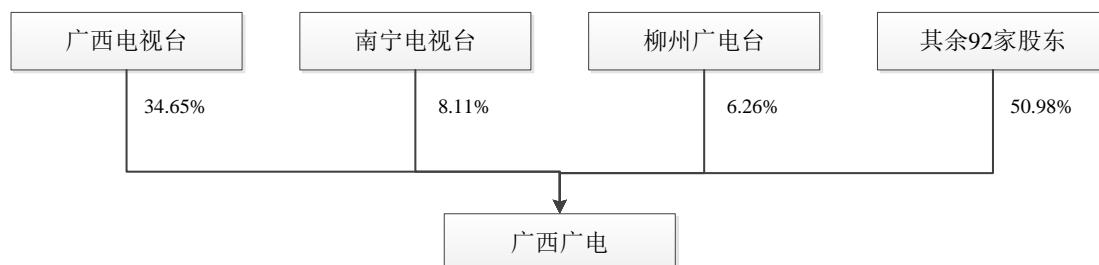
上述评估报告均由中铭国际进行了复核。复核报告认为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测算依据充分、评估方法合理，成本构成完整，按原报告的测算方法测算结果合理。

2、验资情况

2012年12月19日，瑞华出具“国浩验字[2012]206C2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9日，公司实收资本为1,371,026,239.00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100.00%。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名单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名单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广西电视台

成立时间：1970年10月1日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73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力

举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8,635.5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采制新闻、专题文艺、青少年节目、制作电视剧及其播出，代理广告制作等相关业务。

广西电视台财务状况：广西电视台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18,779.36 万元，净资产总计为 112,785.10 万元；2015 年度，收入合计 82,375.91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2,495.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36.45 万元，事业收入 52,292.48 万元，其他收入 6,833.71 万元，经营收入 17.35 万元；2015 年度支出合计 82,414.43 万元。

广西电视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众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南宁电视台

成立时间：1985 年 9 月 10 日

住所：南宁市葛村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覃露莹

举办单位：南宁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自收自支

开办资金：24,757.9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舆论宣传，播映电视节目；广播电视技术设备的更新改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咨询、服务、代购、代销；代理广告制作等相关业务。

南宁电视台财务状况：南宁电视台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32,531.25 万元，净资产总计 32,126.98 万元；2015 年度收入合计 10,810.75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0,792.00 万元，其他收入 18.75 万元；2015 年度支出合计 12,718.12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柳州市广播电视台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17 日

住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蒙卓毅

举办单位：柳州市广播电视局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5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播映电视节目，确保安全播出，促进广电事业发展。新闻、专题、文艺广播及电视节目制作、播出、电视产业经营、出版广播电视报、承办广告、网络建设、维护、安装、信号传输、用户收费管理及专业设备器材出售。

柳州广电台财务状况：柳州广电台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46,207.75 万元，净资产总计 42,976.31 万元；2015 年度收入合计 8,568.64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8,396.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2.00 万元；2015 年度支出合计 9,125.96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目前，广西电视台持有公司 34.6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西电视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2 年 11 月，广西广电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广西电视台、广西日报、当代广西、广西文化中心、钦州广电中心、柳城广电局、灵山广电局、龙胜广电局等八家单位定向发行股票，其中广西日报、当代广西、广西文化中心为新增股东。

广西日报、当代广西、广西文化中心均为事业单位。三家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西日报

住所：南宁市民主路 21 号

举办单位：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7,006.2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政府的方针政策，主办《广西日报》、《南国早报》、《当代生活报》、《南国今报》、广告业等相关服务。

2、当代广西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2 号

举办单位：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10.0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报道自治区党委、政府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刊载相关文章和信息，为广西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编辑、出版、发行《当代广西》杂志及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3、广西文化中心

住所：南宁市教育路 22 号南湖御景临江阁 2905 号

举办单位：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16.2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管理广西外宣品的设计，制作发行及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对外宣传广西。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广西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广告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3.90 万元

住所：南宁市七星路 128 号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像、摄影；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制作；广告设备器材租赁；会议会展服务；投资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的销售；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该单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广西电视台。

广西广告公司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15
净资产	-20.46
净利润	10.74

2、广西广电移动多媒体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主楼第五层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综艺、广播剧、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按许可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会展服务，文化活动、婚庆舞台的活动策划、电脑平面设计；数字电视设备销售；移动数字电视及其增值业务的管理和运营、咨询；电视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移动多媒体系广西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

移动多媒体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1.13
净资产	617.93
净利润	162.93

3、广西乐思购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92 万元

实收资本：392 万元

住所：南宁市葛村路 31 号钻石年代 c5-c10、c13-c18 号商铺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服装、针纺织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农副产品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健身器材、I 类医疗器械、数码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计算机、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摄影器材；家用电器售后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商品交易居间、行纪、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摄影摄像器材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电视台	199.92	51.00%
刘献	192.08	49.00%
合计	392.00	100.00%

乐思购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58.74
净资产	1,316.20

净利润	240.71
-----	--------

4、广西广电影视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7,015万元

实收资本：7,015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3号八楼

经营范围：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影视文化项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承办国内、国外影视文化交流活动；大型文艺活动及演出的策划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为国内企业或个人提供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视传媒系广西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

影视传媒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431.49
净资产	7,329.21
净利润	13.55

5、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3号办公楼12层1208、1209号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站设计与维护；通讯设备的销售；广西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集成、播控、经营、管理；手机电视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广西电视台	510.00	51.00%
广西广电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新媒体以下财务数据经瑞华审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41.30
净资产	2,038.30
净利润	935.15

6、广西视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 6 楼 6602、6604 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营销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与咨询，影视作品策划、咨询；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会议会展及庆典活动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网络技术开发，大型活动策划、电脑平面设计；销售：日用百货、数码电子产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五金交电、床上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机电产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准为准）；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准为准）；旅行社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准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艺术交流。

视拓文化为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视拓文化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9.98
净资产	536.73
净利润	21.50

7、广西领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 9 楼 909 室

经营范围：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01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舞台造型设计策划；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领新文化系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领新文化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5.50
净资产	308.62
净利润	8.30

8、广西快之乐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602 万元

实收资本：602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办公楼 17 楼 1705 室

经营范围：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影视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

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开发，对房地产业、旅游业、文化业、农业、酒店业的投资；酒店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办公设备、通信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初级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快之乐系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快之乐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9.28
净资产	704.45
净利润	77.77

9、广西鑫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290 万元

实收资本：29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 3 楼 304 室

经营范围：对文化产业的投资；承办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文化项目、演艺项目、影视节目的营销推广活动及策划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策划、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鑫文投资系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鑫文投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3.81
净资产	297.29
净利润	6.67

10、广西升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 11 楼 1113 室

经营范围：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影视文化交流活动；大型文艺活动及演出的策划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为国内企业或个人提供劳务派遣（除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等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升视文化系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升视文化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6.43
净资产	303.39
净利润	0.24

11、广西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290 万元

实收资本：29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 2 号楼 208 室

经营范围：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场地租赁；批发零售：办公用品、服装、针纺织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农副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控制产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视翔物业系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视翔物业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0.98
净资产	296.00
净利润	9.25

12、广西美丽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90 万元

实收资本：29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 1 楼 103 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企业文化交流，商务活动策划（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公关礼仪服务，企业投资咨询服务（金融、证券、保险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丽天下系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美丽天下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4.83
净资产	310.92
净利润	11.36

13、广西粤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290 万元

实收资本：290 万元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办公大楼 904 号房

经营范围：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对文化产业项目、影视基地产业投资开发；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粤视文化系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粤视文化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9.67
净资产	308.38
净利润	18.86

14、广西视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办公大楼 7 楼 09 号房

经营范围：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影视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视禧传媒系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视禧传媒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6.76
净资产	515.55
净利润	10.82

15、南宁市鑫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 3 楼 302 房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鑫视小贷系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鑫视小贷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9.50
净资产	2,005.85
净利润	5.20

16、广西影捷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办公楼 8 楼 802 室

经营范围：对文化产业项目、影视基地产业投资开发；设计、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会议会展服务；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影视传媒	153.00	51.00%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影捷文化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0.74

净资产	362.99
净利润	62.75

17、广西永维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290万元

实收资本：29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3号广西电视台大楼副楼3楼B304房

经营范围：影视技术开发；影视系统设备销售、设计、安装、调试；影视设备租赁；影视专业设备维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文化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及营业性演出外）；会务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维影视系移动多媒体的全资子公司。

永维影视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4.27
净资产	303.21
净利润	8.46

18、广西视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3号广西电视台办公楼14楼1405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交通安全活动、选秀活动、文艺晚会等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交通文化服务的策划（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移动多媒体	102.00	51.00%
广西机动车辆牌照证件制作印刷中心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视锦文化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2.98
净资产	-509.25
净利润	-329.94

19、南宁市视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 万元

实收资本：5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 3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代理记账，财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和保险业务外），企业营销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公司登记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视信商务系鑫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视信商务以下财务数据经广西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5
净资产	5.68
净利润	0.15

20、广西乐艺视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办公大楼 19 楼 1907 号房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项目投资；对国内文化活动提供策划服务、演艺策划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的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快之乐	102.00	51.00%
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35.00%
广西北部湾自由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8.00	14.00%
合计	200.00	100.00%

乐艺视讯以下财务数据经广西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86
净资产	100.68
净利润	0.68

21、广西闻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广西电视台办公大楼 14 楼 1403 号房

经营范围：影视制作（除电视剧）；对影视文化业的投资与开发；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艺活动及演出活动策划；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影视制作技术服务，演艺经纪（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闻达文化系影视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闻达文化以下财务数据经广西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5
净资产	0.70

净利润	0.7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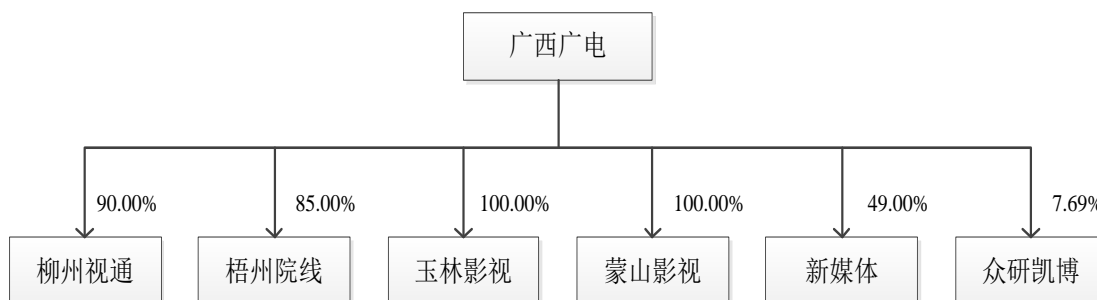
（七）公司主要股东股份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西广电拥有控股子公司 4 家，参股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柳州市视通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视通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住所为柳州市桂中大道 1 号广播电视中心临街一楼。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在柳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柳州视通为广西广电和柳州广电台的合资公司，广西广电持股比例为 90%。

2、梧州市广信影视院线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院线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住

所为梧州市奥奇丽路1号。经营范围：电影院管理咨询；电影院投资建设；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宣传；会议会展服务；庆典活动策划；各类文艺晚会策划服务；工艺品零售；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广西广电和梧州广电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广西广电持股比例为85%。

3、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影视成立于2014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住所为玉林市广电路1号。经营范围：电影院投资管理咨询；对电影院的投資；国内广告发布（除大众媒体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文艺晚会策划服务；工艺品（除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的零售；以下项目仅供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广西广电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蒙山县广电影视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蒙山影视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为蒙山县城城南新区南面C地块2号。经营范围：对影视文化传媒业投资，电影院投资管理咨询；对电影院的投資；国内广告发布（除大众媒体）；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文艺晚会策划服务；工艺品零售；电视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广西广电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5、广西润众数字电视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润众数字成立于2005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住所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高新西4路3号和泰科技园1号厂房1楼。经营范围：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和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维护服务；民用卫星应用技术；市场调查；国际经济、科技及环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该公司为广西广电、CHINA MOBILE TV HOLDINGS LIMITED和广西天柏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广西广电持股比例为55.00%。

润众数字主要从事机顶盒销售，自 2008 年起基本停止运营。2011 年 6 月 2 日润众数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的决议，经过税务清算、公告等程序，2013 年 5 月 15 日，润众数字完成工商注销。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新媒体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3 号办公楼 12 层 1208、1209 号。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站设计与维护；通讯设备的销售；广西 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集成、播控、经营、管理；手机电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广西广电和广西电视台的合资公司，广西广电的持股比例为 4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 号），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新媒体是广西电视台为了运营广西境内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而专门设立的公司。2012 年 11 月，广西电视台与中央电视台下属机构中国网络电视台（IPTV 集成播控全国总平台的唯一运营机构）签订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建设广西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广西电视台全权委托新媒体负责广西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营。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主要负责 IPTV 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计费、版权等管理，该平台是开展 IPTV 业务所必不可少的，IPTV 业务带来的收益将由该平台的运营机构和作为 IPTV 传输机构的电信运营商共享。IPTV 作为三网融合政策的产物，其未来发展将对公司有线电视传输业务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参股新媒体可以分享 IPTV 业务发展带来的收益，一定程度减少 IPTV 业务对公司有线电视传输业务的冲击。

2、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众研凯博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 28 号 1-13 楼 921 室。经营范围：广播电视技术研发，软件产品研发，网络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播和宽带数据网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与技术开发，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分析（除社会调查、

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和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会展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研凯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	现金	23.07%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00	现金	12.31%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	现金	7.69%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	现金	7.69%
广西广电	500	现金	7.69%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现金	7.69%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00	现金	7.69%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00	现金	7.69%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0	现金	4.6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0	现金	4.62%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0	现金	4.62%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00	现金	4.62%
合计	6,500	-	100.00%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财务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以下数据均经瑞华审计或审阅：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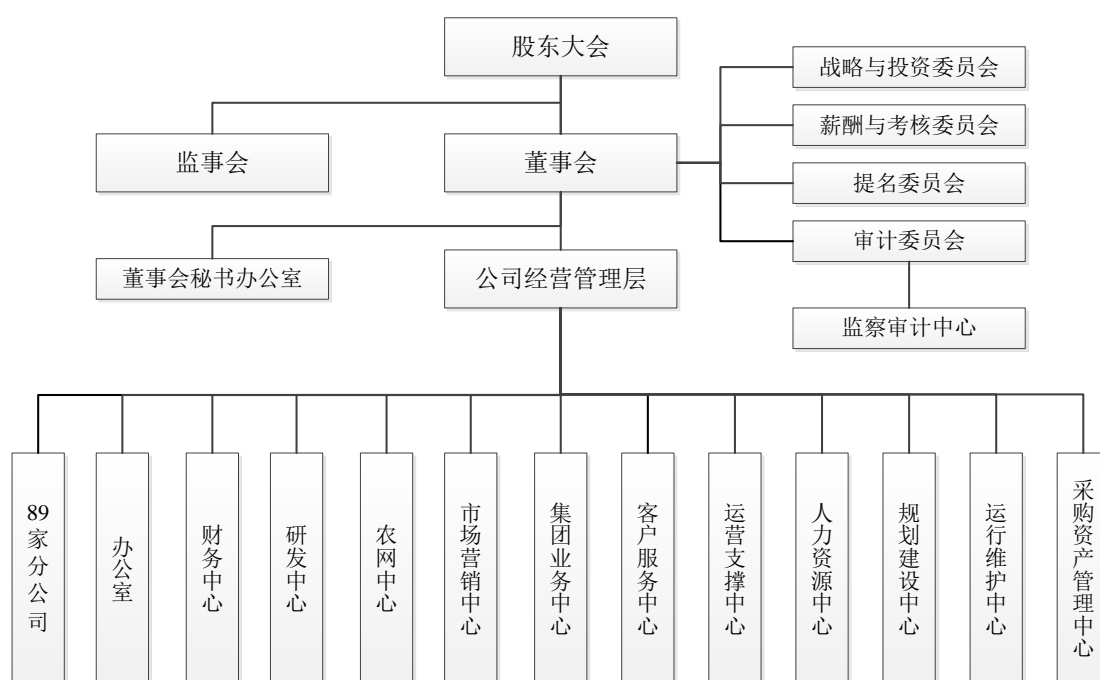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柳州视通	1,392.60	-435.14	-500.09
梧州院线	965.59	770.29	68.39
新媒体	2,441.30	2,038.30	935.15

七、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一) 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图

公司下设 89 个分公司分别运营 89 个县市的广电网络，同时在公司内部设置了 14 个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1	南宁分公司	2004年6月17日
2	武鸣分公司	2004年6月17日
3	横县分公司	2004年6月16日
4	宾阳分公司	2004年6月29日
5	上林分公司	2004年6月18日
6	马山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7	隆安分公司	2004年6月24日
8	柳州分公司	2004年9月29日

9	三江分公司	2004年6月15日
10	柳江分公司	2004年7月9日
11	柳城分公司	2004年6月28日
12	鹿寨分公司	2004年6月21日
13	融水分公司	2004年6月30日
14	融安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15	桂林分公司	2004年6月24日
16	灵川分公司	2004年6月18日
17	龙胜分公司	2004年6月16日
18	荔浦分公司	2004年6月25日
19	全州分公司	2004年6月14日
20	资源分公司	2004年6月15日
21	临桂分公司	2004年7月1日
22	永福分公司	2004年6月24日
23	阳朔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24	平乐分公司	2004年6月30日
25	兴安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26	灌阳分公司	2004年6月17日
27	恭城分公司	2004年6月30日
28	梧州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29	岑溪分公司	2004年6月25日
30	蒙山分公司	2004年6月28日
31	藤县分公司	2004年6月21日
32	苍梧分公司	2004年6月29日
33	北海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34	合浦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35	钦州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36	灵山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37	浦北分公司	2004年6月22日
38	防城港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39	东兴分公司	2004年6月25日
40	上思分公司	2004年6月17日
41	贵港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42	桂平分公司	2004年6月21日
43	平南分公司	2004年6月24日

44	河池分公司	2004年6月30日
45	宜州分公司	2004年6月24日
46	罗城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47	凤山分公司	2004年7月1日
48	环江分公司	2004年6月18日
49	南丹分公司	2004年6月25日
50	天峨分公司	2004年6月29日
51	东兰分公司	2004年7月6日
52	巴马分公司	2004年6月25日
53	大化分公司	2004年6月30日
54	都安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55	贺州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56	钟山分公司	2004年6月29日
57	富川分公司	2004年6月21日
58	昭平分公司	2004年6月25日
59	崇左分公司	2004年6月24日
60	扶绥分公司	2004年6月22日
61	天等分公司	2004年6月24日
62	大新分公司	2004年6月24日
63	龙州分公司	2004年6月25日
64	宁明分公司	2004年6月17日
65	凭祥分公司	2004年6月25日
66	百色分公司	2004年6月22日
67	田阳分公司	2004年6月25日
68	靖西分公司	2004年6月24日
69	凌云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70	乐业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71	田林分公司	2004年6月29日
72	隆林分公司	2004年6月22日
73	西林分公司	2004年6月25日
74	那坡分公司	2004年6月25日
75	田东分公司	2004年6月29日
76	德保分公司	2004年7月1日
77	平果分公司	2004年7月1日

78	玉林分公司	2004年7月5日
79	北流分公司	2004年6月28日
80	容县分公司	2004年6月22日
81	陆川分公司	2004年6月16日
82	博白分公司	2004年6月16日
83	兴业分公司	2004年6月23日
84	来宾分公司	2004年10月13日
85	合山分公司	2004年6月21日
86	武宣分公司	2004年6月16日
87	象州分公司	2004年6月15日
88	忻城分公司	2004年6月30日
89	金秀分公司	2004年6月21日

(三) 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会议材料的整理、归档、保管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草拟相关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利润分配方案；负责股东及投资者的来信来访，回答股东及投资者的咨询；拟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2	监察审计中心	主持编制公司年度监察和审计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分公司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组织对公司内部进行经济责任、专项、重点等审计工作；对在监察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对公司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人事任免、重大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
3	办公室	协调和配合各部门之间的日常工作；组织或参与调查研究公司战略发展；参与或协助建立公司各种管理规章制度；负责除总经理办公会以外的公司层面的各种会议的记录、照相、录音和会议纪要的整理工作；负责公司公文批转工作；负责公司重要文字材料撰写、文件审核和文字把关工作；负责公司接待工作及政府关系、公共关系的建立、维护及保持；负责公司后勤服务和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档案文书统筹管理；负责管理全区基建项目工程。
4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工作；负责公司本部财务收支及会计核算；负责编制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各项统计和报表的上报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资金调剂；负责公司项目建设的审核、核算、分析；指导和监督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工作；负责公司本部相关经济往来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对市级财务报账中心

		工作的指导及管理；负责公司财务网络系统内计算机等设备的日常管理。
5	研发中心	制定广西交互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认证系统、中间件系统和数字电视机顶盒的技术规范、总体技术规划和技术方案；开展条件接收系统、认证系统、中间件的移植、安装、维护、扩容、升级改造；实现交互数字电视的中间件应用；研发条件接收系统、认证系统、中间件系统的新技术和扩展应用，满足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开展视频 IDC 平台的设计、研发，指导新媒体系统的运行维护，完成新媒体平台与中间件系统、终端系统的技术对接工作；开展新媒体平台个性化应用系统的需求分析、系统开发、测试及升级改造工作。
6	农网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负责制订广西农网建设的技术指导方案及工程项目预算方案；负责公司农村有线、无线、直播卫星网络的经营管理；负责直播卫星村村通直播卫星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制定公司无线覆盖的发展规划、技术规范和实施方案；负责公司“户户通”直播卫星的推广工作；负责配合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村村通”工程等项目的实施。
7	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市场发展、市场营销；组织实施完成市场研究和经营分析，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竞争策略和营销策略并指导实施；负责公司业务管理和服务管理；审核全区业务宣传计划；组织制定新业务计划、规程、管理和执行控制；负责高清互动业务、信息平台 and 网站的总体方案策划和单向视频点播、电子节目指南（EPG）业务的管理。
8	集团业务中心	组织集团业务市场调研，进行业务预测，制定集团业务相关的营销保障措施；制定集团业务客户的定期回访和维系制度，负责集团业务客户的定期回访和维系工作；建立集团业务 96335 呼叫中心坐席管理制度和全区集团业务客户资料数据库；负责集团业务客户服务渠道及客服数据的分类、整理、分析；制定公司集团业务产品的宣传计划；负责区直单位专网数据、视频传输类业务、设备集成项目、专用频道、数字电视信息平台的开发及相关的投标工作；负责维系原有专网业务及客户，开拓新业务，完成年度销售任务；负责区直专网数据传输类业务项目、设备集成项目的前期洽谈、合同的签订、协调项目的实施
9	客户服务中心	建立与完善全业务全流程的客户服务体系；建立服务与考核指标；完善 96335 客服平台的辅助营销、服务管理和服务支撑作用；打造公司的服务品牌。
10	运营支撑中心	负责企业信息化的总体规划和实施；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管理；负责响应各部门信息化业务需求，组织实施相关软件开发；负责信息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应用；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培训和认证；负责信息系统相关硬件设备及网络的建设及维护管理。
11	人力资源中心	实施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制订公司中近期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及实施计划；制订员工教育培训计划；负责审核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开支和社会保障的各项费用缴纳；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对公司及公司领导的各项考核；组织实施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下属分公司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组织开展对分公司的双效目标考核，开展对公司本部员工的工作绩效考评；指导办理员工职称及人事档案工作，统筹管理全区员工的人事调配工作。

12	规划建设中心	负责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总体方案的制定；负责公司新技术应用试验和试点工作；负责公司基础网络项目技术方案的制定、工程建设；负责公司采购技术规范书的起草、招标采购设备的系统测试等相关技术工作；负责对公司数据网络的分析、优化与管理，提高互联网接入等数据业务的品质；负责公司数据业务支撑平台（IDC、云计算等）的规划建设；负责公司数据业务支持系统的规划与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域域网建设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按照项目建设分级管理权限，指导并监管各个片区域域网项目的立项、审核、执行、验收及项目事中检查工作。
13	运行维护中心	负责公司全区安全播出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所有在网业务的实时监控；负责区网络前端的安全播出和安全传输；根据公司业务规划，负责配置区前端数字电视业务和干线网络传输业务；负责区网络前端机房的规划、布局、使用和日常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全区各平台系统的技术维护、技术管理、技术支持和疑难故障的处理；负责全区干线网（含广西境内国干网）、无线覆盖工程光缆线路的维护管理、技术支持和故障抢修工作；负责指导分公司做好前端机房的建设和各平台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14	采购资产管理中心	对公司占有、使用、经营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和保全；掌握公司资产情况和使用状况；负责公司资产复核清查、登记、入账、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和考评；负责公司资产的购置、报废、调拨、转让、报损、维护等申报手续；负责公司设备、材料、货物、服务等入库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产保险手续办理及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大宗设备集中招标采购的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负责有关采购合同的签订、管理和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管工作；负责采购物资的出入库及结算工作；负责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负责集中采购物资的配送和调拨管理；负责监督和管理分公司工程项目设备、器材的采购工作。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7,102.6239 万股，若本次发行股份 30,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67,102.6239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7.9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广西电视台（SS）	475,042,916	34.65	464,648,302	27.81
2	南宁电视台（SS）	111,187,052	8.11	108,754,121	6.51
3	柳州广电台（SS）	85,855,653	6.26	83,977,009	5.03

4	桂林电视台 (SS)	61,683,605	4.50	60,333,880	3.61
5	玉林电视台 (SS)	49,234,893	3.59	48,157,564	2.88
6	梧州电视台 (SS)	39,840,510	2.91	38,968,743	2.33
7	河池广电台 (SS)	30,796,215	2.25	30,122,350	1.80
8	贵港广电台 (SS)	25,703,514	1.87	25,141,085	1.50
9	贺州电视台 (SS)	16,982,306	1.24	16,610,709	0.99
10	百色广电台 (SS)	16,090,822	1.17	15,738,732	0.94
11	北海电视台 (SS)	14,991,722	1.09	14,663,682	0.88
12	钦州广电台 (SS)	14,401,328	1.05	14,086,207	0.84
13	来宾电视台 (SS)	13,706,579	1.00	13,406,660	0.80
14	全州广电台 (SS)	12,899,469	0.94	12,617,210	0.76
15	靖西广电台 (SS)	11,668,225	0.85	11,412,908	0.68
16	北流电视台 (SS)	10,411,874	0.76	10,184,047	0.61
17	阳朔广电台 (SS)	10,385,972	0.76	10,158,712	0.61
18	宜州广电中心 (SS)	9,949,794	0.73	9,732,078	0.58
19	桂平广电台 (SS)	9,701,211	0.71	9,488,935	0.57
20	博白广电台 (SS)	9,110,478	0.66	8,911,128	0.53
21	防城港广电台 (SS)	8,908,538	0.65	8,713,607	0.52
22	宾阳广电台 (SS)	8,514,966	0.62	8,328,646	0.50
23	平果有线台 (SS)	8,369,044	0.61	8,185,917	0.49
24	平南广电台 (SS)	8,166,421	0.60	7,987,728	0.48
25	田东有线站 (SS)	7,677,921	0.56	7,509,917	0.45
26	岑溪广电台 (SS)	7,578,885	0.55	7,413,048	0.44
27	广西日报社 (SS)	7,500,000	0.55	7,335,889	0.44
28	当代广西 (SS)	7,500,000	0.55	7,335,889	0.44
29	广西文化中心 (SS)	7,500,000	0.55	7,335,889	0.44
30	临桂广电中心 (SS)	7,467,049	0.54	7,303,659	0.44
31	兴安广电台 (SS)	7,279,830	0.53	7,120,537	0.43
32	灵川广电台 (SS)	7,177,729	0.52	7,020,670	0.42

33	陆川广电台 (SS)	7,065,162	0.52	6,910,566	0.41
34	隆林文化馆 (SS)	6,781,933	0.49	6,633,535	0.40
35	荔浦图书馆 (SS)	6,673,111	0.49	6,527,094	0.39
36	苍梧有线台 (SS)	6,577,894	0.48	6,433,960	0.39
37	武宣广电中心 (SS)	6,519,789	0.48	6,377,127	0.38
38	灵山广电台 (SS)	6,469,110	0.47	6,327,557	0.38
39	横县广电台 (SS)	6,338,293	0.46	6,199,602	0.37
40	合浦广电局 (SS)	6,312,559	0.46	6,174,431	0.37
41	鹿寨广电台 (SS)	6,245,358	0.46	6,108,701	0.37
42	武鸣广电台 (SS)	6,218,719	0.45	6,082,645	0.36
43	容县电视台 (SS)	6,099,937	0.44	5,966,462	0.36
44	柳城有线台 (SS)	5,894,552	0.43	5,765,571	0.35
45	瑶族广电中心 (SS)	5,694,864	0.42	5,570,252	0.33
46	柳江有线站 (SS)	5,684,801	0.41	5,560,409	0.33
47	蒙山广电台 (SS)	5,523,978	0.40	5,403,106	0.32
48	南丹广电中心 (SS)	5,422,019	0.40	5,303,378	0.32
49	德保广电台 (SS)	5,186,759	0.38	5,073,265	0.30
50	融水广电台 (SS)	5,110,733	0.37	4,998,903	0.30
51	瑶族广电中心 (SS)	5,028,518	0.37	4,918,487	0.29
52	扶绥有线站 (SS)	4,886,802	0.36	4,779,872	0.29
53	象州广电中心 (SS)	4,803,194	0.35	4,698,093	0.28
54	天峨广电中心 (SS)	4,611,621	0.34	4,510,712	0.27
55	东兴广电中心 (SS)	4,471,010	0.33	4,373,178	0.26
56	藤县新闻中心 (SS)	4,401,004	0.32	4,304,704	0.26
57	永福广电台 (SS)	4,203,993	0.31	4,112,004	0.25
58	融安广电中心 (SS)	4,144,401	0.30	4,053,716	0.24
59	巴马广电站 (SS)	4,062,935	0.30	3,974,032	0.24
60	田阳广电台 (SS)	3,919,936	0.29	3,834,162	0.23
61	凭祥电视台 (SS)	3,776,046	0.28	3,693,421	0.22

62	马山广电台 (SS)	3,673,862	0.27	3,593,473	0.22
63	罗城广电局 (SS)	3,628,596	0.26	3,549,197	0.21
64	忻城有线台 (SS)	3,603,113	0.26	3,524,272	0.21
65	大新广播站 (SS)	3,598,452	0.26	3,519,713	0.21
66	浦北广电台 (SS)	3,591,679	0.26	3,513,088	0.21
67	恭城广电中心 (SS)	3,588,674	0.26	3,510,149	0.21
68	兴业广电台 (SS)	3,568,242	0.26	3,490,164	0.21
69	昭平广电台 (SS)	3,556,826	0.26	3,478,998	0.21
70	龙州电视台 (SS)	3,529,255	0.26	3,452,030	0.21
71	崇左电视台 (SS)	3,519,017	0.26	3,442,016	0.21
72	田林有线站 (SS)	3,509,105	0.26	3,432,321	0.21
73	灌阳广电台 (SS)	3,398,784	0.25	3,324,414	0.20
74	宁明广播站 (SS)	3,390,006	0.25	3,315,828	0.20
75	龙胜广电台 (SS)	3,253,013	0.24	3,181,832	0.19
76	三江广电站 (SS)	2,950,764	0.22	2,886,197	0.17
77	平乐广电台 (SS)	2,928,013	0.21	2,863,944	0.17
78	钟山广电台 (SS)	2,872,214	0.21	2,809,366	0.17
79	上林有线台 (SS)	2,782,302	0.20	2,721,421	0.16
80	资源广电台 (SS)	2,523,117	0.18	2,467,908	0.15
81	凌云新闻中心 (SS)	2,446,003	0.18	2,392,481	0.14
82	富川广电台 (SS)	2,406,661	0.18	2,354,000	0.14
83	东兰广电中心 (SS)	2,361,522	0.17	2,309,849	0.14
84	上思广播站 (SS)	2,245,568	0.16	2,196,432	0.13
85	隆安广电台 (SS)	2,143,640	0.16	2,096,734	0.13
86	环江广电中心 (SS)	2,098,828	0.15	2,052,903	0.12
87	那坡广电台 (SS)	2,043,588	0.15	1,998,871	0.12
88	乐业广电台 (SS)	1,984,170	0.14	1,940,754	0.12
89	西林广电台 (SS)	1,904,703	0.14	1,863,025	0.11
90	天等广电台 (SS)	1,614,003	0.12	1,578,686	0.09

91	合山广电中心 (SS)	1,368,993	0.10	1,339,037	0.08
92	金秀文化馆 (SS)	1,107,935	0.08	1,083,692	0.06
93	凤山有线台 (SS)	1,022,039	0.07	999,675	0.06
94	广电技术中心 (SS)	900,000	0.07	880,307	0.05
95	广西广播台 (SS)	500,000	0.04	489,059	0.03
96	全国社保基金	-	-	30,000,000	1.80
97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00	17.95
合计		1,371,026,239	100.00	1,671,026,239	100.00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保基金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上表中标注为“SS”的 95 家国有股东应于本次发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桂财教[2013]106 号），同意广西广电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广西电视台等 95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 3,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 30,000 万股的 10% 计算）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持有，若广西广电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30,000 万股，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计算。

（二）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承诺：（1）自广西广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广电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西广电回购上述股份。（2）当广西广电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

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其持有的广西广电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其所持广西广电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其减持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广西广电股票，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其减持广西广电股票前，广西广电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广西文化中心、当代广西、广西日报承诺：自广西广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广电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西广电回购上述股份；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认购广西广电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广电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西广电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申报前一年增资股东钦州广电台、龙胜广电局、柳城广电局、灵山广电局承诺：自广西广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广电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西广电回购上述股份；其中于广西广电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购的股份，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认购广西广电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广西广电回购。

公司发行前其余八十七家股东均承诺：自广西广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广电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西广电回购上述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由广西广电 95 家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全国社保基金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635 人、4,040 人和 4,052 人。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岗位类别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技术人员	2,334	50.36
市场营销及服务人员	1,254	27.10
财务人员	255	5.50
行政人员及其他	790	17.04
合计	4,635	100

2、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及以下	1,048	22.61
31 岁至 40 岁	1,535	33.12
41 岁至 50 岁	1,485	32.04
50 岁以上	567	12.23
合计	4,635	100

3、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121	2.61

大学本科	1,447	31.22
大专	1,882	40.60
大专以下	1,185	25.57
合计	4,635	100

（二）社会保障与公积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缴费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法定缴存比例					缴费人数 (人)	人均月缴费 基数(元)	缴费总额 (万元)	法定缴存 比例	缴费人数 (人)	人均月缴费 基数(元)	缴费总额 (万元)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13 年度												
广西广电及各分子公司	单位：20%	单位：6%-8.5%；	单位：2%	单位：0.5%-1%	单位：0.3%-1%	4,052	2,504.07	3,661.79	单位：10%-15%	4,052	3,212.28	1,904.04
	个人：8%	个人：2%	个人：1%						个人：10%-15%			
2014 年度												
广西广电及各分子公司	单位：20%	单位：6%-8.5%；	单位：2%	单位：0.5%-1%	单位：0.3%-1%	4,040	3,129.17	4,166.07	单位：10%-12%	4,040	3,510.40	2,162.09
	个人：8%	个人：2%	个人：1%						个人：10%-12%			
2015 年度												
广西广电及各分子公司	单位：20%	单位：6%-8.5%；	单位：1.5%	单位：0.5%-1%	单位：0.3%-1%	4,635	3,139.99	5,239.38	单位：12%	4,635	3,571.74	2,385.98
	个人：8%	个人：2%	个人：0.5%						个人：12%			

注 1：公司职工月工资在当地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的，按职工月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于公司职工月工资低于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限的或高于上限的，按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限或上限缴纳；

注 2：缴费人数为统计的各期末缴费人数。

公司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独立制定薪酬制度。公司按照《劳动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劳务用工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总数分别为 359 人、1,048 人和 806 人，占总用工的比例分别为 7.19%、20.60% 和 16.59%。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用工人数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和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所导致，为优先满足公司经营及技术发展对人员的需要，公司制定了较高的人员招聘条件，原则上只招录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在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劳务用工为非核心岗位员工，主要为客服人员、营业员、网络维护人员等辅助人员。

经查询，截至 2014 年末，同行业公司中，江苏有线劳务派遣用工 1,078 人，占总用工的比例为 15.30%，天威视讯劳务派遣用工 292 人，占总用工的比例为 13.94%，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955 人，占总用工的比例为 20.44%。上述同行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也均超过 10%。因此，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在广电网络运营行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公司自设立以来，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劳务用工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总薪酬	2,880.87	4,010.76	6,047.21
平均薪酬	3.57	3.83	5.35
当地企业人均年薪	4.26	4.54	-

注：当地企业人均年薪来自《2013 年度、2014 年度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如上表所示，公司劳务派遣人员 2013 年平均年薪酬为 3.57 万元，2014 年平均年薪酬为 3.83 万元，略低于同期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由于公司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及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劳务派遣用工学历及相关技能要求较低，故薪酬水平较低。公司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对劳务派遣人员和公司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政策。2015 年，公司提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薪酬水平，并将大部分考核合格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薪酬管理是公司内部管理的关键环节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探索薪酬政策在组织管理与员工激励中的核心作用，持续不断引导员工提高个人能力，目前已基本构建一套层次分明、规范有序的薪酬管理体系，专门制定了《公司本部薪酬方案》。根据《公司本部薪酬方案》，公司全面推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以岗定级、体现差异，以级定薪、拉开差距，以级定奖、突出贡献”，充分体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在薪酬水平的确定上，一方面考虑员工对薪酬增长的合理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劳动力市场价位、自治区直属同规模企业及同行业薪酬水平，保证公司薪酬标准的合理性，为公司吸引并留住发展所需的人才；另一方面充分考虑企业承受能力，严格按照制度规范确定薪酬水平，定期、不定期调整员工岗级，从严控制工资增长，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

2、员工薪酬水平

①按级别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总薪酬	最低薪酬	最高薪酬	2015 年平均薪酬
普通员工	34,750.53	3.89	17.82	7.99
中层员工	4,569.72	6.82	38.02	16.44
高层员工	397.91	37.6	55.02	44.21
合计	39,718.16	-	-	8.57

注 1：以上薪酬数据均为税前，下同；

注 2：上表中高层员工指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指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分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指除高层员工和中层员工之外的员工。

②按岗位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总薪酬	最低薪酬	最高薪酬	2015 年平均薪酬
技术人员	17,154.90	4.00	38.02	7.35
市场营销及服务人员	10,721.70	4.33	29.46	8.55
财务人员	2,131.80	5.1	28.97	8.36
行政人员及其他	9,709.76	4.98	55.02	12.26
合计	39,718.16	-	-	8.57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但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骨干人员，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目前全部岗位员工平均年度薪酬均高于同期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推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体系，逐步提高各岗位员工的年均收入水平，同时为员工提供精神层面的激励，如员工培训、晋升机会等。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广西广电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电视台出具

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广西广电的关联交易，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柳州广电台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公司未办证房产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部分未办证房产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广西电视台承诺，如因房屋所有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自有房产，广西电视台将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4、关于对等落地协议涉及纳税义务的承诺

2015年6月，广西电视台承诺，如2010年-2012年其与外省电视台签订的对等落地协议涉及纳税义务全部由广西电视台承担，不会对广西广电造成任何损失。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分别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广西电视台作为广西广电的控股股东，为了在广西广电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特此承诺如下：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单位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广西广电股份进行增持：

①广西广电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要求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股价仍不满足该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②广西广电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在满足上述增持条件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广西广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本单位将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广西广电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广西广电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将按照广西广电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广西广电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单位上年度初至广西广电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广西广电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不高于上述期间从广西广电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

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单位不因在广西广电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7、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声明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承诺并声明:

(1) 如果本单位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广西广电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单位减持广西广电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30%。

8、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广西电视台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如下:

(1) 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广西广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单位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购回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广

西广电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9、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 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广西广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除因被强制执行、广西广电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广西广电股份；③暂不领取广西广电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广西广电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广西广电指定账户；⑤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⑥本单位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广西广电，同时，本单位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单位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⑦广西广电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广西广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广西广电投资者利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报送的《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为此承诺如下：

(1) 如广西广电《招股意向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广西广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广西广电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广西广电指定账户；⑤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⑥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广西广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专网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自2004年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收视维护费收入	98,447.30	40.44	91,778.01	45.68	88,435.56	48.99
安装业务收入	8,819.20	3.62	7,409.32	3.69	8,179.60	4.53
增值业务收入	36,955.96	15.18	25,263.15	12.57	14,925.16	8.27
节目传输收入	17,549.55	7.21	15,964.21	7.95	13,181.83	7.30
专网业务收入	32,898.78	13.51	27,546.71	13.71	27,326.43	15.14
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	46,147.38	18.96	30,097.04	14.98	25,036.65	13.87
其他	2,616.21	1.07	2,854.10	1.42	3,430.92	1.90
合计	243,434.38	100.00	200,912.53	100.00	180,516.16	100.00

近年来，顺应三网融合发展趋势，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提升基础网络质量和承载能力，为增值业务的发展夯实基础；公司2013年10月开始大力推广“百万合约计划”，为开通宽带的用户免费配置三网融合机顶盒，因此，宽带用户增长迅速，增值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增值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收视维护费收入和安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的收入来源逐渐从简单的基本收视费拓展到多种附加服务收费。

(二) 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本收视业务、有线电视安装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

节目传输业务、数据专网业务、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业务。

1、基本收视业务

公司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全区现有478.16万户数字电视用户，主终端每月缴纳25元-26元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副终端每月缴纳5元的收视维护费；二是全区现有19.48万户模拟电视用户，每月缴纳10-14元的收视维护费，其中部分“村村通”用户，每月缴纳5-10元的收视维护费。

2、有线电视安装业务

公司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规划建设全区范围内广电网络干线网；按照全区居民的入网需求，建设广电网络用户分配网，提供入网安装服务，并由区公司专门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分别负责上述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

3、数字电视增值业务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主要包括付费频道、高清双向互动、互联网宽带接入等业务。

付费频道集合数字电视和专业频道的优点，以精准独特的视角、特色鲜明的内容、无广告干扰的服务满足用户的个性视听需求。目前，公司提供影视类、体育类、探索类、生活类、教育类等46套标清付费频道、17套高清付费频道的收视服务。

双向互动业务平台是一个采用先进技术、通用标准与协议构造的开放性高、集约性强、易灵活扩展、集中分布式的多业务综合运营平台。公司一直不断丰富高清互动平台的内容，自启动HiTV高清互动电视业务以来，陆续推出港剧专区、电视阅览室、八桂讲坛、电视彩票、亲子乐园、iHD高清速递、多媒体信息业务及电视营业厅等新栏目。

2011年12月，三网融合第二批试点名单确定，包括南宁在内的42个城市（地区）入围，借助三网融合契机，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

4、节目传输业务

节目传输业务主要包括卫视频道落地服务和区内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两类。卫视频道落地服务是通过接收各省市卫视频道卫星信号，利用广电网络传送到用户终端而收取的落地费；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主要是将区内各频道节目信号传输至各市县的广电网络前端而收取的传输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传输31个地

方卫视频道（含广西卫视）、购物频道、卡通频道、广西电视台8个自办非卫视频道以及各地级市地方频道等频道，区内各县（市）地方频道，由广西广电各分公司在各自行政区域内免费传输。

5、数据专网业务

数据专网业务是指建设并出租用于开展广播电视和通信业务的广电网络设施的业务，该业务依托视频通讯业务服务平台为政府、金融、保险、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多媒体发布系统、高清监控、专用频道、网络互联、数据传输等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

6、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的广播电视器材主要包括机顶盒、数字电视一体机、电视机等广播电视器材。机顶盒包括标清机顶盒、高清互动机顶盒和三网融合机顶盒，在数字化转换期间，公司为每个有线电视用户的主终端免费配置一台数字电视标清机顶盒，数字电视家庭用户副终端使用的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买。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证监会最新行业划分，发行人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中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

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2）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负责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老少边穷地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建设和发展；负责制定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依法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全国新闻记者证的监制管理。

(6) 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7) 负责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依法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建设。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安全保卫工作；

(8) 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和广播影视节目的进口、收录管理，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0) 负责著作权管理和公共服务，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和涉外的著作权侵权盗版案件，负责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和有关著作权国际条约应对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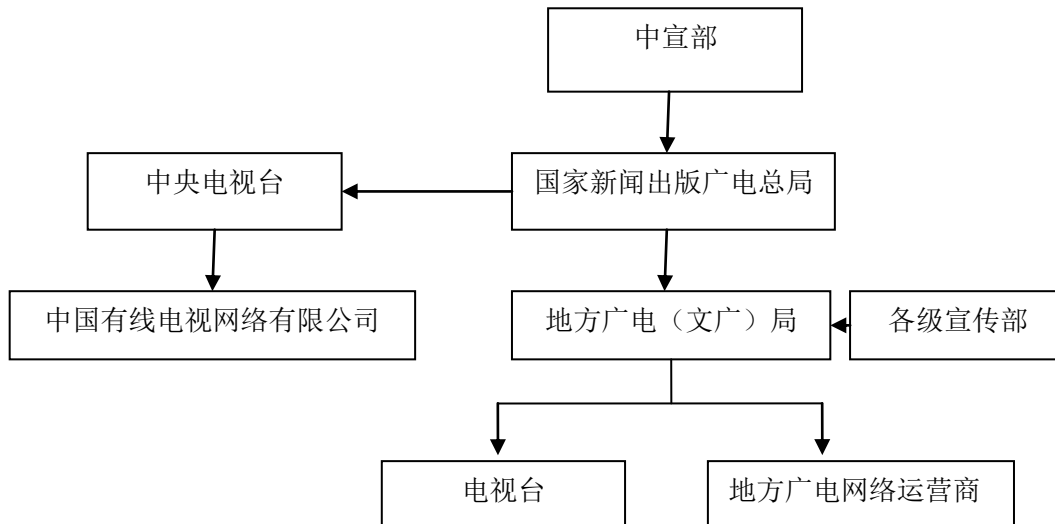
(1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大案要案，承担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12) 领导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13)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行业监管体制

2013年3月，国务院披露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主管部门由国家广电总局更换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行业的监管中，目前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广电网络是我国广播电视舆论宣传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设施。为了加强广播电视管理，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我国于1997年通过实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完成后经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实施；为了维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确保广播电视信号顺利优质地播放和接收，我国于2000年公布施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为了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喉舌作用，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服务，进一步推进我国广播影视事业，加快广播影视信息化进程，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国家广电总局2001年发布《广播影视科技“十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明确到2005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超过3,000万户，2010年全面实现数字广播电视，2015年停止模拟广播电视的播出，并根据该规划要求，结合我国国情和有线电视的实际情况，制定《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正式启动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整转进程，数字化过渡进程采取分区分片整体平移的方式分阶段落实，到2015年全国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将基本完成向数字化过渡。

200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号），明确了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目标，即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加快广电网络由模拟向数字化整体转换；优化投融资环境，积极支持数字电视相关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新股等方

式筹集资金，增加对数字电视产业投入。

2009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规划对当前及近期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推进广电网络整合，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广电网络的区域整合和跨地区经营；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发挥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制定和完善网络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三网融合。同时，规划提出要降低准入门槛，落实税收政策，加大政府投入、金融支持，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大做强。

2009年8月，国家广电总局印发《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坚持行政推动、市场运作、存量保值、增量分成，加快有线网络整合步伐；大力推进有线网络运营单位转企改制，培育合格市场主体，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省级有线网络公司跨省联合重组；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加快有线网络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的演进，已经完成数字化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要加快网络双向化改造，尚未完成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网络建设和改造要直接向双向化过渡。

2010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提出以“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为原则，将通信传输和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和升级改造纳入国家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加强政策扶持，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高网络利用率，避免重复建设。制定了“三网融合”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

201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2010年10月，党的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再次明确了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的发展思路。

2011年10月，党的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强调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鼓励文化

企业和社会资本对接，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

201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增加了包括南宁市在内的42个地区（城市）。

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纲要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要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源的对接。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创新业务形态，发挥各类信息网络设施的文化传播作用，实现互联互通、有序运作。

2012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明确指出总结试点经验，在确保信息和文化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推进三网融合，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和资源共享，加强资源开发、信息技术和业务创新，大力发展融合型业务，培育壮大三网融合相关产业和市场。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健全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完善可管、可控的网络信息和文化安全保障体系。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将“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作为报告的重点内容之一，明确指出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明确“宽带中国”战略实施分全面提速阶段（至2013年底）、推广普及阶段（2014-2015年）和优化升级阶段（2016-2020年）。全面提速阶段应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推进“光进铜退”和网络双向化改造，促进互联互通；推广普及阶段应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进一步扩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覆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优化升级阶段，全国广电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广电网络电视用户比例超过95%。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在试点基础上于2013年下半年逐步向全国推广。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鼓励发展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

2014年3月，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要求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继续加大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金融支持，完善对文化产业薄弱领域的金融服务，引导文化企业科学投资经营，优化文化产业投融资结构，缓解金融服务供给与文化发展需求间的矛盾，促进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

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明确提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2014年8月18日，习近平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2014年11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4]115号）下

发，启动对第二阶段42个试点地区（城市）双向进入许可的发放工作。

与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1997.09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1999.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0.1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1.11	《广播影视科技“十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	国家广电总局
2001.1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广电总局
2003.05	《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	国家广电总局
2003.12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国家广电总局
2004.06	《关于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运营产业化的意见》	国家广电总局
2004.08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国家广电总局
2005.04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规定》	国务院
2006.0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07.02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的通知》	国家广电总局
2007.12	《有线电视网双向化改造指导意见》	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司
2008.01	《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8.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8.12	《国家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暨我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自主创新合作协议书》	科技部与国家广电总局签署
2009.0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09.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0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07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08	《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广电总局

2009.08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国家广电总局
2010.01	《“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10.01	《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0.07	《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成立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工作组的通知》	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司
2010.09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国家广电总局
2010.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1.10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六次会议
2012.02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06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2.11	《中共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报告全文》	中共中央
2013.08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3.08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03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03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2014.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4.1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4]115号）	国家广电总局

4、自治区广电局关于自治区广电网络管理的相关政策、发展思路及其方向

（1）自治区广电网络管理相关政策

2004年11月12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广西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4]64号），明确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是建设广西自治区现代信息社会的重要手段；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分四个阶段实施，即宣传启动阶段、发展推广阶段、普及阶段和完成数字化阶段；有线电视数字化的关键是整体转换，实现整

体转换的基本途径是以免费赠送的方式，大力推广普及数字机顶盒。

2005年6月13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工作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厅发[2005]61号），会议明确，立足现实、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创新体制、市场运行，确保完成全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试点工作。

2005年10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建立健全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11号）明确，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认真贯彻国办发[2004]60号和桂政办发[2004]169号文件精神，采取有力措施，把“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作为重要任务完成。

2005年12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发布《关于加强有线电视网络改造管理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通知》，明确各地要把有线电视数字化列入城市信息化建设和城市整体发展规划，纳入市政建设规划，对广播电视光缆地下管道建设减免规划费、市政建设费和补偿费。

（2）广电网络管理发展思路

①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走“广电为主、合作开发、引进外力、激活内力、明确职责、风险共担、扬长避短、优势互补、持续发展、利益共享”的市场化道路；

② 牢牢掌控市场占有、技术研制、业务开发的主导权，以统一的大市场、大业务和长期稳定的收益优势，有条件地选择实力强、技术优、实践操作经验丰富的国内知名技术集成研究及广电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

③ 通过市场运作解决缺资金、缺人才、缺经验、缺技术的困难，科学确立自治区内整体转换的模式，建立健全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和运营机制，推广广播影视业的发展，拉动广西 IT 产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3）广电网络管理未来发展方向

① 加大技术融合力度，积极响应“三网融合”，加快广播电视“采编播存用”系统优化升级，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进程，推进有线、无线、卫星互联互通

和智能协同覆盖，以“宽带广西”为基础，完善广西广电数据承载网建设，扩大双向网络在农村覆盖。

② 注重开发基于机顶盒的业务运用系统，丰富有线数字的四核产品线，全面开展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的融合建设，打造媒体融合媒资大平台，努力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现代广播影视传播新体系。

③ 强化安全播出，全区各级广播电视部门严格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各专业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播出管理，加大安全播出保障力度，增加设备投入，完善系统配置。

（二）国内外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现状

1、全球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数字广播电视发展概况

美国、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法国、葡萄牙均已完成地面电视数字转换，关闭模拟信号。全球高清电视、3D 电视等终端普及率快速上升。英国数字电视研究公司（Digital TV Research）的报告显示，发达国家的高清电视可接收用户渗透率将会迅速提高，高清电视的可接收渗透率将从 2011 年年底的 25.9% 上升到 2016 年的 50.9%。随着 3D 电视、3D 眼镜、裸眼 3D 技术的日渐成熟，全球 3D 热仍在不断升温，自 2010 年以来，美国、英国、法国、德国、韩国、日本等国家的广播电视网陆续开播 3D 电视节目、3D 纪录片等服务。

（2）传统广播电视仍占据优势地位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全球新兴媒体快速发展壮大，构成对世界各国传统广播电视的严峻挑战，但传统广播电视的竞争优势和主导地位并未发生根本变化，传统广播电视仍是受众文化消费的首选。一方面，在重大突发事件、体育赛事直播和报道方面，传统广播电视仍拥有“集体收视”的吸引力。另一方面，虽然新兴媒介为全球受众提供了多样化的内容选择，但人们在媒介消费时间分配方面更倾向于传统媒介，传统广播电视受众规模仍占较大比例。在新媒体最为发达的美国市场，尼尔森公司 2013 年 3 月报告显示，尽管美国“零电视家庭”数量增长较快，但占比很小，全美仍有 95% 的观众在客厅里观看传统电视；报告指出，奈飞公司（Netflix）、葫芦网（Hulu）等网络视频服务目前还无法与传统广播电视

机构相抗衡，虽受“客厅革命”和“掌上革命”的冲击和影响，电视屏幕继续保持在客厅里的重要地位。

（3）全球付费电视市场发展繁荣

基于互联网视听新媒体的兴起，明显冲击了传统广播电视市场，广电网络运营商加紧更新提升服务。一方面，建立海量节目内容集成平台。在美国，康卡斯特、时代华纳有线等运营商均为用户集成了 600 多套节目，仅基本层和扩展基本层即有上百个频道，主要是新闻、社区公共事务、家庭娱乐、儿童、教育等节目；订购基本服务包之后，用户即可选订由电影、体育、儿童、多元文化、成人、国际等专业频道、点播服务组成的各类额外付费包，也可自选频道组成“点单”包和选择一看一付的按次付费（PPV）点播包。另一方面，采用多重捆绑销售的营销模式。为了应对在线音视频市场迅速发展带来的挑战，发达国家付费电视运营商大力发展宽带、语音和移动互联网用户，并在此基础上推出将电视、宽带、电话、移动语音、4G 移动互联网等业务打包销售的两重、三重或四重捆绑业务，以捆绑销售的多业务、低资费拓展市场、吸引用户。

（4）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加快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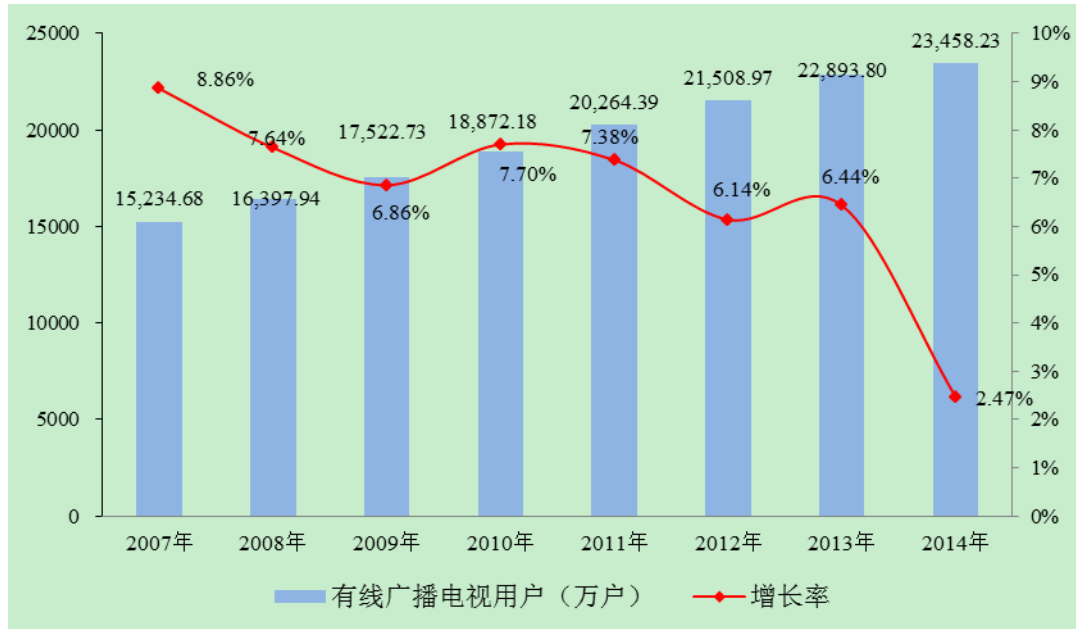
面对新技术环境的急剧变化及在线视频用户不断增长，传统广播电视主动与互联网等进行媒介融合，向网络用户延伸。2012 年 7 月，英国天空广播公司（BSkyB）正式推出互联网电视服务 Now TV，方便网络用户简易灵活地观看天空电视节目；加拿大奥运广播媒体联盟在伦敦奥运会期间推出多屏播出策略，报道以电视、电脑、手机和平板电脑四种屏幕呈现。此外，传统广播电视与社交媒体融合，让看电视成为一种即时分享的体验。

2、国内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发展概况

（1）网络整合基本实现一省一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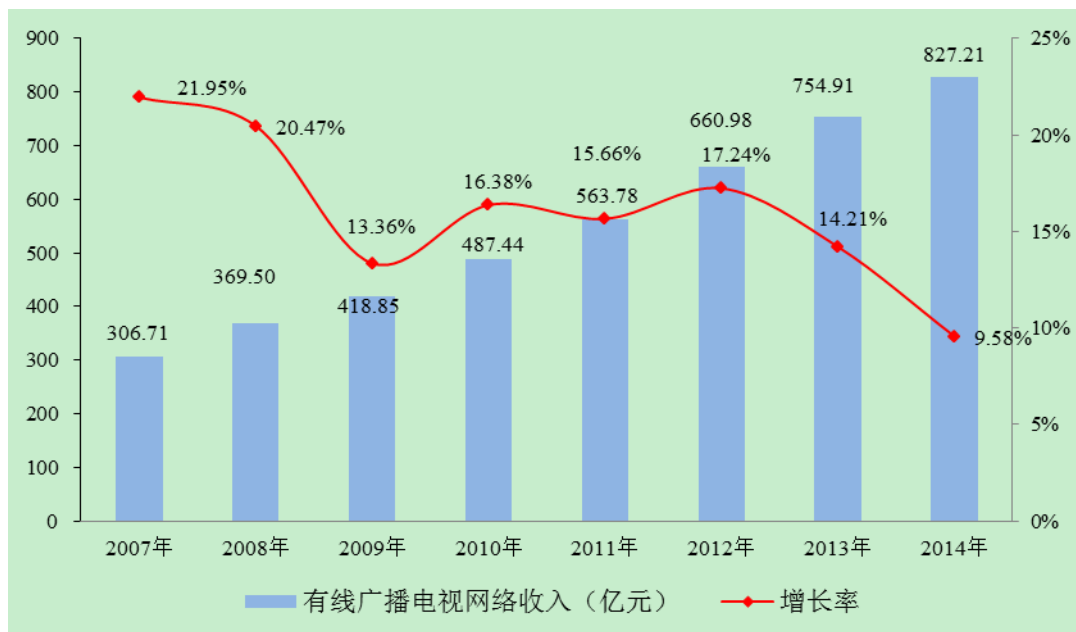
全国各省（区、市）基本完成广电网络整合，实现“一省一网”，广电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步伐进一步加快。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达到 2.35 亿户，比 2013 年增加超过 560 万户，增幅 2.47%，较 2013 年 6.44% 的增幅减少 3.97 个百分点。受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快速发展用户分流的影响，少数地区的有线电视用户数出现不同程度的减少。数字电视用户延续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到 2014 年年底全国数字电视用户达到 1.91 亿户，增幅达 11.56%，

数字电视用户占有有线电视用户比重达到 81.61%，较 2013 年 74.93% 的增幅增加 6.68 个百分点。付费数字电视用户 4,505.41 万户，占数字电视用户的 23.54%，同比增加 3.1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广电蓝皮书）（2011-2015）

2014 年，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总收入达到 827.21 亿元，同比增长 9.58%。其中，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收入 457.39 亿元，增幅 4.46%，基本收视费在总收入中的比重进一步降低；付费数字电视收入 66.51 亿元，增幅 13.50%。三网融合业务增长较快，收入 57.97 亿元，比 2013 年的 50.14 亿元增加 7.83 亿元，增幅 15.62%。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广电蓝皮书）（2011-2015）

(2) 三网融合取得新突破，有线网络在竞合中快速发展

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试点城市范围扩大到54个，试点覆盖人口超过3亿人，三网融合继续向纵深发展。第一批12个试点地区广电网络已基本具备向用户提供三网融合业务的条件，第二批试点地区的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建设正在加紧推进，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的对接工作取得初步进展。2014年，三网融合深入推进，取得实质性突破。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正式成立运营，注册资本450,000万元，承担三网融合市场主体责任，重点推进全国有线网络的互联互通和“全国一网”，全面进行三网融合和有线网络行业的顶层设计，引领行业转型升级。2014年11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4]115号）下发，启动对第二阶段42个试点地区（城市）双向进入许可的发放工作。2015年3月份前，已有贵州广电、重庆有线、陕西广电、歌华有线、湖北广电、北方广电、广西广电、新疆广电、山西广电等9家有线网络公司发布了获得三网融合业务经营许可的消息，涵盖有线网络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等多种基础和增值电信业务，有线网络的三网融合进度加快。

(3) NGB建设进程加快，围绕关键技术的产业链初步成型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是广电系推进三网融合的利器。2014年，除进一步搭建和升级改造物理层面网络外，围绕NGB宽带接入技术的产业链逐渐培育发展成行，能够承载各类业务的融合平台成为建设的主要方向。总局科技司2014年10月发布《NGB宽带接入系统C-DOCSIS技术应用实施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暂行技术文件GD/J 055-2014），为进一步推动C-DOCSIS的广泛应用创造了条件。目前，C-DOCSIS已形成从芯片、产品到应用的完整成熟产业链。此外，实验室在NGB建设中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依托NGB网络的融合业务成为广电网络运营商的核心目标。

(4) 广电网络运营商向综合信息服务商加速转型

2014年，广电网络运营商以核心视频业务为跳板，向能够承载“语音+数据+视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面发展，加速向综合信息服务商转型。一是服务走向移动化、多屏化。为实现电视无处不在，广电网络运营商积极研发提出解决

方案，通过在交互机顶盒中内置 Wi-Fi 模块和广泛布局广电 Wi-Fi 热点，实现有线网络向无线延伸，由室内向户外延伸，用户可以通过平板电脑、手机等多种移动终端收看电视。二是服务更加多元，以云平台为基础架构整合各个行业各种类型的应用。广电网络公司不仅拓展并整合大数据、游戏、电视影院等增值业务，而且利用掌握传输渠道和直接面对用户的优势搭建服务平台，集纳各行业的应用，如智慧城市、智能家居和电视教学、电视医疗、电商等合作形式。广电网络运营商由此全面铺开融合业务、综合业务，逐渐实现从“看电视”向“用电视”、“玩电视”的转换，从单一广电网络运营商向综合信息服务商的转型。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本行业内上市公司主要有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2012年全国有线电视用户数计算，已上市运营商的有线电视用户数约占13.59%的市场份额。行业内上市公司按照2014年营业收入排名分别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广西广电营业收入规模和有线电视用户规模均处于中下水平。八家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电广传媒，股票代码000917，系湖南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电广传媒拥有有线电视用户数538.09万户，高清电视用户111万户，宽带用户68.1万户。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月8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歌华有线，股票代码600037，系北京地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歌华有线拥有有线电视注册用户551万户，宽带用户31.6万户，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420万户，歌华飞视用户33.5万户。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天

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系深圳地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威视讯拥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217.46万个，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86.23万个（其中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84.60万个），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11.40万个，有线宽频缴费用户数25.57万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02月24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600831，系陕西省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电网络拥有在册有线电视用户628万户，数字电视在册用户503万户，在册数字电视副终端79万个，高清互动终端101万户，付费节目订购终端198万个，在线个人宽带用户60万户。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吉视传媒，股票代码601929，系吉林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吉视传媒拥有全网有线电视覆盖户数688万户，双向业务用户65.23万户，付费电视业务用户164万户。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湖北广电，股票代码000665，2012年12月通过借壳武汉塑料实现上市并更名，系湖北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湖北广电拥有网内覆盖用户数864.51万户，数字电视终端数708.79万户，互动电视终端数60.18万户，有线宽带用户36.87万户。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数传媒，股票代码000156，2012年10月通过借壳*ST嘉瑞实现上市并更名，系杭州地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数传媒共拥有有线电视用户242万户（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年报未披露用户数，此处披露其2012年年末用户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959，系江苏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有线拥有有线电视用户1,772万户，互动电视277万户，宽带用户88.74万户。

2014年，广西广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电广传媒	歌华有线	天威视讯	广电网络	吉视传媒	湖北广电	华数传媒	江苏有线	广西广电
营业收入（万元）	547,387.63	246,599.85	131,568.51	229,813.27	204,980.41	178,143.19	241,161.61	440,224.89	201,953.94
净利润（万元）	38,717.58	56,900.90	21,797.67	13,082.14	40,882.59	24,489.28	38,386.82	84,897.54	35,933.38
总资产（万元）	1,577,354.82	1,045,367.29	303,777.88	511,835.36	936,082.03	751,529.54	555,817.73	1,503,056.19	494,279.74
净资产（万元）	1,010,573.72	629,480.86	244,156.94	184,253.26	505,799.75	502,286.95	220,705.68	932,332.26	241,44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89%	39.12%	15.63%	64.82%	45.90%	25.86%	0.48%	35.50%	50.86%
流动比率	1.35	4.06	2.44	0.32	1.93	0.65	0.66	0.57	0.72
速动比率	0.89	3.95	2.42	0.27	1.61	0.63	0.64	0.52	0.58
存货周转率（次）	2.28	16.92	71.81	14.81	3.14	23.49	28.74	11.62	4.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8	19.50	27.26	28.37	11.48	43.72	7.90	19.00	25.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3	0.24	0.45	0.48	0.26	0.29	0.45	0.30	0.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11%	14.90%	36.47%	34.78%	45.08%	46.22%	41.98%	34.88%	35.45%
净利率	7.07%	23.07%	16.57%	5.69%	19.94%	13.75%	15.92%	19.29%	17.79%
ARPU 值（元/户）	443.47	444.91	597.24	455.40	295.62	204.17	600.89	275.62	464.90

注 1：ARPU 值计算公式：主营业务收入/数字电视用户数；由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年报未细分收入类别，故以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注 2：华数传媒 2013 年、2014 年年报未披露用户数，故以其 2012 年年报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具有特殊的行业特征，进入门槛较高，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主要有以下几点：

1、政策性限制。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目前实行经营许可认证管理和区域性经营限制。根据《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在确保国有资本控股51%以上的前提下，非公有资本可以建设和经营有线电视接入网，参与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2、技术及人才壁垒。广电网络从模拟到数字、从单向变双向、从标清向高清发展，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为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开拓未来发展市场，保持技术先进性，广电网络运营商需要大量的企业管理、业务拓展、市场开拓、专业研发人才，尤其是熟悉广电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和互动电视系统研发和管理的复合型人才。

3、资金投入壁垒。广电网络运营商在技术研发、产品销售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高额的资金投入成本成为进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壁垒。广电网络的建设需要取得地下管道或架线空间资源，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以及广电网络双向化互动化改造的不断推进，均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

（五）市场未来发展状况及容量预测

根据我国目前“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政策，公司在广西自治区拥有广电网络的独家经营权，所处广西地区未来市场发展状况及容量预测如下：

1、有线电视用户规模的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广电蓝皮书）》（2015），2014年末，广西有线电视用户占本地区总户数比重40.86%。2012年，广西率先完成“十二五”村村通工程建设任务，完成3.05万个20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59.32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安装工作；全面完成乡镇广电网络整合，率先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广电网络贯通，具有丰富的用户资源。随着广电网络运营支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和内容资源的丰富多样化，加之人口增长及城镇化的推进，有线电视用户数仍将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2、数字电视用户规模的增长空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广电拥有数字电视用户 478.16 万户，其中城网数字电视用户 347.22 万户，农网数字电视用户 130.94 万户；模拟电视用户 19.48 万户，其中，城网模拟电视用户 8.67 万户，农网模拟电视用户 10.81 万户。根据《广播影视科技“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和《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2015 年全国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将基本完成向数字化过渡，停止模拟广播电视的播出。广西广电 2008 年已基本完成城网数字化改造，城网数字电视用户数占城网有线电视用户数 97% 左右，增长空间不大，未来数字电视用户规模的增长主要来自农网模拟电视用户向数字电视用户的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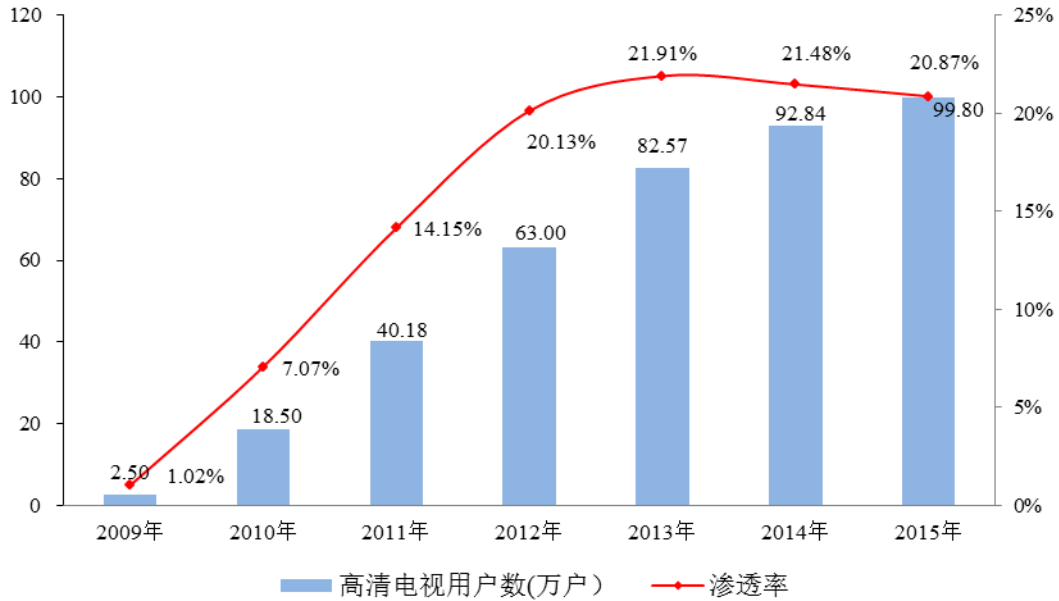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12 年启动农村有线电视数字化试点工程，目前，全区 89 个市、县均开通农村数字电视信号，超过 60 个市、县共 100 多个乡镇已开展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试点工作。农网数字电视用户呈快速增长态势，自 2011 年末的 0.73 万户增至 2015 年末的 130.94 万户。未来几年，随着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的加快推进，农村数字电视用户数将较快增长，数字化转换后，基本收视维护费每户每月一般可提高 11-15 元，由此带来的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增长较为可观。

3、增值业务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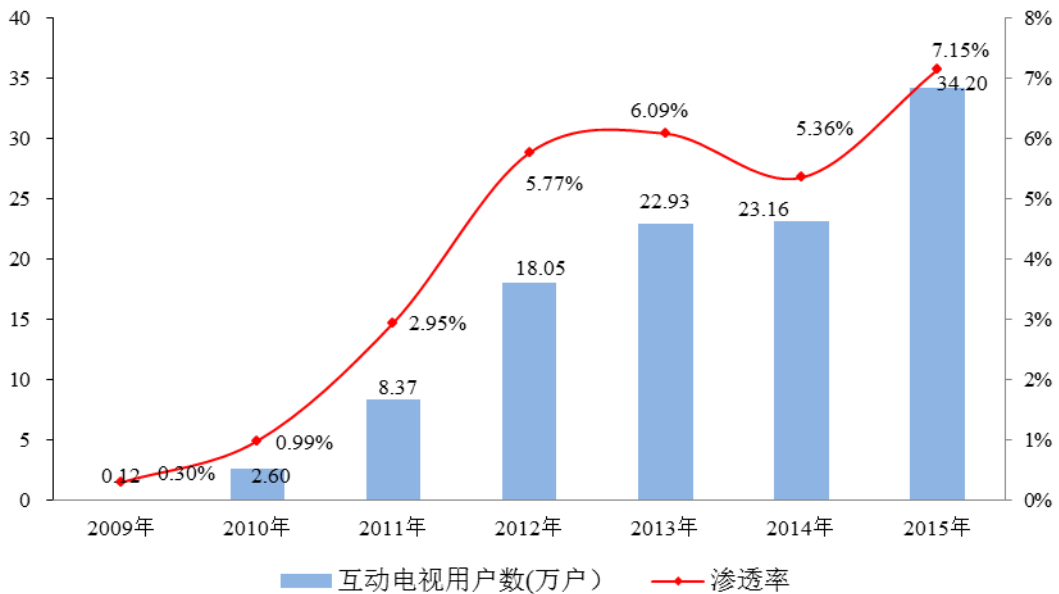
（1）用户数的增长空间

2011 年以前，受限于网络承载能力，公司互动电视用户和高清电视用户发展较为缓慢，业务尚处于导入期；2011 年以后，公司加大对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的投资力度，加快机顶盒更新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同时创新营销策略，采取“高清互动+数据宽带”的组合销售模式，高清电视、互动电视用户的渗透率逐年提升。

广西广电 2009 年末-2015 年末高清电视用户数及渗透率如下图：



广西广电 2009 年末-2015 年末互动电视用户数及渗透率如下图：



(2) 内容资源的拓展空间

为了提升开展增值业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内容储备，公司加强全媒体集成播控中心、互动电视平台等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拓电影点播等新兴业务、引入电影网等内容工程，利用自身的网络和内容优势，推出为客户量身定做的多媒体应用系统。丰富的内容资源将成为吸引用户的有力筹码，成为释放有线电视产业潜能的催化剂。

(3) 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带来 ARPU 值增长空间

近几年，广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4年GDP达15,672.97亿元，比2013年增长8.5%。根据《2013年、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广西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总额及娱乐教育文化服务支出占人均年消费支出的比例均呈逐渐上涨趋势，但仍落后于全国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如果广西广电大规模扩容建设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丰富节目内容，将显著受益于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带来的ARPU值增长。

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村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比较贫瘠，娱乐途径较少，这也直接导致农村居民用户娱乐方面的支出较少。由于选择较少，农村居民对有线电视存在较大的依赖，如果广电网络运营商增加有线电视节目频道，丰富节目内容资源，更有可能受到农村居民的欢迎和追捧。此外，电视属于客厅文化，是一家人共同休闲娱乐的方式，模拟电视实现数字化转换后，每月将增加10-15元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分摊至人均支出，金额微乎其微，几乎不会对农村居民生活产生负担。

4、数据宽带业务的增长空间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明确部署未来8年我国宽带网络建设的发展目标和时间表，提出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宽带骨干网建设，全面支持IPv6；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加快接入网、城域网IPv6升级改造。2015年2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北京召开“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实施“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和制造强国。“宽带中国”战略实施以来，中国宽带网络改造全面提速，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取得质的飞跃。国家广电总局积极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发展广电宽带接入业务，截至2014年年底，中国有线双向网络覆盖用户突破1.08亿户，开通双向网用户超过3,694.77万户。

相对于传统电信运营商，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优势在于广电网络的全覆盖、丰富的入户资源以及丰富的内容业务优势。为了克服传统发展瓶颈，借助于客户资源优势迅速抢占宽带市场，广西广电积极采取一系列改造措施和营销策略，推广宽带业务。一方面，为了统筹地市内容资源，发挥IDC内容集约优势，公司投入

大量资金进行视频IDC边缘系统建设和智能CDN系统扩容，可以支持各CDN节点内容智能分发，支持用户发布自有内容等；另一方面，公司采取“组合销售”的营销方式，宽带业务与高清互动电视业务打包销售，具有相当的价格优势。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广西广电于2013年10月推出“百万合约计划”，明确2013年底前开通20万户广电合约用户、2年内实现百万广电合约用户的目标。该合约计划采取套餐销售模式，套餐内容包括“基本收视维护费+双向互动服务基础产品+广电宽带+三网融盒或‘高清互动机顶盒+广电猫CM+WiFi’”，以多样化的业务模式开拓市场。借助三网融合契机和“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随着广电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的推进，公司的宽带业务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5、进入上下游产业领域的发展空间

三网融合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进入 IP 电话、互联网接入领域提供契机，同时也带来严峻的挑战。广电网络运营商面临业务发展转型的机遇和挑战，必须实现向全媒体服务提供商的角色转变，提供包括视频、数据、语音等多类型信息化服务，并积极寻求与电信运营商实现差异化竞争。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内容为王”时代来临，广电系统内的合作将会增加，如广电网络运营商与影视等内容提供商、中央及地方电视台展开合作，实现内容共享，从而通过向内容产业延伸，丰富业务结构。

新技术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消费模式和销售模式。在信息爆炸的时代，视觉媒介终端重现多样化，依托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迅速普及，多屏传播迅速发展，受众的注意力不断被分解，消费习惯不断变化。为紧跟融合媒体时代的发展步伐，传统广电媒体应主动实施全媒体发展策略，实现自我突破，完成转型升级。此外，在电视产业链中，广电网络运营商的盈利模式将逐渐从单纯的传输环节前移到内容的集成以及对多媒体视频终端或渠道的分销，通过与硬件制造商、节目制作商等各方合作，实现市场共享、风险共担、利润分成、共存多赢的经营目标。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的意见》，规定“电信部门不得从事广电业务，广电部门不得从事通信业务，双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在该规定限制下，目前，广电网络运营商业务较为简单，主要业务

为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主要收入来源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但该项业务被国家定义为公益性业务，遵从成本定价原则，收费价格低廉，广电网络运营商不能随意调整价格，在数字电视用户规模稳定增长或趋于饱和的情况下，基本收视业务的利润水平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保持相对稳定。

在国家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政策已经明朗的情况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业务模式将发生较大转变，增值业务将成为释放有线电视产业潜能的催化剂，广电网络运营商的盈利模式将从简单的基本收视费拓展到多种附加服务收费。增值业务将对行业未来利润水平增长速度产生较大影响。视频点播、付费频道等增值业务收入增速迅猛，增值服务业态也呈现多样化，日益成为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主要利润增长点。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付费数字电视用户 4,505.41 万户，占数字电视用户的 23.54%，比 2013 年增长 3.12 个百分点。

近年来，广电网络运营商以核心视频业务为跳板，向能够承载“语音+数据+视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面发展，加速向综合信息服务商转型。广电网络公司以云平台为基础架构整合各个行业各种类型的应用，不仅拓展并整合大数据、游戏、电视影院等增值业务，而且利用掌握传输渠道和直接面对用户的优势搭建服务平台，集纳各行业的应用，如智慧城市、智能家居和电视教学、电视医疗、电商等合作形式。广电网络运营商由此全面铺开融合业务、综合业务，逐渐实现从“看电视”向“用电视”、“玩电视”的转换，从单一广电网络运营商向综合信息服务商的转型。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保护

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有线电视产业的发展，给予强有力的政策鼓励和保护，在“十五”规划期间，推出了数字化改造的相关政策，随后，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政策加速出台。2008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09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以及 201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政策，明确提出加快广电网络由模拟向数字化整体转换，增加对数字电视产业投入，鼓励支持数字电视相关企业通过上市、发行

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2）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4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产业发展的政策，在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动下，在三网融合和 NGB 建设带动下，有线网络产业发展全面提速。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达到 2.35 亿户，比 2013 年增加超过 560 万户，增幅 2.47%。新增用户主要来自东部地区和部分中部地区。这些地区积极推进农村有线电视网络发展，农村居民用户明显增加。全国数字电视用户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数字电视用户达到 1.91 亿户，增幅 11.56%；数字电视用户占有线电视用户比重已达 81.61%，同比增加 6.68 个百分点；付费数字电视用户 4,505.41 万户，占数字电视用户 23.54%，同比增加 3.12 个百分点；全国有线双向网络覆盖用户超过 1.08 亿户，开通双向业务用户超过 3,694.77 万户。2013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指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海量下行带宽、室内多信息点分布的优势，加速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宽带网络；《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随着广播电视网络的改造升级，广电网络运营商在提供基本数字电视服务外，可以大力发展高清电视、3D 电视、互动电视以及多种信息服务，以满足用户日益丰富和多样化的需求。广电网络加快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演进以及高清电视、3D 电视的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广电网络运营商的核心竞争力，开拓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三网融合带来多领域的业务发展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 号），提出到 2015 年，实现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融合发展。根据总体方案，三网融合将分两个阶段进行：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2013 年至 2015 年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目前试点城市已达 54 个，所有省会城市均已列入三网融合试点范围，三网融合的推进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将为广电网络运营商提供多样化的业务发展模式。

三网融合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进入 IP 电话、互联网接入领域提供契机。

IP 电话业务是国家首次允许广电网络运营商进入的业务领域，对于广电网络运营商来说，IP 电话业务的开放，不仅使其提高了网络利用效率，在成本上升不大的基础上增加收入来源，而且使全业务打包成为可能（视频+宽带+电话）。同时，三网融合明确了广电网络运营商开展有线互联网的权利，将有利于其更顺畅地进入互联网接入领域。

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广电系统内的合作将会增加，如广电网络运营商与影视等内容提供商、中央及地方电视台展开合作，实现内容共享，从而通过向内容产业延伸，丰富业务结构。

2、不利因素

（1）广电网络资源分散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具有很强的规模效应，用户数量直接决定了广电网络的核心价值。由于历史形成的行业壁垒和行政部门区划原因，目前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仍然存在条块分割、重复建设、实力分散、竞争无序等问题；“四级办广播电视”的政策将有线电视网大致划分为国家、省、市、县四级传输网，全国各地的广电网络运营商达上千个之多。全国广电网络严重的地区分割和各自为政，使得行业集中度非常低，无法开展全程全网业务，严重制约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发展。

（2）宽带出口、网间结算制约宽带业务发展

三网融合在丰富业务品种的同时也加剧了竞争。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宽带业务起步较晚，三网融合试点方案出台之前，广电网络运营商虽已开展互联网接入业务（通过 Cable Modem 上网），但由于互联网宽带出口带宽资源控制在电信运营商手中，广电网络运营商开展宽带业务必须租用电信运营商的国际出口，大大增加业务开展的成本，无法大规模开展，在与电信运营商竞争中处于较为弱势地位。

（3）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依托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迅速普及，多屏传播迅速发展，视觉媒介终端重现多样化，受众的注意力不断被分解，消费群体逐渐被分流。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产业、OTT TV 业务和 IPTV 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传统有线电视业务带来一定的冲击，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在数字化、网络整合稳步推进的基础上，中国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技术的应用取得重要进展。国内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技术采用了有线电视电缆调制解调终端技术、以太网接入技术、无源光网络技术等多种技术，主要包括“有线电视调制解调终端系统+电缆调制解调器”（CMTS+CM）、“以太无源光网络+以太同轴电缆”（EPON+EoC）等技术手段。基于有线传输数据业务接口规范标准（DOCSIS）的 CMTS+CM 技术方案覆盖的用户数最多。EPON+EoC 技术的实现方案较多，包括家庭插电联盟（HomePlug）的 HomePlug AV、HomePlug BPL 以及家庭电话线网络联盟宽带网络技术（HomePNA）、高性能同轴接入技术（HiNOC）等。其中，HiNOC 是针对中国广电网络要求与现状自主研发的同轴电缆接入技术，可利用已有有线电视同轴电缆构建百兆甚至更高传输速率的高速接入网，承载高清数字电视、宽带数据等全业务。HiNOC 标准已被国际电信联盟接纳为国际标准建议提案，C-DOCSIS 标准已被 DOCSIS 国际标准系列制定方美国接纳为 DOCSIS 系列标准。

随着网络需求的不断提高，建设投入的加大，未来“光进铜退”将成为广电网络宽带化、双向化的发展趋势，光纤将进一步向用户端推进，各地广电网络双向化建设将因地制宜地扩大光纤传输覆盖范围。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实施许可认证管理，广电网络运营商经营相关业务须首先获得有关国家机关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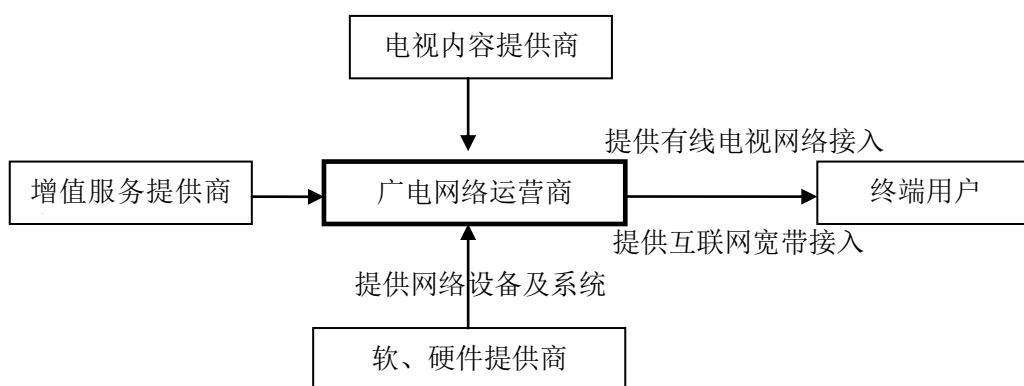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的政策性措施，且由于消费者的收视需求具有一定刚性特征，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发展较快，行业周期性很弱，亦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国家广电总局原先对广电网络的指导管理政策为区域单一性，即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使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具有极强的区域性特征。但是，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的业务将相互渗透，业务范围趋于相同，

广电网络运营商不再是唯一的电视视频服务提供商，区域单一性特征将逐渐被打破，传统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加剧。同时，随着相关鼓励跨区域整合政策相继出台，已有部分广电网络运营商迈出跨区域整合的步伐。2009年7月，《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推进广电网络整合，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广电网络的区域整合和跨地区经营；2009年8月，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省级有线网络公司跨省联合重组。广电网络运营商利用闲置资金跨地域参股和扩张，有利于双方业务跨省合作与资源共享，也有利于拓展有线电视业务的发展市场，增强自身竞争力。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随着广电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的进一步推进，用户消费需求的提升以及三网融合的深入，有线电视原有的产业链结构在逐步发生变化，原有的“节目制作-节目播出-平台传输-终端接收”的单一链条已经被逐步替代。除了基本节目传输业务外，付费频道、互动节目、有线宽带、电视银行、电视商城等新的业务模式已经构成了一个新的广电网络产业链结构。



从上图可以看出，广电网络上游主要是频道内容、增值服务提供商以及软、硬件提供商两类，而下游则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广电网络运营商处于产业链的关键环节，直接向用户提供服务，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游方面，从内容产业上看，互联网视听新媒体的兴起，明显冲击传统广播

电视市场，有线电视内容提供商加紧更新提升服务，丰富创新内容资源，形成新老业务竞争合作、并行发展的新格局；同时，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多屏幕内容成为未来内容生产的热点，内容的创新内涵和多次传播潜质变得越来越重要，UGC（用户生产内容）越来越成为重要的内容生产主体，用户生产内容日益成为常态，传统内容生产方式正在发生转型。从设备制造产业上看，软硬件提供商均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降低经营成本、加强研发投入，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广电网络相关设备成本也呈下降趋势。

为了应对“三网融合”带来的新的竞争形势，增加用户粘度，降低用户流失率，广电网络运营商正在进行深入业务探索，积极向产业链的上游延伸，涉足用户管理、客户服务、认证计费以及应用商店的建设和维护，并参与营销策划、渠道销售和部分内容集成运营，试图打造“应用商店+管道+终端”的新业务提供模式，由此掌握业务发展主动权，减少终端成本压力。

下游方面，我国经济仍处于高速增长期，居民对精神文化的需求日益提升，消费能力不断提高，数字电视用户数与增值业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尽管面临IPTV、OTT TV、移动多媒体终端的冲击，传统有线电视仍是最大的大众媒体。但是，随着广播电视消费行为越来越数字化、网络化、移动化，用户的参与度、共享性和主动性更强，消费模式更加趋于定制化、个性化和社会化。随时随地视听体验和受众生产内容时代的到来，使得视听服务由媒体主导向用户（消费者）主导转移。用户可按照个人习惯、需求选择收看时间，运用电视、手机、平板电脑、社交媒体等多种媒介收听、收看和享用有关内容和服务，打破传统节目类型和媒介区隔的限制，收看、点播、分享和再造音视频与文字图片等内容，形成多种内容、多种渠道和多种体验的媒介消费组合。

节目内容传播已进入多屏共存时代，电视机、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成为收听收看终端，年轻一代更习惯于同时在多种终端赏析、评价和传播节目内容。广电网络运营商需要实现多媒介表达和制作、多平台播发和面向融合提供内容与服务，建立功能强大的信息处理平台，实现统一的信息采集、策划、处理，实现多种终端的内容分发。因此，上游内容产业的多样化、生产设备成本的降低以及下游用户需求的个性化、多样化发展，将促使广电网络运营商开拓新型营收模式，提供高品质的内容服务和丰富的应用资源，寻求在内容、网络、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化运营，进一步满足消费者的社交等新兴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在激烈

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情况分析

（一）主要业务的竞争格局

1、有线电视业务的竞争状况

（1）三网融合试点之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各广电网络运营商按各自区域经营管理，相互之间尚未形成跨区域竞争格局，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拥有广电网络的独家经营权，在广西境内暂不存在行业内的竞争者。近年来，随着相关鼓励跨区域整合政策相继出台，广电网络运营商开始跨地域合纵连横，创造规模红利，寻找新的增长点与突破点。2014年4月，电广传媒分别与广东广电网络、天津广电网络、华数传媒、河北广电信息网络、云南广电网络等5省（市）有线网络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三网融合、NGB建设及互联互通等方面开展合作。2014年7月，华数传媒向甘肃广电网络投资10亿元，共同组建西北华数；向河南广电网络和新疆广电网络投资，开展全面合作。2015年3月，吉视传媒与安徽广电网络达成协议，从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展开深入合作。广电网络运营商利用闲置资金跨地域参股和扩张，有利于双方业务跨省合作与资源共享，也有利于拓展有线电视业务的发展市场，提升自身竞争力。

三网融合试点方案之前，与公司所辖区域有线电视业务形成竞争的主要是其他传输网络，主要包括直播卫星电视、地面数字电视等其他网络运营商。

直播卫星电视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为落实中央将直播卫星服务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自2011年4月起，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在广电网络未通达的广大农村地区实施直播卫星“户户通”，作为有线电视村村通的一种技术手段，受《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经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实施）限制，主要定位于有线电视的补充和延伸。为规范直播卫星传输秩序，从2014年11月起，逐步停止传输直播卫星清流节目信号。地面数字电视是通过电视台天线发射无线电波的方式覆盖电视用户，用户通过接收天线和电视机收视节目，一方面主要定位于偏远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信号覆盖，另一方面是车载移动电视、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公益性广播电视传输的重要方式。目前，无线、

有线、卫星三种传输覆盖方式协调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三者共同组成互为补充、互为延伸、适度竞争、相互促进的传输覆盖体系。

（2）三网融合试点之后

① 新业态的优劣分析

三网融合试点方案带来业务双向进入政策，电信运营商得以进入电视节目传输业务领域，产业的监管政策和企业竞争能力的实际现状将带来 IPTV 较为快速的发展空间，公司原对当地用户拥有的绝对垄断权将被打破。2011 年 10 月，国家广电总局下发《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 号），首次认可 OTT TV 机顶盒业态，并决定在上海、长沙、杭州三个城市试点。随着 OTT TV 的监管政策框架逐步建立并明朗化，OTT TV 市场将进入较为快速的的增长阶段。从目前情况看，发展较快并有可能对广电网络运营商造成直接冲击的主要是 IPTV 和 OTT TV。

IPTV 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IPTV 具备视频点播以及时移等一系列互动功能，可以实现媒体提供者与媒体消费者的实质性互动，能根据用户的选择配置多种多媒体服务功能，包括数字电视节目、可视 IP 电话、DVD/VCD 播放、互联网浏览以及多种在线信息咨询、娱乐、教育及商务功能，对用户吸引力较大；而且，电信运营商依托于宽带骨干网的优势，不仅具有网络产品打包能力（IPTV+宽带），还具有和移动业务打包的能力，IPTV 在国内多通过捆绑实现销售，用户不存在价格感知，具有价格上的相对优势。随着三网融合进程的加快，IPTV 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全国范围用户数已从 2005 年底的不足 30 万发展到 2014 年底的 3,363 万户。

2013 年 11 月，广西 IPTV 业务正式开通，由爱上电视传媒、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广西分公司三方共同部署。由于此前广西地区 IPTV 业务一直处于严格管控限制发展状态，用户数较少，对广西广电的业务发展影响有限，此次广西 IPTV 业务正式启动，可提供上百个直播频道和丰富的点播内容，不可避免对广西广电收视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冲击。

但由于未直接持有广电主管部门颁发的 IPTV 牌照，缺乏内容播控权，电信运营商目前无法独立开展 IPTV 业务，业务的推进还有赖于与牌照持有方（主要为广电系单位）合作，由广电播出机构负责集成播控平台，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OTT TV 业务指通过公众互联网面向电视机或其他终端传输 IP 视频以及互联网应用的融合服务。《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 号）的出台，标志着中国的 OTT TV 监管政策基本定型。OTT TV 是一项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新业务，它的发展和普及打破了广电原来端到端的，内容提供商、网络和用户捆绑的运营方式，实现了内容提供商、设备提供商、网络传输商都可以加入 OTT TV 阵营的新型运营方式，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和吸引力，在现阶段确实有可能会使用户对数字电视的依赖度减小，减少用户规模，稀释用户时间份额。

OTT TV 在国内尚处于发展初期，监管政策较为严厉，包括对 OTT TV 播出进行完全的平台管控，实行牌照制度，电视机终端/机顶盒终端与集成播控平台必须一一对应，严禁与公共互联网的开放式链接。目前，国内 OTT TV 市场尚未完全成熟，主要面向更年轻客户群，满足他们通过电视屏幕收看电视剧等网络视频热点的需求，直播功能尚不健全。2014 年 7 月，广电总局对互联网电视进行了专项整治，要求对于大量未取得播映资质的境外影视剧、微电影、网络剧进入电视的现象予以坚决查处，各大牌照播控方必须在一周内将违规内容全部下线，立即停止未经报批的 EPG 页面，关闭互联网盒子视频客户端，立即停止与运营商不符合要求的合作（变相开展直播）服务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204 号文）明确规定，网上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应取得相关引进批准文件及版权；境外影视剧必须取得登记编号才可以播放；此外，各网站不能引进境外影视剧专门销售给其他网站播放。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整顿后，互联网电视相对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内容优势有所削弱。

数字电视、IPTV、OTT TV 的相关属性比较如下：

项目	有线数字互动电视	IPTV	OTT TV
传输网络	有线电视网	电信网	互联网
播放方式和质量	采用 DVB-C 实现直播业务，IPQAM+IP 方式实现互动电视，图像质量高	采用组播方式实现直播业务，纯 IP 方式实现点播业务，图像质量与网络带宽相关	以点播为主，图像质量取决于网络带宽
交互性	双向化改造后较强	强	强
运营主	广电网络运营商	IPTV 牌照持有方+电信运营	牌照持有方+互联网宽带运

体		商	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运营牌照	运营主体必须由广电系统控股	CNTV 和百视通拥有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各省级电视台拥有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	CNTV、华数传媒、百视通、南方传媒、湖南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以及中央人民电台共七张 OTT TV 牌照
盈利模式	基本收视费，付费、高清频道订购、点播等互动业务	各种增值业务收费，如点播电视、互动游戏等	由于其运营的主体较多，不同主体的营利模式不一，目前主要有：硬件销售、平台及内容上的广告收入、付费内容等
内容监管	可控可管	可控可管	管控力较弱
收费方式	每月固定收视维护费	每月固定使用费，或者与互联网宽带组合收费	除了硬件销售收费外，后续服务多以免费为主，用户为所需内容或服务支付费用

数据来源：格兰研究、公司资料整理

相对于 IPTV 和 OTT TV，数字互动电视仍具有一定优势。首先，数字电视的视觉效果好，清晰度高，未来发展的高清电视和 3D 电视，视觉效果优势更为明显；其次，数字电视是一种以家庭为中心的视觉产品，符合人们被动感知和享受以及碎片化的收视习惯，是提升家庭关系的有效平台；再次，中老年群体对于传统电视更为熟悉和便于操作，已形成相当程度的依赖。

②未来竞争格局

“三网融合”最终要实现的是有线电视网、电信网与互联网在业务经营上的互相合作关系，为用户提供多样化、多媒体化、个性化的服务，而不仅仅是互相竞争，如广电网络运营商推出的“DVB+OTT”，电信运营商推出的“IPTV+OTT”。可以预见，在未来 3-5 年内数字互动电视仍将保持快速发展，从长远来看，当国内互动电视业务形成较大用户规模后，自身的业务形态也将向融合创新型 OTT 业务过渡。

OTT 业务的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广电网络运营商已逐渐转变观念，抓住三网融合发展契机，寻求生存、发展的创新之路，积极回应多屏时代的需求，将多屏互动纳入自己的发展战略，在节目形态和智能操控上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多屏互动的要求，“大屏带小屏，小屏促大屏”，更大程度地覆盖终端用户。2013 年，随着“电视映像触控技术”的快速进步，从技术上已经能够比较顺畅地实现视频内容在电视屏、手机屏、平板电脑屏和 PC 屏上的切换。国内广电网络运营商在云媒体平台、双向网改、DVB+OTT 终端、智能电视终端、家庭网关、

智慧城市、IDC 等技术及应用方面进行诸多探索并取得一定成果。广电网络运营商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逐渐由简单的竞争转向竞合，在融合发展中实现互补互利。

2、宽带数据业务的竞争状况

广电网络运营商从事宽带数据业务较晚，尚处于业务渗透阶段，无论从网络带宽、应用技术，还是市场份额、用户粘着度方面，电信运营商在宽带业务上均占据绝对主导优势。广电网络运营商在三网融合的背景下涉足宽带业务，将立足于提供广电特色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如突出当地新闻、视频节目、与其他广电业务的“跨屏”传送、多业务捆绑销售等。当互联网接入业务的当地市场份额能够达到并稳定在一定比例时，广电网络运营商将可以形成综合业务优势，通过组合业务销售，形成核心竞争力。同时，广电网络运营商可以依托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集团用户提供多媒体发布、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网络互连、数据传输等服务和高清交互式综合业务，形成广电特色的竞争优势。

2012 年，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序推进，两批共 54 个试点城市已基本遍布全国；工信部已向歌华有线、天威视讯等试点地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发放互联网接入服务和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等许可。2015 年 2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北京召开“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实施“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落实“宽带中国”战略，提出加快完善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及“三网融合”的进一步发展，中国宽带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建设高潮，全国宽带市场“3+1”的竞争格局基本定型。2014 年 11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4]115 号）下发，启动对第二阶段 42 个试点地区（城市）双向进入许可的发放工作。2015 年 3 月份前，广西广电等 9 家有线网络公司发布了获得三网融合业务经营许可的消息，涵盖有线网络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等多种基础和增值电信业务。

3、应对三网融合的措施

为了应对三网融合带来的竞争和冲击，公司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发展新的收入增长点：

(1) 对基础网络进行扩容改造

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提升基础网络质量和承载能力,以优化和完善接入网、IP 承载网和传输网,拓展有线电视基本收视业务的发展空间,并为增值业务的发展夯实基础。

(2) 大力推广 HiTV 高清互动业务

广西广电 HiTV 高清互动电视整合了高清电视和互动电视的功能,不仅具有高质量的视听体验,还可以实现互动影视、时移电视、游戏天地等多种功能,实现“人机互动”,电视节目随意快进、快退、暂停,从“看电视”到“用电视”,颠覆传统的收视习惯。

广西广电已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股份”)开展战略合作,进行广西广电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及网络双向化改造。捷成股份组织专家团队协助广西广电制定广西有线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及网络双向化改造的整体解决方案,完成广电新技术的了解掌握以及建立新技术带来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①高清制播平台、内容平台、运营管理平台及网络双向化的建设和改造;②在智慧城市及数字家庭等新科技方面的合作;③新媒体产业的开发、APP、OTT-TV 的开发及应用;④全省云媒资平台和云媒资调度管理系统;⑤全业务监管平台的建设;⑥ IDC 业务平台的建设。

战略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①2013年11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互联网出口缓存及优化(一期)项目”,金额398.90万元;②2014年3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视频IDC中心存储扩容项目”,金额206万元;③2014年7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办公网桌面虚拟化平台项目”,金额206万元;④2014年7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中小企业及网站资源服务平台项目”,金额177.43万元;⑤2014年12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安全咨询服务项目”,金额9.8万元;⑥2015年1月,捷成股份中标承建广西广电“时移点播系统二期扩容项目”中的存储系统建设,金额148.2万元;⑦2015年6月,捷成股份中标广西广电2015年内部数据网扩容项目,广西广电向其采购一批虚拟桌面终端平台设备,金额109万元。

(3) 拓展互联网宽带业务市场

2011年12月,三网融合第二批试点名单确定,包括南宁在内的42个城市(地区)入围,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在经营模式上,

公司将宽带业务与 HiTV 高清互动电视等业务组合销售，以价格优势逐渐开拓市场，提高用户粘性；在战略规划上，公司投资大量资金发展宽带业务，对原高清单向用户和标清用户置换三网融合机顶盒，对骨干网、数据网、传输网进行扩容改造并部署内部网络资源服务器，以及对 DHCP 软硬件系统、宽带认证计费系统进行扩容。同时，公司抓紧与邻近的湖南、广东和贵州等省份广电网络公司实施网络的互联互通，开展互联网内容的对接与引入，降低互联网出口采购成本。

（4）建设全媒体集成播控平台

广西广电在数字电视及广电宽带网络基础上，充分发挥网络资源和海量电视内容优势，推出内容统一管理、三屏（电视屏、电脑屏、移动客户端屏）合一的“全媒体集成播控平台”，为机顶盒、PC 用户提供包括互联网视频在内的多种流媒体增值服务，并通过 Wi-Fi、3G 等网络为移动终端用户提供移动流媒体服务。数字电视用户只需在机顶盒上配置 CM（“广电猫”）和 Wi-Fi 路由器，即可实现电视、手机、电脑同时上网，不仅能通过电视看高清互动电视，更可以通过智能手机、iPad 等移动终端，实时收看电视节目。

（5）合资设立广西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 43 号文）重点突出播控安全要求，要求 IPTV 必须接入播控总平台和省级分平台；省级电视台均可申请集中播控分平台和内容服务商牌照。广西广电与广西电视台合资设立新媒体，主营 IPTV 内容集成、播控、运营，互联网音视频内容传输和分发等业务。通过参与新媒体的生产经营，掌握内容播控权，公司可以分享运营 IPTV 业务产生的收益，积极应对三网融合发展对传统有线电视业务带来的冲击，减少 IPTV 业务的发展对市场的抢占和分割。

（6）合作开展 OTT 业务

广西广电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OTT 合作运营协议，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建设终端用户体验良好的 OTT 业务平台、技术体系和运营体系。双方共同运用数码视讯的金融支付牌照和广西广电的用户资源合作开展支付业务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预存账户、公共事业缴费、广西广电网络自有业务收费等业务，推广智能路由器/家庭网关、智能终端、家庭第二终端及其他 OTT 业务相关产品等。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体制和政策优势

有线电视一直是党和政府的宣传喉舌，是党和政府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和先进文化传播方面的主阵地之一，广西作为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多种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精神，国家广电总局2011年印发《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广西广播影视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广西加强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与东盟国家的广播影视交流与合作。

2、中国-东盟和边境区位优势

广西是中国与东盟“10+1”区域合作的窗口，在与东盟国家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宣传文化等领域的合作方面，有着独特的地理区位优势和文化地缘优势。广西是与越南接壤的边境省区，在中越边境线上分布有3个地市、8个县，与越南的广宁、凉山、高平三省接壤，边境线上有4个国家级口岸、8个省级口岸，且是少数民族聚居区，有着浓郁的民族文化氛围和独特的地理区位优势。与国内其他有线电视运营商相比，广西广电在网络规模和潜在用户数量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富民强边”战略和“边境大会战”工程，为边境地区广播电视发展提供了绝好机遇。

3、用户规模优势

用户规模是广电网络运营商的盈利基础，庞大的用户基数有助于网络运营商发挥规模效应，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广西广电整合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2004年基本完成全区县级广电网络整合，2008年完成县级以上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截至目前，全区所有市、县和95%以上的乡镇广电网络均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纳入公司资产范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数达497.64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478.16万户（高清电视用户99.80万户，互动电视用户34.20万户），模拟电视用户19.48万户。

4、网络技术优势

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区的有线传输网络，使广电网络成为支持视频、音频、数据业务的全业务承载网，满足“三网融合”技术要求。公司已顺利完成无线地面数

字电视、农村有线电视数字化、互联网出口接入等多个重点项目的建设；全面推进农村网络建设，建设完成全区农村 IP 数字电视平台，实现和开通 5 个频点约 60 套农村无线数字电视节目播出，90 套农村有线数字电视节目播出；全面完成波分一千、二千系统建设，保证 IP 数字电视业务和专网业务承载能力；积极投入资金用于全区基础网络与信息化平台、波分干线系统、农网 IP 数字化平台和城域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全面提升网络支撑能力。

5、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多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一等奖。公司作为广电网络运营商率先自主研发推出了“桂创 CAS V1.0”条件接收系统，并于 2009 年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入网测评认证，为广西全面推广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奠定了基础，实现了广播电视由“看电视”到“用电视”的重大变革；研究开发酒店、医院多媒体应用系统，为集团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多媒体信息服务；建设全媒体集成播控中心，实现对公司现有视频资源、媒体资源和网络资源的整合应用。

6、业务创新优势

公司紧密围绕业务发展方向，始终注重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建设，不断加强新技术、新设备、新业务的研发工作。公司采用先进的技术和通用的标准与协议，构造了一个开放性高、集约性强、易灵活扩展、集中分布式的多业务综合运营平台，并不断丰富平台内容。公司 2009 年启动的 HiTV 高清互动电视业务，不仅具有高质量的视听体验，还可以实现 VOD 视频点播、高清视界、时移电视、电视阅览室、电视课堂、彩票投注、家庭歌厅、股票交易、游戏天地、电视营业厅等多种功能，为用户提供丰富多样的视觉体验；在“全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基础上推出手机端的 HiTV 客户端，支持安卓系统和 ios 系统，为广西广电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基于广电互联网的音视频服务；与各地党政机关、政法部门、金融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用户合作，建设视频监控系统、企业信息网等专网工程，构建全新的盈利模式，有效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

7、客服体系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三网融合全业务发展和打造行业知名服务品牌的战略，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全业务的客服新体系。目前公司已建成广电系统技术先进、服务覆盖

面广、功能强大齐全的客服中心，在客户服务和业务运营方面实现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通信网“三网合一”，可以满足全区用户 24 小时以任何通信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客服中心开通了 96335 客服热线，呼叫中心实行 7×24 小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报障、投诉等综合服务，为客户办理业务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保障体系；应用 CRM 系统推进大客户服务规范工作，及时进行公共关系危机处理；加强数字电视运营支撑系统（BOSS）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机构，实现全区数字电视用户数据大集中，为客户服务提供强大系统支撑。

8、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成本定额和工作制度等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实施区、市、县三级垂直管理模式，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运行维护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业务管理、客户管理等 8 大职能进行细分，将部分业务管理职能下放到市级分公司。节目类增值业务的销售采取由区公司营销中心主管、市县分公司具体执行的方式运行，区公司负责制定各项增值业务基本产品、营销策略、价格区间和考核标准，市县分公司负责具体销售事宜，并通过分公司的实体营业厅向用户进行业务推广和销售；完善各市分公司财务报账中心体系，在全部 14 个市分公司建立纪检监察队伍；进一步强化市级分公司管理职能和责任意识，企业管理效能不断提升，管理成本逐渐下降。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缺乏畅通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以及广电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的推进，广电网络运营商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建设内容集成平台、升级扩容运营支撑系统以及开展宽带和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需要大量资本支出，仅凭公司自身的积累难以满足投资所需资金，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缺乏直接融资渠道，短期业绩将面临较大压力。

2、市场竞争力尚待进一步提升

广电网络运营商基本是区域网络，市场规模、市场集中度和运营能力方面比

电信运营商低，且广电网络运营商承担较多的公益功能，受国家扶持政策影响较大，市场化竞争能力较弱。三网融合背景下，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发展可能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

3、广西地区地形复杂导致公司网络铺设和维护成本较高

广西地形复杂，多为山地，尤其是农村用户在地域上分布比较分散，户均网络建设和运营成本相对较高。但由于有线数字电视收费属于政府定价，根据《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依据有线网络运营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和税金制定”，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时，会统筹考虑地区差异、服务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等诸多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网络铺设和维护成本较高的压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购销、租赁；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临时三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壹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本收视业务、有线电视安装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节目传输业务、数据专网业务和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业务，具体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业务介绍”。

3、创新业务

（1）HiTV 高清互动电视

广西广电2009年启动了HiTV高清互动电视业务，陆续推出高清点播、港剧专区、天天影视、计次点播、电视阅览室、畅享影视、八桂讲坛、电视彩票、亲子乐园、iHD高清速递、多媒体信息业务及电视营业厅等新栏目。HiTV高清互动

电视整合了高清电视和互动电视的功能，不仅具有高质量的视听体验，还可以实现互动影视、高清视界、时移电视、电视课堂、彩票投注、股票交易、家庭歌厅、游戏天地等多种功能，为用户提供丰富多样的视觉体验，实现“人机互动”，电视节目随意快进、快退、暂停、从“看电视”到“用电视”，颠覆传统的收视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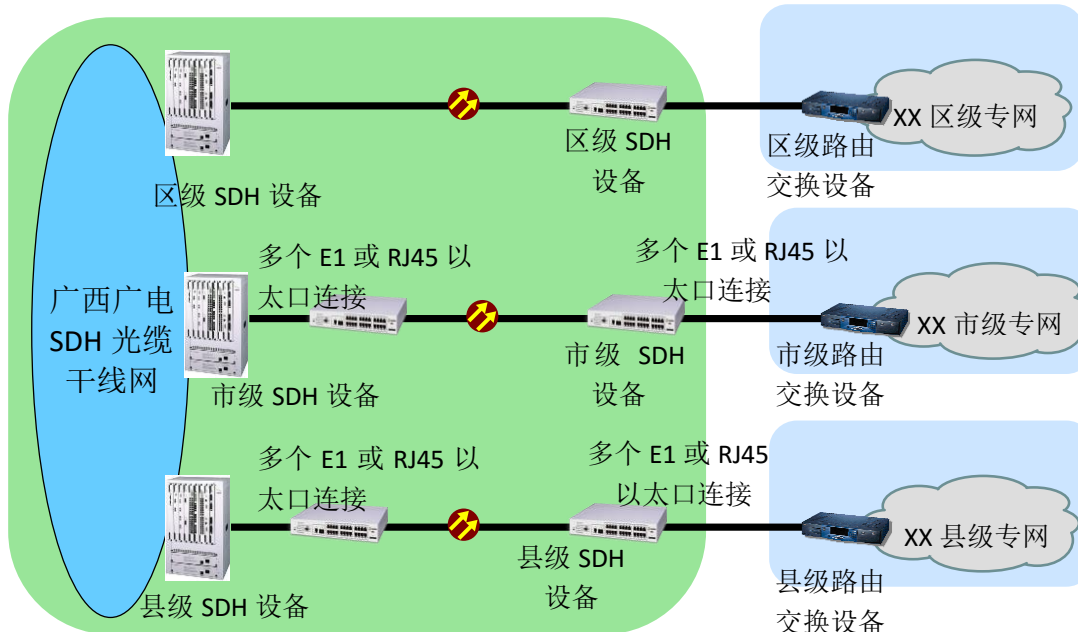
(2) 党员远程教育高清互动电视

2014年，广西广电与自治区远程办联合推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高清互动电视”模式。每个县（市、区）在有条件开通高清互动电视网络的村屯，选择一个以上行政村，以农村党员干部为重点，以养殖大户、科技示范户、致富带头人、农民经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有积极性的农村群众为基础，试点推进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高清互动电视”模式“进屯入户”工程。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将通过广电网络进入千家万户，彻底改变当前“一村一站点”的状况，让党员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自由点播、随时收看远程教育节目，实现远程教育“从村里学到家里学、从大家看到自己看、从定时看到随时看”的质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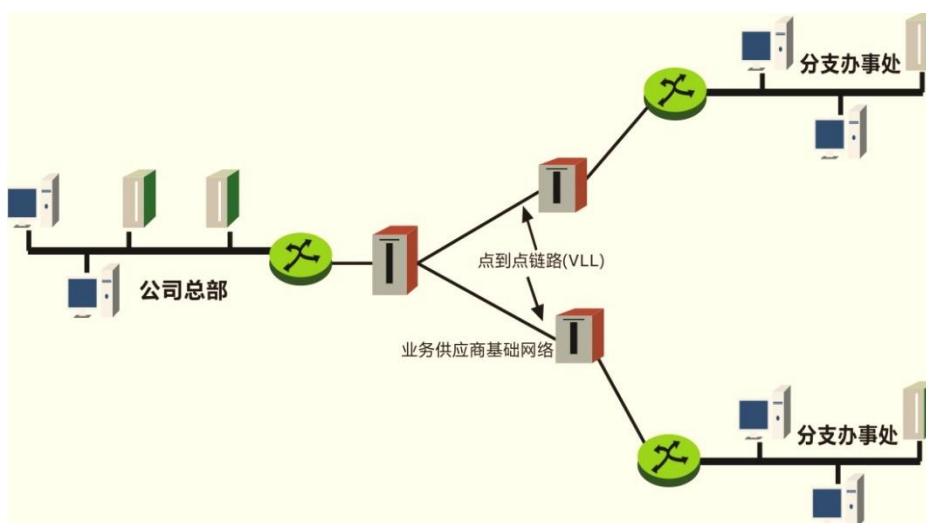
(3) 数据专网业务

电路出租业务：随着信息化的深入，金融系统、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需实现各地内部网络的互联，为了顺应客户需求，公司依托遍布全广西的先进骨干光网络及地域接入网，推出大容量 SDH/MSTP 电路出租业务；VPN 电路是对传统 SDH 数字电路出租业务的仿真，使用 IP 网络模拟 SDH 数字电路，提供非对称、低成本的 VPN 电路业务。

SDH 电路出租业务的接入实现方式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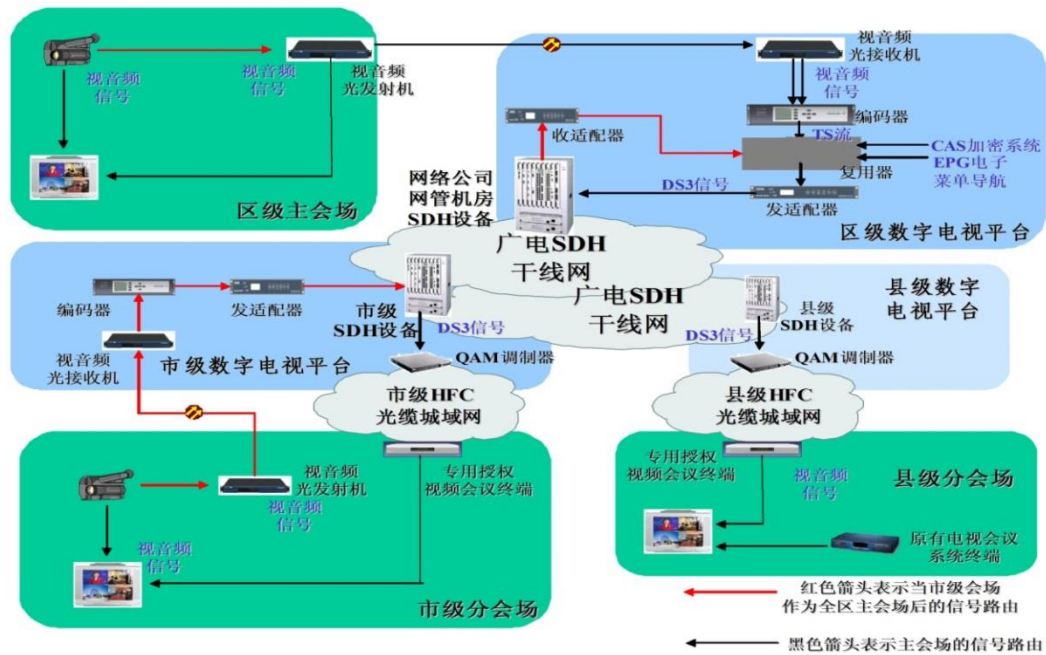


VPN 电路出租业务的接入实现方式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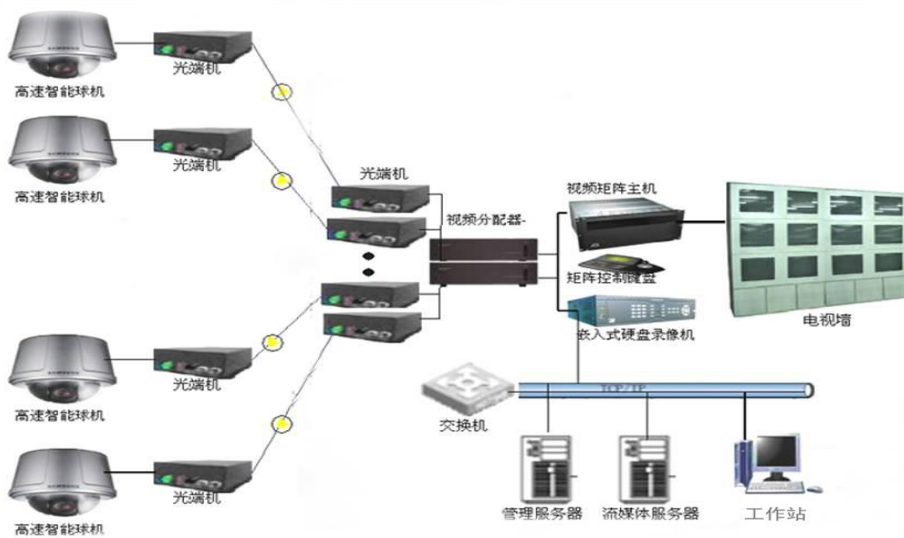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是一项充分利用广西数字电视平台资源、结合 IP 数据网推出的可同时传送语音、图像、图文信息的全新多媒体服务，可应用于远程教学、远程医疗、产品展示、新闻发布、异地会商、远程监控、远程调度、应急通信等领域。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接入实现方式如图所示：



视频监控业务：用户利用广电网络的光纤资源在覆盖范围、传输安全性方面的优势，实现小区安防视频监控、智能家居视频监控、城市治安视频监控、金融系统安全监控等视频监控业务。

视频监控业务的接入实现方式如图所示：



(4) 三屏互动业务

广西广电立足于以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平台建设为远景规划，分布设计实现内容统一管理、三屏（电视屏、电脑屏、移动客户端屏）合一的“全媒体集成播控平台”，为机顶盒、PC 用户提供包括互联网视频在内的多种流媒体增值服务，并通过 WiFi、3G 等网络为移动终端用户提供移动流媒体服务。“全媒体集

成播控平台”可以实现面向广电网络、以太网络和手机 3G 网络多种网络的流媒体业务，采用 IP、IPQAM 双通道模式的数据传输，支持多屏直播、点播、时移等多种功能。广西广电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可以通过机顶盒、PC、手机、iPad 等多种网络视频终端接入内部 IP 环境，观看广西广电发布的视讯及增值业务等综合信息，实现广西广电的“三网融合”。

● 数字家庭



● 三屏续看



● 移动端控制器



● 手机甩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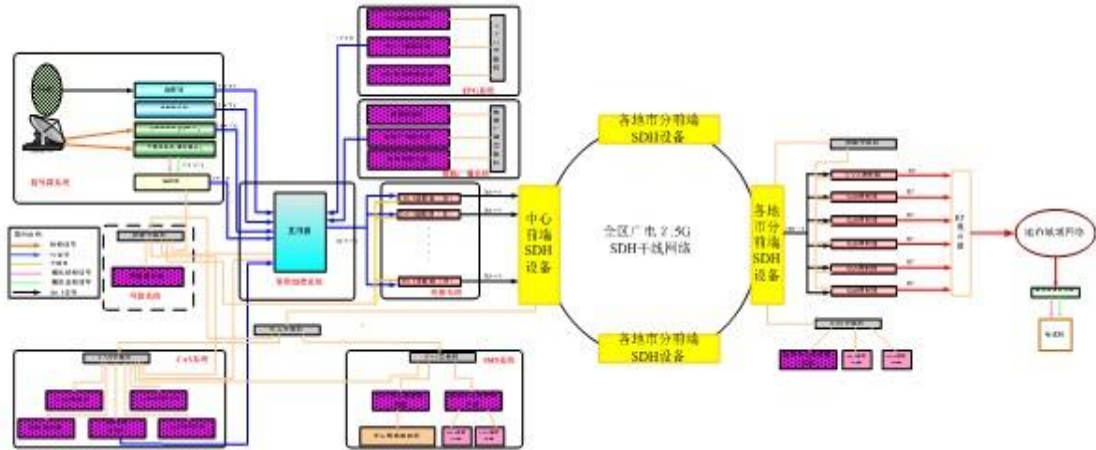


目前，广西广电在“全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基础上推出手机端的视频客户端，即广西广电 HiTV 客户端，支持安装安卓系统和 ios 系统，为广西广电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提供基于广电互联网的音视频服务，积极应对三网融合的冲击和竞争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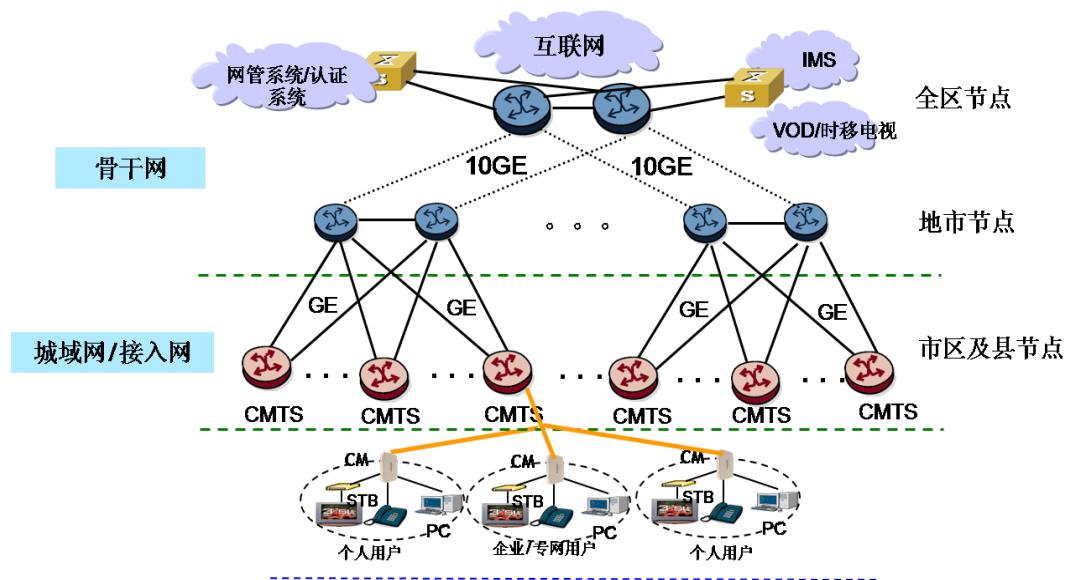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模式

1、主要业务流程

(1) 数字电视业务流程图



(2) 数据宽带业务流程图



2、服务运营流程

公司数字电视业务的服务运营流程分为公众用户（普通用户）服务流程和VIP&专网用户服务流程两个部分。

(1) 公众用户服务流程



(2) VIP&专网用户服务流程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资源主要有设备器材和播出视频节目内容等。

设备器材采购分为重大集中采购器材和零星采购器材两类。重大集中采购器材有网络建设器材、业务传输平台、机顶盒等，此类器材通过公司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由需求部门按流程提出申请，经总经理同意后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等几种方式推荐出候选供应商，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审定后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零星采购器材有电杆、杆路建设的铁件、五金件、网络铁箱等，此类器材由各分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播出视频节目内容由节目播出管理部门根据每年的片源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与所选定节目播出内容的提供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谈判结果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

(2) 服务模式

①全区客户服务工作由区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实行全区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考核标准的运行管理机制。公司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思路建立外包型呼叫中心（96335），于2005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并与公司运营支撑系统相连接，实现全区89个分公司的服务调度和全程服务监控。

②客户在使用公司业务过程中，可致电公司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电话96335，咨询问题、申报故障、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投诉。

③96335呼叫中心设置业务响应、客户关怀、工单调度等15种座席形态，总共配置160个客服坐席，7×24小时不间断地为全区14个市、75个县的所有有线电视用户服务。

④客户对服务或产品质量不满意，通过公司呼叫中心电话96335、监督电话0771-2520139、公司网站进行投诉举报，由客户服务中心统一受理。接到客户投诉单的单位 and 部门，必须按照公司发布的《客户投诉及不满意工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答复和解决客户投诉的问题，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客户服务中心。

⑤客户服务中心对报障工单、投诉受理单进行100%的回访，并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统计调查。对满意的客户，形成回访记录；对不满意的客户，形成催办单，督促原服务单位或部门继续解决处理，直到客户满意为止。接到催办单的单位或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客户服务中心。

(3) 销售模式

公司有线电视收视业务分为基本收视业务和节目类增值业务两大部分，节目类增值业务主要包括付费频道、视频点播、宽带、高清互动等业务。基本收视业务和节目类增值业务主要通过实体营业厅、96335客服热线等渠道进行销售，各项业务多采取组合方式进行推广，即同时开通基本收视业务和节目类增值业务将享受一定优惠等。节目类增值业务采取由区公司市场营销中心主管、各分公司具体执行的方式运行，区公司负责制定各项增值业务基本产品、营销策略、价格区间和考核标准，各分公司负责具体销售事宜，如根据区公司的营销策略组合增值业务产品、制定相应业务价格，并通过分公司的实体营业厅向用户进行业务推广

和销售等。

有线电视安装业务指公司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规划建设全区范围内广电网络干线网，按照全区居民的入网需求，建设广电网络用户分配网，提供入网安装服务，并由区公司专门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分别负责上述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公司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区分市、县（区）及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内和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外，收取有线电视入网安装费。

节目传输业务主要包括卫视频道落地服务和区内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两类，节目传输包括中央台、各地方卫视频道、购物频道的落地传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的传输。一般由区公司与对方电视台签订传输协议，协议期从几个月到3年不等，公司保证签约地区相关频道内容能够按照合同相关要求送达用户。

数据专网业务的销售和管理主要采取项目经理制的工作制度，区公司集团业务中心根据各分公司技术人员专业情况制定相应专家名单、行业负责制度、日常拜访制度、新用户发展和老用户维护制度，分公司根据当地数据专网市场情况和走访结果，对拟开展的业务进行立项，一对一为用户量身订制综合解决方案，有效整合公司综合业务资源，开展针对性营销。

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业务指公司通过实体营业厅、乡镇代理点、广电网络商城等渠道销售机顶盒、遥控器、电缆调制解调器、路由器及部分家用电器等各种产品。该项业务主要采取采销与SAAS两种销售模式，大部分以与有线电视业务捆绑的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整体服务，通过赚取中间差价获得盈利。采销模式指公司按协议价格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自行定价、销售，全额或分期支付价款，未销售的货物不得退回；SAAS销售模式指由供应商参与公司对外销售定价、调价及负责商品库存管理等，公司按采购商品数量预先支付一笔定金，公司未销售的商品可以退回，并按实际销售商品数量与供应商进行价款结算。

4、主要盈利模式

随着数字化转换和双向化改造的推进，广西广电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和服务创新，逐渐从用户数量增长为驱动的盈利模式向ARPU值增长为驱动的盈利模式转变。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1）有线电视收视收入：通过规划建设的全区广电网络干线网和用户分配网向用户提供电视节目基本收视业务、视频点

播、双向互动、高清互动等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向用户收取有线电视收视费，主要包括基本收视维护费、付费频道收视费和互动电视收视费等；（2）安装业务收入：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及居民的入网需求规划建设干线网和分配网，收取入网安装费；（3）节目传输收入：根据国家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电视节目信号接收和传输必须经过审批，在公司的经营地域内，仅公司有权接收并通过自己的网络向用户传输有线电视节目信号，电视节目提供商在公司网内落地传输必须依赖于公司，该项业务收入主要是地方卫视频道在广西境内传输节目信号缴纳的落地费；（4）数据专网收入：主要包括电路租赁费、网元租赁费以及建设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系统等收入；（5）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公司在整体转换期限内，为每个有线电视模拟电视用户的主终端免费配置一台有线数字电视标清机顶盒，数字电视用户的副终端使用的数字电视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买；同时，公司销售数字电视一体机、高清机顶盒、三网融合机顶盒等广播电视器材。

（三）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有线电视业务、有线宽带业务以及节目传输业务的销售情况

业务类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有线电视业务	数字电视 (万户)	城网用户	347.22	334.18	317.04
		农网用户	130.94	97.98	59.77
		总计	478.16	432.16	376.81
		其中：高清电视	99.80	92.84	82.57
		互动电视	34.20	23.16	22.93
	模拟电视 (万户)	城网用户	8.67	11.32	14.30
		农网用户	10.81	55.56	100.70
		总计	19.48	66.88	115.00
	城网用户 (万户)		355.89	345.5	331.34
	农网用户 (万户)		141.75	153.54	160.47
总用户数 (万户)		497.64	499.04	491.81	
宽带用户 (万户)		101.75	65.45	28.80	
节目传输业务		传输 31 个卫视频道、部分购物频道、卡通频道以及区内	传输 31 个卫视频道、部分购物频道、卡通频道以及区内	传输 30 个卫视频道、部分购物频道、卡通频道	

	非卫视频道	非卫视频道	以及区内非卫视频道
--	-------	-------	-----------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销售价格情况

(1)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业务

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按照用户性质可分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按照信号传输方式可分为数字电视用户和模拟电视用户。

① 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2005]267号）和《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正式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57号）规定，公司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标准为：

若居民用户只有一台电视机，则使用一个接收终端，收费标准为：设区的市（不含市辖县）用户为26元/月，其他县（市）用户为25元/月；若居民用户有多台电视机，则需要使用多个接收终端，其中一个接收终端为主终端，其他为副终端，主终端收费标准同上，副终端收费标准统一为5元/月。

宾馆（饭店）等旅馆业、酒楼、娱乐场所、商场、办公楼、政府举办的医院门诊、病房以及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学校的教室、学生宿舍（公寓）等非居民用户，按不超过主终端收费标准的70%，由用户与有线电视经营者协商确定。

② 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

a. 市、县（区）以及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内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同意调整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1]80号）、《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收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06]172号）、《关于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后提供七套模拟电视节目免收基本收视维护费的通知》（桂价费[2007]91号）以及《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正式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2]57号）的规定，在市、县（区）、城市规划区以内，公司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标准为：

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为传输12套以下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10元/月/户，传输13套至20套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12元/月/户，传输21套至25套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13元/月/户，传输26套以上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14元/

月/户，凡不传输中央电视台加扰电视节目的，分别减去 2 元/月/户；副终端免收收视维护费。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地、市、县（市）物价部门在此限价内根据当地群众生活水平核定。

非居民用户按不超过主终端收费标准的 70%，由用户与广电网络运营商协商确定。

自治区内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地区没有实行数字电视转换的用户，保留转播 7 套模拟电视节目供其收看，免收基本收视维护费。

b. 市、县（区）以及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外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农村“村村通”有线电视收费及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2005]10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发展与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建立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05]111 号）的规定，农村“村村通”用户的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传输 12 套以下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 5 元/月/户；传输 13 套至 20 套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 7 元/月/户；传输 21 套至 25 套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 8 元/月/户；传输 26 套以上电视节目的收费标准为 10 元/月/户；直接接收 MMDS、MUDS 空中无线信号的用户，其收视维护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用户每增加一个副终端，其收视维护费按每月 1 元收取。

(2) 有线电视其他收费业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公告》（[1994]第 5 号）、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收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06]172 号）以及《关于公布我区经营性收费、公益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桂价费[2007]572 号），有线电视入网安装费、其他服务性收费标准为：

收费项目		类别	单位	主终端收费标准（元/户）	副终端收费标准（元/户）
有线电视入网安装费	市、县（区）及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内	居民用户	500 户以上	264	50
			201-500 户	276	
			101-200 户	288	
			51-100 户	312	
			50 户以下及散装户	336	

		非居民用户	分营业性与非营业性用户核定收费标准,具体标准由当地有线电视经营者与用户根据安装及维护实际成本和承受能力,在不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外	—	每户(一个终端)最高限价 250 元	最高不超过 50 元
其他服务性收费	移址服务费	每终端 50 元(含人工、材料费)		
	欠费封停恢复开通信号服务费	20 元/次(不分终端)		
	转户(改名)手续服务费	15 元/户/次(含证书工本费)		
	其他经营性增值服务	收费项目和标准暂由广西广电自行确定,报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3) 节目传输业务(视频接入业务)

① 中央台

除中央三套(综艺频道)、五套(体育频道)、六套(电影频道)、八套(电视剧频道)外,其他中央各套均由公司免费落地传输,不签署相关传输协议。

对于中央三套、五套、六套、八套,由公司与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的代理商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签订《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传送协议书》,按照有线电视用户基数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收视费。

② 地方卫视频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传输 31 个地方卫视频道(含广西卫视)。

为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的广播电视事业,西藏卫视、新疆卫视在区内的传输不收取传输费。

按照国家广电总局推动高清电视发展的要求,有 10 个高清卫视频道(含 3D 试验频道)不收取传输费。

③ 区内非卫视频道

广西区内的非卫视频道,包括广西电视台的综艺频道、乐思购频道等省台频道和区内各市县的频道。省台频道的传输费收取标准为:乐思购频道 200 万元/频道/年,其他频道 100 万元/频道/年-150 万元/频道/年;区内各地级市的频道,由广西广电与各市电视台签订《内容传输合作协议》,收取节目传输费;区内各县(市)地方频道,由广西广电各分公司在各自行政区域内免费传输。公司对区内非卫视频道的传输费收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

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应收账款余 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
广州市韦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7.72	1.08	-	-
南丹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2,213.95	0.91	-	-
田东县公安局	1,757.19	0.72	-	-
广西电视台	1,399.77	0.57	423.75	3.08
广西承远商贸有限公司	1,231.48	0.50	-	-
合计	9,250.11	3.79	423.75	3.0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应收账款余 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
广西电视台	1,459.76	0.73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装备 中心	1,348.78	0.67	-	-
南丹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895.13	0.44	-	-
南宁瀚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91.45	0.44	-	-
北京电视台	841.27	0.42	-	-
合计	5,436.39	2.70	-	-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应收账款余 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5,496.56	3.02	1.56	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2,766.31	1.52	-	-
广西电视台	2,498.77	1.38	-	-
百色市公安局	1,373.04	0.76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装备 中心	965.69	0.53	-	-
合计	13,100.37	7.21	1.56	0.03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9,250.11 万元、5,436.39 万元和 13,100.37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9%、2.70%和 7.2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广西电视台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是广西区内唯一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广西电视台的电视信号只有通过公司的网络传输才能被区内用户收看，因此公司与广西电视台的交易不可避免。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中，南宁瀚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 2014 年度新增客户，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为 2013 年度新增客户。

（四）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有线电视顶盒、电缆调制解调器、光缆、同轴电缆、光传输设备、七孔梅花管等，主要来源于外购。原材料的供应充足，供应商均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原材料受制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2、主要原材料年均价格情况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标清机顶盒（元/台）	-	174.66	219.2
高清机顶盒（元/台）	238	273.19	415.4
三网融合机顶盒（元/台）	454	473.52	553.93
电缆调制解调器（元/台）	115	149.1	153.6
光缆（以 4 芯价格为参考）（元/公里）	1,088	1,152	1,391
-5 电缆（元/公里）	906	965	976
-9 铝管电缆（非自承式）（元/公里）	2,402	2,553	2,645
-12 铝管电缆（非自承式）（元/公里）	3,302	3,396	3,495
-13 电缆（元/公里）	3,380	3,475	4,313
七孔梅花管（元/公里）	14,600	15,000	15,99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项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和成熟，机顶盒、电缆调制解调器、光缆等原材料价格逐渐下降，公司采购成本降低。2014 年公司标清机顶盒与高清机顶盒平均采购价格相比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原因是机顶盒芯片更新换代导致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公司加大力度发展高清互动业务，实施三网融合机顶盒置换合约营销策略，不再采购标清机顶盒。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9.24	9.03
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6,121.99	4.9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18.45	4.16
广西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04.15	3.74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436.89	3.60
合计	31,400.72	25.50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1.36	13.19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1.27	5.90
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028.01	5.67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4,296.61	4.82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210.27	3.62
合计	29,467.52	33.23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48.41	11.08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6,837.33	7.8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00.65	5.0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1.16	3.83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29.18	4.05
合计	27,746.73	31.87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合计分别为 31,400.72 万元、29,467.52 万元和 27,746.73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5.50%、33.23% 和 31.87%。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供应商。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基本收视业务、有线电视安装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节目传输业务、数据专网业务和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业务，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及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最近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123.80	2,247.41	25,876.39	92.01%
传输线路及设备	282,441.01	105,129.20	177,311.81	62.78%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169,220.49	94,688.27	74,532.22	44.04%
运输设备	8,382.42	4,760.50	3,621.93	43.21%
其他设备	7,971.65	5,515.02	2,456.63	30.82%
合计	496,139.37	212,340.40	283,798.97	57.2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购置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
专业用/专用设备/光纤线路传输网	光纤线路传输网	运行维护中心	2005-12-01	10年
	10Gb/s 光缆干线传输网	运行维护中心	2007-12-31	12年
	单链路干线网	运行维护中心	2010-12-31	15年
	干线网单链路站点优化设备	运行维护中心	2010-12-31	15年
	广西双向交互数字电视系统	运行维护中心	2010-12-31	15年
	光缆线路	运行维护中心	2008-07-31	13年
专业用/专用设备/干线支干线网	数字电视平台系统	规划建设中心	2008-05-31	13年
	光网络-SDH 设备	规划建设中心	2008-10-31	13年
	村村通工程光缆开口引接工程	农网中心	2008-07-31	13年
	波分干线网金秀—头排段	项目建设部	2013-02-26	17年
	波分干线网合浦机房至北海平头岭光缆建设	项目建设部	2013-02-28	17年
	2014年波分干线扩容项目	系统规划部	2014-09-30	19年
专业用/专用设备/有线电视前端设备	内部数据网升级项目（二期）	数据网络部	2014-08-10	4年
	广西广电网络互联网 DHCP/TFTP 系统扩容项目	数据网络部	2014-12-01	4年
	互联网出口缓存及优化（一期）项目	数据网络部	2014-10-28	4年
	内部数据网升级项目	数据网络部	2014-07-16	4年
	时移点播系统扩容项目	系统规划部	2014-10-10	4年
	数字电视 IP 化平台一期项目	运行维护中心	2014-08-08	4年
	虚拟演播室系统及演播室声学、灯光、导播间	内容集成部	2014-07-15	4年
	内容运营云平台升级优化及媒资升级优化系统	内容集成部	2014-08-12	4年
	IP 数字电视平台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系统维护部	2014-09-01	4年
	门户网站防护整改项目	内容集成部	2015-03-03	4年
	虚拟化智能桌面平台优化项目	内容集成部	2015-03-11	4年
	UPS 主机及配套蓄电池组	网络优化部	2015-03-11	4年
	全媒体集成播控中心（IDC）扩容项目	应用开发部	2015-09-23	5年
	2014年可移动灾备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系统维护部	2015-08-31	5年

	2014 年数据承载网接入网扩容（城网）项目汇聚型交换机采购合同安装工程	系统规划部	2015-08-22	5 年
	2015 年 IP 数据承载网接入网扩容项目 CISCO 板卡	系统规划部	2015-08-13	5 年
	IP 数字电视平台监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播控部	2015-04-17	4 年
	区公司农网数字电视平台优化项目哈雷设备采购工程	播控部	2015-09-25	5 年
	内容运营平台升级优化及煤资升级优化系统采购项目煤资系统设备扩容工程	内容集成部	2015-11-19	5 年
	县级城网 IP 数字电视平台备份采购项目	系统维护部	2015-11-10	5 年
	2014 年全区 CMTS 扩容二期安装工程 CISCO 板卡	系统规划部	2015-05-11	4 年
	数字电视平台监控系统三期建设项目	播控部	2015-10-27	5 年
专业用/专用设备	哈雷复用器	数据网络部	2010-03-31	4 年
	HD 编码器	数据网络部	2010-05-31	4 年
	加扰器	数据网络部	2010-05-31	4 年
	卫星接收器	数据网络部	2010-05-31	4 年
	光发射机	数据网络部	2010-06-30	5 年
	IBM 高性能服务器	数据网络部	2010-07-31	5 年
	VOD 系统扩容设备	研发中心	2011-01-31	6 年
	卫星收录及后期制作系统	研发中心	2011-08-31	6 年
	一期办公网	规划建设中心	2011-12-31	6 年
	内部数据网	规划建设中心	2011-12-31	6 年
	10G SDH 干线扩容	规划建设中心	2013-06-20	7 年
	传输环境监控系统	播控部	2012-07-31	6 年
	H.264 转码模块	播控部	2012-11-30	7 年
	H.264 转码设备 Licence	播控部	2012-11-30	7 年
	机箱	播控部	2013-03-25	7 年
	切换板卡	播控部	2013-03-25	7 年
	虚拟桌面刀片服务器（套）	内容集成部	2013-02-25	7 年
收录、播出、数据上载操作台	内容集成部	2013-02-28	7 年	

	BOSS 系统硬件升级第一阶段设备	系统支持部	2013-03-29	7 年
	骨干数据承载网(梧州机房火灾重置)	系统规划部	2013-04-30	7 年
	华为 STM-64 光接口板	网络优化部	2013-04-12	7 年
	华为以太网处理板	网络优化部	2013-04-12	7 年
	华为 10G 以太网处理板 (SSND00EFS011) (块)	网络优化部	2013-04-12	7 年
	汇聚交换机	系统维护部	2013-02-25	7 年
	MD3600F 存储阵列柜	系统维护部	2013-03-15	7 年
	扩展柜 MD1200 (套)	系统维护部	2013-03-15	7 年
	双频点 QAM 调制器-10K502	系统维护部	2013-04-30	7 年
	农网数字化平台项目	农网中心	2012-11-19	7 年
	桂黔两省区电路互联项目	系统规划部	2014-06-30	8 年
	DTMB 地面无线覆盖项目	农网中心	2013-03-15	7 年
	乡镇双向接入网建设项目一期	农网中心	2014-08-31	9 年
	广西区人保专网项目	集团业务中心	2012-12-24	7 年
	干线网钦州等电源站点增扩开关电源-钦州等	网络优化部	2014-08-18	9 年
	OptiX OSN 8800(搬迁新建 OTN 波分)	网络优化部	2015-02-05	9 年
	华为波分设备	网络优化部	2015-02-05	9 年
	波分设备	网络优化部	2015-02-05	9 年
	OptiX OSN 1800(V100R003)(新大楼)	网络优化部	2015-02-05	9 年
	2015 年内部数据网扩容项目虚拟桌面终端平台工程	数据网络部	2015-09-24	10 年
	桂林三市基础网络双向化建设接入网设备安装工程	系统规划部	2015-10-31	10 年
	2014 年全区双向化项目	农网中心	2015-01-01	9 年
	时移点播系统二期 IPQAM 板卡采购合同工程	系统规划部	2015-11-16	10 年
	时移点播系统二期 IPQAM 及光模块采购合同工程	系统规划部	2015-11-16	10 年
管理用/专用设备	磁带库	客户服务中心	2011-01-31	6 年
	AVID 高清包装工作站	运行维护中心	2011-05-31	6 年
管理用/	办公大楼停车场出入系统	后勤部	2013-01-31	12 年

建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新办公大楼电动门	后勤部	2013-01-31	12年
	新办公大楼监控系统和交换机	后勤部	2013-01-31	12年
	办公大楼一楼门禁系统	后勤部	2013-02-25	12年
	综合办公大楼景观亮化一期	后勤部	2013-08-08	13年
	综合办公大楼第二路高压引入工程	后勤部	2013-08-21	13年
	综合业务大楼门禁系统	后勤部	2013-11-21	13年
	综合办公大楼景观亮化二期系统	后勤部	2014-1-9	13年
	综合业务大楼 4-6 层消防排烟改造工程	后勤部	2015-01-12	14年

3、自有房产情况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52 处，面积 8,281.00 m²，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人
1	贺房权证信都字第 (2013) 00053536 号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和社区 358 号	344.97	住宅	出资	广西广电
2	邕房权证字第 02389718 号	火炬一支路 4 号恒达花园 1 单元 101 号	111.62	住宅	出资	广西广电
3	邕房权证字第 02389719 号	金浦路 27 号琅东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402 号	103.12	住宅	出资	广西广电
4	邕房权证字第 02446940 号	兴宁区秀厢大道东段 53 号北湖安居小区 7 栋 2 单元 303 号房	88.96	住宅	出资	广西广电
5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386676 号	秀峰区篦子园小区 85 栋东侧 2-1 号	78.40	住宅	出资	桂林分公司
6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 30386674 号	象山区香桂苑 1 栋 2-3-1 号房	75.15	住宅	出资	桂林分公司
7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386673 号	七星区环城北二路 52 号漓江花园商住楼 102 栋 2-6	74.64	商业	出资	桂林分公司
8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 30386678 号	象山区同心路 1 号漓江花园住宅区 7 栋 2-2-2 号	58.79	住宅	出资	桂林分公司
9	桂林市房权证叠彩区字第 30386677 号	叠彩区芦笛路 2 号 2 栋 102 号	76.92	住宅	出资	桂林分公司

10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 30386675 号	秀峰区中山东路 47 号八桂大厦北楼 8-4 号房	71.50	住宅	出资	桂林分公司
11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314241 号	七星区七里店 7 号普天花园 1#楼 4-2-2 住宅	131.00	住宅	买受	桂林分公司
12	桂林市房权证雁山区字第 30389930 号	雁山区雁山街 336 号 11 栋 1-2-2 号房	125.05	住宅	买受	桂林分公司
13	桂林市房权证叠彩区字第 30403916 号	叠彩区中山北路 356 号 2-2-2 号房	152.43	住宅	出资	桂林分公司
14	武房权证字第 2013002838 号	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宁武路 33 号东盟华侨商业城 4 号楼 4-A28 号	251.52	商住	买受	南宁分公司
15	邕房权证字第 02306549 号	西乡塘区相思湖西路 7 号相思湖花园 2 号楼 202 号	128.72	住宅	买受	南宁分公司
16	邕房权证字第 01821769 号	青秀区仙葫开发区西区金地世家·南宁仙葫电器城 8 栋 1 单元 201 号	121.27	住宅	买受	南宁分公司
17	邕房权证字第 01936326 号	江南区白沙大道 19 号金湾花城 11 号楼 1 单元 1-103 号	38.01	住宅	买受	南宁分公司
18	邕房权证字第 02317079 号	江南区沙井大道 39 号南宁国际商业贸易中心 B20 号楼 3 单元 101 号	151.63	住宅	买受	南宁分公司
19	邕房权证字第 01486722 号	五一中路 5-10 号五一花园 3 号楼 2 单元 6 层 622 号	87.12	住宅	出资	南宁分公司
20	梧房权证万秀区字第 13073778 号	和平路 23 号二层 1 号铺	110.26	—	出资	梧州分公司
21	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 2013004508 号	玉林市苗园路 335 号苗中宿舍 2 幢 501 号	106.07	住宅	出资	玉林分公司
22	桂房权证鹿政字第 0041590 号	古亭山开发区香港新城金龙苑 1-6 幢二层 1-2-4 号	145.67	非住宅	买受	柳州分公司
23	柳房权证字第 D0083088 号	东环大道 69 号水晶印象商厦 7-4	61.89	非住宅	买受	柳州分公司
24	柳房权证字第 D0083089 号	东环大道 69 号水晶印象商厦 7-5	61.89	非住宅	买受	柳州分公司
25	柳房权证字第 D0177568 号	柳石路 255 号桥园小区 57 栋 2 单元 3-2	82.59	住宅	买受	柳州分公司
26	灵川县房权证灵川镇字第 20105129 号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荣崎·三元极第”小区 2、3 幢 2 层 3、5 号门面	311.99	商业	买受	灵川分公司

27	灵川县房权证灵川镇字第 20105130 号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荣崎.三元极第”小区 2、3 幢 2 层 2 号门面	218.19	商业	买受	灵川分公司
28	灵川县房权证灵川镇字第 20105148 号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荣崎.三元极第”小区 2、3 幢 1 层 35 号门面	81.18	商业	买受	灵川分公司
29	临房权证临桂镇公字第 01201003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东路正达花园 5 幢 A1 号	71.63	商业	买受	临桂分公司
30	临房权证临桂镇公字第 01201004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东路正达花园 5 幢 A2 号	71.63	商业	买受	临桂分公司
31	临房权证临桂镇公字第 01201005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东路正达花园 5 幢 A3 号	92.57	商业	买受	临桂分公司
32	临房权证临桂镇公字第 01201006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东路正达花园 5 幢 A4 号	75.10	商业	买受	临桂分公司
33	临房权证临桂镇公字第 01201007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东路正达花园 5 幢 A5 号	62.88	商业	买受	临桂分公司
34	临房权证临桂镇字第 00019133 号	临桂县临桂镇人民路金源太阳城朝阳苑 5 幢 1 层 2-4、11-13 号	121.74	车库	买受	临桂分公司
35	临房权证临桂镇字第 00027454 号	临桂县临桂镇西城北路碧园.印象桂林 59 幢 3 单元 2 层 1 号	116.83	住宅	买受	临桂分公司
36	防港房权证港口区字第 C201230077 号	港口区企沙镇德城新区新港路 41 号	130.50	住宅	买受	防城港分公司
37	北房权证(2012)字第 066324 号	贵州路 36 号广播电视局大院 6 幢 101	92.21	住宅	裁决	北海分公司
38	北房权证(2012)字第 066328 号	贵州路 36 号广播电视局大院 7 幢 102	73.51	住宅	裁决	北海分公司
39	北房权证(2015)字第 013601 号	北海大道 166 号东峰广场 8 幢 1 单元 0103 号	102.75	住宅	买受	北海分公司
40	北房权证(2015)字第 012243 号	北海市南京路 98 号桐洋家园 2-1-104	85.72	住宅	买受	北海分公司
41	横房权证字第 2013004058 号	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北面	1,759.88	办公	自建	横县分公司
42	龙房权证龙胜县字第 20143168 号	龙胜镇东园路 4 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龙胜分公司	453.48	办公	自建	龙胜分公司
43	柳房权字第 D0273058 号	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4 栋 21-5 号	44.63	非住宅	购买	柳州分公司
44	柳房权字第 D0273059 号	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4 栋 21-6 号	41.03	非住宅	购买	柳州分公司
45	柳房权字第 D0273056 号	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4 栋 21-7 号	33.51	非住宅	购买	柳州分公司
46	柳房权字第 D0272924 号	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4 栋 21-8 号	35.88	非住宅	购买	柳州分公司
47	来宾房权证来字第 2015010387 号	政和路 19 号裕达中央城水漾人家 5 号楼 204	89.12	住宅	购买	来宾分公司

号	号	号	号	号	号	号
48	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 20153478 号	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 112 号阳光国际商业广场第 4 幢 14 号	237.40	住宅	购买	平果分公司
49	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 20153479 号	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 112 号阳光国际商业广场第 4 幢 15 号	220.89	住宅	购买	平果分公司
50	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 20153480 号	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 112 号阳光国际商业广场第 4 幢 16 号	235.06	住宅	购买	平果分公司
51	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 20153481 号	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 112 号阳光国际商业广场第 4 幢 17 号	280.32	住宅	购买	平果分公司
52	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 20153482 号	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 112 号阳光国际商业广场第 4 幢 18 号	302.18	住宅	购买	平果分公司

(2) 正在申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6 处，面积总计 21,387.31 m²，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人
1	南宁市民族大道凤岭段北面	17,519.25	办公	买受	广西广电
2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工业一路 1 号新恒基-金陵新城 1 号住宅楼 101 号	199.89	住宅	买受	南宁分公司
3	三江县古宜镇河东侗乡大道	453.00	办公	自建	三江分公司
4	贵港市城北新区城北大道南侧	3,000.00	办公	合建	贵港分公司
5	奥翔碧园小区 54 号楼 1-202	120.78	办公	买受	南宁分公司
6	灵川县大圩镇城镇新民街开发新区古镇庭苑 1 幢 1 单元 2 层 1 号房	94.39	办公	买受	灵川分公司

上述房产未办证原因及后续的处理状态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未办证原因	后续处理状态
1	南宁市民族大道凤岭段北面	1、房屋开发商与施工方就工程款问题产生纠纷，并申请法院诉讼，导致房屋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因设计变更增加房屋面积，需要重新测量。	1、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施工方二建公司向房屋开发商澳骏公司交付相关资料，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发行人已就房屋新增面积和新增购房款事项与房屋开发商澳骏公司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书》，澳骏公司

			表示将积极协助办理完成办公楼产权登记手续。
2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工业一路1号新恒基-金陵新城1号住宅楼101号	该房屋为新购商品房，房产证尚在办理之中。	办证手续已在推进之中。
3	三江县古宜镇河东侗乡大道	消防验收尚未完成。	办证手续已在推进之中。
4	贵港市城北新区城北大道南侧	该房屋拟作为贵港分公司办公楼，目前主楼已建造完成，副楼只完成土建主体建设，尚未完工。	待副楼建造完毕后即提交办证申请。
5	奥翔碧园小区54号楼1-202	该房屋为新购商品房，房产证尚在办理之中。	办证手续已在推进之中。
6	灵川县大圩镇城镇新民街开发新区古镇庭院1幢1单元2层1号房	该房屋为新购商品房，房产证尚在办理之中。	办证手续已在推进之中。

经核查上述房产的购买合同（或建设合同）及支付凭证，并对该等房产进行现场察看，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房产提出权利主张。房屋开发商澳骏公司与施工方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仅涉及工程款，不影响发行人对该房产的占有和使用，且该等房产主要作办公、仓储之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5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承诺，如因房屋所有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房屋，广西电视台将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4、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单处面积在500 m²以上的房产有38处、面积总计41,801.37 m²，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坐落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4号	广西桂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分公司	604.7	2014.12.5-2019.12.4
2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景晖花园	广西天麟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分公司	2,635	2014.8.1-2025.1.31
3	南宁市望洲路306-17号	南宁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总公司	南宁分公司	800	2015.7.1-2016.6.30
4	上林县大丰镇新民路48号	个人	上林分公司	600	2011.9.1-2016.9.1

5	马山县中学街 400 号 1 栋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矿产公司	马山分公司	817.6	2007.9.1-2023.8.31
6	柳州市东环大道 286 号之一号部队招待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750 部队保障部	柳州分公司	2,088	2013.4.1-2016.3.31
7	柳州市柳北区红碑路 2 号	柳州桂中海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分公司	1,670	2016.1.1-2016.12.31
8	柳江镇拉堡镇柳堡路 100 号	柳江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柳江分公司	509	2008.11.01-2018.12.31
9	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 14 号 A 栋、B 栋一、二层	个人	鹿寨分公司	2,950	2006.11.1-2016.10.31
10	桂林七里店路 1 号	桂林星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桂林分公司	2,198	2016.1.1-2016.12.31
11	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 282 号	个人	兴安分公司	595.7	2012.6.1-2017.5.31
12	平乐县平乐镇半边街 32 号	个人	平乐分公司	718.42	2015.6.1-2020.12.31
13	梧州市三龙大道电信小区	个人	梧州分公司	500	2011.10.1-2016.9.30
14	合浦县城环珠东路 100 号	个人	合浦分公司	1,450	2011.7.1-2016.6.30
15	巴马镇寿乡大道 1131 号	个人	巴马分公司	519.08	2010.5.1-2025.6.30
16	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 165 号	个人	富川分公司	960	2014.5.16-2016.5.15
17	宁明县广播电视局大院内	宁明县广播电视局	宁明分公司	643	2008.1.1-2017.12.31
18	隆林县新州镇民生街 230 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电影公司	隆林分公司	1,000	2012.4.1-2022.3.30
19	田东县东宁西路 99 号	个人	田东分公司	660.67	2008.4.1-2018.3.31
20	田阳县城东区右侧 3 号	个人	田阳分公司	644	2012.10.1-2022.10.1
21	玉州区名山和睦村平石队	个人	玉林分公司	2,050	2012.7.20-2022.7.20
22	玉林市十里长街有线台大楼	玉林电视台	玉林分公司	1,500	不定期
23	陆川县城万通路 39 号	个人	陆川分公司	850	2011.8.1-2016.8.1
24	兴业县建设路 59 号	兴业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局	兴业分公司	1,600	2014.2.1-2017.1.30
25	象州县城建新路 85 号	象州县国家税务局	象州分公司	820	2012.8.1-2018.7.31
26	合山市人民中路 378 号南华旅社	个人	合山分公司	500	2006.6.1-2019.5.31
27	贺州市平安西路 233 号广电局大楼	贺州市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贺州分公司	990	2013.1.1-2023.12.31
28	来宾市柳来路 85 号、	来宾市电视台	来宾分公司	1,440	2015.1.1-2018.5.31

	75-6号				
29	公园东路8号宜州市广播电视局西	宜州市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宜州分公司	613	不定期
30	融安县长安镇融江北路1号	个人	融安分公司	795.19	2013.7.1-2018.6.30
31	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大院	桂平市广播电视台	桂平分公司	830	2016.1.1-2018.12.31
32	梧州市奥奇丽路1号文化中心	梧州市文化中心	梧州院线	1,996	2012.5.15-2022.5.14
33	来宾市华侨投资区南北中央大道与南区C路交叉口西南侧	广西海洋世纪音像有限公司	来宾分公司	560	2014.10.8-2017.10.7
34	德保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大院内	德保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德保分公司	532.56	不定期
35	兴业县石南镇环城路北五区	个人	兴业分公司	672.95	2015.6.1-2020.5.31
36	钦州市子材东大街19号奥林名城9号楼9层	个人	钦州分公司	788.50	2015.12.1-2020.12.1
37	靖西县凤凰路与万吉大道交叉口往新圩方向右侧约200米	个人	靖西分公司	1,200	2015.7.1-2020.6.30
38	岑溪市怡景路综合楼壹幢	岑溪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岑溪分公司	1,500	2015.12.1-2025.11.30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分、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分布于发行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所覆盖之市区及周边乡镇，该等租赁房产由各分、子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主要作为办公场所、营业厅、库房、机房使用，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029.29	80.02	949.27	92.23%
财务软件	8,864.97	6,382.70	2,482.27	28.00%
其他	402.50	184.48	218.02	54.17%
合计	10,296.76	6,647.20	3,649.56	35.4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29 宗，面积 30,748.78 m²，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地类	终止期限	土地使用权人
1	南宁国用(2014)第 634812 号	南宁市邕宁区红星路 32 号	2,850.68	出让	工业用地	2044 年 04 月 28 日	广西广电
2	贺州国用(2013)第 220081 号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和社区 358 号	1,254.40	划拨	新闻出版用地	/	广西广电
3	南宁国用(2014)第 634811 号	南宁市青秀区广播电视台住宅小区 16 号	65.00	出让	商业金融用地	2053 年 05 月 26 日	广西广电
4	南宁国用(2005)第 431972 号	民族大道凤岭段北面	9,224.34	出让	商业、其他商服、城镇单一住宅	商服 50 年、住宅 70 年 (自 2002 年 02 月起)	广西澳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	桂市国用(2011)第 000447 号	七星区七里店 7 号普天花园 1#楼 4-2-2	18.7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 年 07 月 27 日	桂林分公司
6	桂市国用(2014)第 000175 号	叠彩区中山北路 356 号 2-2-2 号	16.93	出让	住宅用地	2074 年 04 月 28 日	桂林分公司
7	桂市国用(2014)第 000235 号	七星区环城北二路 52 号漓江花园商住楼 102 栋 2-6	10.6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5 年 09 月 20 日	桂林分公司
8	桂市国用(2014)第 000236 号	象山区香桂苑 1 栋 2-3-1 号房	9.3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46 年 11 月 25 日	桂林分公司
9	桂市国用(2014)第 000237 号	象山区同心路 1 号漓江花园住宅区 7 栋 2-2-2 号房	8.4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3 年 07 月 19 日	桂林分公司
10	桂市国用(2014)第 000281 号	秀峰区中山中路八桂大厦北楼 8-4 号	8.9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45 年 5 月 12 日	桂林分公司
11	邕国用(2005)010670184116 号	仙葫开发区县广播电视台住宅小区 16 号	65.00	出让	综合办公楼	2073 年 05 月 26 日	邕宁分公司
12	柳国用(2012)第 115431 号	古亭山开发区香港新城金龙苑 1-6 栋二层 1-2-4 号	24.9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63 年 12 月 02 日	柳州分公司
13	柳国用(2012)第 120380 号	东环大道 69 号水晶印象商厦 7-4 室	9.8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4 年 06 月 02 日	柳州分公司
14	柳国用(2012)第 120381 号	东环大道 69 号水晶印象商厦 7-5 室	9.8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4 年 06 月 02 日	柳州分公司
15	灵 014 国用(2012)第 01433-12-A33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 33-1#地“荣崎·三元极第”小区	2,609.12	出让	商业	2047 年 09 月 30 日	灵川分公司
16	灵 014 国用(2012)第 01433-12-A32 号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 33-1#地“荣崎·三元极第”小区	2,609.12	出让	商业	2047 年 09 月 30 日	灵川分公司




17	灵 014 国用 (2012) 第 01433-12-A7 号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 33-1#地“荣崎·三元极第”小区	2,609.12	出让	商业	2047 年 09 月 30 日	灵川分公司
18	临国用 (2009) 第 1878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大道正达花园 5 幢 A1 号	794.2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2 年 06 月 11 日	临桂分公司
19	临国用 (2009) 第 1879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大道正达花园 5 幢 A2 号	794.2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2 年 06 月 11 日	临桂分公司
20	临国用 (2009) 第 1880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大道正达花园 5 幢 A3 号	794.2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2 年 06 月 11 日	临桂分公司
21	临国用 (2009) 第 1881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大道正达花园 5 幢 A4 号	794.2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2 年 06 月 11 日	临桂分公司
22	临国用 (2009) 第 1882 号	临桂县临桂镇世纪大道正达花园 5 幢 A5 号	794.2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2 年 06 月 11 日	临桂分公司
23	三国用 (2010) 第 120220 号	三江县古宜镇河东侗乡大道	1,279.88	出让	办公及广电网络设施用地	2059 年 12 月 31 日	三江分公司
24	龙国用 (2013) 第 0679 号	龙胜镇东园路	54.0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3 年 05 月 02 日	龙胜分公司
25	横国用 (2013) 第 00019228 号	横县横州镇茉莉花大道北面	1,836.90	出让	商务金融	2053 年 05 月 09 日	横县分公司
26	蒙国用 (2013) 第 426 号	蒙山县城南新区 C 地块中	2,000.10	出让	新闻出版用地	2077 年 10 月 12 日	蒙山分公司
27	东国用 (2015) 第 A0228 号	东兴市东盟大道北园 C 片 06-5#地块 90#	67.5	出让	城镇住宅	2078 年 11 月 30 日	东兴分公司
28	东国用 (2015) 第 A0227 号	东兴市东盟大道北园 C 片 06-5#地块 89#	67.5	出让	城镇住宅	2078 年 11 月 30 日	东兴分公司
29	东国用 (2015) 第 A0226 号	东兴市东盟大道北园 C 片 06-5#地块 88#	67.5	出让	城镇住宅	2078 年 11 月 30 日	东兴分公司

一宗土地 (序号 2) 面积 1,254.40 m² 土地性质为划拨, 正在办理划拨土地转出手续; 一宗土地 (序号 4) 面积 9,224.34 m² 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正在办理证载使用权人更名手续。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证书所有者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权利期限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

						程度
广西广电		4740151	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娱乐信息（消遣）；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函授课程；教育信息；教育	41	2009.02.14-2019.02.13	重要
		4740152	电视播放；电视广播；有线电视播放；有线电视；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光纤通讯；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38	2009.02.14-2019.02.13	重要
		4740153	张贴广告；室外广告；广告传播；直接邮寄广告；广告；广告宣传；电视广告；电视商业广告；广告空间出租；货物展出	35	2010.05.14-2020.05.13	一般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外观设计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机顶盒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484370.9	2013.01.09	10 年	广西广电
机顶盒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005269.X	2014.07.23	10 年	广西广电
一种 OTN 网络和数据网构成的广播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97736.3	2013.08.21	10 年	广西广电
一种光分路器和交换机构成的广播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97786.1	2013.09.25	10 年	广西广电
一种基于 C-CMTS 固化地址实现本地零配置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83354.2	2014.07.02	10 年	广西广电
一种双加扰器同步输出实现机顶盒 CA 无缝接收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83394.7	2014.07.02	10 年	广西广电
一种利用 SDH 网络广播 IP 组播信号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83353.8	2014.07.23	10 年	广西广电
一种基于 SDN 技术构建 IP 化数字电视信源安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087292.7	2015.05.20	10 年	广西广电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对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广西广电	STB-4型数字电视机顶盒系统软件 V8.0	2008SR375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2月26日	一般
	广播电视工程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2008SR375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2月26日	一般
	广电网络运营支撑系统软件 V1.0	2008SR375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2月26日	一般
	双向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 V1.0	2008SR375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2月26日	一般
	广播电视发射台远程网络智能化监控软件 V1.0	2008SR375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2月26日	一般
	广播电视系统手机移动办公软件 V1.0	2008SR375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2月26日	一般
	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灌装、授权配对与检测生产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8SR375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2月26日	一般
	DTMB 标清机顶盒软件系统 V1.0	2013SR0294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3月29日	一般
	1200 高清双向机顶盒软件系统 V1.0	2013SR0295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3月29日	一般
	基于 74189 普通标清机顶盒的软件系统 V1.0	2013SR0294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3月29日	一般
	数字电视终端智能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10SR0362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07月22日	一般
	广西广电网络大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1SR0659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9月14日	一般
	广西广电网络运营支撑系统 V1.0	2011SR0659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9月14日	一般
	数字电视前端系统信号循环监视报警系统 V1.0	2011SR0659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年9月19日	一般
	桂创数字电视浏览器软件 V1.0	2009SR0509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1月03日	一般
	桂创数字电视双向条件控制系统 V1.0	2009SR0509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1月03日	一般
	基于 H60 普通高清机顶盒的软件系统 V1.0	2013SR0295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3月29日	一般
	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 V1.0	2009SR0509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年11月03日	一般
	基于 CSM1800 芯片的普通高清机顶盒软件 V1.1	2013SR0295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3月29日	一般
	新型“三网融盒”多功能家庭媒体网关终端软件系统 V1.1	2013SR029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3月29日	一般
广西广电网络考试系统 V1.0	2012SR1283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12月19日	一般	
多元视界综合服务系统 V1.0	2013SR0295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3月29日	一般	

直播卫星村村通设备维修管理系统 V1.0	2013SR052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05月31日	一般
广电终端设备智能识别管理系统	2015SR0347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02月25日	一般
基于 MSD7C51J 芯片平台的高清互动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系统	2015SR2016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1日	一般
基于 GX3113B 芯片平台的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系统	2015SR2023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1日	一般
机顶盒浏览器自动测试软件	2015SR2023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1日	一般
基于 MSD7C51J 芯片平台的“三网融盒 WiFi 版”机顶盒软件系统	2015SR2023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1日	一般
基于 MSD6A801 芯片平台的“三网融盒智能版”机顶盒软件系统	2015SR202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1日	一般
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 HiTV 移动客户端软件	2015SR203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2日	一般
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的 HiTV 移动客户端软件	2015SR2078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8日	一般
数字家园系统软件	2015SR2078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8日	一般
安卓智能终端看电视应用软件	2015SR2072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7日	一般
基于 Ali3701G 芯片平台的高清互动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系统	2015SR2072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7日	一般
桂创条件接收系统	2015SR2072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7日	一般
基于广播电视网络的酒店多媒体综合应用系统	2015SR2072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7日	一般
OTN 双向升级系统	2015SR207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7日	一般
基于 Ali3701H 芯片平台的“三网融盒 WiFi 版”机顶盒软件系统	2015SR206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7日	一般
基于广播电视网络的医院多媒体综合应用系统	2015SR203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0月22日	一般
基于 MSD7C50J 芯片平台的标清数字电视机顶盒软件系统	2015SR2354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11月27日	一般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广西广电为广电网络运营商，相关业务运营需要有关国家机关颁发的许可证等文件，目前公司已取得了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特许经营权证，具体如下：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	国家广电总局
特许经营权人	广西广电（含各分公司）
许可证号	国 2033019
业务覆盖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传送方式	1、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线广播电视网中心机房到各市、县前端点对点传送；2、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有线电视网前端到用户点对面传送
传送载体	1、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线广播电视干线网；2、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
技术手段	数字技术、模拟技术
传送内容	1、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线广播电视网中心机房向各市、县前端传送：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电视节目、广西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各省区市上星电视节目、在全国和广西本区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2、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有线电视网前端向用户传送：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电视节目、广西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本地市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各省区市上星电视节目、在全国和广西本区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
有效期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2、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证书名称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发证单位	国家广电总局
特许经营权人	广西广电
许可证号	2003023
业务名称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网站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域名	www.96335.com
接收终端	计算机
传输网络	国际互联网
传播范围	全国

有效期	2013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5日
-----	-----------------------

注：公司正在申领新的许可证。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证书名称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发证单位	国家广电总局
特许经营权人	广西广电
许可证号	2008022
业务覆盖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传输方式	有线传送
节目类别	新闻、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音乐、戏曲、教育、科技、财经、气象、军事、生活信息
点播方式	即时点播、下载播放
有效期	2013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3日

4、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证书名称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发证单位	自治区广电局
特许经营权人	广西广电
许可证号	001
业务覆盖范围	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
业务类别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售后服务维修
有效期	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1月20日

注：公司正在申领新的许可证。

5、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特许经营权人	柳州视通
许可证号	桂 B2-20010021
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	柳州市
业务类别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有效期	2011年12月8日至2016年11月23日
-----	------------------------

6、《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的批复》

2014年12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的批复》（工信部电管函[2014]639号），同意公司在南宁市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批复有效期为5年。

（四）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项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1、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特许经营权人	广西广电
证书编号	CATV-10120130295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有效期	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特许经营权人	广西广电
证书编号	ZAX-QZ01201045010023
资质等级	壹级
有效期	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5日

3、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	---------------

发证单位	广西电子信息协会
特许经营权人	广西广电
证书编号	GXJC2015071410046F
资质等级	壹级
有效期	2015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成熟度	应用说明
1	一种 OTN 网络广播 IP 组播信号的方法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提供一种 OTN 网络广播 IP 组播信号的方法, 克服现有双向网络功能不适应广电系统部分业务的缺陷, OTN 网络波分通道的利用率可达 100%, 能够避免下级网络对上级网络或同级网络的数据影响
2	一种光分路器广播 IP 组播信号的方法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提供一种光分路器广播 IP 组播信号的方法, 通过光分路器, 以单向的方式把中心节点的 IP 组播信号分配到下级业务交换机上, 把组播数据延伸至业务所需要的地方, 并扩展业务输出端口, 能够完成不同业务交换机不同的业务划分, 实现业务使用的效率
3	数字电视前端系统信号循环监视报警系统	应用于前端播出机房	对前端机房的播出信号进行巡检监视, 发现异常态随即发出告警声
4	基于 CMTS 接入技术构建广西全区广电网络新型 HFC 全业务接入系统	大规模应用	系统同时承载语音、视频、数据及企业互联网等多种业务的运营, 能够和传统电视业务相辅相成
5	MSAP 技术在广电网络增值业务中的应用	应用于广电城域网多业务接入	作为 SDH 城域网的补充, 建立基于 SDH 的多业务接入平台, 为各种专线客户提供丰富的、低成本、高 QoS 保障的业务接口
6	单纤双向粗波分复用技术在广电网络的应用	应用于广电网络干线	使用单纤双向粗波分复用技术, 充分利用光纤网络资源开展双向业务, 解决有线电视光缆干线资源匮乏问题
7	利用办公网 OA 系统建立光站管理数据库	应用于区公司各部门	利用 SQL 数据库对光机进行管理, 对光机统一管理、添加修改资料、查找光机数据、报表汇总的同时, 提供对光机的干扰排查、光机电费管理等功能
8	数字电视播控平台备份切换系统的技术改造	应用于前端播出系统	对数字电视前端播出平台的备份 QAM 设备进行改造, 使前端主信号和主 QAM 设备出现异常时实现自动换用备份信号和备份设备
9	广西广播电视 OTN 光传输干线网建设	大规模应用	OTN 网络传输全网覆盖实现全区大容量、多业务、高可靠性的内容传输

(二) 研究与开发

1、研发机构的设置

研发中心是公司主要负责新技术、新应用研发的部门，下设加密系统部、终端产品部、应用开发部三个部门。公司自设立以来，获得多项科技创新奖，自主研发的三网融合机顶盒、桂创 CA 系统、双向交互数字电视系统等一批科研成果投入生产应用，服务全区约 500 万有线电视用户，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工程技术人员 2,334 人，占全体员工总数的 50.36%。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分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进展情况
1	基于 HTML5 的机顶盒浏览器规范	制定基于 HTML5 的机顶盒浏览器规范，实现机顶盒浏览器对更多应用特效的支持	形成初稿
2	节目转码和拆条项目	增加节目流的转码能力，对各类节目进行高效率拆条	立项
3	监控摄像头数据采集转码系统	采集监控摄像头的的数据，将之转换为视频 IDC 可用的格式满足不同应用的需求	研发
4	终端状态信息采集系统	采集广电数字电视终端的各种状态信息，作为原始数据存贮于服务器中，为下一步终端大数据分析做准备	研发
5	2x2 WiFi 新模块研发	研发一款双通道双天线的可以内置于机顶盒当中的 WiFi 模块	研发
6	OTN 双向升级系统二期	扩容 OTN 一期系统，增加系统登录访问量、并发下载数量和组播功能	研发
7	双向智能 EPG 系统	开发基于个性化频道列表的节目单推送系统软件，应用于虚拟频道、推送个性 EPG 节目信息等	研发
8	农村信息化管理平台	开发应用于兴边富民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个性化的图文、信息内容进行统一管理	研发
9	综合直播源 IP 组播及接收系统	建设 IP 组播前端系统，包括直播节目转码、授权认证、后台管理、播发控制等功能	初验
10	云视频平台	实现全区范围内的流化视频传输统一调度	初验
11	富士康一体机	定制开发适用于全区用户的一体机设备	初验
12	机顶盒支付功能模块	实现对机顶盒在线订购产品节目包的功能支持	终验
13	桂创 CA3.0	实现对用户进行广播授权、节目预览、多产品号等功能	终验
14	java 虚拟机的研发和改造	支持线上 java 游戏的音频播放、视频播放等	终验
15	晨星 MSD7C51J 三网融合机顶盒	用于兴边富民项目的新一代三网融合机顶盒	终验
16	国芯 GX3201E 普通高清机顶盒	基于国芯 3201E 芯片方案的低成本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达到用标清机顶盒的成本实现高清机顶盒全部功能	终验

17	Wi-Fi 接力棒	提供家庭 WiFi 全覆盖解决方案	终验
18	外接消息报警器	研发适用于应急发布系统的专用消息报警器	终验
19	内网通讯实验项目	通过广电内网实现手机通话	测试
20	数字电视应急消息广播播出系统	实现数字电视机顶盒的应急消息广播播出，满足气象、地质等政府部门的应急消息播出	测试

3、公司未来研发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说明
1	桂创机顶盒认证系统 2.0	提升广西桂创机顶盒生产认证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保证桂创无卡机顶盒生产的有序进行和对机顶盒厂家生产进行监管
2	CA 双向化开发及应用	实现点对点的个性化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提高付费节目营销效果
3	机顶盒双向消息推送系统	开发应用于服务器端向用户定向推送消息的应用系统
4	跟踪研究 TVOS 智能机顶盒技术	研究跟进开发基于 TVOS 的机顶盒
5	基于 HTML5 的机顶盒浏览器的开发	根据前期制定的标准开发新的浏览器，支持更多的页面效果
6	4K 智能机顶盒开发	开发一款可以支持 4K 高清、H265 解码的高清智能机顶盒

4、研发费用

为了顺应三网融合发展需求，公司致力创新盈利模式，发展增值业务，丰富业务结构，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7,341.26	6,124.40	5,648.28
营业收入（万元）	244,358.02	201,953.94	181,725.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03%	3.11%

5、公司的创新机制

为规范公司对于科技创新项目的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鼓励新技术应用及推广，保护公司科技创新成果和员工职务发明创造，科学指导公司各项新技术和新业务的发展方向，依据相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对具体研究开发目标、探索性技术和业务应用等进行管理。

为增强公司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运用，推动公司各项新技术和新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参照《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和《广西广播电影电视局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制定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奖励办法》共设高新技术研发和开发奖、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奖、工程技术奖、软件科学奖和标准规范奖等五个奖项，奖励在公司科技创新项目中从事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创新项目和个人。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包括安全播出指标、运行质量指标、技术质量指标以及维护质量指标，技术要求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指标项目	安全播出及技术要求	执行情况
安全播出指标	全年度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任务	完成全年度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任务	区公司和各分公司均圆满完成
	特别重大、重大事件	年度内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件	区公司和各分公司均圆满完成
	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年度内不发生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区公司和各分公司均圆满完成
	重点时段安全保障要求	重点时段不发生重大停播事故： （1）总局和自治区广电局临时指定的重大活动现场直播； （2）每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全国新闻联播时段； （3）每日广西电视台广西新闻、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新闻联播时段。	区公司和各分公司均圆满完成
运行质量指标	干线网一级业务可用度	全省（区）内国干网广播电视一级业务可用度 $\geq 99.99\%$	全区内国干网一级业务可用度均实现 100%
	干线网二级业务可用度	全省（区）内省干网广播电视二级业务可用度 $\geq 99.95\%$	全区内省干网二级业务可用度均实现 100%
	广播电视中心前端（区网络公司省级前端）停播率	广播电视中心前端（区公司省级前端）停播率 ≤ 5 秒/百小时	区公司省级前端、省级备份前端停播率均为 0 秒/百小时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前端停播率	南宁、柳州、桂林、玉林、梧州、北海市前端（一级前端）	各市、县网络前端停播率均优于指

			停播率≤36秒/百小时；其他地市前端（二级前端）停播率≤72秒/百小时；各县前端（三级前端）停播率≤180秒/百小时	标要求	
		分配网系统停播率	分配网系统停播率≤5秒/百小时	全区各分公司分配网系统停播率均达到指标要求	
技术质量指标	前端技术指标	MER(64QAM,开均衡)	≥34 dB（临界值）	各地市技术质量指标均满足要求	
		BER(64QAM)	≤10E-8		
	接入网技术指标	用户端各频道输出电平	50 dB μ V—75 dB μ V		
		用户端频道间电平差	相邻频道电平差		≤3 dB
			任意数字频道间		≤10 dB
			模拟频道与数字频道		-10 dB—0 dB
		MER(64QAM，开均衡)	光节点：≥32 dB（临界值） 放大器：≥28 dB（临界值） 分支器：≥24 dB（临界值）		
	BER(64QAM)	纠错前 ≤1×10E-4 纠错后 ≤1×10E-11（24小时） 无误码（15分钟）			
干线网维护质量指标	线路类	光缆线路平均衰减(1550nm)	≤ 0.25(1550) dB/km ≤ 0.36(1310) dB/km	省中心站、各节点站、中继站维护质量均能达到指标要求	
		中继段纤芯完好率	≥ 95%		
		光缆阻断率	≤ 0.4次/百公里年		
		光缆阻断时长	≤ 2.4小时/百公里年		
		割接时长	≤ 6小时		
		光缆最长抢修时限	≤ 6小时		
	业务类（图像及伴音监视）	任何节目的接收、传送环节的图像质量	图像清晰，色彩鲜艳，无马赛克或图像停顿，达到四级以上图像质量标准		
		任何节目的接收、传送环节的声音质量	对白清晰，音质无明显失真，不应出现明显的噪声或杂音		
		任何节目的接收、传送环节图像和声音的相对定时	无明显的图像滞后或超前于声音的现象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积极采取质量控制措施，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公司采取的

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建立健全全区网络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全区广电网络安全播出和安全传输保障工作，提高公司网络运行维护规范化管理水平，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正式制定下发《网络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安全播出传输管理制度》、《网络运行维护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安全播出传输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安全播出传输应急预案》，在全区统一实施，并纳入公司年度双效目标考核管理，建立健全全区网络运行维护和安全播出保障管理体系。

2、高度重视安全播出工作，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播出工作，始终将安全播出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多项技术保障手段确保安全播出工作万无一失：

（1）任何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前，组织区公司和各分公司进行安全播出演练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技术维护人员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操作。

（2）重要播出保障期期间，全区各级运行维护人员加强对辖区内干线光缆线路巡视力度，每天巡视一次，巡视范围是干线光缆途经各分公司境内（分公司机房至市、县交界处）；巡视中发现任何危及干线光缆线路安全的施工，立刻制止；一旦发生光缆线路中断，属地分公司必须组织抢修队全力配合代维单位抢修，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抢、代通光缆线路。

（3）调动各方保障力量，加强各重要播出保障期的安全播出保障工作，主要手段有协调供电局派专人到公司机房进行现场供电保障，协调各代维单位配合公司做好播出机房、传输设备和光缆线路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各设备维护单位安排技术工程师到机房进行技术保障，协调系统内和系统外各上下游单位做好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与协调机制。

3、落实自检自查和自评估工作，不断完善系统配置

公司结合广西全网整合、全网传输的实际情况，组织全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2 号）、各专业实施细则和《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自查表》的要求，对供配电系统、信号源系统、播出传输系统、自台监测系统、机房环境、灾备与应急切换系统、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应急预案、安全播出和安全防范管理等进行自检、自查和评估。2013 年，在有

线广播电视系统配置中，省级前端技术系统配置项目入级达标率为 100%；在光缆干线系统配置中，基础网络系统配置入级达标率为 90.5%，广播电视业务系统配置入级达标率为 100%。

4、建立全区远程灾备系统，确保节目源传输安全

根据广西广电区、市、县三级贯通的有线数字电视技术体系，公司在柳州建设了广西数字电视远程灾备系统。灾备系统（采用 10G SDH 干线网传输）和主前端系统（采用波分干线网传输）通过不同的干线网传输系统将信号分发传输到全区各市、县分平台，充分利用干线网环路保护功能以及不同干线网络之间互为备份，极大地提高节目传输的安全可靠性。远程灾备系统的建立，为区、市、县各级数字电视平台提供了 1+1 的备份信号源，并通过增加 QAM 设备实时接收灾备平台信号，与接收数字电视主平台信号 QAM 设备组成 1+1 节目源播出系统，实现自动切换。

5、提高信号自动监测和自动切换保障能力

为提高广播电视信号的自动监测和自动切换保障能力，确保信号安全播出和安全传输，公司对各系统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具体措施有：在区前端机房利用 IP 信号自动切换设备，实现数字电视基本流主、备、辅三路自动切换，其他节目流主、备两路自动切换；在各分公司增加 IPQAM 等设备，实现分公司信源、设备完全 1+1 备份、双链路传输；建设数字电视平台区、市、县三级监测系统，实现节目实时监测、及时告警、自动故障定位等功能，有效地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6、优化光缆干线网络，提高网络传输质量

公司近年来加大线路建设，不断优化和完善传输网络结构，对城区引接进行双路由改造，对网络拓扑结构和网络传输指标进行优化，保证传输质量和传输安全。为规范光缆线路代维工作，公司制定了光缆线路维护外包基本要求。线路代维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及实际需要设置线路维护站，负责辖区内光缆线路的日常维护、故障抢修和大修改造，主要包括光缆线路的安全保护、巡检、路由维护、技术维护、护线宣传、中断抢修（故障光纤抢通、代通、修复和排除工作）、割接改道、损耗大的隐患排除、施工现场盯防（三盯）、检修测试、应急预案演练、线路变更资料整理和光缆线路大修改造实施等。

7、完善备品备件库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备品备件库，提高网络运行维护的保障能力，公司在原南宁、百色、桂林和梧州四个干线设备备件库基础上，增加设置全区备品备件库，涵盖光传输、数字电视平台、数据承载网、媒资播出等各业务系统设备，采取“集中调拨、本地管理”的模式，由区公司统一调拨，实施应急处理，更好地发挥备件库快速、及时处理故障的能力。

（三）质量纠纷处理办法

1、公众客户故障处理办法

公司实行全区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考核标准的运行管理机制。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思路建立外包型呼叫中心（96335），并与公司运营支撑系统相连接，实现全区 89 个分公司的服务调度和全程服务监控。

为解决区域性大面积故障导致的报修话务高峰及随之而来的大量反映同一故障的重复工单，在以下两种情况下 96335 向分公司发布话务预警：同一路段一小时内同种故障类型达到 3-15 张咨询工单；同一路段一小时内同种故障类型达到 3 张报修工单。96335 话务预警以电话的形式联系分公司的客服经理或调度中心。在分公司发布故障公告或 96335 发布临时故障公告后，96335 将按公告内容向用户解释当前正发生区域性大面积故障，并不再下派故障公告区域内的报修工单到分公司，直至故障结束。

2、区级专网大客户故障处理办法

集团业务中心接到区级专网大客户来电报修，通知该专网项目维护部门与用户联系，并通知 96335 呼叫中心 VIP 专网座席，对该故障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区级专网大客户直接打 96335 呼叫中心 VIP 专网座席进行电话报修时，96335 呼叫中心 VIP 专网座席首先通知该专网项目维护部门，再通知区公司集团业务中心进行跟踪了解用户需求，故障达到或超出合同规定处理时间后，集团业务中心出具《故障处理报告单》。

3、网络运行维护处理办法

公司在全区范围内构建“一级管理和三级维护”的运行维护和安全播出保障体系，构建分级管理的维护框架，明确区、市、县三级设备的维护管理界面。公司在每个县建立维修中心，乡乡有维修站，村村有维修点，网络资产、运行维护以及人员由公司管理，对用户实行上门服务，限时解决问题，做到小故障不出村，中故障不离乡，大故障不出县。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作为非生产型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与经营有关的广电网络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和营销系统。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或权益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人力资源中心，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各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均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后任命，分公司所在地的股东单位不参与或干预各分公司的人事任免。公司设立时，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产生，各股东未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或领薪，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其他单位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有关规定建立了财

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分公司为公司经营战略的执行机构，在公司总体指导下开展具体业务，分公司所在地的股东单位主要对各分公司业务开展进行行业指导，除法定行政和行业监管外，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广西广电	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临时三级；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壹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州视通	计算机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在柳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3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梧州院线	电影院管理咨询；电影院投资建设；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宣传；会议会展服务；庆典活动策划；各类文艺晚会策划服务；工艺品零售；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玉林影视	电影院投资管理咨询；对电影院的投资或；国内广告发布（除大众媒体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文艺晚会策划服务；工艺品（除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的零售；以下项目仅供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蒙山影视	对影视文化传媒业投资，电影院投资管理咨询；对电影院的投资或；国内广告发布（除大众媒体）；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文艺晚会策划服务；工艺品零售；电视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广西电视台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采制新闻、专题文艺、青少节目、制作电视剧及其播出，代理广告制作等相关业务
移动多媒体	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综艺、广播剧、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按许可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会展服务，文化活动、婚庆舞台的活动策划、电脑平面设计；数字电视设备销售；移动数字电视及其增值业务的管理和运营、咨询；电视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视传媒	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影视文化项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承办国内、国外影视文化交流活动；大型文艺活动及演出的策划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为国内企业或个人提供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思购	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服装、针纺织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健身器材、I类医疗器械、数码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计算机、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摄影器材；家用电器售后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商品交易居间、行纪、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摄影摄像器材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视锦文化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交通安全活动、选秀活动、文艺晚会等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交通文化服务的策划（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限期限内经营）。
视拓文化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营销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与咨询，影视作品策划、咨询；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会议会展及庆典活动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网络技术开发，大型活动策划、电脑平面设计；销售：日用百货、数码电子产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五金交电、床上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机电产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准为准）；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准为准）；旅行社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准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艺术交流。
快之乐	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影视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开发，对房地产业、旅游业、文化业、农业、酒店业的投资；酒店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家用电器、摄像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办公设备、通信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初级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文投资	对文化产业的投資；承办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文化项目、演艺项目、影视节目的营销推广活动及策划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策划、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升视文化	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3日）；影视文化交流活动；大型文艺活动及演出的策划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为国内企业或个人提供劳务派遣（除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等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媒体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站设计与维护；通讯设备的销售；广西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集成、播控、经营、管理；手机电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广告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摄像、摄影；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制作；广告设备器材租赁；会议会展服务；投资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的销售；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领新文化	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舞台造型设计策划；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视翔物业	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场地租赁；批发零售：办公用品、服装、针纺织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农副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控制产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丽天下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企业文化交流，商务活动策划（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公关礼仪服务，企业投资咨询服务（金融、证券、保险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维影视	影视技术开发；影视系统设备销售、设计、安装、调试；影视设备租赁；影视专业设备维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文化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及营业性演出外）；会务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粤视文化	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对文化产业项目、影视基地产业投资开发；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影捷文化	对文化产业项目、影视基地产业投资开发；设计、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会议会展服务；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视禧传媒	电视剧、动画片、电视综艺、广播剧、广播电视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影视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制作设备的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视小贷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视信商务	代理记账，财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和保险业务外），企业营销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公司登记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艺视讯	影视文化项目投资；对国内文化活动提供策划服务、演艺策划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的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闻达文化	影视制作（除电视剧）；对影视文化业的投资与开发；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艺活动及演出活动策划；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影视制作技术服务，演艺经纪（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上表来看，广西电视台控制的企业乐思购、视拓文化、快之乐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公司“家用电器销售”相似的业务；广西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发行人子公司梧州院线、玉林影视、蒙山影视“广告发布”相似的业务；广西电视台控制的企业广西广告公司、移动多媒体、影视传媒、视拓文化、领新文化、升视文化、美丽天下、粤视文化、影捷文化、永维影视、视锦文化、乐艺视讯、闻达文化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公司子公司梧州院线、玉林影视、蒙山影视“企业形象策划宣传”、“会议会展服务”、“庆典活动策划”、“各类文艺晚会策划服务”相似的业务，该等情形不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主

要原因如下：

1、目前，公司家电销售业务的主要内容为内置机顶盒的电视机（数字电视一体机）销售，占公司收入总体比例较小。公司数字电视一体机与有线电视业务捆绑销售，主要目的是拓展有线电视增值业务，巩固用户资源，最终仍是为了发展主营的有线电视业务。家电销售同样只是乐思购众多业务之一，与公司主要通过营业厅销售不同，乐思购主要通过电视购物平台销售家用电器。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乐思购销售的主要家电产品不同、渠道相异，且均非主要收入来源，两家公司的家电销售额占整个家电销售市场的比例很小，二者之间的竞争微乎其微，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家电销售业务并非视拓文化、快之乐的主营业务，其成立至今未从事家电销售业务，因此视拓文化、快之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梧州院线为 2012 年 3 月成立的公司，规模较小，其广告业务主要为通过电影荧幕发布广告，2014 年度广告业务收入仅为 29.09 万元，业务范围也局限在梧州地区，与广西电视台及其子公司发布广告的方式、业务区域范围不同，梧州院线与广西电视台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玉林影视为 2014 年 4 月成立的公司，规模较小，2015 年底刚开始营业，其广告业务同样为通过电影荧幕发布广告，业务范围局限在玉林地区，玉林影视与广西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蒙山影视为 2015 年 6 月成立的公司，规模较小，2015 年底刚开始营业，其广告业务同样为通过电影荧幕发布广告，业务范围局限在蒙山地区，蒙山影视与广西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梧州院线、玉林影视、蒙山影视主要从事电影院线的投资与经营，自三家公司成立至今未从事会展服务等业务，会展服务亦非广西广告公司、移动多媒体、影视传媒、视拓文化、领新文化、升视文化、美丽天下、粤视文化、影捷文化、永维影视、视锦文化、乐艺视讯、闻达文化的主营业务，且广西电视台上述十三家附属企业和发行人三家子公司经营区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西电视台子公司移动多媒体从事的移动数字电视业务，主要采用 CMMB 地面无线传输方式，接收终端主要是车载和手机等小屏幕，节目内容以自办节目为主，盈利模式为自办节目的广告费，移动数字电视业务无论从节目内容、传输方式、收视群体及盈利模式都与公司从事的有线电视业务存在明显不同，因此移

动多媒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在广告业务、家电销售业务、会展服务等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股东均属于非盈利性的事业法人，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相同，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电视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广西广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单位。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西广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单位。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原因，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通过放弃该业务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包括广西广电在内的其他方等方式，确保不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广西广电造成的损

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广西电视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西电视台。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广西电视台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移动多媒体	100.00%
2	影视传媒	100.00%
3	乐思购	51.00%
4	新媒体	51.00%
5	视拓文化	影视传媒持股 100.00%
6	领新文化	影视传媒持股 100.00%
7	快之乐	影视传媒持股 100.00%
8	鑫文投资	影视传媒持股 100.00%
9	升视文化	影视传媒持股 100.00%
10	视翔物业	影视传媒持股 100.00%
11	美丽天下	影视传媒持股 100.00%
12	粤视文化	影视传媒持股 100.00%
13	视禧传媒	影视传媒持股 100.00%
14	鑫视小贷	影视传媒持股 100.00%
15	闻达文化	影视传媒持股 100.00%

16	影捷文化	影视传媒持股 51.00%
17	永维影视	移动多媒体持股 100.00%
18	视锦文化	移动多媒体持股 51.00%
19	乐艺视讯	快之乐持股 51.00%
20	视信商务	鑫文投资持股 100.00%
21	广西广告公司[注]	-

注：广西广告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广西电视台为其主管单位。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南宁电视台和柳州广电台。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柳州视通、梧州院线、玉林影视、蒙山影视和润众数字，其中润众数字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注销，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五）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的联营企业为新媒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

（六）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七）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柳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桂林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玉林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梧州电视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河池广电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贵港广电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广西广播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百色广电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北海电视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钦州电视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防城港广电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来宾电视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来宾人民广播电台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贺州市新锐全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来宾广电金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广西沿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单位董事
北京观观文化创意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崇左电视台	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单位高管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有线电视信号传输、广告宣传、房产租赁等方面。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

1、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广西电视台、广西广告公司、广西广播台、桂林电视台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广告播出、宣传策划、宣传材料制作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广西电视台	广告费	2,278.20	57.54	1.38	2,613.92	68.99	2.01
广西广告公司	业务宣传费	-	-	-	242.35	26.03	0.19
	广告费	77.10	1.95	0.05	78.72	2.08	0.06
广西广播台	广告费	273.58	6.91	0.17	356.07	9.40	0.27
桂林电视台	广告费	35.85	0.91	0.02	-	-	-
百色广电台	广告费	-	-	-	10.23	0.27	0.01
崇左电视台	广告费	-	-	-	2.71	0.07	0.00
河池广电台	广告费	-	-	-	7.46	0.20	0.01
来宾电视台	广告费	-	-	-	9.63	0.25	0.01
柳州广电台	广告费	-	-	-	30.39	0.80	0.02
南宁电视台	广告费	9.50	0.24	0.01	31.13	0.82	0.02
钦州电视台	广告费	-	-	-	29.50	0.78	0.02
贺州电视台	广告费	-	-	-	4.00	0.11	0.00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广西电视台	广告费	2,743.18		66.15	2.42		
广西广告公司	业务宣传费	53.08		4.23	0.05		
广西广播台	广告费	329.58		7.95	0.29		
桂林电视台	广告费	6.13		0.15	0.01		
百色广电台	广告费	8.23		0.20	0.01		
北海电视台	广告费	3.88		0.09	0.00		
崇左电视台	广告费	1.42		0.03	0.00		
贵港广	广告费	4.25		0.10	0.00		

电台				
河池广播电台	广告费	6.70	0.16	0.01
来宾电视台	广告费	2.52	0.06	0.00
柳州广播电台	广告费	15.97	0.39	0.01
南宁电视台	广告费	25.47	0.61	0.02
钦州电视台	广告费	4.57	0.11	0.00

(1) 与广西电视台的交易

①交易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与广西电视台发生的广告费支出系公司在广西电视台投放广告支付的费用。2013年1月、2014年1月和2015年3月，公司分别与广西电视台签订广告合同，约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在广西电视台各频道投放广告的价格，广告内容由广西电视台委托广西广告公司设计和制作。广告播出前3个工作日公司向广西电视台下达书面的广告播出计划单，并将拟播广告带送达广西电视台播出人员进行审查，计划单经公司和广西电视台审核确认后生效。公司与广西电视台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月公司广告播放情况和广告费用，并制作结算报表作为对账依据，对账无误后公司按月支付广告费。公司在广西电视台投放广告主要用于宣传公司高清互动、“百万合约计划”等业务。

②支付广西电视台广告费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和未来定价调整安排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在广西电视台投放广告折扣情况如下：

2013年度		
频道	白天折扣（24:00—18:00）	晚间折扣（18:00—24:00）
广西电视台卫星频道	1.0折	1.3折
广西电视台综艺频道	0.5折	1.3折
广西电视台都市频道	0.5折	1.2折
广西电视台资讯频道	0.5折	1.0折
广西电视台公共频道	0.5折	0.8折
2014年度		

频道	白天折扣（24:00—18:00）	晚间折扣（18:00—24:00）
广西电视台卫星频道	1.0 折	1.3 折
广西电视台综艺频道	0.5 折	1.3 折
广西电视台都市频道	0.5 折	1.2 折
广西电视台影视频道	0.5 折	1.0 折
广西电视台资讯频道	0.5 折	1.0 折
广西电视台公共频道	0.5 折	0.8 折
2015 年度		
频道	白天折扣（24:00—18:00）	晚间折扣（18:00—24:00）
广西电视台卫星频道	1.0 折	1.3 折
广西电视台综艺频道	0.5 折	1.3 折
广西电视台都市频道	0.5 折	1.2 折
广西电视台新闻频道	0.5 折	1.0 折
广西电视台公共频道	0.5 折	0.8 折
广西电视台影视频道	0.5 折	1.0 折

公司向广西电视台支付的广告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折扣与独立第三方在广西电视台报告期内相同时段投放广告的折扣基本相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未来，发行人将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广告的投放量，广西电视台将依据非关联第三方在其各自办频道投放广告的折扣情况，确定广西广电在广西电视台各自办频道投放广告的折扣。

（2）与广西广播台的交易

①交易内容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向广西广播台支付的广告费系公司在广西广播台投放广告支付的费用。公司与广西广播台投放广告内容主要为宣传公司高清互动、“百万合约计划”等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与广西广播台签订的广告合同如下：

宣传合作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投放方式
2012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	170.00	1、提供线上常规硬广宣传、《八颗牙齿晒太阳》栏目冠名、《城市大海边》资讯播报、线上小单元《私家车客厅电视》制作及冠名播出；

		2、组织线下宣传活动。
2013年1月1日 -2014年3月31日	400.00	1、提供线上常规硬广宣传,《八颗牙齿晒太阳》、《电视搜索》等节目冠名播出; 2、组织线下宣传活动。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300.00	在文艺广播、教育广播、FM100.3广西交通台、910新闻广播、经济广播等五个频率提供硬广宣传。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90.00	在文艺广播、教育广播、FM100.3广西交通台、910新闻广播、经济广播(970女主播电台)等五个频率发布广告。

②支付广西广播台广告费的定价依据

公司在广西广播台投放广告主要包括线上广告和线下宣传两个部分。线下宣传主要为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广西广播台根据公交车车体广告、连锁店海报、媒体见面会、组织公益活动等宣传方式所需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对于线上广告部分,公司在广西广播台各频道投放广告价格为刊例价的3折-5.5折之间,与独立第三方在广西广播台投放广告的折扣基本相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与广西广告公司的交易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向广西广告公司支付的业务宣传费系公司委托广西广告公司进行宣传策划、宣传材料制作支付的费用。公司向广西广告公司支付的业务宣传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向广西广告公司支付的广告费系公司委托广西广告公司进行广告制作支付的费用。公司向广西广告公司支付的广告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与南宁电视台等地市电视台的交易

2013年起,公司调整广告宣传策略,减少在广西电视台的广告投放金额,适当增加在各地市电视台的广告投放。2013年度公司在南宁电视台等十个地市电视台投放广告金额共计79.14万元,2014年度公司在南宁电视台等八个地方电视台投放广告金额共计125.05万元,2015年度公司在桂林电视台投放广告金额35.85万元、在南宁电视台投放广告金额9.5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形象宣传、高清互动业务和“百万合约计划”业务宣传。公司向南宁电视台等地市电视台支付的广告费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西电视台提供节目传输、线路租赁服务和销售广播电视设

备，向乐思购提供线路租赁服务、销售一体机等商品，向视锦文化提供线路租赁服务，向广西广播台提供线路租赁服务，向桂林电视台提供节目信源、信息发布平台使用权，向贵港广电台提供专网建设服务，向南宁电视台、柳州广电台等十四个地市电视台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广西电视台	传输费	1,399.77	7.98	0.85	1,459.76	9.14	0.72
	线路租赁费	9.05	0.09	0.00	7.12	0.03	0.00
	设备销售	-	-	-	82.71	0.27	0.04
乐思购	一体机销售款	-	-	-	0.74	0.00	0.00
	线路租赁	2.12	0.02	0.00	4.00	0.01	0.00
贵港广电台	传输费	7.98	0.05	0.00	8.18	0.05	0.00
视锦文化	线路租赁费	-	-	-	22.94	0.08	0.01
广西广播台	线路租赁费	14.04	0.15	0.01	2.78	0.01	0.00
南宁电视台	传输费	146.83	0.84	0.09	150.50	0.94	0.07
柳州广电台	传输费	55.19	0.31	0.03	56.57	0.35	0.03
桂林电视台	传输费	36.25	0.21	0.02	37.16	0.23	0.02
	平台使用费	28.3	1.00	0.02	-	-	-
玉林电视台	传输费	18.06	0.10	0.01	18.51	0.12	0.01
梧州电视台	传输费	16.30	0.09	0.01	16.71	0.10	0.01
河池广电台	传输费	11.97	0.07	0.01	12.21	0.08	0.01
贺州电视台	传输费	4.98	0.03	0.00	5.11	0.03	0.00
百色广电台	传输费	13.43	0.08	0.01	13.77	0.09	0.01
北海电视台	传输费	11.89	0.07	0.01	12.18	0.08	0.01
钦州电视台	传输费	5.72	0.03	0.00	5.86	0.04	0.00

来宾电视台	传输费	5.75	0.03	0.00	5.90	0.04	0.00
防城港 广电台	传输费	5.02	0.03	0.00	5.14	0.03	0.00
	设备销售	41.78	0.24	0.03	-	-	-
崇左电视台	传输费	2.71	0.02	0.00	2.78	0.02	0.00
单位 名称	交易 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西电 视台	传输费	2,498.77	18.96		1.38		
	线路租赁	9.16	0.03		0.01		
贵港广 电台	专网业务	9.12	0.06		0.01		
	传输费	8.46	0.06		0.00		
视锦文 化	线路租 赁费	7.15	0.03		0.00		
南宁电 视台	传输费	155.64	1.18		0.09		
柳州广 电台	传输费	58.50	0.44		0.03		
桂林电 视台	传输费	38.43	0.29		0.02		
玉林电 视台	传输费	19.14	0.15		0.01		
梧州电 视台	传输费	17.28	0.13		0.01		
河池广 电台	传输费	12.69	0.10		0.01		
贺州电 视台	传输费	5.28	0.04		0.00		
百色市 广电台	传输费	14.24	0.11		0.01		
北海电 视台	传输费	12.60	0.10		0.01		
钦州电 视台	传输费	6.10	0.05		0.00		
来宾电 视台	传输费	6.06	0.05		0.00		
防城港 广电台	传输费	5.32	0.04		0.00		
崇左电 视台	传输费	2.87	0.02		0.00		

(1) 与广西电视台的交易

①交易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与广西电视台发生的传输费收入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广西电视台收取的卫视频道落地费和广西电视台自办频道传输费。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分别与广西电视台分别签订了《频道经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原经营的落地业务交由广西电视台运营，广西电视台保证公司2010年至2012年各年度落地业务收入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8,300万元和6,630万元，若少于约定收入总额，由广西电视台向公司补足。

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广西电视台以自己名义分别与28家、29家和29家外省电视台签订《频道落地协议》，其中与13家外省电视台签订的35份落地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落地传输区域及金额（以下简称独立落地合同），其他落地合同中均包含了对等落地条款（对等落地条款是指根据外省电视台与广西电视台在对方省份落地传输区域的经济状况、用户数、收视习惯等因素，互相免除全部或部分落地费用，不结算或只对差额部分进行结算），未明确全部落地费金额。

根据广西电视台与外省电视台签订的落地协议，部分外省电视台将落地费直接支付给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金额分别为3,446.41万元、3,308.28万元和3,652.52万元，上述金额小于《频道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的落地业务保底收入，因此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广西电视台分别支付公司传输费2,000.00万元、5,000.00万元和3,000.00万元。支付后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传输费收入分别为5,446.41万元、8,308.28万元和6,652.52万元。

为规范公司与广西电视台的传输业务，2012年12月公司与广西电视台签订了《频道经营业务确认函》，约定广西电视台在原来支付的1亿元基础上再向公司支付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落地费共计6,900.00万元，其中2010年度2,169.00万元，2011年度955.00万元，2012年度3,776.00万元；支付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综艺频道、资讯频道、影视频道、公共频道、都市频道、乐思购频道等6个自办非卫视频道传输费2,100万元，每年均为700万元。

2013年起，公司收回落地业务经营权，不再与广西电视台续签《频道经营合作协议》，所有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落地协议的外省电视台协议到期后将直接与公司签订落地协议。由于广西电视台与外省电视台签订的部分落地协议2013年

才到期，2013年6月，公司与广西电视台签订协议，约定广西电视台向公司补足上述落地协议2013年度对应的落地费，共计1,358.77万元。由于广西电视台与东方卫视签订的落地协议至2015年7月30日才到期，公司与广西电视台协议约定东方卫视传输价格为350.00万元/年。此外，公司与广西电视台协议约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广西卫视传输价格为360.00万元/年，乐思购频道传输价格为200.00万元/年，综艺频道、资讯频道、影视频道、公共频道、都市频道等5个自办频道传输价格合计为500.00万元/年，睛彩广西交通频道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广西传输，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传输价格分别为80.00万元/年、100.00万元/年、100.00万元/年，国际频道自2015年2月1日起在广西传输，传输价格为150.00万元/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分别取得广西电视台自办频道传输费收入1,140.00万元、1,121.32万元和1,207.15万元。

公司2014年度与广西电视台发生的设备销售收入系公司向广西电视台销售广播电视设备收取的费用，包括数字电视一体机、三网融合机顶盒、平板电脑等。公司与广西电视台发生的设备销售收入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与广西电视台发生的线路租赁收入系公司向广西电视台出租传输线路取得的收入。公司与广西电视台发生的线路租赁收入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②收取广西电视台传输费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和未来定价调整安排

2012年度，外省电视台根据与广西电视台落地协议中的支付条款直接支付给公司的落地费金额为3,652.52万元，加上广西电视台支付的落地费，2012年公司实际收取广西卫视和其他省外卫视频道落地费共计10,428.52万元，平均每频道落地价格为347.62万元，与独立落地协议约定的落地费基本一致，因此公司收取的2012年度落地费差额定价公允、合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外省电视台根据协议直接支付给公司的落地费	3,652.52
广西电视台支付的落地费	6,776.00
合计	10,428.52

传输卫视频道数量	30
每频道落地价格	347.62
独立落地合同约定的平均落地价格	343.89
差异	1.07%

广西电视台与部分外省电视台签订的对等落地协议于 2013 年以后才到期，该部分对等落地协议涉及湖南卫视、东方卫视、天津卫视等十一个地方卫视频道。公司与广西电视台协议约定以 350.00 万元/台作为上述对等落地频道 2013 年度的公允落地费用，对等落地协议约定的落地价格与 350.00 万元的差额由广西电视台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频道名称	客户与广西电视台签订合同到期时间	公允落地价格	对等落地协议约定的落地价格	公允落地价格与协议落地价格差额	2013 年度应收取广西电视台落地费
1	湖南卫视	2013/01/31	350.00	160.00	190.00	15.83
2	东方卫视	2015/07/30	350.00	-	350.00	350.00
3	天津卫视	2013/04/30	350.00	-	350.00	116.67
4	辽宁卫视	2013/01/31	350.00	340.00	10.00	0.83
5	深圳卫视	2013/02/28	350.00	-	350.00	58.33
6	湖北卫视	2013/04/30	350.00	308.00	42.00	14.00
7	四川卫视	2013/08/09	350.00	130.00	220.00	133.83
8	重庆卫视	2013/06/30	350.00	-	350.00	175.00
9	贵州卫视	2013/06/30	350.00	44.00	306.00	153.00
10	内蒙古卫视	2013/08/14	350.00	60.00	290.00	180.44
11	海南旅游卫视	2013/05/31	350.00	150.00	200.00	83.33
合计						1,281.27

注：东方卫视对等落地协议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公司与广西电视台协议约定广西电视台按 350.00 万元/年的价格支付东方卫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的落地费。

此外，根据广西电视台与河北电视台签订的独立落地协议，河北电视台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在广西落地的费用共计 310 万元直接支付给广西电视台，广西电视台补足了河北电视台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落地费用共计 77.50 万元。

广西电视台补足上述差额后，2013 年度对等落地频道的平均落地价格为 350.00 万元/年，与 2013 年度全部卫视频道协议约定的平均落地价格 340.03 万元/年基本一致，因此公司收取的 2013 年度落地费差额定价公允、合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与广西电视台约定对等落地频道（仅有东方卫视一个频道）落地价格为 350.00 万元/年，与 2014 年度全部卫视频道协议约定的平均落地价格 377.20 万元/年接近，因此公司收取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落地费差额定价公允、合理。

广西电视台卫视频道传输费的定价依据：公司自 2013 年起收回落地业务经营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传输 29 家、30 家、30 家省外卫视频道，平均落地价格分别为 340.03 万元/年、377.20 万元/年、350.21 万元/年。参考公司全部卫视频道平均落地价格，公司与广西电视台协议约定广西卫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落地价格为 360.00 万元/年。

广西电视台自办频道传输费的定价依据：参考已上市广电网络运营商收取控股股东自办频道的传输价格情况（卫视频道除外），公司确定 7 个非卫视自办频道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传输价格分别为 780.00 万元/年、800.00 万元/年和 800.00 万元/年，具体为：乐思购频道传输价格为 200.00 万元/年，综艺频道、资讯频道、影视频道、公共频道、都市频道等 5 个自办频道传输价格合计为 500.00 万元/年，睛彩广西交通频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广西传输，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传输价格分别为 80.00 万元/年、100.00 万元/年和 100.00 万元/年。另外，国际频道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在广西传输，传输价格为 150.00 万元/年。

未来，发行人将依据广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广西电视台和自办频道以及各地市电视台自办频道覆盖范围的数字电视用户数的数量、同行业广电网络公司收取传输费的标准、传输费市场定价机制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控股股东自办频道及其他地市电视台自办频道的传输费价格。

③公司减少与广西电视台传输费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落地业务委托广西电视台经营的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广西地区人口较少，经济欠发达，公司希望通过对等落地等方式增加在广西落地的外省卫视频道数量。该经营模式增加了公司节目传输业务收入，但也同时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

广西电视台与部分异地电视台签署的对等落地协议减少了公司应收取的落地费收入，损害了公司利益，因此 2012 年底广西电视台根据落地费公允价格补足了落地费差额部分。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3 年起收回落地业务经营权，不再与广西电视台续签《频道经营合作协议》，所有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落地协议的外省电视台协议到期后直接与公司签订落地协议。公司与广西电视台目前发生的传输业务仅限于广西卫视、乐思购频道、综艺频道、资讯频道、影视频道、公共频道、都市频道、睛彩广西交通频道、国际频道等广西电视台自办频道的传输。

2013 年 4 月，广西电视台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广西广电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将与广西广电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西广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与乐思购的交易

公司 2014 年度与乐思购发生的一体机销售收入系公司授权乐思购销售公司的一体机。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乐思购签订《销售合同》，授权乐思购销售公司的一体机产品。公司与乐思购发生的销售收入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 与广西广播台的交易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广西广播台发生的线路租赁收入系公司向广西广播台出租传输线路收取的费用。2013 年 11 月，公司与广西广播台签订《数字电路专线接入传输维护费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广西广播台出租 2 条传输线路，传输费为 2.88 万元/年，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2 月，公司与广西广播台签订《数字电路接入传输使用合同》，约定公司向广西广播台出租 12 条线路，传输费为 17.28 万元/年，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1 月签订的合同提前终止。公司与广西广播台发生的线路租赁收入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 与防城港广电台的交易

公司 2015 年度与防城港广电台发生的设备销售交易系公司向防城港广电台销售智能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并安装。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防城港广电台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防城港广电台向公司采购智能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合同金额 48.88 万元。公司与防城港广电台发生的设备销售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5) 与桂林电视台的交易

公司 2015 年度与桂林电视台发生的平台使用费收入系公司向桂林电视台提供 800 信息平台使用权收取的费用。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桂林电视台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向桂林电视台提供 800 信息平台使用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桂林电视台发生的平台使用费收入和信源费收入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6) 与视锦文化的交易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视锦文化发生的线路租赁收入系公司向视锦文化出租传输线路收取的费用。2013 年，公司与视锦文化签订《广西视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电路专线接入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视锦文化出租 13 条传输线路，租金为 17.16 万元/年，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公司与视锦文化签订《广西视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视频光纤线路租用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视锦文化出租 4 条传输线路，租金为 6.35 万元/年，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双方协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向视锦文化出租传输线路。公司与视锦文化发生的线路租赁收入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7) 与贵港广电台的交易

公司 2013 年度与贵港广电台发生的专网业务收入系公司向贵港广电台提供监控系统收取的费用。2013 年 3 月，公司与贵港广电台签订协议，约定公司为贵港市广电小区和贵港广播电视中心安装安全监控系统，金额为 0.52 万元。公司与贵港广电台发生的专网业务收入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8) 与南宁电视台等十四个地市电视台的交易

2013 年以来，为规范与各地市电视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十四个地市电视台签订传输协议，约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传输上述地市电视台自办频道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关联方	传输频道	传输费（万元/频道）
南宁电视台	四个频道：公共频道、都市生活频道、影视娱乐频道、新闻综合频道	38.91
柳州广电台	三个频道：新闻综合频道、生活科教频道、影视公共频道	19.50
桂林电视台	三个频道：新闻综合频道、公共频道、科教旅游频道	12.81
玉林电视台	三个频道：新闻综合频道、公共频道、知识频道	6.38
梧州电视台	三个频道：新闻综合频道、公共影视频道、教育生活频道	5.76
河池广电台	两个频道：新闻综合频道、教育频道	6.35
贵港广电台	两个频道：一套、二套	4.23
贺州电视台	两个频道：新闻综合频道、生活频道	2.64
百色广电台	两个频道：综合频道、公共频道	7.12
北海电视台	三个频道：经济科教频道、公共频道、新闻综合频道	4.20
钦州电视台	两个频道：综合频道、公共频道	3.03
来宾电视台	两个频道：综合频道、影视频道	3.05
防城港广电台	两个频道：新闻综合频道、公共频道	2.66
崇左电视台	一个频道：新闻综合频道	2.87

十四个地市电视台自办频道传输费的定价依据：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收取广西电视台综艺频道、资讯频道、影视频道、公共频道、都市频道等 5 个非卫视自办频道传输价格为 100.00 万元/年，以此价格为基准价格，结合各地市电视台自办频道覆盖范围内数字电视用户数占广西全区数字电视用户数比例、各地市经济发展水平、用户习惯等因素对基准价格进行调整，并经台网双方协商后确定各地市电视台自办频道传输价格。

关联方	传输价格与基准价格比例	覆盖范围用户数与全区用户数比例
南宁电视台	38.91%	26.14%
柳州广电台	19.50%	10.64%
桂林电视台	12.81%	13.12%
玉林电视台	6.38%	7.38%
梧州电视台	5.76%	5.66%
河池广电台	6.35%	6.13%

贵港广电台	4.23%	4.84%
贺州电视台	2.64%	2.27%
百色广电台	7.12%	7.10%
北海电视台	4.20%	4.15%
钦州电视台	3.03%	3.14%
来宾电视台	3.05%	3.62%
防城港广电台	2.66%	2.78%
崇左电视台	2.87%	3.02%

注：各地市电视台自办频道覆盖范围用户数与全区用户数均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未来，发行人将依据广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广西电视台和自办频道以及各地市电视台自办频道覆盖范围的数字电视用户数的数量、同行业广电网络公司收取传输费的标准、传输费市场定价机制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控股股东自办频道及其他地市电视台自办频道的传输费价格。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玉林电视台和来宾电视台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玉林电视台	房屋租赁费	7.62	0.36	0.00	4.63	0.30	0.00
来宾电视台	房屋租赁费	19.19	0.90	0.01	15.65	1.00	0.01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玉林电视台	房屋租赁费	4.41		0.42		0.00	
来宾电视台	房屋租赁费	15.65		1.50		0.01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玉林电视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玉林市十里长街有线台大楼等房产，租赁面积 1,5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租金分别为 4.41

万元、4.63 万元和 7.62 万元。公司向玉林电视台支付的房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来宾电视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来宾市柳来路 75-6 号、85 号房产，租赁面积 1,44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15.65 万元/年。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来宾电视台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21.73 万元/年。公司向来宾电视台支付的房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等区位、同等条件房屋租金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广西电视台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6 年 3 月 2 日，广西电视台与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 1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 2006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2、广西广告公司为公司提供装修服务

2013 年，广西广告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办公大楼业务展示中心装修服务，公司支付装修费用 120.47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西电视台	423.75	-	-
	广西广告公司	16.84	-	-
	贵港广电台	8.46	-	-
其他应收款	柳州广电台	0.58	-	-
	乐思购	0.20	0.02	-
预付账款	广西电视台等 91 位股东	-	59,463.27	59,463.27

	广西广播台	-	20.00	62.50
	防城港广电台	-	-	1.18
	柳州广电台	-	-	1.03
	百色广电台	-	-	7.03
	南宁电视台	-	-	31.13

公司自 2004 年 5 月起整合各股东单位拥有的广电网络资产，为加快整合进度，公司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公司将支付的存量款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将支付的增量款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末共支付存量款 51,183.31 万元、增量款 8,279.96 万元，总计 59,463.27 万元。该种税前列支的收益分配办法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015 年 6 月考虑税务风险后对 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末期间形成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重述，调整增加预付款 59,463.27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股东以本次中期分红款 59,463.27 万元偿还公司预付的存量增量款。因此，2015 年 12 月末公司预付广西电视台等 91 位股东的存量增量款为零。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西电视台	-	20.84	132.24
	贵港广电台	70.00	70.00	74.25
	广西广告公司	52.68	-	-
	钦州电视台	3.00	-	1.74
	崇左电视台	-	-	1.42
	来宾电视台	-	-	2.52
	河池广电台	-	-	6.70
	北海电视台	-	-	4.00
	柳州广电台	-	-	-
	广西广播台	-	-	-
其他应付款	柳州广电台	14.00	-	-

	南宁电视台	-	40.20	-
	贺州电视台	-	4.00	-
	广西广告公司	3.00	3.00	3.00
	来宾电视台	0.61	1.18	-
	玉林电视台	10.94	-	9.92
预收款项	广西电视台	14.12	139.43	40.00
	视锦文化	4.23	-	10.01
	玉林电视台	-	65.73	-
	广西广播台	40.78	3.32	-
	乐艺视讯	0.24	-	-
	南宁电视台	0.15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合同或双方约定执行，定价合理、公允，且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问题、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或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向金融机构融资，在下

列标准以下的有决策审批权限，在下列标准以上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公司与关联人 12 个月内发生的累计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该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规定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

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1) 定价政策和依据；
- (2) 交易价格；
- (3)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4) 付款时间和方式；
- (5) 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6)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规则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 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

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1)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2)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3) 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5)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出资设立公司的行为可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

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免于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条 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实施和披露。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证券部有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作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负责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所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不得受大股东及关联方指使，实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如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或受大股东及关联方指使实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

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履行有关程序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事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内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013 年 3 月，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柳州

广电台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广西广电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将与广西广电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西广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

1、董事简要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17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目前董事会实际包括17名董事，其中6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周文力	董事长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曹兵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覃露莹	副董事长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林秀生	副董事长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胡源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钟毅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陆积权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莫燕琴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杨朗明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黄文勇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秦义参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曾富全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沈鹤鸣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莫远锋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蓝文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马明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冯飏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周文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6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人民广播电台记者、驻南宁记者站站长、新闻部副主任、新闻中心主任；广西电视报社社长；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台长、党委书记；现任广西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长。

曹兵，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广播电视厅一分台技术员、工程技术部经理；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专营设备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主任；广电传输总经理；广西广电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广电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副董事长。

覃露莹，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主任记者。历任南宁电视台记者、新闻综合频道副总监、总监；南宁电视台副台长兼新闻综合频道总监。现任南宁电视台台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副董事长。

林秀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柳州电台节目部记者、专题部副主任；柳州市有线电视台新闻部主任；柳州市广播电视服务公司经理；柳州市有线电视台社教部主任；柳州广播电视报总编辑；柳州市广播电视学会副会长；柳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宣传管理科科长。现任柳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主任。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副董事长。

胡源，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龙隆建材工贸公司财务经理；南宁制药企业集团资金主管；广西经济信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广西广电财务总监。现任广西电视台总会计师。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

钟毅，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编导。历任桂林香料总厂工人、团委书记、厂办秘书；桂林人民广播电台专题部记者；桂林电视台专题部记者、社教部主任。现任桂林电视台副台长、桂林市文联副主席（兼）。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

陆积权，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步兵第132师通信营无线连班长；步兵第132师通信营无线连电台台长、无线连

连长；步兵第 132 师司令部通信科副营职参谋、正营职参谋、通信科科长；梧州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现任梧州电视台党支部副书记。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

莫燕琴，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贺县电视台记者、编辑；贺州地区电视台记者；贺州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贺州电视台副台长、节目部主任、专题部主任；贺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主任；贺州电视台副台长、总编辑。现任贺州市新锐全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

杨朗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玉林地区歌舞剧团副团长；玉林地区电影公司配音科科长；贵港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兼工会主席。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

黄文勇，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博白县委组织部电教科副科长；博白县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博白县博白镇党委副书记（挂任）；博白县松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博白县三有镇党委书记、人大主任；博白县径口镇党委书记、人大主任；玉林市文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玉林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党组成员、玉林电视台台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

秦义参，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河池地区教育学院教师；河池市广播电视台广告部副主任、总编室副主任、广告部副主任、策划部主任；现任河池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

曾富全，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历任广西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广西税务学会理事、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计划经济系、信息管理系副主任、会计系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广西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独立董事。

沈鹤鸣，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西梧州光学仪器厂设计科设计员；北海市技术进口公司技术引进部部长；珠海鑫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西鑫泉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西马书人文家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独立董事。

莫远锋，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弟学校教师；广西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广西金桂北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独立董事。

蓝文永，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广西师范学院政经系、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专业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财税金融系教授。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独立董事。

马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省晋剧院演奏员；中央广播交响乐团演奏员；原广播电影电视部设计院网络设计研究所所长；国家广电总局网络中心副主任；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顾问。2009年3月退休。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独立董事。

冯飏，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微波通信局岑溪分局技术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微波通信局北流分局技术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微波通信局、移动通信局局长助理；上海世贸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独立董事。

2、选聘情况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选举周文力、曹兵、覃露莹、林秀生、胡源、钟毅、陆积权、莫燕琴、杨朗明、黄文勇、秦义参、廖玉、沈鹤鸣、莫远锋、王尧、马明、冯飏等17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廖玉、沈鹤鸣、莫远锋、王尧、马明、冯飏为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廖玉、王尧辞职，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曾富全、蓝文永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

1、监事简要情况

公司监事会包括11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4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

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覃路宇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秦克俊	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农政	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唐燕玲	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黄贵春	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龚毅	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赵勇	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李燕	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石广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周国琪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吴海滨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覃路宇，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讲师。历任广西广播电视技术研究所技术员；广西广播电视学校团委书记、副科长、科长、副校长、校长；广电传输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广西广电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04年5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会主席。

秦克俊，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空军第七军秘书处处长；空军航空兵第二师副政治委员；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副总编辑；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

农政，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编辑。历任百色市广播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百色市广播电视台新闻部主任。现任百色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

唐燕玲，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海市电视台新闻部记者、专题部编导、社教部副主任；北海市电视台经济科教

频道《新视点》、《房地产》、《经济窗》制片人；北海市电视台经济科教频道副总监、公共频道总监。现任北海市电视台副台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

黄贵春，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钦州人民广播电台记者、编辑、广告部主任；钦州电视台广告部主任；钦州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台长。现任钦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党组成员、钦州电视台台长。2013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

龚毅，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防城港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信息调研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新闻出版科科长；防城港日报社副社长兼工会主席；防城港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防城港市文化委员会党组成员、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台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

赵勇，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柳州地区电视台记者、新闻部副主任、主任；来宾市电视台新闻部主任；来宾市电视台新闻部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来宾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兼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来宾市电视台台长、来宾市人民广播电台台长。2013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

李燕，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崇左县电视台新闻部主持人、记者；崇左市电视台新闻部记者、编辑、副主任；崇左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兼任《百姓关注》栏目制片人。现任广西电视台总编室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

石广平，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桂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部副主任；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技术部副主任、信息部副主任；广西广电桂平分公司工程技术部主任。现任广西广电桂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职工监事。

周国琪，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六基地南宁卫星测控站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参谋长、参谋长；南宁有线电视台副台长；广西广电南宁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广电贵港分公司总经理、南宁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广电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职工监事。

吴海滨，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东兴市文化局科员；东兴市广播电视局科员；广西广电东兴分公司财务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广电东兴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职工监事。

2、选聘情况

201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秦克俊、杨耀清、何路、庞利民、罗荣造、廖静燕、牙运良共7名监事，与先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覃路宇、石广平、周国琪、吴海滨等4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任职资格，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会议选举覃程魁、唐燕玲、肖斌、龚毅、黄华、李燕等6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

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肖斌、黄华辞去监事职务，会议选举黄贵春、赵勇为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会议选举秦克俊、覃程魁、唐燕玲、黄贵春、赵勇、龚毅、李燕等7人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覃路宇、石广平、周国琪、吴海滨等4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因监事覃程魁辞职，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农政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曹兵	总经理	2014年8月至今
韦业宇	副总经理	2014年8月至今

黄山	副总经理	2014年8月至今
吴润宗	副总经理	2014年8月至今
郭颀	副总经理	2014年8月至今
李一玲	财务总监	2014年8月至今
徐洪亮	总工程师	2014年8月至今
张超	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至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曹兵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所述。

韦业宇，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宁有线电视台播控部副主任、主任；南宁有线网络中心播出部主任；南宁市广播电视局网络中心主任；广西广电南宁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副总经理。

黄山，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桂林市委政策研究室副科长、科长；桂林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桂林市委副秘书长；桂林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广西广电桂林分公司总经理（兼任）。2007年1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副总经理。

吴润宗，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人民广播电台一分台机房主任、副台长；广西有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广西广电总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副总经理。吴润宗先生分管公司的技术研发，其所参与的项目曾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奖工程技术奖一等奖、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奖软科学奖二等奖、自治区广电局科技创新奖软科学类一等奖、自治区广电局科技创新奖工程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其作为发明人参与了“一种 OTN 网络和数据网构成的广播系统”和“一种光分路器和交换机构成的广播系统”等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城镇建筑有线数字电视信息化网络建设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808-2012)的起草工作；作为主要完成人员参与的项目“广西区（省）、市、县三级数字电视系统的研究与应用”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郭颺，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记者。历任广西电视台社教部体育节目科科长、资讯节目科科长；广西广电节目中心副主任；广西广电营销中心副主任、副总监、总监。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副总经理。

李一玲，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财务部主任；广西广电财务审计中心副主任兼会计部经理；广西广电财务审计中心副总监；广西广电财务审计中心副主任、主任；广西广电财务中心副总监、总监。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财务总监。

徐洪亮，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梧州市电视台技术部主任、副台长；梧州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梧州市有线电视台台长；广西广电梧州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总工程师。徐洪亮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其所参与的项目曾获得自治区广电局科技创新奖工程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其作为发明人参与了“一种OTN网络和数据网构成的广播系统”和“一种光分路器和交换机构成的广播系统”等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

张超，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有线广播电视台图文部副主任；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宽带数据部主任；广西广电客服中心副主任、主任；广西广电钦州分公司总经理；广西广电桂林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会秘书，兼任广西广电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

2、选聘情况

201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韦业宇、黄山、吴润宗、郭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曹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一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曹兵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时聘任张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洪亮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请曹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韦业宇、黄山、吴润宗、郭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一玲

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洪亮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张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吴润宗先生、徐洪亮先生、杨京女士、李志强先生、覃友坚先生和韦燕霞女士。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学历	职称
吴润宗	副总经理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徐洪亮	总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杨京	副总工程师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李志强	副总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覃友坚	农网中心总监	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韦燕霞	南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吴润宗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徐洪亮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杨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网络科科长；广电传输副总工程师、技术部主任。现任广西广电副总工程师。杨京女士主要从事公司的技术研发，其所参与的项目曾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奖工程技术奖一等奖、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奖软科学奖二等奖、软科学类三等奖、自治区广电局科技创新奖软科学奖一等奖、软科学类一等奖等奖项；其作为发明人参与了“一种 OTN 网络和数据网构成的广播系统”、“一种光分路器和交换机构成的广播系统”等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城镇建筑有线数字电视信息化网络建设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808 -2012）的起草工作；作为主要完成人员参与的项目“广西区（省）、市、县三级数字电视系统的研究与应用”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李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广电数字业务中心技术部副经理、技术中心播出部技术主管、研发中心技术主管、副总监。现任广西广电副总工程师。李志强先生主要从事公司的技术研发，其所参与的项目曾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奖工程技术奖一等奖、三等奖、自治区广电局科技创新奖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奖一等奖、三等奖等奖项。作为主要完成人员参与的项目“广西区（省）、市、县三级数字电视系统的研究与应用”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并曾获得“第二届广西广播影视十佳技术标兵”等荣誉称号。

覃友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南宁地区广播电视局技术科主任科员；原南宁地区广播有线电视台副台长；原南宁地区微波维护中心主任；原南宁地区广播电视事业局科技管理科科长；原南宁地区广播电视事业局网络管理中心主任；广西广电农网部经理、农网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副总监、企管中心副总监、企管中心总监、贵港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广电农网中心总监。覃友坚先生主要从事公司的技术研发，其所参与的项目曾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应用与革新奖一等奖、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

韦燕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有线广播电视台播出部副主任；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技术部主任；广西广电桂林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广电技术中心副总监。现任广西广电南宁分公司副总经理。韦燕霞女士主要负责南宁分公司的技术研发，所参与的项目曾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奖工程技术奖三等奖、自治区广电局科技创新奖软科学奖一等奖。其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城镇建筑有线数字电视信息化网络建设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808 -2012）的起草工作；其曾获得“全国广播电视技术维护先进个人三等奖”等荣誉称号，并被聘为“自治区广电局第二届科学技术委员会监测专业委员会委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周文力	董事长	广西电视台	党委书记、台长	控股股东
曹兵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柳州视通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覃露莹	副董事长	南宁电视台	台长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股东
林秀生	副董事长	柳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主任	公司董事担任该 单位高管
胡源	董事	广西电视台	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乐思购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 司
		视锦文化		
		新媒体	监事	联营企业
柳州视通	控股子公司			
钟毅	董事	桂林电视台	副台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 单位高管
陆积权	董事	梧州电视台	党支部副书记	公司董事担任该 单位高管
莫燕琴	董事	贺州市新锐全媒体发展有 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 公司高管
黄文勇	董事	玉林电视台	台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 单位高管
秦义参	董事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 单位高管
覃路宇	监事会主席	柳州视通	监事会主席、工 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
龚毅	监事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 单位高管
赵勇	监事	来宾市电视台	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 单位高管
		来宾市人民广播电台	台长	
		来宾广电金视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副总经理	
李燕	监事	广西电视台	总编室副主任	控股股东
农政	监事	百色市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 单位高管
唐燕玲	监事	北海市电视台	副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 单位高管
黄贵春	监事	钦州电视台	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 单位高管

吴润宗	副总经理	柳州视通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郭飏	副总经理	新媒体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李一玲	财务总监	新媒体	董事	联营企业
徐洪亮	总工程师	新媒体	董事	联营企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原 17 名董事中周文力、曹兵、覃露莹、林秀生、胡源、钟毅、陆积权、莫燕琴、杨朗明、黄文勇、廖玉、沈鹤鸣、莫远锋、王尧、马明等 15 名董事留任，并选举秦义参、冯飏为新任董事。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系由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换届选举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独立董事廖玉、王尧辞职，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曾富全、蓝文永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肖斌、黄华因工作调动不在原股东单位任职，辞去监事职务。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黄贵春、赵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

因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第四届监事会。会议选举秦克俊、覃程魁、唐燕玲、黄贵春、赵勇、龚毅、李燕等 7 人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覃路宇、石广平、周国琪、吴海滨等 4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全部留任。

因监事覃程魁辞职，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农政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总经理为曹兵，副总经理为韦业宇、黄山、吴润宗、郭飏，财务总监为李一玲，董事会秘书为张超，徐洪亮为总工程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或津贴、签订协议和作出承诺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5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 (税前, 万元)
周文力	董事长	0.00
曹兵	副董事长、总经理	55.02

覃露莹	副董事长	0.00
林秀生	副董事长	0.00
胡源	董事	0.00
钟毅	董事	0.00
陆积权	董事	0.00
莫燕琴	董事	0.00
杨朗明	董事	0.00
黄文勇	董事	0.00
秦义参	董事	0.00
曾富全	独立董事	0.00
沈鹤鸣	独立董事	6.00
莫远锋	独立董事	6.00
蓝文永	独立董事	0.00
马明	独立董事	6.00
冯飏	独立董事	6.00
覃路宇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7.50
秦克俊	股东代表监事	0.00
农政	股东代表监事	0.00
唐燕玲	股东代表监事	0.00
黄贵春	股东代表监事	0.00
龚毅	股东代表监事	0.00
赵勇	股东代表监事	0.00
李燕	股东代表监事	0.00
石广平	职工代表监事	17.88
周国琪	职工代表监事	31.88
吴海滨	职工代表监事	15.10
韦业宇	副总经理	46.28
黄山	副总经理	46.73
吴润宗	副总经理	46.80

郭颀	副总经理	41.99
李一玲	财务总监	37.76
徐洪亮	总工程师	38.22
张超	董事会秘书	37.60
杨京	副总工程师	38.02
李志强	副总工程师	33.15
覃友坚	农网中心总监	32.28
韦燕霞	南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29.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及承诺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除劳动合同外的其他协议。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职权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独立董事的津贴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7)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⑤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⑥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⑦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不足 12 人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④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 提案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 ④发行公司债券；
- ⑤收购公司的股票；
- ⑥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⑦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⑧股权激励计划；
- ⑨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
- ⑩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或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1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9 日	出席的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p>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0-2012 年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自治区文化产业园土地竞拍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p>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23 日	出席的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p>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 2013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出席的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p>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p>

				<p>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调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公司承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修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5 日	出席的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p>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3 日	出席的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p>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7、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4日	出席的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00%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04至2009年“增量”、“存量”分配方式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股东以2015年部分中期分红款偿还预收存量增量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7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0日	出席的委派代表或者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97.94%	1、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6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3 名、独立董事 6 名。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督促、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对公司重大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经营管理层作出答复；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 ①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③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④监事会提议时；
- ⑤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⑥总经理提议时；
- ⑦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还需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1	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	应到 17 人，实到 17 人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0-2012 年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自治区文化产业园土地竞拍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公司内部机构进行调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6 日	应到 17 人，实到 15 人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3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宽带业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1 日	应到 17 人，实到 16 人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管理人员改聘资深经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承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6 日	应到 17 人，实到 14 人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p>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投资拍摄电视剧<桂林往事>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5 日	应到 17 人，实到 17 人	<p>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6	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1 日	应到 17 人，实到 16 人	<p>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电子支付公司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p>

				1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4 日	应到 17 人，实到 17 人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04 至 2009 年“增量”、“存量”分配方式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股东以 2015 年部分中期分红款偿还预收存量增量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审议投资设立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投资设立蒙山县广电影视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9 日	应到 17 人，实到 15 人	1、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30 日	(通讯方式) 应参与表决 17 人，实参与表决 17 人	1、关于调整广西广电首发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

使职权的行为。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不存在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

影响时；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2)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1	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	应到 11 人，实到 10 人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2	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6 日	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三届监事会七次会议	2014年4月11日	应到9人, 实到9人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三届监事会八次会议	2014年8月6日	应到11人, 实到11人	1、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四届监事会一次会议	2014年8月25日	应到11人, 实到10人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四届监事会二次会议	2015年2月11日	应到11人, 实到11人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四届监事会三次会议	2015年8月4日	应到11人, 实到11人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四届监事会四次会议	2016年2月19日	应到11人, 实到10人	1、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四届监事会五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	(通讯方式) 应参与表决 17 人, 实参与表决 17 人	1、关于调整广西广电首发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构成

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聘请了 6 名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设置

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如下：

(1)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②具有独立性；

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④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

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4、独立董事的任期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5、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5) 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

(9)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章程规定的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6、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任免、职权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治理文件要求。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玉、沈鹤鸣、莫远锋、王尧、马明、李小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有关独立董事制度。

因独立董事李小勇辞职，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飏为现任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廖玉、王尧辞职，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曾富全、蓝文永为现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起来后，公司共计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分别是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二、三、四会议，除马明未能参加第三届董事会五、九次董事会会议，王尧未能参加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廖玉、王尧未能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外，其余八次会议，全部独立董事都如期参加。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保管；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8）帮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决议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必要时，提交公司监事会；

（9）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0) 做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材料，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11) 《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与解聘、职责与考核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治理相关文件要求。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该等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四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文力、马明、曹兵、林秀生、钟毅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周文力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会议内容
1	2013年3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自治区文化产业园土地竞拍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2	2013年9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宽带业务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玉、莫远锋、王尧、胡源、黄文勇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廖玉、莫远锋、王尧为公司独立董事，廖玉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会议内容
1	2013年3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0-201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3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0-2012年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3年9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14年4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14年8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2015年2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2015 年 8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2016 年 2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鹤鸣、马明、莫远锋、曹兵、覃露莹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沈鹤鸣、马明、莫远锋为公司独立董事，沈鹤鸣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会议内容
1	2013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1、审议《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会第一次会议	
2	2014年8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莫远锋、廖玉、马明、陆积权、杨朗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莫远锋、廖玉、马明为公司独立董事，莫远锋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会议内容
----	------	----	------

1	2013年3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2	2014年8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公司建立的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其他制度及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保证制度的执行，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

1、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为了保证重大投资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公司制定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3、为了规范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4、为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

5、为了保证公司内部信息迅速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披露，公司制定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6、为了加强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了监察审计中心，配备专职内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整体、各个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济效益、工程项目、重大经济合同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年，发行人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2013年12月16日，因玉林分公司将定价88元/年付费频道套餐“特惠包—玉林（25套）”与基本收视业务捆绑销售给用户，没有告知“特惠包—玉林（25套）”是应该由用户自主选择的商品，也没有单独标示特惠包的价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玉工商出[2013]2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玉林分公司给予责令整改和罚款7.5万元的行政处罚。玉林分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按期履行了上述处罚决定，缴纳了行政罚款。

2014年4月，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广西广电玉林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2013年10月16日，南宁分公司因未按规定栏目开具发票被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罚款100元；2013年10月28日，南宁分公司因逾期变更税务登记被南宁市邕宁区地方税务局和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分别罚款50元和200元。南宁分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2014年4月，南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2014年2月28日，北海分公司因违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被北海市城市管理局罚款5,000元，北海分公司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2014年8月，北海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广西广电北海分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2014年6月25日，兴安分公司因为未按规定申报印花税，被兴安县地方税务局处罚1,946.11元。兴安分公司按期履行了处罚决定并缴纳了行政罚款。

2014年8月，兴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情形情节较轻，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2014年12月18日,来宾分公司因发票丢失,被来宾市兴宾区国家税务局处罚10,000元,来宾分公司按期履行了处罚决定并缴纳了行政罚款。

2015年2月,来宾市兴宾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来宾分公司在税收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2014年7月7日,灌阳分公司因发票丢失,被灌阳县国家税务局处罚2,000元,灌阳分公司按期履行了处罚决定并缴纳了行政罚款。

2015年2月,灌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灌阳分公司在税收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 2014年10月30日,凌云分公司因违反《合同法》,被凌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2,000元,凌云分公司按期履行了处罚决定并缴纳了行政罚款。

2015年2月,凌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广西广电凌云分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情形。

(八) 2014年8月7日,扶绥分公司因对工程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被扶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9,000元,扶绥分公司按期履行了处罚决定并缴纳了行政罚款。

2015年3月,扶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认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扶绥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为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该制度规定:

第五条 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实施和披露。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证券部有关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作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负责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所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不得受大股东及关联方指使，实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如有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或受大股东及关联方指使实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瑞华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78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78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774,644.02	338,496,223.31	330,204,93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70,000.00	200,000.00	-
应收账款	127,277,272.84	105,688,473.77	53,996,848.09
预付款项	124,168,547.59	688,953,364.28	632,171,982.5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3,197,604.73	35,832,530.35	27,689,949.87
存货	350,711,772.95	289,061,227.25	252,485,15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2,491,089.53	72,661,359.14	5,440,863.88
流动资产合计	1,315,590,931.66	1,530,893,178.10	1,301,989,72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26,972,660.65	169,095,311.41	134,910,965.77
长期股权投资	9,987,673.99	5,427,910.39	4,554,935.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37,727,011.50	2,584,077,496.28	2,417,044,022.44
在建工程	342,735,615.31	248,891,123.36	242,516,822.7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6,495,571.25	34,193,733.52	37,896,478.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788,723.49	788,723.49	788,723.49
长期待摊费用	494,015,436.58	359,425,734.86	214,176,40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87.93	4,139.27	2,19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0,30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3,733,480.70	3,411,904,172.58	3,052,090,854.94
资产总计	5,279,324,412.36	4,942,797,350.68	4,354,080,580.15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0	20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97,091,685.63	699,808,327.30	551,759,310.06
预收款项	938,400,349.57	822,812,434.75	587,720,094.98
应付职工薪酬	189,603,138.29	149,772,087.96	105,697,463.86
应交税费	3,849,115.09	4,502,461.68	9,407,307.97
应付利息	2,154,745.82	1,009,463.89	-
应付股利	880,472.14	-	-
其他应付款	131,273,932.79	108,699,860.13	80,512,54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39,465.57	151,816,816.00	228,835,695.1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53,992,904.90	2,138,421,451.71	1,563,932,41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900,000.00	184,000,000.00	33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5,858,420.82	1,698,829.18	2,800,965.51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4,742,248.07	204,257,443.89	206,254,72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500,668.89	389,956,273.07	543,055,687.00
负债合计	3,271,493,573.79	2,528,377,724.78	2,106,988,105.00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资本公积	25,303,630.00	25,303,630.00	25,303,63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1,488,512.00	136,292,862.00	100,129,556.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39,292,154.08	880,679,090.40	749,306,941.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7,110,535.08	2,413,301,821.40	2,245,766,367.00
少数股东权益	720,303.49	1,117,804.50	1,326,108.1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830,838.57	2,414,419,625.90	2,247,092,475.00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9,324,412.36	4,942,797,350.68	4,354,080,580.00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3,580,238.21	2,019,539,411.86	1,817,255,571.08
其中：营业收入	2,443,580,238.21	2,019,539,411.86	1,817,255,571.08
二、营业总成本	2,099,526,785.86	1,710,399,919.38	1,522,292,744.43
其中：营业成本	1,646,375,148.01	1,297,431,711.71	1,131,492,31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10,069.96	15,856,611.25	43,600,510.89
销售费用	167,758,517.20	134,386,576.93	107,630,041.24
管理费用	243,062,829.48	223,713,152.76	202,722,937.42
财务费用	31,497,398.42	27,903,338.02	36,644,704.20
资产减值损失	4,122,822.79	11,108,528.71	202,23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9,763.60	872,974.40	-310,50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9,763.60	872,974.40	-321,675.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613,215.95	310,012,466.88	294,652,317.48
加：营业外收入	38,084,035.35	53,137,248.59	48,962,91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0,927.30	11,870.86	72,074.31
减：营业外支出	6,806,789.37	3,484,104.56	4,457,87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2,120.61	1,151,356.97	1,337,53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890,461.93	359,665,610.91	339,157,353.75
减：所得税费用	-97,133.04	331,786.80	176,59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987,594.97	359,333,824.11	338,980,76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85,095.98	359,479,127.80	339,243,898.53
少数股东损益	-397,501.01	-145,303.69	-263,135.6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6	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9,987,594.97	359,333,824.11	338,980,76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385,095.98	359,479,127.80	339,243,898.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501.01	-145,303.69	-263,135.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1,956,357.43	2,268,299,983.13	1,892,654,08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39,566.66	91,356,943.61	92,917,56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495,924.09	2,359,656,926.74	1,985,571,65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932,340.19	852,450,103.47	600,768,52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029,262.80	429,372,151.74	344,433,26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2,860.84	44,653,814.02	76,832,51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21,269.90	138,597,090.83	167,714,24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485,733.73	1,465,073,160.06	1,189,748,55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10,190.36	894,583,766.68	795,823,09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16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272.47	510,251.13	5,587,59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272.47	510,251.13	5,598,75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773,988.11	627,881,551.83	495,381,83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	2,363,921.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773,988.11	637,881,551.83	497,745,75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300,715.64	-637,371,300.70	-492,146,99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00	2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000,000.00	2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000,000.00	235,000,000.00	6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431,054.01	223,921,172.77	176,102,573.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3,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431,054.01	458,921,172.77	861,102,57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8,945.99	-248,921,172.77	-861,102,57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78,420.71	8,291,293.21	-557,426,48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496,223.31	330,204,930.10	887,631,41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74,644.02	338,496,223.31	330,204,930.1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904,338.48	337,300,387.80	329,896,21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70,000.00	200,000.00	-
应收账款	126,820,263.26	105,618,757.37	53,948,201.44
预付款项	115,640,419.96	688,868,185.60	632,140,845.1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4,954,862.11	48,575,751.65	27,619,999.09
存货	349,891,096.48	288,237,040.69	251,667,61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2,480,336.41	72,661,359.14	5,440,863.88
流动资产合计	1,324,661,316.70	1,541,461,482.25	1,300,713,732.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26,972,660.65	169,095,311.41	134,910,965.77
长期股权投资	22,538,757.54	43,387,993.94	42,515,019.5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23,381,591.09	2,569,798,362.48	2,401,245,576.10
在建工程	342,071,542.10	248,891,123.36	242,516,822.7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4,315,362.84	31,812,275.15	35,313,769.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3,392,542.89	358,440,437.65	212,768,83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0,30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7,672,457.11	3,431,425,503.99	3,069,471,297.85
资产总计	5,282,333,773.81	4,972,886,986.24	4,370,185,030.73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0	20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96,140,527.43	699,144,274.63	551,050,745.70
预收款项	936,476,957.40	820,964,573.38	586,249,220.72
应付职工薪酬	188,105,999.09	148,583,668.55	104,443,571.08
应交税费	3,826,040.11	4,325,420.10	9,294,329.51
应付利息	2,154,745.82	1,009,463.89	-
应付股利	880,472.14	-	-
其他应付款	137,206,325.69	113,164,042.61	73,022,70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39,465.57	151,816,816.00	228,835,695.1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55,530,533.25	2,139,008,259.16	1,552,896,26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900,000.00	184,000,000.00	33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5,858,420.82	1,698,829.18	2,800,965.51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4,742,248.07	204,257,443.89	206,254,72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500,668.89	389,956,273.07	543,055,687.03
负债合计	3,273,031,202.14	2,528,964,532.23	2,095,951,954.47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资本公积	25,303,630.00	25,303,630.00	25,303,63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1,488,512.00	136,292,862.00	100,129,556.8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41,484,190.67	911,299,723.01	777,773,650.38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302,571.67	2,443,922,454.01	2,274,233,076.2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2,333,773.81	4,972,886,986.24	4,370,185,030.7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6,138,878.18	2,009,868,542.28	1,807,582,603.44
减：营业成本	1,640,849,459.24	1,292,323,812.73	1,125,907,08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4,717.38	15,802,826.13	43,326,317.28
销售费用	164,652,244.81	130,973,548.54	103,597,061.69
管理费用	239,521,959.92	220,712,659.28	199,809,758.21
财务费用	31,479,587.50	27,888,280.69	36,640,390.16
资产减值损失	36,483,851.61	11,100,751.07	205,47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9,763.60	1,229,974.40	-310,50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9,763.60	872,974.40	-321,675.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036,821.32	312,296,638.24	297,786,008.32
加：营业外收入	37,725,251.86	52,818,838.86	48,712,91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0,927.30	11,870.86	72,074.31
减：营业外支出	6,805,573.22	3,482,425.89	4,457,86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2,120.61	1,151,356.97	1,337,534.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956,499.96	361,633,051.21	342,041,053.7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956,499.96	361,633,051.21	342,041,053.7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6,367,395.04	2,258,163,835.26	1,882,102,61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20,710.72	103,021,412.29	84,721,59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488,105.76	2,361,185,247.55	1,966,824,20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621,571.26	848,847,455.03	594,858,30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797,545.97	425,273,797.57	339,882,62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2,256.01	44,255,377.12	76,473,46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25,015.39	149,570,617.65	159,064,78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636,388.63	1,467,947,247.37	1,170,279,17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851,717.13	893,238,000.18	796,545,03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16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7,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272.47	510,251.13	5,587,953.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272.47	867,251.13	5,599,11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289,984.91	627,842,901.83	495,179,09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0	3,46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289,984.91	637,842,901.83	498,648,29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16,712.44	-636,975,650.70	-493,049,17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	2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000,000.00	2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000,000.00	235,000,000.00	6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431,054.01	223,858,172.77	176,102,573.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431,054.01	458,858,172.77	861,102,57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8,945.99	-248,858,172.77	-861,102,57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03,950.68	7,404,176.71	-557,606,71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300,387.80	329,896,211.09	887,502,92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904,338.48	337,300,387.80	329,896,211.09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润众数字	300.00	-	否
玉林影视	400.00	100.00%	是
蒙山影视	300.00	100.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柳州视通	100.00	90.00%	是
梧州院线	600.00	85.00%	是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个，即柳州视通、梧州院线、玉林影视和蒙山影视。

报告期内，柳州视通一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梧州市博纳影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600.00 万元，设立梧州院线，其中公司出资 306.00 万元，持有梧州院线 51% 股权；2012 年 12 月，公司与梧州广电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梧州院线 15% 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梧州院线 36% 股权。2013 年 2 月，公司收购梧州市博纳影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梧州院线 49% 的股权，收购后公司累计持有梧州院线 85% 的股权，能够对梧州院线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实缴到位，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影院投资管理。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蒙山县广电影视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于 2015 年 11 月实缴到位。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影院投资管理。

2、报告期内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05 年，公司出资货币资金 165 万元对润众数字进行投资，占该公司 55% 的股权；2011 年 6 月对润众数字进行清算，不再对该公司控制，从 2011 年度起公司进行会计核算时不再将润众数字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 5 月该公司已经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参考本节“(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为划分依据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因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

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

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5.00	2.38-6.33
传输线路及设备	20	5.00	4.75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5-10	5.00	5-19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15-40	5.00	2.38-6.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收视维护费收入

向数字电视用户等提供收视服务，收视费收入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具体方法：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将收到的属于当期的收视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收视费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

2、安装业务收入

向新办理有线电视和宽带业务的用户收取的入户安装费，此类收入在安装服务已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主要依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将收到的属于当期完工的安装费确认为收入，对于预收的安装费根据其实际完工归属期确认收入。

3、增值业务收入

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付费点播、高清互动、宽带业务等增值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此类收入根据公司综合计费系统业务记录，在增值服务提供当期确认收入。

4、节目传输收入

收取外省电视台的落地费、省内电视台的传输费，此类收入根据对外签订的传输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根据为其提供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5、专网业务收入

主要包括线路租赁收入、专网代建收入以及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建设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数据专网带来的收入。其中，经营租赁收入在取得双方确认的业务开通单以后，根据为其提供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线路租用收入，融资租赁收入则分租赁期按内含报酬率确认租赁收入；专网代建收入在工程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上述收入在线路开通时或者验收合格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6、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

主要包括销售机顶盒、数字电视一体机等广播电视器材收入，发出商品后，客户收货签具收货回执，公司取得客户回执单据时（如无法获得则以出库单日期为准）确认收入。因商品交付行为完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7、其他业务收入

主要包括公司收取的搬迁费、服务费和信息费等，此类收入根据对外签订的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

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

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的，出售价格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

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

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除下述事项外，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并未造成重大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一）职工薪酬”。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六、适用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算销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分公司从事数字电视收视费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从事线路租用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此类收入的业务开始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7%，在 2013 年 8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此类收入的业务仍征收营业税，税率为 5%；对部分县级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资格的采用小规模纳税人征收办法，增值税率为 3%。

（二）公司享受的减免税政策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的规定，对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2009]29 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的规定，免征本公司 2009 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的规定，公司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经营性文化企业改革试点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南高地税所得备字[2014]D028号），广西广电符合《文化体制改革中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规定的备案条件，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决定自2014年5月9日起予以登记备案，并自2014年1月1日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广西广电分别于2011年10月31日和2014年11月3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2013年到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税收优惠金额及所占净利润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减免因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8,430.71	10,986.84	9,519.77
免征增值税金额	4,710.22	3,144.10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3,140.93	14,130.94	9,519.77
净利润	37,998.76	35,933.38	33,898.08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4.58%	39.33%	28.08%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24,857.83	21,802.44	24,378.31

注：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当年减免所得税额。免征增值税金额以免税收入对应销项税额减去免税收入对应进项税转出计算得出。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12	-113.95	-12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2.77	4,839.96	4,37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07	239.30	200.9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27.72	4,965.31	4,450.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8	7.71	6.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22.35	4,957.60	4,444.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56	3.55	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3,117.79	4,954.05	4,441.4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117.79 万元、4,954.05 万元和 4,441.4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20%、13.79%和 13.10%，对当期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是占比呈下降趋势。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20.72 万元、30,993.86 万元和 29,482.95 万元。

1、发行人垫付存量增量款及收取自治区广电局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2012 年发行人收取自治区广电局资金占用费 1,404.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在财务核算上，发行人支付各股东单位的“存量”作为代收款处理，不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发行人支付各股东单位的“增量”进入营业成本。这种收益分配方法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造成 2010 年前发行人大额亏损。2009 年 12 月，自治区广电局、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单位签订多方协议，协议约定：

①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存量”、“增量”支付义务由自治区广电局承担，发行人不再向各股东单位支付“存量”、“增量”，发行人与各股东单位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签署的“存量”、“增量”相关协议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终止履行；

② 为使发行人顺利将上述支付义务过渡转移给自治区广电局，各方确认，对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存量”、“增量”，自治区广电局可选择直接向各股东单位支付，也可在征得发行人同意后委托发行人代为支付。各股东单位对自治区广电局前述两种支付方式予以认可。在委托代付情况下，代付的金额、代付资金占用费、代付款的偿还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具体事项由发行人和自治区广电局另行协商。

从该协议的执行情况来看，由于自治区广电局资金不足，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存量”、“增量”均由发行人代为支付，共计 28,309.45 万元，其中存量 26,122.18 万元，增量 2,187.28 万元。

发行人代垫存量、增量款的行为在法律性质上构成了自治区广电局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自治区广电局已于 2012 年底偿还，同时参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357.50 万元、1,093.66 万元和 1,404.42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8.87%和 4.19%，占比较小，均不到 10%，且发行人已将资金占用费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资金占用费在财务处理方面不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12 年 8 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2]45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广西广电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支付“存量”、“增量”，同时每年通过财政拨款和各种措施筹集资金，按原约定的返还存量标准给市、县广电部门出资人（股东）支付广电事业经费，时间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上市为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存量”、“增量”支付义务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取消，而自治区广电局仅承担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存量”支付义务，没有“增量”支付义务，因此对于公司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实际代付的“增量”部分金额，自治区广电局偿还公司后要求由相关股东单位退还。

从实际执行来看，自治区广电局仅承担了 2010 年-2012 年的存量义务，其后，由于公司各股东均已认可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分配方式，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通过取得公司分红补充事业发展经费，因此，自 2013 年开始，自治区广电局也不再承担存量支付义务，也没有再发生自治区广电局占用公司资金、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2、代垫款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代自治区广电局垫付存量和增量款及收取资金占用费有其历史原因，自 2013 年至今，再也没有发生自治区广电局占用发行人资金、支付发行人资金占用费的情况。自治区广电局仅是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已建立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

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5]017800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代垫款项行为不影响其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代垫存量、增量款的行为在法律性质上构成了自治区广电局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自治区广电局已经偿还该笔款项并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自2013年至今，再也没有发生自治区广电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自治区广电局仅是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已建立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发行人代垫款项行为不影响其独立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代垫存量、增量款的行为在法律性质上构成了自治区广电局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自治区广电局已经偿还该笔款项并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自2013年至今，再也没有发生自治区广电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自治区广电局仅是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因此，发行人代垫款项行为不影响其独立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代垫存量、增量款的行为在法律性质上构成了自治区广电局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自治区广电局已经偿还该笔款项并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自2013年至今，再也没有发生自治区广电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自治区广电局仅是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已建立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发行人代垫款项行为不影响其独立性。

八、最近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123.80	15-40	2,247.41	-	25,876.39
传输线路及设备	282,441.01	20	105,129.20	24.73	177,287.08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169,220.49	5-10	94,688.27	1.38	74,530.84
运输设备	8,382.42	10	4,760.50	-	3,621.93
其他设备	7,971.65	15-40	5,515.02	0.16	2,456.46
合计	496,139.37		212,340.40	26.27	283,772.70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79.19	5,512.98	997.84	5,394.33
有线电视端设备	2,031.61	7,176.93	7,363.08	1,845.45
分配网	8,006.89	13,467.49	11,674.14	9,800.24
模拟加扰、数字电视、MMDS 系统	213.13	5,147.09	4,357.86	1,002.36
光纤线路传输网	9,420.25	19,610.36	15,982.50	13,048.12
干线支干线网	3,274.89	1,794.21	2,711.74	2,357.35
城域网改造项目	1,063.16	466.90	704.35	825.71
合计	24,889.11	53,175.97	43,791.52	34,273.56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股权比例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新媒体	权益法	49.00%	490.00	998.77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29.29	80.02	-	949.27
软件	8,864.97	6,382.70	-	2,482.27

客户资源	402.5	184.48	-	218.02
合计	10,296.76	6,647.20	-	3,649.5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共计 49,5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质押借款	19,000.00
信用借款	36,000.00
合计	55,000.00

注：质押借款是以公司的数字电视收视费权利向银行质押取得的借款；信用借款是以公司信用向银行取得的借款。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70,984.58	89.05%
1-2 年	4,302.52	5.40%
2-3 年	2,409.87	3.02%
3 年以上	2,012.20	2.52%
合计	79,709.17	100.00%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89,309.89	95.17%
1-2 年	4,453.83	4.75%
2-3 年	13.36	0.01%
3 年以上	62.95	0.07%
合计	93,840.03	100.00%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5,665.38	43.16%
1-2年	3,980.48	30.32%
2-3年	1,196.36	9.11%
3年以上	2,285.17	17.41%
合计	13,127.39	100.00%

(二) 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质押借款	15,200.00
信用借款	14,490.00
合计	29,690.00

注:公司长期借款中104,000,000.00元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政府补贴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以有权处分的250万户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权作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长期借款中42,000,000.00元由公司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权做质押,向中国银行提供担保。

(三) 关联方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负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 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和展期借款的情况。

十、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37,102.62	137,102.62	137,102.62
资本公积	2,530.36	2,530.36	2,530.36
盈余公积	17,148.85	13,629.29	10,012.96
未分配利润	43,929.22	88,067.91	74,93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11.05	241,330.18	224,576.64

少数股东权益	72.03	111.78	13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83.08	241,441.96	224,709.25

(一) 股本

单位：万元

股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期)初	137,102.62	137,102.62	137,102.62
本年(期)新增	-	-	-
本年(期)末	137,102.62	137,102.62	137,102.62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 资本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资)本溢价	2,530.36	2,530.36	2,530.36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2,530.36	2,530.36	2,530.36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三) 盈余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92.55	3,420.41	-	10,012.9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592.55	3,420.41	-	10,012.9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12.96	3,616.33	-	13,629.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012.96	3,616.33	-	13,629.2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629.29	3,519.57	-	17,148.8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629.29	3,519.57	-	17,148.85

广西广电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4,204.11万元，母公司提取10%法定公积金3,420.41万元，加上前期法定盈余公积6,592.55万元，2013年12月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合计 10,012.96 万元。

广西广电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163.31 万元，母公司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616.33 万元，加上前期法定盈余公积 10,012.9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合计 13,629.29 万元。

广西广电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195.65 万元，母公司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519.57 万元，加上前期法定盈余公积 13,629.2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合计 17,148.85 万元。

公司尚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067.91	74,930.69	56,765.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8.51	35,947.91	33,924.39
减：提取盈余公积	3,519.57	3,616.33	3,420.41
对股东的分配	78,657.64	19,194.37	12,339.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929.22	88,067.91	74,930.69

2004 年 5 月，公司成立时，为加快全区广电网络整合进度，公司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2004 年至 2009 年公司通过税前列支方式向股东支付存量和增量，在财务核算上，存量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增量计入营业成本，没有通过税后利润分配的方式支付，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对 2004 年至 2009 年支付股东存量和增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支付股东的存量和增量 59,463.27 万元从税前调出计入预付款项，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调增未分配利润 2012 年期初数 56,215.08 万元，调整为 26,575.12 万元。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37136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69,060.45 万元，其中分红款 59,463.27 万元用于股东偿还 2004 年-2009 年已预收的计入公司预付款项的存量增量款项。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1.02	89,458.38	79,58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30.07	-63,737.13	-49,21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89	-24,892.12	-86,110.2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7.84	829.13	-55,742.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收视费均为现金收入；（2）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在公司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大量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有事项请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7,929.7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0,117.19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092.07

3年以上	2,558.23
合计	22,697.27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以及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所采用的方法。2015年12月31日，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7,100.70万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2、年金计划主要内容

(1) 企业年金基金缴费规则

企业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在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12（折算为8.33%）以内计提，企业缴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列支渠道列支；企业缴费本年的提取比例为企业工资总额的8.33%，即企业为员工的缴费比例为8.33%。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为1%-8%，具体比例由员工自行确定；企业为员工的年缴费金额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基数为员工上年度的工资总额，缴费比例为8.33%；员工个人年缴费金额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基数为员工上年度的工资总额，缴费比例的区间为1%-8%；今后如果需要调整企业或个人缴费比例，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应由企业和职工协商确定。2015年12月31日企业年金缴费人数总计3,214人。

特别说明：职工正常离职，按照企业缴费的归属规则进行归属；职工非正常离职（违纪违规被解聘等情况），解聘前企业为职工的缴费部分及该部分投资收益的30%归属给职工，70%归属企业账户。

(2) 年金支付条件

本方案实施后，职工未达到国家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领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从个人账户中领取企业年金：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因病（残）丧失劳动能力办理病退或者提前退休，已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前身故；出国定居。

3、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情况说明

(1) 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本公司自2004年起整合各股东单位拥有的广电网络资产，为加快整合进度，公司与各股东单位签订了“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公司将支付的存量款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将支付的增量款计入营业成本。2004年-2009年，

支付存量款 511,833,135.04 元, 支付增量款 82,799,573.80 元, 总计 594,632,708.84 元。上述交易实质系对股东进行税前分配, 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6 月考虑税务风险后对 2004 至 2009 年形成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重述。

(2)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2015 年 6 月将支付的存量增量款追溯调整, 将 2004 年-2009 年支付存量增量款调整增加预付款项, 作为预付的存量增量款; 调整存量款增加 2004 年-2009 年营业收入, 调整增量款减少营业成本, 原未纳税申报部分补提营业税金及附加, 并按照此类项目影响净利润金额的 10% 补提盈余公积。

(3) 前期差错的追溯调整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各年度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截止日	收入影响金额	成本影响金额	税金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2004 年度/2004 年 12 月 31 日	22,290,563.83	714,077.52	318,928.96	22,685,712.39
2005 年度/2005 年 12 月 31 日	78,425,778.05	14,157,224.77	303,964.53	92,279,038.29
2006 年度/2006 年 12 月 31 日	103,034,584.38	14,203,295.18	-	117,237,879.56
2007 年度/2007 年 12 月 31 日	100,120,556.30	15,548,161.35	-	115,668,717.65
2008 年度/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5,452,709.37	20,993,092.64	-	126,445,802.01
2009 年度/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2,508,943.11	17,183,722.34	5,872.15	119,686,793.30
2010 年度/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计	511,833,135.04	82,799,573.80	628,765.64	594,003,943.20

上述追溯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报表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94,320,655.44	594,632,708.84	688,953,364.28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	3,873,696.04	628,765.64	4,502,461.68
盈余公积	2014年12月31日	76,892,467.68	59,400,394.32	136,292,862.00
未分配利润	2014年12月31日	346,075,541.52	534,603,548.88	880,679,090.40

(续)

受影响报表项目	报表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预付款项	2013年12月31日	37,539,273.70	594,632,708.84	632,171,982.54
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	8,778,542.33	628,765.64	9,407,307.97
盈余公积	2013年12月31日	40,729,162.56	59,400,394.32	100,129,556.88
未分配利润	2013年12月31日	214,703,392.30	534,603,548.88	749,306,941.18

该项前期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各年度损益未产生影响，对报告期内各年度资产、负债的影响金额和比例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	-	59,463.27	12.03%	59,463.27	13.66%	59,463.27	12.70%
负债	-	-	62.88	0.02%	62.88	0.03%	62.88	0.02%
股东权益	-	-	59,400.39	24.60%	59,400.39	26.43%	59,400.39	29.25%
净利润	-	-	-	-	-	-	-	-

发行人对2004年至2009年支付股东“存量”及“增量”的财务处理所形成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和追溯调整，该追溯调整对报告期以前（2004年度-2009年度）的收入、成本、净利润构成了重大会计差异；对报告期内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构成重大差异，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净利润等损益科目没有构成差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虽然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总额构成重大差异，但构成差异的原因为报告期外的事项所形成，且上述影响已在2015年9月30日全部消除。

(4) 追溯调整涉及的税务风险

①追溯调整不涉及税务风险

i 企业所得税风险

根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桂地税函[2007]597号），同意发行人2006年度至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桂地税函[2009]29号），同意发行人2009年度至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另外，根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的存量收视费收入是否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问题的函》（桂地税函[2007]431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依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号）文件精神，同意发行人收取并按规定返还给广电部门的存量收视费作委托收款处理，不计入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据此，发行人2004年和2005年也不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问题。

因此，发行人此项追溯调整不会产生企业所得税税务风险。

ii 营业税风险

发行人此项追溯调整涉及应税收入511,833,135.04元，其中未申报缴纳营业税收入总计18,188,704.11元，应补缴税金总计628,765.64元，包括营业税545,661.12元、城建税37,982.85元、教育费附加27,283.06元和防洪保险费17,838.61元。桂林分公司、柳江分公司、岑溪分公司、合山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涉及补缴税金，分别为桂林分公司608,013.48元、柳江分公司11,552.95元、岑溪分公司9,007.87元、合山分公司191.35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涉税款项628,765.64元均已补缴完毕，未产生其他税务风险。

②税务征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桂林分公司、合山分公司、柳江分公司、岑溪分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均出具证明，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不法行为，亦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所在地的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均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为。

（5）后续解决措施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371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0,604,545.57 元。其中 594,632,708.84 元用于偿还 2004 年-2009 年已预付的存量增量款，剩余 95,971,836.73 元为股东本次实际分得的现金红利。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中期分红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预付广西电视台等股东单位 594,632,708.84 元存量增量款已全部冲减，涉税款项 628,765.64 元均已补缴完毕，未产生其他税务风险。

2015 年 12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存量增量有关事项的函》（桂政办函[2015]137 号），对公司股东通过分红款偿还预收的存量增量款的解决方案进行了确认。

（6）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 2004 年至 2009 年支付股东“存量”及“增量”的财务处理所形成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和追溯调整，该追溯调整虽然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总额构成重大差异，但构成差异的原因为报告期外的事项所形成，且上述影响已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部消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7802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会计差错的调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此项追溯调整涉及营业税应税款项 628,765.64 元均已补缴完毕，税务征管机关亦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风险。

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虽然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总额构成重大差异，但构成差异的原因为报告期外的事项形成，且上述影响已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部消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会计差错的调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48	0.72	0.83
速动比率	0.35	0.58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6%	50.86%	47.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87	25.26	33.08
存货周转率	5.15	4.79	4.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208.61	70,414.61	68,592.89
利息保障倍数	21.46	22.02	1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注]	0.62	0.65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注]	0.07	0.01	-0.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34%	1.10%	1.34%

注：考虑到可比性，总股数统一使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数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待摊费用)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付现利息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总股本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 / 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16.36	0.28	0.28
	2014年度	15.38	0.26	0.26
	2013年度	15.6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	15.02	0.25	0.25
	2014年度	13.26	0.23	0.23
	2013年度	13.59	0.22	0.22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报告：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报告情况

2004年5月，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等93家股东以广电传输评估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按1:1的比例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了广西广电。众益会计接受广西广电委托，对于广电传输净资产、91家股东单位实物出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共出具了94份评估报告，其中柳州广电台、来宾电视台两家股东实物出资资产移交时间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由中铭国际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剩余92份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号	账面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1-1号	13,390,000.00	13,235,779.23
2	关于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1-2号	57,090,140.68	49,434,252.00
3	关于广西广播电影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1-3号	270,715,072.64	252,931,196.00
4	关于南宁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2-1号	108,418,161.65	96,117,014.00

5	关于武鸣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2-2号	4,773,394.00	3,483,178.00
6	关于宾阳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2-3号	5,588,865.32	4,609,504.00
7	关于邕宁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2-4号	8,988,324.51	5,717,454.00
8	关于隆安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2-5号	2,531,659.62	1,778,969.00
9	关于马山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2-6号	3,302,904.71	2,842,983.00
10	关于上林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2-7号	2,734,804.00	2,006,317.00
11	关于横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2-8号	6,284,284.65	4,443,180.00
12	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3-2号	2,435,421.39	2,075,764.00
13	关于柳江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3-3号	4,345,576.19	3,609,877.00
14	关于融安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3-04)号	4,791,424.44	4,144,401.00
15	关于鹿寨县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局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3-5号	5,675,378.49	5,340,298.00
16	关于广西柳城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3-06号	5,936,655.40	3,717,680.00
17	关于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3-7号	5,948,890.00	4,429,447.00
18	关于广西桂林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4-1号	30,600,329.02	50,607,597.00
19	关于广西灵川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4-2号	5,329,485.40	6,119,947.00
20	关于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4-3号	2,575,768.76	2,174,637.00
21	关于广西荔浦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4-4号	3,535,868.82	4,047,789.00
22	关于全州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4-5号	10,939,414.76	8,787,308.00
23	关于资源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4-6号	2,392,867.48	2,229,187.00
24	关于临桂县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4-7号	3,653,540.83	5,618,643.00
25	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4-8号	2,630,140.19	2,553,035.00
26	关于永福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4-9号	2,741,929.80	2,627,349.00
27	关于广西阳朔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4-10号	3,577,001.25	5,503,323.00
28	关于平乐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4-11号	3,401,226.40	2,881,206.00
29	关于兴安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4-13号	6,842,986.07	3,218,739.00
30	关于灌阳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4-14号	2,884,393.64	2,275,162.00
31	关于梧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5-1号	37,549,926.18	31,750,687.00

32	关于蒙山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5-2号	2,387,610.43	2,421,653.00
33	关于藤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5-3号	2,852,286.00	4,339,597.00
34	关于苍梧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5-4号	4,386,331.30	4,611,056.00
35	关于岑溪市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5-5号	5,739,174.00	5,086,062.00
36	关于北海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6-1号	17,722,472.58	13,901,713.00
37	关于合浦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6-2号	5,702,647.00	6,312,559.00
38	关于贵港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7-1号	18,582,398.93	21,510,535.00
39	关于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7-2号	6,363,961.00	8,304,415.00
40	关于平南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7-3号	5,950,180.50	4,418,129.00
41	关于广西贺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8-1号	7,889,454.52	12,246,078.00
42	关于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8-2号	2,818,813.00	2,259,005.00
43	关于广西昭平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8-3号	1,491,759.60	2,202,912.00
44	关于广西钟山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8-4号	1,712,830.70	2,265,087.00
45	关于合山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9-2号	907,825.00	1,278,691.00
46	关于广西武宣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9-3号	5,876,734.40	5,527,983.00
47	关于广西象州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9-4号	4,902,495.30	3,366,822.00
48	关于广西忻城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9-5号	2,919,087.70	2,406,676.00
49	关于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09-6号	2,359,668.32	1,225,542.00
50	关于钦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0-1号	9,318,469.26	11,510,390.00
51	关于灵山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0-2号	1,955,386.05	2,620,697.00
52	关于浦北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0-3号	1,784,453.33	1,563,633.00
53	关于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1-1号	13,362,388.04	7,470,708.00
54	关于东兴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1-3号	3,711,662.00	3,256,017.00
55	关于上思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1-4号	2,511,173.00	2,148,556.00
56	关于玉林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2-1号	53,585,298.39	43,699,104.00
57	关于容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2-2号	6,293,195.35	5,580,530.00
58	关于兴业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2-3号	2,277,050.00	2,119,767.00

59	关于北流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2-4号	17,899,527.16	7,014,058.00
60	关于陆川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2-5号	6,914,047.00	4,218,016.00
61	关于博白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2-6号	11,318,737.81	4,218,060.00
62	关于百色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3-1号	28,640,989.05	14,784,924.00
63	关于乐业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3-02号	2,530,893.18	1,404,120.00
64	关于广西凌云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3-03号	3,685,824.75	2,446,003.00
65	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3-04号	5,182,765.00	5,235,444.00
66	关于广西田林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3-05号	3,863,025.00	2,377,008.00
67	关于广西西林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3-06号	5,509,843.95	1,904,703.00
68	关于广西田阳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3-07号	2,657,919.00	3,919,936.00
69	关于靖西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3-08号	9,222,884.99	11,668,225.00
70	关于广西那坡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3-09号	3,444,873.87	2,043,588.00
71	关于广西田东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3-10号	6,636,034.30	7,677,921.00
72	关于德保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3-11号	5,694,948.35	5,186,759.00
73	关于广西平果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3-12号	15,962,704.32	8,369,044.00
74	关于广西河池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4-1号	30,304,840.00	28,966,764.00
75	关于宜州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4-2号	7,099,278.14	5,918,791.00
76	关于凤山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4-3号	1,127,556.00	1,022,039.00
77	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4-4号	1,531,309.00	1,462,595.00
78	关于南丹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4-5号	6,004,326.81	5,197,523.00
79	关于天峨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4-6号	5,326,278.00	4,064,501.00
80	关于东兰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4-7号	2,019,256.00	1,511,051.00
81	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4-8号	4,480,273.39	3,883,964.00
82	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4-9号	7,542,780.93	5,661,830.00
83	关于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4-10号	5,487,253.60	4,875,325.00
84	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4-11号	4,160,307.54	3,628,596.00

85	关于广西崇左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5-1号	3,721,330.02	2,912,624.00
86	关于广西大新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5-2号	3,526,421.78	2,351,222.00
87	关于广西扶绥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5-3号	4,467,153.00	3,540,233.00
88	关于广西龙州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5-4号	3,884,472.00	2,950,450.00
89	关于广西南明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5-5号	4,040,679.90	2,586,809.00
90	关于广西凭祥市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5-6号	4,569,409.54	3,581,962.00
91	关于广西天等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5-7号	2,852,792.00	1,353,407.00
92	关于崇左市广播电视局拟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3)215-8号	3,159,472.10	2,904,876.00

(二)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增资的评估报告情况

2005年6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广西电视台等71家股东单位定向发行80,792,015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广西电视台等71家股东单位以现金2,984,000.00元、经评估的实物资产77,808,014.00元认购。众益会计接受广西广电委托,对增资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共出具了72份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号	账面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关于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1-01号	4,382,210.77	5,709,602.00
2	关于南宁市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2-01号	4,223,407.45	6,947,794.00
3	关于武鸣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2-02号	1,626,531.00	2,009,313.00
4	关于宾阳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2-03号	127,432.50	124,716.00
5	关于邕宁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2-04号	1,038,929.00	573,619.00
6	关于隆安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2-05号	370,013.10	58,207.00
7	关于马山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2-06号	75,861.00	133,383.00
8	关于上林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2-07号	707,133.30	514,145.00
9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3-03号	1,189,011.35	1,291,015.00
10	关于柳城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3-06号	637,400.80	833,831.00
11	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3-07号	34,200.00	35,932.00
12	关于桂林市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4-01号	1,310,360.26	8,094,915.00
13	关于灵川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4-02号	255,088.00	340,978.00

14	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评字(2005)034-03号	890,354.50	613,306.00
15	关于荔浦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4-04号	264,916.00	641,277.00
16	关于全州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4-05号	727,135.62	1,220,449.00
17	关于资源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4-06号	82,315.50	293,930.00
18	关于临桂县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4-07号	306,740.40	640,613.00
19	关于恭城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4-08号	1,052,008.76	1,035,639.00
20	关于永福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增加投资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4-09号	138,735.00	292,233.00
21	关于阳朔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4-10号	124,955.00	187,306.00
22	关于平乐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处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4-11号	49,335.00	46,807.00
23	关于桂林市雁山区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4-12号	147,263.00	710,504.00
24	关于兴安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4-13号	2,294,599.33	2,810,765.00
25	关于灌阳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4-14号	891,241.02	1,123,622.00
26	关于梧州市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5-01号	4,324,797.27	6,143,177.00
27	关于蒙山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5-02号	1,240,021.18	1,491,245.00
28	关于藤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5-03号	100,620.00	61,407.00
29	关于苍梧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5-04号	-	25,900.00
30	关于岑溪市广播电视事业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5-05号	5,500.00	73,167.00
31	关于北海市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6-01号	977,610.34	1,000,009.00
32	关于贵港广播电视台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7-1号	692,878.10	821,666.00
33	关于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7-2号	272,734.92	317,460.00
34	关于平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7-3号	1,529,521.90	1,621,428.00
35	关于贺州市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8-01号	507,285.80	717,394.00
36	关于昭平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8-03号	419,991.00	719,859.00
37	关于来宾市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9-01号	1,021,707.00	1,485,677.00
38	关于合山市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9-02号	27,200.00	64,982.00
39	关于武宣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9-03号	122,339.00	216,757.00
40	关于象州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9-04号	36,255.40	77,839.00
41	关于忻城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39-05号	196,176.31	360,234.00

42	关于钦州市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0-01号	74,411.10	104,346.00
43	关于灵山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0-02号	125,952.40	142,913.00
44	关于浦北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0-03号	630,871.00	210,537.00
45	关于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1-01号	2,265,468.00	691,324.00
46	关于东兴市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1-03号	839,018.80	1,076,151.00
47	关于上思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1-04号	90,297.00	97,012.00
48	关于玉林电视台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2-1号	6,143,088.77	4,613,938.00
49	关于容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2-2号	13,107.50	32,777.00
50	关于兴业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2-3号	479,170.00	429,491.00
51	关于北流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2-4号	2,117,080.70	2,532,546.00
52	关于陆川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2-5号	1,470,896.00	2,166,884.00
53	关于博白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2-6号	3,159,817.52	3,150,767.00
54	关于百色市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3-01号	743,783.90	1,045,898.00
55	关于乐业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3-02号	580,303.30	615,819.00
56	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3-03号	1,674,973.00	1,753,761.00
57	关于田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3-04号	1,916,098.68	1,132,097.00
58	关于河池市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4-01号	1,150,525.20	1,320,351.00
59	关于广西宜州市广播电视事业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4-02号	1,319,256.14	2,379,737.00
60	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出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4-04号	60,473.00	63,023.00
61	关于广西天峨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4-06号	316,512.00	94,200.00
62	关于东兰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4-07号	12,895.00	16,274.00
63	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4-08号	122,572.50	178,971.00
64	关于大化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4-09号	33,200.00	33,034.00
65	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4-10号	126,825.00	153,193.00
66	关于崇左市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5-01号	41,500.00	41,500.00
67	关于大新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5-02号	929,419.00	1,247,230.00
68	关于扶绥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5-03号	419,358.40	480,305.00
69	关于龙州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5-04号	584,752.70	393,719.00

70	关于宁明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5-05号	37,653.00	37,145.00
71	关于凭祥市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5-06号	34,230.00	35,441.00
72	关于天等县广播电视局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45-07号	48,575.00	55,528.00

2007年7月,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横县广电局等3家股东定向发行4,563,964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上述股东单位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认购。众益会计接受广西广电委托,对增资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共出具了3份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号	账面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贺州市广播电视局(驻梧电视管理站)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082-1号	3,348,367.20	2,351,752.00
2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及广西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联合委托评估梧州市长洲区广播电视网络管理服务中心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5)135号	1,354,573.15	1,432,547.00
3	关于横县广播电视局(附城网)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6)141号	-	779,665.00

2008年4月,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贺州电视台定向发行1,607,082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贺州电视台以实物资产认购。众益评估接受广西广电委托,对增资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共出具了1份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名称	报告号	账面值(元)	评估价值(元)
关于贺州市平桂广播电视管理站拟出资设立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桂分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8)1008号	728,905.71	1,607,082.00

2009年4月,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鹿寨广电局等8家股东单位定向发行8,362,992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上述股东单位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认购。众益评估接受广西广电委托,对增资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共出具了9份评估报告,浦北广电局实物出资的资产涉及两份评估报告,其中《关于浦北县广播电视局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桂众评字(2005)040-03号)为众益评估于2005年出具,此份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实物资产移交时间超过了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由中铭国际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8份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号	账面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关于委托评估的鹿寨县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7）015号	853,857.00	905,060.00
2	关于委托评估的富川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7）025号	-	147,656.00
3	关于委托评估的钟山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7）026号	1,110,231.00	607,127.00
4	关于委托评估的浦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7）027号	3,066,632.00	1,817,509.00
5	关于委托评估的蒙山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7）031号	1,581,734.30	1,611,080.00
6	关于委托评估的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7）051号	2,566,938.00	686,506.00
7	关于委托评估的兴业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8）1033号	4,496,809.00	1,018,984.00
8	象州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8）1099号	1,507,189.50	1,358,533.00

2011年8月，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武鸣广电局等47个股东单位增资55,169,413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47家股东单位以实物资产认缴增资。众益评估接受广西广电委托，对增资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共出具了47份评估报告，其中忻城广电局实物出资资产移交时间超过了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由中铭国际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剩余46份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号	账面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关于委托评估的武宣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7）019号	1,211,536.00	775,049.00
2	关于委托评估的荔浦县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7）022号	1,875,141.00	1,984,045.00
3	关于广西柳州市广播电视中心拟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评字（2007）036号	2,310,981.65	2,604,175.50
4	关于委托评估的扶绥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8）1032号	995,151.00	866,264.00
5	博白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8）1071号	1,473,151.90	1,741,651.00
6	融水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8）1077号	3,406,435.00	1,045,565.00
7	天等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8）1079号	132,669.00	205,068.00

8	龙州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资评(2008)1080号	-	185,086.00
9	凭祥市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评字(2008)1081号	268,384.00	158,643.00
10	宁明县广播电视局拟整合的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资评[2009]10077号	-	1,034,989.00
11	崇左市广播电视局的江州区拟整合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资评[2009]10086号	578,628.00	504,893.00
1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拟整合的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桂众资评[2009]10099号	633,580.90	573,210.00
13	平南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整合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09]10100号	867,898.00	2,126,864.00
14	临桂县广播电视局整合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资评[2009]10101号	687,928.00	1,207,793.00
15	北流市广播电视局整合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09]10103号	1,121,816.00	865,270.00
16	陆川县广播电视局整合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011号	139,064.00	680,262.00
17	三江侗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整合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049号	1,107,643.00	875,000.00
18	东兰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064号	1,416,725.00	834,197.00
19	苍梧县广播电视局整合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072号	1,212,198.00	1,940,938.00
20	柳江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02号	1,988,794.50	1,380,244.00
21	武鸣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03号	1,288,442.70	726,228.00
22	天峨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20号	1,175,777.00	452,920.00
23	东兴市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27号	171,245.00	204,365.00
24	横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28号	2,842,499.64	1,115,448.00
25	容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29号	186,928.00	486,630.00
26	南宁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41号	4,572,618.60	1,651,171.00
27	宜州市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49号	6,054,401.20	1,651,266.00
28	上林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58号	620,454.60	261,840.00
29	河池市金城江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59号	309,574.00	249,100.00
30	阳朔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71号	4,722,013.50	4,695,343.00
31	玉林电视台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78号	824,845.38	761,851.00

32	马山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84号	151,965.20	697,496.00
33	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85号	-	1,079,336.00
34	宾阳县广播电视台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91号	1,944,298.68	3,780,746.00
35	桂林市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0]10192号	1,252,520.30	1,770,589.00
36	合山市文化体育广电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1]15号	-	25,320.00
37	贵港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1]23号	4,953,864.30	4,390,584.00
38	梧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1]28号	266,996.00	364,099.00
39	兴安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1]64号	1,556,313.88	1,250,326.00
40	隆安县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1]131号	-	306,464.00
41	昭平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1]410号	848,784.50	634,055.00
42	全州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1]428号	4,607,868.21	2,891,712.00
43	岑溪市广播电视事业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桂众资评[2011]439号	-	2,419,656.00
44	永福县广播电视事业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1]440号	1,546,281.00	1,284,411.00
45	南丹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2]004号	186,665.00	224,496.00
46	灵川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2]093号	-	716,804.00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钦州广电中心等4家股东单位增资8,240,203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14元，4家股东单位以实物资产认缴增资。众益评估接受广西广电委托，对增资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共出具了5份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号	账面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柳城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2]197号	1,423,310.00	1,531,067.00
2	钦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钦南区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2]208号	-	657,374.00
3	龙胜各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2]216号	730,410.00	530,180.00

4	钦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钦北区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2]217号	1,592,296.00	2,450,942.00
5	灵山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桂众资评[2012]218号	1,518,700.00	4,224,270.00

(三) 追溯评估报告与评估报告复核情况

针对上述四家股东存在实物出资资产移交时间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的情况，公司聘请了中铭国际对于出资资产采用成本法出具了4份追溯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号	账面值（元）	评估价值（元）	原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元）
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事宜涉及的来宾市广播电视局部分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字[2012]第8011号	13,621,000.00	12,212,100.00	11,980,902.00
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事宜涉及的柳州市广播电视局部分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字[2012]第8012号	121,478,800.00	83,664,200.00	83,001,478.00
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事宜涉及的忻城市广播电视局部分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字[2012]第8013号	1,188,700.00	848,400.00	836,203.00
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事宜涉及的浦北县广播电视局乡镇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12]第8014号	630,900.00	210,540.00	210,537.00

针对众益会计及众益评估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情况，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聘请中铭国际对公司设立时、2005年6月增资以及在报告期内实物出资资产评估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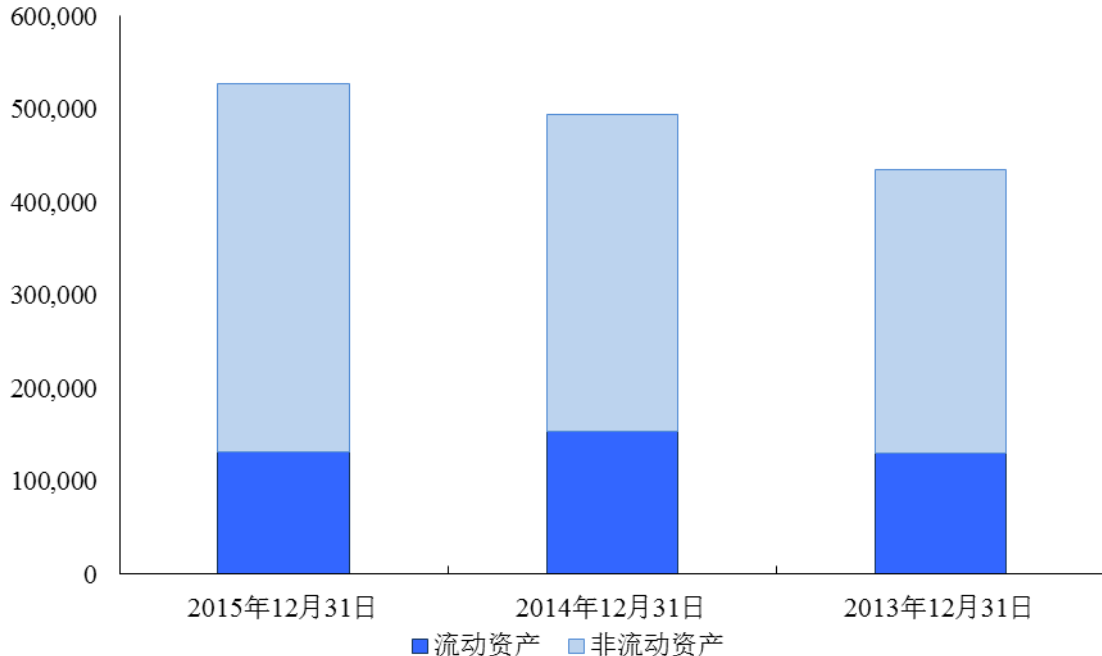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131,559.09	24.92	153,089.32	30.97	130,198.97	29.90
非流动资产	396,373.35	75.08	341,190.42	69.03	305,209.09	70.10
资产总计	527,932.44	100.00	494,279.74	100.00	435,408.06	100.00

图 11-1 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1)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公司资产规模由 2013 年末的 435,408.06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527,932.44 万元。

(2) 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公司主要资产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等非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这是由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特性决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情况与公司大致相当。

公司简称	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	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
天威视讯 (002238.SZ)	56.09	63.84
歌华有线 (600037.SH)	57.62	63.74
广电网络 (600831.SH)	84.13	88.98
电广传媒 (000917.SZ)	67.86	56.34
吉视传媒 (601929.SH)	62.15	81.63
湖北广电 (000665.SZ)	81.26	82.28
华数传媒 (000156.SZ)	73.17	73.56
江苏有线 (600959.SH)	79.33	80.75
平均值	70.20	73.89
广西广电	69.03	70.1

(3) 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由 2013 年末的 29.90% 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24.92%。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偿还借款 23,500.00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派发现金红利 69,060.45 万元。其中分红款 59,463.27 万元用于股东偿还 2004 年-2009 年已预付的计入公司预付款项的存量增量款项，因此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项大幅下降 59,463.27 万元。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43,677.46	33.20	33,849.62	22.11	33,020.49	25.36
存货	35,071.18	26.66	28,906.12	18.88	25,248.52	19.39
应收账款	12,727.73	9.67	10,568.85	6.90	5,399.68	4.15
预付款项	12,416.85	9.44	68,895.34	45.00	63,217.20	48.55
其他应收款	4,319.76	3.28	3,583.25	2.34	2,768.99	2.13
应收票据	97.00	0.07	20.00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23,249.11	17.67	7,266.14	4.75	544.09	0.42
合计	131,559.09	100.00	153,089.32	100.00	130,198.97	100.00

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资产为预付款项、货币资金和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较大的原因为：2004年5月，公司成立时，为加快全区广电网络整合进度，公司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2004年至2009年公司通过税前列支方式向股东支付存量和增量，在财务核算上，存量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增量计入营业成本，没有通过税后利润分配的方式支付，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为此，公司于2015年6月对2004年至2009年支付股东存量和增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支付股东的存量和增量从税前调出计入预付款项，经审计，公司2004年至2009年支付股东存量和增量共计59,463.27万元。因此，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大额的预付款项主要由该调整产生。2015年8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9,060.45万元。其中分红款59,463.27万元用于股东偿还2004年-2009年已预收的计入公司预付账款的存量增量款项。该偿还工作在2015年9月末已经完成，因此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幅下降。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20%、22.11%和25.36%。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是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普遍特点，该特点产生原因是有线电视网络行业主要收入来源于收视维护费，收视维护费一般为现金收入。此外，由于行业经营模式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相对较少，也使得货币资金占比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请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主要资产情况”之“1、货币资金”。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其余为周转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电缆、光缆等网络工程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机顶盒、调制解调器及数字电视一体机、手机等，工程施工主要为公司为客户建设专网工程发生的设备采购、安装等建设成本，周转材料为低值易耗品。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存货上升21.33%，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同时进行几个专网工程建设，因此工程物资采购有所上升。同时公司采购了大量机顶盒、数字电视一体机等，在201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对外销售。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83,772.70	71.59	258,407.75	75.74	241,704.40	79.19
长期待摊费用	49,401.54	12.46	35,942.57	10.53	21,417.64	7.02
在建工程	34,273.56	8.65	24,889.11	7.29	24,251.68	7.95
长期应收款	22,697.27	5.73	16,909.53	4.96	13,491.10	4.42
无形资产	3,649.56	0.92	3,419.37	1.00	3,789.65	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	0.38	1,000.00	0.29	-	-
长期股权投资	998.77	0.25	542.79	0.16	455.49	0.15
商誉	78.87	0.02	78.87	0.02	78.8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	-	0.41	-	0.2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03	0.01
合计	396,373.35	100.00	341,190.42	100.00	305,209.09	100.00

公司最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59%、75.74%和79.19%。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大是有线电视网络行业的普遍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该比例平均值分别为64.59%、67.35%，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4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2013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天威视讯(002238.SZ)	48.34	53.15
歌华有线(600037.SH)	78.82	77.58
广电网络(600831.SH)	79.59	79.68
电广传媒(000917.SZ)	55.06	59.51
吉视传媒(601929.SH)	63.59	67.6
湖北广电(000665.SZ)	64.88	73.58
华数传媒(000156.SZ)	54.4	56.06
江苏有线(600959.SH)	72.04	71.66
平均值	64.59	67.35
广西广电	75.74	79.19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货币资金	43,677.46	33,849.62	33,020.49
总资产	527,932.44	494,279.74	435,408.06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	8.27%	6.85%	7.58%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43,677.46 万元、33,849.62 万元和 33,020.4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7%、6.85% 和 7.58%。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上升 29.03% 主要原因是新增了银行借款。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12,727.73	10,568.85	5,399.68
营业收入	244,358.02	201,953.94	181,725.5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21%	5.23%	2.97%
总资产	527,932.44	494,279.74	435,408.06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2.41%	2.14%	1.24%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2,727.73 万元、10,568.85 万元和 5,399.6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2.14% 和 1.24%。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原因在于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视维护费，公司收视维护费收入的确认遵循谨慎性原则，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入已经取得时才确认，因此收视维护费业务不存在应收账款。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落地费、专网系统设备销售款和专网代建工程款。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3 年末增加 95.73%，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专网系统设备销售款和电视机销售款金额增加。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20.43%，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专网设备销售款金额增加。

(2) 应收账款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759.59	100.00%	1,031.86	7.50%
组合小计	13,759.59	100.00%	1,031.86	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3,759.59	100.00%	1,031.86	7.5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368.46	100.00%	799.61	7.03%
组合小计	11,368.46	100.00%	799.61	7.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1,368.46	100.00%	799.61	7.03%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907.61	100.00%	507.93	8.60%
组合小计	5,907.61	100.00%	507.93	8.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907.61	100.00%	507.93	8.60%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零，“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对各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充分体现了谨慎稳健的原则。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47.35	83.20	572.37	9,869.91	86.82	493.5	4,842.16	81.96	242.14
1-2 年	1,492.91	10.85	149.29	962.76	8.47	96.28	729.81	12.35	72.98
2-3 年	478.90	3.48	95.78	374.34	3.29	74.87	72.47	1.23	14.49
3-4 年	234.15	1.70	117.08	45.4	0.4	22.7	124.82	2.11	62.41
4-5 年	44.62	0.32	35.69	18.91	0.17	15.13	112.27	1.9	89.82
5 年以上	61.65	0.45	61.65	97.14	0.85	97.14	26.08	0.44	26.08
合计	13,759.59	100.00	1031.86	11,368.46	100.00	799.61	5,907.61	100.00	507.93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公司 2015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合计为 83.20%。2015 年末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1.65 万元，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0.45%，考虑到这部分应收款时间较长，收回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这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5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2,312.24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16.80%，主要系部分客户未付清尾款所致。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西桂讯能科技有限公司	941.05	1 年以内	6.84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435.71	1 年以内	3.17
广西电视台	423.75	1 年以内	3.08
华夏五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	1-2 年	2.91
江西广播电视台	386.00	1 年以内	2.80
合计	2,586.52	-	18.80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合计欠款 2,586.52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8.80%。

公司应收广西桂讯能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系应收专网代建费。

公司应收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款项系应收 2015 年落地费。

公司应收广西电视台款项系应收 2015 年落地费。

公司应收华夏五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款项系应收 2015 年落地费

公司应收江西广播电视台款项系应收 2015 年落地费。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2,416.85	68,895.34	63,217.20

总资产	527,932.44	494,279.74	435,408.06
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	2.35%	13.94%	14.52%

2004年5月，公司成立时，为加快全区广电网络整合进度，公司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2004年至2009年公司通过税前列支方式向股东支付存量和增量，在财务核算上，存量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增量计入营业成本，没有通过税后利润分配的方式支付，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为此，公司于2015年6月对2004年至2009年支付股东存量和增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支付股东的存量和增量从税前调出计入预付款项，经审计，公司2004年至2009年支付股东存量和增量共计59,463.27万元，因此2013年末、2014年末预付款项分别调增59,463.27万元，从而导致公司预付账款较大。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预付款项为12,416.85万元、68,895.34万元和63,217.20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5%、13.94%和14.52%。公司2014年末预付款项相比2013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

2015年8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9,060.45万元。其中分红款59,463.27万元用于股东偿还2004年-2009年已预收的计入公司预付账款的存量增量款项。该偿还工作在2015年9月末已经完成，因此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幅下降。

(2) 预付款项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06.68	87.03	8,511.61	12.35	3,516.06	5.56
1至2年	837.73	6.75	795.64	1.15	154.85	0.24
2至3年	668.48	5.38	76.74	0.11	14.3	0.02
3年以上	103.97	0.84	59,511.34	86.38	59,531.99	94.17
合计	12,416.85	100.00	68,895.34	100.00	63,217.20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3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为追溯调整产生的预付股东存量和增量款59,463.27万元。

(3)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截至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广西万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479.93	1 年以内	11.9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5.93	1-3 年	5.69
南宁市瑞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02.73	1 年以内	4.85
广西魅之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91	1 年以内	4.85
南宁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74.08	1 年以内	4.62
合 计	3,964.60		31.9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合计 3,964.60 万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比例为 31.93%。截至 2015 年末，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公司预付广西万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系预付家电设备采购款。

公司预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款项系预付上市审计费用。

公司预付南宁市瑞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系预付家电设备采购款。

公司预付广西魅之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系预付家电设备采购款。

公司预付南宁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款项系预付家电设备采购款。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319.76	3,583.25	2,768.99
总资产	527,932.44	494,279.74	435,408.06
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0.82%	0.72%	0.64%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19.76 万元、3,583.25 万元和 2,768.9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72%和 0.64%。

（2）其他应收款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231.55	100.00%	911.79	17.43%
组合小计	5,231.55	100.00%	911.79	17.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231.55	100.00%	911.79	17.4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56.22	100.00%	772.97	17.74%
组合小计	4,356.22	100.00%	772.97	1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356.22	100.00%	772.97	17.74%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421.65	100.00%	652.66	19.07%
组合小计	3,421.65	100.00%	652.66	19.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21.65	100.00%	652.66	19.07%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0%，“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进一步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80.80	62.71	164.04	2,832.91	65.03	141.44	1,829.59	53.47	91.48
1-2 年	840.51	16.07	84.05	443.19	10.17	44.32	766.47	22.4	76.65
2-3 年	293.28	5.61	58.66	495.59	11.38	99.12	285.18	8.33	57.04
3-4 年	379.51	7.25	189.75	172.34	3.96	86.17	109.57	3.2	54.78
4-5 年	110.81	2.12	88.65	51.36	1.18	41.09	290.66	8.49	232.53
5 年以上	326.64	6.24	326.64	360.84	8.28	360.84	140.18	4.1	140.18
合计	5,231.55	100.00	911.79	4,356.22	100.00	772.97	3,421.65	100.00	652.66

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3)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192.31	1-2 年	3.67
南宁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81.82	3-4 年	3.48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56.82	1 年以内	1.09
广西天麟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2 年	0.96
南宁市秦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 年以内	0.57
合计	510.95		9.7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合计欠款 510.47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9.77%。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公司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建设专网项目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公司对南宁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根据《南宁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支付给南宁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的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

公司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公司对广西天麟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租用广西天麟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公司对南宁市秦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5、存货

(1) 存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35,071.18	28,906.12	25,248.52

总资产	527,932.44	494,279.74	435,408.06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6.64%	5.85%	5.80%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存货分别为 35,071.18 万元、28,906.12 万元和 25,248.5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4%、5.85% 和 5.80%，比例较小。

(2) 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4,607.80	41.65	13,033.47	45.09	11,163.42	44.21
库存商品	13,196.80	37.63	10,254.91	35.48	9,793.27	38.79
工程施工	6,944.34	19.80	5,519.81	19.1	4,161.27	16.48
周转材料	62.96	0.18	97.93	0.34	130.55	0.52
发出商品	259.28	0.74	-	-	-	-
合计	35,071.18	100.00	28,906.12	100.00	25,248.5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电缆、光缆等网络工程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机顶盒、调制解调器及数字电视一体机、手机等，工程施工主要为公司为客户建设专网工程发生的设备采购、安装等建设成本，周转材料为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的商品。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存货上升 21.3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同时进行几个专网工程建设，因此工程物资采购有所上升。同时公司采购了大量机顶盒、数字电视一体机等，在 2015 年末尚未完成对外销售。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249.11	7,266.14	544.0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合计	23,249.11	7,266.14	544.09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14 年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相比 201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自 2014 年起公司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使得备抵增值税金额大幅增加。

发行人关于免征增值税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收入”相应进项税处理方式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专门用于免税项目的中央加扰费，直接予以进项税转出，计入营业成本；

(2) 既用于应税项目，也用于免税项目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货物和商品，以及支付广告费、油费、电费、话费等，根据分摊公式计算进项税转出金额，计入成本费用；

(3) 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也用于免税项目的固定资产，直接予以进项税抵扣。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将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进项税额根据不同情况转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15,377.22	14,792.43	12,118.9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306.68	7,979.19	7,223.7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320.04	2,117.10	1,372.1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94.02	211.36	160.41
合计	22,697.27	16,909.53	13,491.10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广西境内各地公安部门委托公司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的应收款项，工程完工后公司将视频监控系统交付给对方使用，公司每年收取租赁费（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从3年到7年不等），租赁费涵盖设备材料费、土建施工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线路租赁费及维护费、利息和税金，通常情况下视频监控系统产权在租赁期满租赁费用支付完毕后即移交各地公安部门。公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作为融资租赁处理，其中每期收到的线路租赁费及维护费计入当期收入，剩余的款项作为长期应收款。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	-	-
其中：按成本计量	500.00	-	-
其他	1,000.00	1,000.00	-
合计	1,500.00	1,000.00	-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014年10月13日，公司与北京捷成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联合投资及合作拍摄40集电视连续剧《桂林往事》。电视剧总投资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投入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比例为16.7%，合作双方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并按照该投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公司将上述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照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2015年5月20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成立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7.69%，按照投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公司将上述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照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998.77	542.79	455.4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998.77	542.79	455.49
总资产	527,932.44	494,279.74	435,408.06
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	0.19%	0.11%	0.10%

公司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新媒体的投资，余额为998.77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0.19%，比例较小。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83,772.70	258,407.75	241,704.40
总资产	527,932.44	494,279.74	435,408.06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53.75%	52.28%	55.51%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末固定资产分别为283,772.70万元、258,407.75万元和241,704.40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75%、52.28%和55.51%。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是由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特点决定的，广电网络运营商依赖大量投资兴建的传输网络、管道、设备为用户提供节目传输服务，这些网络设备均是公司运营的重要资产，也是进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 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固定资产原值	496,139.37	447,296.76	409,819.86
房屋及建筑物	28,123.80	25,195.08	24,051.48
传输线路及设备	282,441.01	262,486.88	248,549.97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169,220.49	144,010.40	122,244.94
运输设备	8,382.42	8,184.93	7,778.14
其他设备	7,971.65	7,419.47	7,195.33
2、累计折旧	212,340.40	188,861.81	168,088.26
房屋及建筑物	2,247.41	1,544.61	849.91
传输线路及设备	105,129.20	92,811.91	86,825.84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94,688.27	85,001.76	71,812.65
运输设备	4,760.50	4,319.57	3,778.52
其他设备	5,515.02	5,183.96	4,821.35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83,798.97	258,434.94	241,731.60
房屋及建筑物	25,876.39	23,650.47	23,201.57
传输线路及设备	177,311.81	169,674.96	161,724.13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74,532.22	59,008.64	50,432.29
运输设备	3,621.93	3,865.36	3,999.62
其他设备	2,456.63	2,235.51	2,373.99
4、减值准备	26.27	27.20	27.20
房屋及建筑物	-	-	-
传输线路及设备	24.73	25.18	25.18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1.38	1.47	1.47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0.16	0.55	0.55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3,772.70	258,407.75	241,704.40
房屋及建筑物	25,876.39	23,650.47	23,201.57
传输线路及设备	177,287.08	169,649.79	161,698.96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	74,530.84	59,007.17	50,430.82
运输设备	3,621.93	3,865.36	3,999.62
其他设备	2,456.46	2,234.96	2,373.44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额分别为 26,306.27 万元、22,172.39 万元和 21,230.49 万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4,273.56	24,889.11	24,251.68
总资产	527,932.44	494,279.74	435,408.06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	6.49%	5.04%	5.57%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34,273.56 万元、24,889.11 万元和 24,251.6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5.04%、和 5.57%，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内容为公司传输网络建设、扩容，专网建设，数字电视平台升级等项目投资。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上升 37.71%，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进行的传输网络建设尚未达到转固标准。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43,791.52 万元、33,693.66 万元和 33,454.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在建工程结构

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在建工程有着数量多、单项金额小的特点。公司常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有线电视前端设备，分配网，模拟加扰、数字电视、MMDS 系统，光纤线路传输网，干线支干线网，城域网改造项目等七大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394.33	879.19	511.18
有线电视前端设备	1,845.45	2,031.61	3,884.90
分配网	9,800.24	8,006.89	6,258.75
模拟加扰、数字电视、MMDS 系统	1,002.36	213.13	756.92
光纤线路传输网	13,048.12	9,420.25	9,256.28
干线支干线网	2,357.35	3,274.89	2,068.71
城域网改造项目	825.71	1,063.16	1,514.94
合计	34,273.56	24,889.11	24,251.68

公司 2015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房屋及建筑物	879.19	5,512.98	997.84	-	5,394.33
有线电视端设备	2,031.61	7,176.93	7,363.08	-	1,845.45
分配网	8,006.89	13,467.49	11,674.14	-	9,800.24
模拟加扰、数字电视、MMDS 系统	213.13	5,147.09	4,357.86	-	1,002.36
光纤线路传输网	9,420.25	19,610.36	15,982.50	-	13,048.12
干线支干线网	3,274.89	1,794.21	2,711.74	-	2,357.35
城域网改造项目	1,063.16	466.90	704.35	-	825.71
合计	24,889.11	53,175.97	43,791.52	-	34,273.56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3,649.56	3,419.37	3,789.65
总资产	527,932.44	494,279.74	435,408.06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0.69%	0.69%	0.87%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无形资产分别为 3,649.56 万元、3,419.37 万元和 3,789.6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0.69% 和 0.87%，占比较小且基本稳定。

(2) 无形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无形资产原值	10,296.76	9,270.71	8,531.36
土地使用权	1,029.29	821.18	810.32
软件	8,864.97	8,047.03	7,318.54
客户资源	402.50	402.50	402.50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647.20	5,851.34	4,741.71
土地使用权	80.02	60.44	42.12
软件	6,382.70	5,626.54	4,555.36
客户资源	184.48	164.35	144.23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649.56	3,419.37	3,789.65
土地使用权	949.27	760.73	768.2
软件	2,482.27	2,420.49	2,763.18
客户资源	218.02	238.15	258.2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5 年末，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6.01% 和 68.02%，“无形资产-客户资源”

的内容为公司子公司柳州视通宽带用户的客户价值。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 796.36 万元、1,109.63 万元和 1,239.28 万元。

13、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78.87	78.87	78.87

公司收购梧州院线 49%的股权后，梧州院线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 555.11 万元大于购买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6.24 万元，该部分差额 78.87 万元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为商誉。

14、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机顶盒及智能卡	46,885.87	94.91	34,073.71	94.80	19,620.56	91.61
房租租金	690.37	1.40	607.37	1.69	632.01	2.95
装修费用	1,825.30	3.69	1,261.50	3.51	1,165.07	5.44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49,401.54	100.00	35,942.57	100.00	21,417.64	100.00
总资产	527,932.44		494,279.74		435,408.06	
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比例	9.36%		7.27%		4.92%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9,401.54 万元、35,942.57 万元和 21,417.6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6%、7.27%和 4.92%，占比逐年上升。长期待摊费用中主要是免费配置给用户的机顶盒及智能卡，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机顶盒及智能卡占同期长期待摊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91%、94.80%和 91.61%。

公司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增长 67.82%，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继续推进农网用户数字化转换，2014 年末农网数字电视用户相比 2013 年末增长了 38.21 万户。此外，2014 年度公司加大“百万合约计划”推广力度，导致公司配置的三网融合机顶盒数增加。2015 年公司继续推广“百万合约计划”，长期待摊费用也进一步上升。

(2) 机顶盒和智能卡相关情况分析

① 报告期内机顶盒及智能卡的维修和更换政策

公司为用户配置的机顶盒及智能卡，发生非人为故障，根据国家三包规定免费保修一年，保修期内，公司为用户免费更换故障机顶盒，回收的故障机顶盒维修翻新后重新配置给用户使用。保修期外的设备由发行人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用户承担。

对于仍在保修期内，但是出现下列情况的故障机顶盒，营业厅可以向用户收取维护费用：

- a. 用户使用不当，导致机顶盒损坏；
- b. 未在指定的维护站维护或用户自行拆装引起机顶盒故障和损坏；
- c. 使用过程中因摔落、进水进液、不适当存放等造成损坏的（如进入水、油、液体物造成产品内部板件腐蚀）；
- d. 因使用非广电入网认定的零配件而引起损坏；
- e. 自然灾害（如雷击、电压过高、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机顶盒损坏。

公司对于用户自购的机顶盒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用户负责。

公司因业务升级以高清机顶盒或三网融盒机顶盒置换前期投放给用户的标清机顶盒，置换的原标清机顶盒推荐用户作为副机使用，如用户明确表示不需要则由公司回收，回收的机顶盒作为备用周转机顶盒或翻新后重新配置给其他用户使用。

② 报告期机顶盒、智能卡更换、收回的数量，被更换或收回设备已使用年限分布

公司报告期内机顶盒、智能卡更换回收数量如下：

项目	机顶盒		智能卡	
	更换回收数量(台)	维修翻新后重新配置数量(台)	更换回收数量(张)	维修翻新后重新配置数量(张)
2013 年度	142,986	124,484	92,992	83,633
2014 年度	81,902	99,125	63,170	58,213
2015 年度	190,829	113,744	0	0

公司报告期内机顶盒、智能卡更换回收年限分布如下：

机顶盒(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年限分布			
1 年以内	138	95	11,049
1-2 年	2,365	1,566	27,481

2-3 年	1,897	834	10,389
3-4 年	8,975	8,469	22,776
4-5 年	19,843	14,491	35,086
5 年以上	109,768	56,447	84,048
合计	142,986	81,902	190,829
智能卡 (张)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年限分布			
1 年以内	150	110	0
1-2 年	650	870	0
2-3 年	1950	1,800	0
3-4 年	8,541	9,325	0
4-5 年	28,240	26,210	0
5 年以上	53,461	24,855	0
合计	92,992	63,170	0

注：出于经营效率和成本方面的考虑，2015 年公司已经不再回收智能卡。

③截至报告期末，安装并在用机顶盒和智能卡的已使用年限分布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配置给用户的机顶盒和智能卡已使用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机顶盒 (台)	智能卡 (张)
1 年以内	703,553	704,341
1-2 年	870,449	777,322
2-3 年	1,040,756	814,446
3-4 年	509,422	503,820
4-5 年	325,280	325,319
5 年以上	2,048,234	2,372,436
总计	5,497,694	5,497,684

除上述公司配置的两类设备外，公司部分用户正在使用的机顶盒和智能卡系向公司购买的除第一台主机之外的副终端。由于该部分机顶盒和智能卡所有权属于用户，不属于公司资产，故未统计上述机顶盒和智能卡的年限分布。

④机顶盒及智能卡按照 5 年摊销的依据

a.从公司机顶盒及智能卡的历史使用或者更换情况来看，2013 年-2015 年回收、更换的机顶盒的使用年限主要集中在 5 年以上，可以看出公司机顶盒和智能卡完全可以使用 5 年以上。

b.同行业公司机顶盒及智能卡摊销年限均不少于 5 年。通过公开资料及对同行业公司机顶盒及智能卡摊销年限的调查，天威视讯机顶盒和智能卡的摊销年限为 5-6 年；吉视传媒机顶盒和智能卡的摊销年限为 5 年；电广传媒机顶盒和智能

卡的摊销年限为 8 年；江苏有线机顶盒和智能卡的摊销年限为 8 年，均不少于 5 年。

c.从未来技术更新上来说，虽然技术进步、三网融合、互联网电视等对传统收视业务造成了冲击，促使机顶盒升级换代以应对新兴媒体的竞争，但是机顶盒的更新换代不是替代性的，传统的被动接收信息的收看方式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与“用电视”等新电视业态同时存在，普通机顶盒、标清互动机顶盒和高清互动机顶盒等均适应不同人群的需要，在较长时期内都将共存。此外，为适应技术的进步，在近年更新的机顶盒中大多已配置了更新模块，可以通过远程升级软件的方式满足大部分的更新需求，而无需更换机顶盒。未来一定时间内，机顶盒和智能卡产生收益的期限不会存在重大变化。

综合上述依据及因素，公司的机顶盒及智能卡摊销期限为 5 年是合理的。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	-	-	20.03
总资产	527,932.44	494,279.74	435,40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	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内容为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售后租回的形式融资租入的标清机顶盒。2010 年公司将原账面价值 2,202.77 万元的标清机顶盒以 2,000.00 万元的价值售后租回，利率为基准利率的 88%，租期为 36 个月，账面值和销售价格的差额计入非流动资产。2011 年公司将原账面价值 3,416.68 万元的标清机顶盒以 3,000.00 万元的价值售后租回，利率为基准利率的 98%，租期为 30 个月，账面值和销售价格的差额计入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4 年末，售后租回未实现损益均已分摊完毕。

(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943.65	1,572.58	1,160.58
存货跌价准备	651.72	697.50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27	27.20	27.2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合计	2,621.64	2,297.28	1,187.78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在各期末对资产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 2014 年末对闲置机顶盒全额计提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机顶盒的期末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类		配置类		闲置类		合计	
	数量 (万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台)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台)	金额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5	1,205.77	28.83	6,010.52	-	-	32.38	7,216.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5	1,319.95	20.10	5,017.74	3.36	697.50	28.72	7,035.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6	1,205.51	16.56	5,034.02	3.14	651.70	23.56	6,891.23

配置类机顶盒是指用于免费配置给用户的机顶盒，该类机顶盒通过未来 5 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取的收视维护费）折现方式计算可变现净值。

销售类机顶盒是指销售给用户的机顶盒。销售类机顶盒以机顶盒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13 年 12 月末机顶盒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且库龄主要分布在一年以内，流动性较高，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闲置类机顶盒主要包括用于“户户通”工程的直播卫星机顶盒和 PC 端机顶盒。2014 年下半年，随着自治区广电局在“户户通”工程覆盖区域免费发放直播卫星机顶盒，公司采购的直播卫星机顶盒面临闲置，同时，公司采购的 PC 端机顶盒也面临技术淘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可能性加大，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遵循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闲置的 3.36 万台机顶盒予以全额计提，金额总计为 697.50 万元。

（四）负债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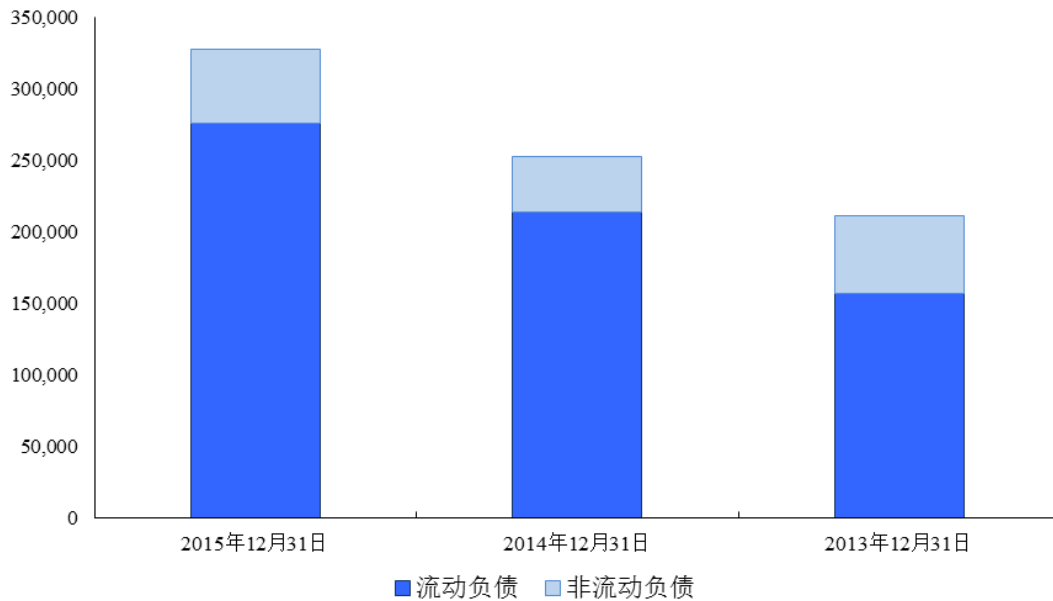
1、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275,399.29	84.18	213,842.15	84.58	156,393.24	74.23
非流动负债	51,750.07	15.82	38,995.63	15.42	54,305.57	25.77
负债总计	327,149.36	100.00	252,837.77	100.00	210,698.81	100.00

图 11-2 负债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公司负债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1）公司负债总体规模稳中有升。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327,149.36 万元、252,837.77 万元和 210,698.81 万元，总体负债规模平稳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融资。

（2）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2%、15.42%和 25.77%。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公司的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比例高、非流动负债比例低的特点。

（3）从公司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的配比情况来看，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负债中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1.96%、50.86%和 47.96%。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上升 1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9,060.45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新增了银行短期借款 35,000.00 万元和 11,290.00 万元长期借款，负债规模有所上升。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55,000.00	19.97	20,000.00	9.35	-	-
应付账款	79,709.17	28.94	69,980.83	32.73	55,175.93	35.28
预收款项	93,840.03	34.07	82,281.24	38.48	58,772.01	37.58
应付职工薪酬	18,960.31	6.88	14,977.21	7.00	10,569.75	6.76
其他应付款	13,127.39	4.77	10,869.99	5.08	8,051.25	5.15
应交税费	384.911509	0.14	450.25	0.21	940.73	0.60
应付利息	215.474582	0.08	100.95	0.05	-	-
应付股利	88.05	0.03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3.95	5.11	15,181.68	7.10	22,883.57	14.63
合计	275,399.29	100.00	213,842.15	100.00	156,393.2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四类流动负债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88.10%、87.66%和 87.49%。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负债相比 2013 年末增加 36.73%，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 2015 年末流动负债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28.7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相比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29,690.00	57.37	18,400.00	47.18	33,400.00	61.50
长期应付款	2,585.84	5.00	169.88	0.44	280.10	0.52
递延收益	19,474.22	37.63	20,425.74	52.38	20,625.47	37.98
合计	51,750.07	100.00	38,995.63	100.00	54,305.57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主要负债情况”之“10、递延收益”。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5,000.00	20,000.00	-
总负债	327,149.36	252,837.77	210,698.81
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	16.81%	7.91%	-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短期借款分别5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0，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81%、7.91%、和0。

（2）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9,000.00	34.55	12,000.00	60.00	-	-
信用借款	36,000.00	65.45	8,000.00	40.00	-	-
合计	55,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截至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质押借款19,000万元，信用借款36,000万元。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79,709.17	69,980.83	55,175.93
总负债	327,149.36	252,837.77	210,698.81
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例	24.36%	27.68%	26.19%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79,709.17万元、69,980.83万元和55,175.93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36%、27.68%和26.19%，占比稳定。

(2) 应付账款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984.58	89.05	62,654.20	89.53	48,131.54	87.23
1-2年	4,302.52	5.40	3,965.67	5.67	3,780.45	6.85
2-3年	2,409.87	3.02	1,118.00	1.60	1,343.57	2.44
3年以上	2,012.20	2.52	2,242.97	3.21	1,920.37	3.48
合计	79,709.17	100.00	69,980.83	100.00	55,175.9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总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89.05%、89.53%和87.23%。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93,840.03	82,281.24	58,772.01
总负债	327,149.36	252,837.77	210,698.81
预收款项占总负债比例	28.68%	32.54%	27.89%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93,840.03万元、82,281.24万元和58,772.01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68%、32.54%和27.89%。公司预收款项的主要内容为预收收视维护费和专网工程建设款。公司收视费收入是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对于预收的收视维护费将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根据公司收费政策，大部分用户按年预交下一年度的收视维护费，因此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公司2014年预收款项相比2013年末增长40.00%，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加大“百万合约计划”推广力度，广电合约用户大幅增加。公司根据“百万合约计划”向用户免费配置三网融合机顶盒，用户需要选择半年至五年不等的套餐合约，并根据合约要求预交套餐费，套餐内容包括半年至五年内的基本收视服务、宽带服务、互动电视节目包等。

预收款项占比较高是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特征之一，从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收款项的占比情况来看，公司预收款项占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在合理范围之内，与天威视讯、广电网络、湖北广电等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

公司简称	2014 年末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 (%)	2013 年末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 (%)
天威视讯 (002238.SZ)	25.87	24.23
歌华有线 (600037.SH)	12.62	11.13
广电网络 (600831.SH)	30.07	30.14
电广传媒 (000917.SZ)	4.72	3.56
吉视传媒 (601929.SH)	15.78	19.68
湖北广电 (000665.SZ)	24.75	29.39
华数传媒 (000156.SZ)	30.51	25.72
江苏有线 (600959.SH)	32.38	30.68
平均值	22.09	21.82
广西广电	32.54	27.89

(2) 预收款项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309.89	95.17	82,013.62	99.67	57,528.59	97.88
1-2 年	4,453.83	4.75	94.43	0.11	933.43	1.59
2-3 年	13.36	0.01	38.07	0.05	49.63	0.08
3 年以上	62.95	0.07	135.13	0.16	260.36	0.44
合计	93,840.03	100.00	82,281.24	100.00	58,772.01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 1 年以内预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95.17%、99.67%和 97.88%，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专网工程的预收款。

(3) “百万合约计划”预存费用情况介绍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百万合约计划”预存费用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约款	3,498.46	15,198.07	13,543.62

②“百万合约计划”预存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收到客户预存费用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预收款项。客户自营业厅领取免费配置的机顶盒，财务人员根据当月领用汇总表，借记长期待摊费用，贷记存货，并按照五年摊销。

财务人员每月根据 BOSS 系统记录消费的基本收视服务、宽带服务等服务金

额，借记预收款项，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每月根据系统测试的机顶盒摊销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长期待摊费用。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8,960.31	14,977.21	10,569.75
总负债	327,149.36	252,837.77	210,698.81
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比例	5.80%	5.92%	5.02%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960.31 万元、14,977.21 万元和 10,569.75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0%、5.92%和 5.02%。

(2) 应付职工薪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735.81	49,817.91	45,584.24	15,969.4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90.06	43,310.57	39,718.16	10,982.46
2、职工福利费	-	800.98	800.98	-
3、社会保险费	158.1	1,550.91	1,541.34	167.67
（1）医疗保险费	140.18	1,343.43	1,325.77	157.84
（2）工伤保险费	8.41	89.36	91.43	6.34
（3）生育保险费	9.5	118.12	124.14	3.48
4、住房公积金	28.78	2,382.19	2,385.98	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25.38	1,441.16	803.15	4,563.39
6、其他	233.49	332.10	334.64	230.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1.40	5,568.12	5,818.68	2,990.84
1、基本养老保险	166.68	3,291.66	3,401.32	57.02
2、失业保险费	38.33	289.01	296.73	30.61
3、企业年金缴费	3,036.40	1,987.45	2,120.64	2,903.20
合计	14,977.21	55,386.03	51,402.93	18,960.31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在正常支付期内，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发放或使用，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3.60	4.75	534.56
营业税	143.11	237.77	17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6	39.99	61.57
教育费附加	19.01	25.62	43.13
企业所得税	0.12	14.98	8.66
个人所得税	36.35	9.27	14.89
防洪基金	31.35	31.42	23.09
房产税	45.45	78.87	67.69
其他	5.56	7.56	7.40
合计	384.91	450.25	940.73

作为国家鼓励的文化企业，公司享受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营业税。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3,127.39	10,869.99	8,051.25
总负债	327,149.36	252,837.77	210,698.81
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例	4.01%	4.30%	3.82%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127.39 万元、10,869.99 万元和 8,051.25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1%、4.30% 和 3.8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各供应商支付给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65.38	43.16	6,611.77	60.83	3,768.91	46.81
1-2年	3,980.48	30.32	1,277.14	11.75	1,785.32	22.17
2-3年	1,196.36	9.11	951.02	8.75	897.53	11.15
3年以上	2,285.17	17.41	2,030.05	18.68	1,599.50	19.87
合计	13,127.39	100.00	10,869.99	100.00	8,051.25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10.00	15,000.00	22,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3.95	181.68	38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73.95	15,181.68	22,883.57
总负债	327,149.36	252,837.77	210,69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总负债比例	4.30%	6.00%	10.86%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4,073.95万元、15,181.68万元和22,883.57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30%、6.00%和10.86%。公司201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2013年末减少33.66%，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减少7,500.00万元。

截至2015年末，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贷款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2006/4/28	2016/11/20	6.55	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5/8/11	2016/12/20	4.75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5/8/19	2016/11/20	4.75	1,6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5/8/26	2016/10/20	4.75	1,500.00
中国银行	2015/10/23	2016/10/21	4.75	200.00
合计				13,3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包括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入机顶盒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向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和集成“柳江县公安局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相关设备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和向广西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和集成“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服务项目”相关设备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公司向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柳江县公安局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相关设备，初始计量金额908.41万元，公司分5年支付，截至2015年末，公司对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99.75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金额为181.68万元。公司向广西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服务项目设备，初始计量金额4,273.50万元，款项分8年支付，截至2015年，公司对广西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

为 3,150.0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金额为 582.26 万元。

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29,690.00	18,400.00	33,400.00
总负债	327,149.36	252,837.77	210,698.81
长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	9.08%	7.28%	15.85%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690.00 万元、18,400.00 万元和 33,400.00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8%、7.28% 和 15.85%。2014 年末占比快速下降。201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减少 44.91%，主要原因系公司 15,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将于 2015 年内到期，从长期借款科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科目。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上升 61.36%，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了 11,290 万元银行长期借款。

(2) 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质押借款	15,200.00	51.20	18,400.00	100.00	33,400.00	100.00
保证借款	-	-	-	-	-	-
信用借款	14,490.00	48.80	-	-	-	-
合计	29,690.00	100.00	18,400.00	100.00	33,4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9,690.00 万元，其中 15,200.00 万元为质押借款，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政府补贴收益权以及公司以其 250 万数字电视用户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3)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贷款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2006/4/28	2021/4/27	6.39	10,4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支行	2015/10/30	2018/7/7	4.51	4,990.00

中国银行琅东支行	2015/10/23	2018/10/23	4.75	4,8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5/8/11	2018/8/10	4.75	3,5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5/8/19	2018/8/10	4.75	3,000.00
合计				26,690.00

9、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 限	初始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服务项目	8年	4,273.50	2,567.77	-	-
柳江县公安局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5年	908.41	18.07	169.88	280.10

2015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内容系公司向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和集成“柳江县公安局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相关设备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余额 18.07 万元和向广西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和集成“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服务项目”相关设备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2,567.77 万元。

10、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9,474.22	20,425.74	20,625.47
总负债	327,149.36	252,837.77	210,698.81
递延收益占总负债比例	5.95%	8.08%	9.7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19,474.22 万元、20,425.74 万元和 20,625.47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5%、8.08%和 9.79%，占比基本稳定。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村村通资产补助	10,792.79	13,189.43
兴边富民网络建设经费	2,848.00	2,648.00
广西财政厅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40.00	1,060.00
广西区财政厅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55.00	-
IPTV 项目补助	600.00	700.00
广西区财政厅 201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83.33	583.33
广西财政厅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73.33	553.33
广西财政厅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27.74	364.15
南宁桂林柳州北海四城市基础网络升级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295.00	-
基于三网融合的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政府补助	237.50	-

兴边富民项目	216.83	230.73
隆林村村通项目补助款	210.00	240.00
环江县广电网络城乡一体化项目补助	175.56	175.56
县乡联网工程	140.00	140.00
西林县有线广播电视县乡联网工程	160.00	-
凌云县有线电视县乡联网工程项目建设经费	100.00	-
关于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93.61	101.00
乡镇有线联网工程政府配套资金	87.50	92.50
河池划拨村村通资产	85.00	90.00
柳江县乡镇有限电视联网项目	69.42	30.00
都安县拉仁、百旺、保安等光纤联网工程	53.07	60.00
资源县梅溪、瓜里最后两个乡镇光缆联网补助资金	50.00	50.00
宁明无线发射台站光缆线路维修整治费政府补助	39.52	-
柳州土博等六个乡镇有线电视项目资金	38.83	40.00
融水县乡镇联网项目	29.25	20.00
高基和平两乡光纤联网工程	23.88	25.38
乡镇广播电视光缆联网工程	21.60	8.00
上石、夏石社区有线电视网络覆盖项目补助	10.64	11.32
2015年广西“十二五”高山无线电发射台站基础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6.00	-
农网2013年东兰县东兰镇巴拉村、新烟村广电光、电缆线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5.99	6.78
广电网络远程物联医联健康信息应用系统工程	3.92	4.92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调拨统计专用笔记本电脑	0.49	0.73
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	0.43	0.58
合计	19,474.22	20,425.74

公司主要政府补助内容如下：

(1) 自治区财政厅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关于补助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10]198 号) 拨付公司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公司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数字化改造工程。

(2) 自治区财政厅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关于拨付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教函[2011]370 号) 拨付公司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公司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数字化改造工程。

(3) IPTV 项目补助系公司根据《研究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做强促进三网融合的会议纪要》(桂政阅[2011]28 号) 取得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建设补助款。

(4) 无偿划拨村村通资产主要系各地政府根据《自治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将 2004-2005 年“村村通”工程基建账务和资产移交网络公司的通知》(桂广村村通[2007]22 号) 和《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划拨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及市、县分公司的通知》(桂广发计[2008]175 号) 无偿划拨给公司的村村通网络资产。

(5) 自治区财政厅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关

于拨付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教[2013]418 号) 拨付公司资金 1,200.00 万元, 用于公司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数字化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6) 自治区财政厅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文资函[2014]2 号) 拨付公司资金 800.00 万元, 用于公司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数字化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7) 自治区财政厅 2015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关于拨付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文资函[2015]13 号) 拨付公司资金 900.00 万元, 用于公司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8)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兴边富民网络建设经费系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拨付公司资金用于边境地区无线地面数字电视发射站和广播电视网络建设。

(六)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5.15	4.79	4.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87	25.26	33.08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48	0.43	0.40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长较快。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

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公司的适应性较差。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存货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仅为 6.64%、5.85%和 5.80%; 应收账款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2.14%和 1.24%。公司存货主要是光缆、电缆、机顶盒、数字电视一体机等, 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落地费、专网系统设备销售款和线路租赁费。对于公司而言,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 落地费收入、专网业务收入和线路租赁费收入也非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对比来看, 不同公司间上述指标差异较大, 不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总资产周转率 (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威视讯 (002238.SZ)	71.81	329.70	27.26	32.32	0.45	0.46
歌华有线 (600037.SH)	16.92	18.50	19.50	40.92	0.24	0.22
广电网络 (600831.SH)	14.81	15.85	28.37	41.04	0.48	0.48
电广传媒 (000917.SZ)	2.28	2.04	24.58	19.42	0.33	0.34
吉视传媒 (601929.SH)	3.14	7.27	11.48	17.06	0.26	0.32
湖北广电 (000665.SZ)	23.49	4.99	43.72	79.10	0.29	0.35
华数传媒 (000156.SZ)	28.74	22.59	7.90	7.04	0.45	0.43
江苏有线 (600959.SH)	11.62	11.51	19.00	20.43	0.30	0.29
广西广电	4.79	4.60	25.26	33.08	0.43	0.40

(七) 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195.64	226,830.00	189,26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1.02	89,458.38	79,58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30.07	-63,737.13	-49,21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89	-24,892.12	-86,11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7.84	829.13	-55,742.6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4,195.64、226,830.00 万元和 189,265.41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2%、112.32% 和 104.15%，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同期实际回收的现金相互匹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530.07 万元、-63,737.13 万元和 -49,214.7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56.89 万元、-24,892.12 万元和 -86,110.26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其他年度显著较低的原因在于公司当年偿还了 68,5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同时现金分红 12,339.24 万元。

2、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48	0.72	0.83
速动比率	0.35	0.58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6%	50.86%	47.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208.61	70,414.61	68,592.89
利息保障倍数	21.46	22.02	13.01

（1）短期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公司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的配比造成的，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负债中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2%、30.97% 和 29.90%，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18%、84.58% 和 74.23%。

如前文所述，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是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特性。虽然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但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原因如下：①公司流动资产以流动性最好的货币资金为主，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43,677.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33.20%，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十分稳定。②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其中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收视维护费和专网工程建设款，基本无须偿付。若扣除预收款项，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显著提高。③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46、22.02 和 13.01，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明显下降，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9,060.45 万元，其中分红款 59,463.27 万元用于股东偿还 2004 年-2009 年已预收的计入公司预付账款的存量增量款项。该偿还工作在 2015 年 9 月末已经完成，因此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明显下降。

（2）资产负债率分析

从公司资产负债率来看，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1.96%、50.86% 和 47.96%，有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有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9,060.45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新增了银行短期借款 35,000.00 万元和 11,290.00 万元长期借款，负债

规模有所上升。

若公司能够成功上市融资，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差异较大，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偿债风险。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威视讯（002238.SZ）	2.44	2.01	2.42	2.01	15.63%	20.90%
歌华有线（600037.SH）	4.06	3.51	3.95	3.40	39.12%	43.43%
广电网络（600831.SH）	0.32	0.22	0.27	0.18	64.82%	62.88%
电广传媒（000917.SZ）	1.35	2.26	0.89	1.79	24.89%	22.40%
吉视传媒（601929.SH）	1.93	0.80	1.61	0.71	45.90%	31.72%
湖北广电（000665.SZ）	0.65	0.68	0.63	0.54	25.86%	21.91%
华数传媒（000156.SZ）	0.66	0.58	0.64	0.56	0.48%	0.36%
江苏有线（600959.SH）	0.57	0.54	0.52	0.49	35.50%	34.81%
广西广电	0.72	0.83	0.58	0.67	50.86%	47.96%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3,434.38	99.61	200,912.53	99.48	180,516.16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923.64	0.39	1,041.41	0.52	1,209.40	0.67
合计	244,358.02	100.00	201,953.94	100.00	181,725.5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收视维护费收入、安装业务收入、增值业务收入、节目传输收入、专网业务收入和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代办业务收入、租赁收入等。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呈增长态势，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4,358.02万元、201,953.94万元和181,725.56万元；2015年度、2014年度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1.00%和11.1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稳定，维持在99%以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

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视维护费收入	98,447.30	40.44	91,778.01	45.68	88,435.56	48.99
安装业务收入	8,819.20	3.62	7,409.32	3.69	8,179.60	4.53
增值业务收入	36,955.96	15.18	25,263.15	12.57	14,925.16	8.27
节目传输收入	17,549.55	7.21	15,964.21	7.95	13,181.83	7.30
专网业务收入	32,898.78	13.51	27,546.71	13.71	27,326.43	15.14
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	46,147.38	18.96	30,097.04	14.98	25,036.65	13.87
其他	2,616.21	1.07	2,854.10	1.42	3,430.92	1.90
合计	243,434.38	100.00	200,912.53	100.00	180,516.16	100.00

收视维护费收入主要为公司向有线电视用户收取的基本收视维护费。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收视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4%、45.68% 和 48.99%，占比逐年下降，仍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基础来源。

安装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新办理有线电视和宽带业务的用户收取的入户安装费。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安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2%、3.69% 和 4.53%，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增值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付费点播、高清互动、宽带业务、电影播放等增值服务而收取的费用。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增值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18%、12.57% 和 8.27%，占比逐年上升。

节目传输收入主要包括收取外省电视台的落地费、省内电视台的传输费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节目传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21%、7.95% 和 7.30%，占比较为稳定。2012 年度节目传输收入主要为公司与广西电视台的落地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西电视台支付公司落地费的测算依据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分别与广西电视台分别签订了《频道经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原经营的落地业务交由广西电视台运营，广西电视台保证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各年度落地业务收入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300 万元和 6,630 万元，若少于约定收入总额，由广西电视台向公司补足。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广西电视台以自己名义分别与 28 家、29 家和 29 家外省电视台签订《频道落地协议》，其中与 13 家外省电视台签订的 35 份落地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落地传输区域及金额（以下简称独立落地合同），其他落地合同中均包含了对等落地条款（对等落地条款是指根据外省电视台与广西电视台在对方省份落地传输区域的经济状况、用户数、收视习惯等因素，互相免除全部或部分落地费用，不结算或只对差额部分进行结算），未明确全部落地费金额。

根据广西电视台与外省电视台签订的落地协议，部分外省电视台将落地费直接支付给公司，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金额分别为 3,446.41 万元、3,308.28 万元和 3,652.52 万元，上述金额小于《频道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的落地业务保底收入，因此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广西电视台分别支付公司传输费 2,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支付后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传输费收入分别为 5,446.41 万元、8,308.28 万元和 6,652.52 万元。

由于广西电视台与部分异地电视台签署的对等落地协议减少了公司应收取的落地费收入，损害了公司利益，因此 2012 年底广西电视台根据落地费公允价格补足了发行人落地费差额部分共计 6,900 万元，其中，2010 年度 2,169.00 万元，2011 年度 955.00 万元，2012 年度 3,776.00 万元，具体测算标准如下：

广西电视台与 13 家外省电视台签订了独立落地合同，由于独立落地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落地传输区域及金额，因此独立合同中约定的落地费平均值可以作为卫视频道在广西地区落地公允价格的合理估计，根据独立落地合同中约定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落地费平均值（分别为 274.84 万元、301.88 万元和 343.89 万元），和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实际传输卫视频道数量（包括广西卫视分别为 29 个、30 个和 30 个），计算出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落地业务收入的合理金额为 7,970.36 万元、9,056.40 万元和 10,316.70 万元，与公司实际取得的传输费收入差额分别为 2,523.95 万元、748.12 万元和 3,664.18 万元，合计为 6,936.25 万元。

2012 年 12 月，为规范公司与广西电视台的传输业务，避免因落地业务委托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与广西电视台签订了《频道经营业务确认函》，约定广西电视台向公司补足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卫视频道落地费共计

6,900.00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 2,169.00 万元，2011 年度 955.00 万元，2012 年度 3,776.00 万元；另外，广西电视台向公司支付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 6 个自办非卫视频道（综艺频道、资讯频道、影视频道、公共频道、都市频道、乐思购频道）传输费 2,100 万元（每年 700 万元，其中，乐思购频道每年 200 万元，其余 5 个频道每年各 100 万元）。上述落地费和自办频道传输费两项合计为 9,000 万元。

本次支付后公司实际取得的传输费收入与卫视频道落地业务收入的合理金额基本相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外省电视台根据协议直接支付给公司的落地费	3,652.52	3,308.28	3,446.41
广西电视台根据《频道经营合作协议》支付的传输费	3,000.00	5,000.00	2,000.00
广西电视台根据《频道经营业务确认函》补足的传输费（不含自办频道）	3,776.00	955.00	2,169.00
公司取得的卫视频道传输费合计	10,428.52	9,263.28	7,615.41
传输卫视频道数量	30	30	29
独立落地合同约定的平均落地价格	343.89	301.88	274.84
公司卫视频道落地业务收入的合理金额	10,316.70	9,056.40	7,970.36
差异	1.08%	2.28%	-4.45%

从上表来看，各年差异均在 5% 以内，因此，发行人以各年度独立合同中约定的落地费平均值作为卫视频道在广西地区落地的公允价格，所计算出广西电视台向发行人补充支付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卫视频道落地费共计 6,900.00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 2,169.00 万元，2011 年度 955.00 万元，2012 年度 3,776.00 万元，是公允、合理的。

2015 年 6 月，广西电视台承诺，如 2010 年-2012 年其与外省电视台签订的对等落地协议涉及纳税义务全部由广西电视台承担，不会对广西广电造成任何损失。

申报会计师认为：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作为发行人重要的经营业务，传输费收入是发行人为完成其经营目标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上述经济利益的流入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将其作为营业收入，相关会计处

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 2013 年之前将落地业务委托广西电视台经营的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广西地区人口较少，经济欠发达，公司希望通过对等落地等方式增加在广西落地的外省卫视频道数量。该经营模式增加了公司节目传输业务收入，但也同时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3 年起收回落地业务经营权，不再与广西电视台续签《频道经营合作协议》，所有与广西电视台签订落地协议的外省电视台协议到期后直接与公司签订落地协议。

②外省电视台落地费价格标准

公司自 2013 年起收回落地业务经营权，2013 年度公司传输 29 家省外卫视频道，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传输 30 家省外卫视频道平均落地价格分别为 339.34 万元/年、377.80 万元/年、359.21 万元/年。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2013 年度、2014 年度披露省外卫视频道落地费价格标准的有江苏有线、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天威视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平均传输价格(万元/年)		2013 年末数字电视用户数(万户)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有线	831.22	854.21	623.00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3.18	274.46	394.28
天威视讯	121.00	121.00	112.34
广西广电	339.34	377.80	376.81

可以看出，公司收取省外电视台的落地费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有很大差异，主要原因在于有线电视传输业务有一定特殊性，行业内并没有统一的计价标准，同一广电网络运营商对不同电视台收取的传输费各不相同，同一电视台支付给不同的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传输费也各有差异，包括江苏有线、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天威视讯等同行业公司在内的企业都是通过台网双方谈判议价的方式来确定传输费的收取标准。影响传输费收取标准的主要因素包括覆盖用户数、各地用户收视习惯及经济发展水平等。

专网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线路租赁费、网元租赁费以及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建设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数据专网带来的收入。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专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51%、13.71% 和 15.14%，占比较为稳定。

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机顶盒、数字电视一体机等广播电视器材收入。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96%、14.98%和 13.87%，报告期内占比逐步上升。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公司收取的搬迁费、服务费和信息费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7%、1.42%和 1.90%，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收视维护费收入	98,447.30	7.27	91,778.01	3.78	88,435.56
安装业务收入	8,819.20	19.03	7,409.32	-9.42	8,179.60
增值业务收入	36,955.96	46.28	25,263.15	69.27	14,925.16
节目传输收入	17,549.55	9.93	15,964.21	21.11	13,181.83
专网业务收入	32,898.78	19.43	27,546.71	0.81	27,326.43
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	46,147.38	53.33	30,097.04	20.21	25,036.65
其他	2,616.21	-8.33	2,854.10	-16.81	3,430.92
合计	243,434.38	21.16	200,912.53	11.30	180,516.16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21.16%和 11.30%，除其他业务收入外，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均呈现上升的势头，其中，增值业务收入、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各类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收视维护费收入的变动分析

公司基本收视维护费现行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类别		主终端收费标准	副终端收费标准
数字电视用户收视维护费	居民用户	设区的市(不含市辖县)	26 元/月	5 元/月
		其他县市	25 元/月	
	非居民用户		不超过居民用户标准的 70%，由用户与有线电视经营者协商确定	
模拟电视用户收视维护费	有线电视整体转换地区		免费	免费
	有线电视未整体转换地区	市、县(区)以及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内	10-14 元/月	
		市、县(区)以及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外	5-10 元/月	1 元/月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收视费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7.27% 和 3.78%，公司收视费收入主要包括收取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模拟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报告期内公司收视费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96,369.19	97.89	86,931.77	94.72	77,835.30	88.01
模拟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2,078.11	2.11	4,846.23	5.28	10,600.26	11.99
合计	98,447.30	100.00	91,778.01	100.00	88,435.56	100.00

报告期内，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占收视维护费收入的 80% 以上，且占比逐年上升，是构成收视维护费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影响收视维护费收入变动最重要的因素。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视维护费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金额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96,369.19	10.86	86,931.77	11.69	77,835.30
模拟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2,078.11	-97.61	4,846.23	-54.28	10,600.26
合计	98,447.30	13.25	91,778.01	3.78	88,435.56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费收入的变动源于数字电视用户数与收费标准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数字用户和模拟用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数量	增速 (%)	数量	增速 (%)	数量
数字电视用户数	478.16	10.64	432.16	14.69	376.81
模拟电视用户数	19.48	-70.87	66.88	-41.84	115.00
其中：农网模拟电视用户数（包括“村村通”用户）	10.81	-80.54	55.56	-44.83	100.70
合计	497.64	-0.28	499.04	1.47	491.81

2015 年度，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相比上年增长 10.8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数字电视用户数相比上年增长 10.64%。数字电视用户数与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014 年度，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相比上年增长 11.6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数字电视用户数相比上年增长 14.69%。数字电视用户数与数字电视

基本收视维护费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015 年末、2014 年末模拟电视用户数相比上年分别下降 70.87%和 41.84%，其中，农网模拟电视用户数相比上年分别下降 80.54%和 34.30%，模拟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与模拟电视用户数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安装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通告》（[1994]第 5 号）、《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收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06]172 号）、《关于我区农村“村村通”有线电视收费及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2005]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发展与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建立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05]111 号）以及《关于公布我区经营性收费、公益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桂价费[2007]572 号）相关规定，公司有线电视入网安装费现行收费标准如下：

地区	类别	单位	主终端收费标准（元/户）	副终端收费标准（元/户）
市、县（区）、乡镇城市规划区内	居民用户	500 户以上	264	50
		201-500 户	276	
		101-200 户	288	
		51-100 户	312	
		50 户以下及散装户	336	
	非居民用户	分营业性与非营业性用户核定收费标准，具体标准由当地有线电视经营者与用户根据安装及维护实际成本和承受能力，在不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市、县（区）、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外（包括农村）	居民用户	每户（一个终端）最高限价 250 元		最高不超过 50 元

2014 年度，公司安装业务收入比上年下降 9.4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降低用户门槛，提高入户率，对部分入网用户实行了安装费减免等促销政策。

(3) 增值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增值业务属于新兴业务，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46.28%和 69.27%，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在于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电视节目个性化需求的增加，公司付费频道、互动电视点播以及宽带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公司增值业务收入相比 2013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大力开展“百万合约计划”，宽带用户数相比上年增长了 127.26%。2015 年公司增值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继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宽带用户数相比 2014 年末增长了 55.46%。报告期内，公司每期末增值业务用户数与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项目	2015 年末	增速 (%)	2014 年末	增速 (%)	2013 年末
高清电视用户	99.80	7.50	92.84	12.44	82.57
互动电视用户	34.20	47.67	23.16	1.00	22.93
宽带用户	101.75	55.46	65.45	127.26	28.80

(4) 节目传输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节目传输收入稳定增长，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9.93% 和 21.11%，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付费落地卫视频道数量分别为 31 个、31 个和 30 个，报告期内基本稳定。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节目传输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卫视频道平均落地价格提高，并增加了好享购物频道和家有购物频道等专业频道的传输。

(5) 专网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专网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19.43% 和 0.81%。2015 年相比上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广“天网工程”建设，同时，广西全区大力推广城市报警和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公司具备线路与视频建设的技術优势，同时具有安防工程一级资质，公司抓住政策机会，大力推广专网业务，与各级公安部门签订专网建设合同，专网业务增长迅速。

(6) 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的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53.33% 和 25.30%，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相比上年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增加收入来源，在各个分公司销售营业厅增加了数字电视一体机、电视机等产品的销售，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机顶盒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推广“百万合约计划”，为开通宽带的用户免费配置三网融合机顶盒，导致机顶盒销售金额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顶盒	3,767.48	6,646.53	12,535.92

数字电视一体机	18,071.13	12,843.53	9,097.79
其他	24,308.77	10,606.98	3,402.95
合计	46,147.38	30,097.04	25,036.65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64,532.25	99.94	129,680.68	99.95	113,102.10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105.26	0.06	62.49	0.05	47.13	0.04
合计	164,637.51	100.00	129,743.17	100.00	113,149.23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4,637.51 万元、129,743.17 万元和 113,149.23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26.89% 和 14.67%，和收入增长趋势基本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非常高且变动幅度很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成本	11,315.27	6.88	7,840.88	6.05	7,969.65	7.05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41,148.25	25.01	35,689.72	27.52	31,587.43	27.93
器材成本	58,601.52	35.62	39,623.24	30.55	33,097.54	29.26
人工成本	28,691.74	17.44	25,822.35	19.91	20,655.93	18.26
折旧	24,775.47	15.06	20,704.48	15.97	19,791.55	17.50
合计	164,532.25	100.00	129,680.68	100.00	113,102.10	100.00

由于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各项成本很难与具体业务直接对应，也没有行业经验数据可以参考借鉴，因此公司在成本归集时并没有按单项业务进行核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体结构保持稳定，主要由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成本、网络运行维护成本、器材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构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成本主要为公司免费配置给用户的机顶盒和智能卡的摊销成本。公司在数字化整体转换时为提高用户积极性，为每一用户免费配置一台机顶盒和智能卡，所有权归公司，按五年进行摊销。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8%、

6.05%和 7.05%，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主要包括网络信号源费、水电费、网络安装劳务费、业务材料费、专网建设成本、网络维护费、修理费、客服呼叫运营费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网络运行维护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01%、27.52%和 27.93%，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器材成本主要包括公司采购机顶盒、数字电视一体机、专网工程相关设备的成本。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器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62%、30.55%和 29.26%，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公司专业技术、维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差旅费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44%、19.91%和 18.26%，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折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06%、15.97%和 17.50%，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成本	11,315.27	44.31	7,840.88	-1.62	7,969.65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41,148.25	15.29	35,689.72	12.99	31,587.43
器材成本	58,601.52	47.90	39,623.24	19.72	33,097.54
人工成本	28,691.74	11.11	25,822.35	25.01	20,655.93
折旧	24,775.47	19.66	20,704.48	4.61	19,791.55
合计	164,532.25	26.87	129,680.68	14.66	113,102.1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比上年增长 26.87%和 14.66%。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成本分别比上年上升 44.31%和下降 1.62%。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05 年末开始实施数字电视整体转换，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为机顶盒与智能卡投放的高峰期，当年免费配置的机顶盒与智能卡分别为 150 万台和 40 万台，2006 年度、2007 年度免费配置的机顶盒与智能卡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基本摊销完毕，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相比上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成本呈下降趋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推广“百万合约计划”，为开通宽带用户免

费配置三网融合机顶盒，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中机顶盒和智能卡摊销余额相比上年大幅增加。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网络运行维护成本分别比上年增长15.29%和12.99%，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网络运行维护成本同比上升。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器材成本分别比上年增长了47.90%和19.72%，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和专网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导致器材成本增加。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折旧费分别比上年增长19.66%和4.61%。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数分别为26,306.27万元、22,172.39万元和21,230.49万元，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18.64%和4.44%，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折旧费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3,434.38	200,912.53	180,516.16
主营业务成本	164,532.25	129,680.68	113,102.10
主营业务毛利	78,902.13	71,231.85	67,414.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41%	35.45%	37.35%

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41%、35.45%和37.35%，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保持稳定。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002238.SZ	天威视讯	36.47%	40.13%
600037.SH	歌华有线	14.90%	8.98%
600831.SH	广电网络	34.78%	40.17%
000917.SZ	电广传媒[注]	45.11%	45.58%
601929.SH	吉视传媒	45.08%	46.05%
000665.SZ	湖北广电	46.22%	47.50%
000156.SZ	华数传媒	41.98%	44.15%
600959.SH	江苏有线	34.88%	35.87%

平均值	37.43%	38.55%
广西广电	35.45%	37.35%

注：电广传媒为其网络传输服务业务毛利率。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吻合。从与各公司的比较情况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歌华有线，主要原因系歌华有线主营的北京地区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仅为 18 元/月，低于公司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水平。天威视讯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本公司，主要因为天威视讯主要覆盖深圳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户均 ARPU 值较高，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为 28 元/月，标准较高。公司与广电网络、电广传媒、吉视传媒均为覆盖全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运营模式较为相似，但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广西经济欠发达，户均 ARPU 值较低，同时广西地区地形复杂导致公司网络铺设和维护成本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
销售费用	16,775.85	37.93	13,438.66	34.81	10,763.00	31.02
管理费用	24,306.28	54.95	22,371.32	57.96	20,272.29	58.42
财务费用	3,149.74	7.12	2,790.33	7.23	3,664.47	10.56
合计	44,231.87	100.00	38,600.31	100.00	34,699.77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0%、19.11% 和 19.09%，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略有下降。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据绝对比例，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两项费用合计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8%、92.77% 和 89.44%。

2014 年度、201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238.SZ	天威视讯	6.41	7.93

600037.SH	歌华有线	4.38	4.45
600831.SH	广电网络	11.25	11.87
000917.SZ	电广传媒	6.27	4.90
601929.SH	吉视传媒	8.48	6.09
00665.SZ	湖北广电	11.85	14.02
00156.SZ	华数传媒	14.60	14.72
600959.SH	江苏有线	5.06	5.28
平均值		8.54	8.66
广西广电		6.65	5.92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238.SZ	天威视讯	13.06	14.68
600037.SH	歌华有线	4.95	5.98
600831.SH	广电网络	13.98	15.14
000917.SZ	电广传媒	16.62	17.17
601929.SH	吉视传媒	16.30	18.13
00665.SZ	湖北广电	20.45	16.33
000156.SZ	华数传媒	11.50	12.48
600959.SH	江苏有线	15.12	16.65
平均值		14.00	14.57
广西广电		11.08	11.16

2014 年度、201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分别为 8.54%、8.66%，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00%、14.57%，但同行业内不同公司之间数据差别较大，可比性不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行业平均水平低，但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波动区间之内。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金额
销售费用	16,775.85	24.83	13,438.66	24.86	10,763.00
管理费用	24,306.28	8.65	22,371.32	10.35	20,272.29
财务费用	3,149.74	12.88	2,790.33	-23.85	3,664.47
合计	44,231.87	14.59	38,600.31	11.24	34,699.7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用户数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上升态势，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4,231.87 万元、38,600.31 万元和 34,699.77 万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比上年同期

增长 14.59% 和 11.24%。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金额
人工成本	10,334.17	45.08	7,123.13	56.14	4,561.95
业务宣传费	1,659.34	4.01	1,595.32	27.18	1,254.35
广告费	3,959.37	4.50	3,789.00	-8.63	4,146.98
业务接待费、差旅费及其他	822.98	-11.62	931.21	16.44	799.73
合计	16,775.85	24.83	13,438.66	24.86	10,763.00

公司销售费用是在营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接待费、业务宣传费和广告费，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比上年增长 24.83% 和下降 24.86%。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一线销售人员薪酬激励，提高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导致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相比上年分别增长 45.08% 和 56.14%，直接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上年增长较快。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金额
人工费用	16,159.51	12.23	14,399.20	15.58	12,458.29
折旧摊销费	2,718.37	-8.38	2,966.97	-4.11	3,093.99
业务招待、办公费	1,613.95	-21.19	2,047.84	13.77	1,800.00
税费、保险费	941.71	30.93	719.24	42.76	503.80
租赁、修理、水电费	1,607.52	22.31	1,314.27	20.70	1,088.88
中介费	376.99	58.57	237.75	-23.13	309.28
交通、差旅费	440.44	8.55	405.76	-16.31	484.82
其他	447.79	59.76	280.29	-47.44	533.24
合计	24,306.28	8.65	22,371.32	10.35	20,272.2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及与公司日常运营相关的办公费、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比上年增长 8.65% 和 10.35%。管理费用上升主要原因在于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公司支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各项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金额
利息支出	3,300.78	12.41	2,936.26	-24.15	3,870.94
减：利息收入	367.12	19.30	307.73	-14.02	357.89
其他	216.07	33.54	161.80	6.85	151.43
合计	3,149.74	12.88	2,790.33	-23.85	3,664.47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 12.88%和下降 23.85%。2014 年度公司相比 2013 年度财务费用下降 23.85%，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规模减小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规模。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1.01	1,585.66	4,360.05
资产减值损失	412.28	1,110.85	20.22
投资收益	455.98	87.30	-31.05
营业外收入	3,808.40	5,313.72	4,896.29
营业外支出	680.68	348.41	445.79
所得税费用	-9.71	33.18	17.66

1、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71.01、1,585.66 万元和 4,360.0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7%、4.41%和 12.86%。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57.68%和下降 63.6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分公司从事数字电视收视费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从事线路租用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此类收入的业务开始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7%，在 2013 年 8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此类收入的业务仍征收营业税，税率为 5%；对部分县级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资格的采用小规模纳税人征收办法，增值税率为 3%。由于“营改增”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净利润的比重下降较快。

公司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免征营业税。2013 年度，公司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不再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导致营业税金及

附加较大。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58.07	413.35	20.22
存货跌价损失	-45.79	697.5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计	412.28	1,110.85	20.22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12.28 万元、1,110.85 万元和 20.22 万元，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8%、3.09% 和 0.06%，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本期应收款项较上期大幅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同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97.50 万元。

3、投资收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55.98 万元、87.30 万元和 -31.05 万元。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119.67 万元和 87.30 万元，均为公司对新媒体的净利润享有的损益。

2013 年度投资收益 -31.0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收回润众数字清算余款 1.12 万元；（2）公司 2013 年度对新媒体的净利润享有的损益 -33.44 万元；（3）公司 2013 年度对梧州院线合并前按权益法核算享有的损益 1.27 万元。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09	1.19	7.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1.09	1.19	7.21
接受捐赠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1.00
政府补助	3,012.77	4,839.96	4,375.14
其他	744.54	472.57	512.94
合计	3,808.40	5,313.72	4,896.29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08.40 万元、

5,313.72 万元和 4,896.2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2%、14.79% 和 14.44%，对当期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是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线路拆迁损坏赔偿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12.77 万元、4,839.96 万元和 4,375.14 万元，占同期营业外收入的 79.11%、91.08% 和 89.36%，占比较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村村通资产补助	2,396.65	2,396.65	2,396.65
广西财政厅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	120.00	20.00
广西区财政厅 201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IPTV 项目政府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广西财政厅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80.00	80.00
广西区财政厅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0	-	-
广西财政厅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42	435.85	-
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34.88	-	-
隆林村村通项目补助款	30.00	30.00	30.00
兴边富民项目	13.90	12.86	13.48
基于三网融合的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12.50	-	-
关于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7.39	-	-
都安县拉仁、百旺、保安等光纤联网工程	6.93	-	-
河池划拨村村通资产	5.00	5.00	5.00
乡镇有线联网工程政府配套资金	5.00	5.00	2.50
天等桃永村有线数字电视光纤互联网补助经费	5.00	-	-
南宁桂林柳州北海四城市基础网络升级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5.00	-	-
乡镇广播电视光缆联网工程	2.40	-	-
高基和平两乡光纤联网工程	1.50	1.50	1.50
柳州土博等六个乡镇有线电视项目资金	1.17	-	-
广电网络远程物联医联健康信息应用系统工程	1.00	-	-
农网 2013 年东兰县东兰镇巴拉村、新烟村广电光、电缆线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0.79	0.79	0.33
融水县乡镇联网项目	0.75	-	-
上石、夏石社区有线电视网络覆盖项目补助	0.68	0.68	0.68
柳江县乡镇有限电视联网项目	0.58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调拨统计专用笔记本电脑	0.24	0.56	-
村村通维修补助	-	1,500.00	1,0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	31.00	-
柳州市农村广电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	20.00	-
高基和平两乡光纤联网工程	-	0.08	-

区广电局 100 个台站光缆经费	-	-	300.00
上市扶持资金	-	-	300.00
安装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	-	25.00
合 计	3,012.77	4,839.96	4,375.14

2015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系：（1）根据《自治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将 2004-2005 年“村村通”工程基建账务和资产移交网络公司的通知》（桂广村村通[2007]22 号）和自治区广电局《关于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划拨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及市、县分公司的通知》（桂广发计[2008]175 号），公司将收到的村村通工程整体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2015 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396.65 万元；（2）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文资[2014]2 号），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800.00 万元，2015 年度共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36.42 万元；（3）依据《关于拨付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教函[2011]370 号），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800.00 万元，依据《关于补助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教[2010]198 号），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 万元，2015 年度共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80.00 万元；（4）根据《关于拨付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教函[2013]418 号），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200.00 万元，2015 年度共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20.00 万元；（5）根据《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文资函[2015]14 号），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50.00 万元，2015 年度共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45.00 万元；（6）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做强促进三网融合的会议纪要》（桂政阅[2011]2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拨 1,00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建设，2015 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00.00 万元。

2014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系：（1）根据《自治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将 2004-2005 年“村村通”工程基建账务和资产移交网络公司的通知》（桂广村村通[2007]22 号）和自治区广电局《关于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划拨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及市、县分公司的通知》（桂广发计[2008]175 号），公司将收到的村村通工程整体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2014 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396.65 万元；（2）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建立健全 20 户以

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77号),公司收到村村通维修补助款 1,500.00 万元;(3)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文资[2014]2号),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800.00 万元,2014 年度共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435.85 万元;(4)依据《关于拨付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教函[2011]370号),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800.00 万元,依据《关于补助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教[2010]198号),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 万元,2014 年度共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80.00 万元;(5)根据《关于拨付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教函[2013]418号),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200.00 万元,2014 年度共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20.00 万元;(6)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做强促进三网融合的会议纪要》(桂政阅[2011]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拨 1,00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建设,2014 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00.00 万元。

2013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系:(1)根据《自治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将 2004-2005 年“村村通”工程基建账务和资产移交网络公司的通知》(桂广村村通[2007]22号)和自治区广电局《关于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划拨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及市、县分公司的通知》(桂广发计[2008]175号),公司将收到的村村通工程整体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2013 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396.65 万元;(2)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建立健全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77号),公司收到村村通维修补助款 1,000.00 万元;(3)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拨付全区 100 个村村通广播电视乡镇无线覆盖工程光缆引接经费 300.00 万元;(4)依据《关于拨付 2011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教函[2011]370号),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800.00 万元,依据《关于补助 2010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教[2010]198号),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 万元,2013 年度共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80.00 万元;(5)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做强促进三网融合的会议纪要》(桂政阅[2011]28号),广西壮

自治区人民政府下拨 1,00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项目建设，2013 年度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00.00 万元；（6）依据《关于拨付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的通知》（桂财行[2013]7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 100.00 万元用于广西广电公司改制上市工作经费项目；依据《关于拨付南宁市 2013 年第一批工业企业上市培育资金的通知》（南财企[2013]194 号），南宁市财政局拨付 100.00 万元用于广西广电公司改制上市工作经费项目；依据《关于追加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的函》（桂财预函[2013]29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 100.00 万元用于扶持广西广电公司上市项目。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目分别为 744.54 万元、472.57 万元和 512.94 万元，金额较大。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主要包括收到线路拆迁补偿款 193.18 万元、其他补偿款 166.99 万元、核销坏账 68.4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主要包括收到线路拆迁补偿款 165.53 万元、其他赔偿款 22.16 万元、公司核销往来款 43.48 万元；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主要包括收到线路拆迁补偿款 141.50 万元、其他赔偿款 56.57 万元、废旧机顶盒处理款 45.67 万元、公司核销应付账款 14.0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村村通资产补助，该项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接收“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的内容、金额、评估情况

为建立“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巩固和推进广西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69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建立健全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11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部门将“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无偿划拨给自治区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发行人根据《自治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将 2004-2005 年“村村通”工程基建账务和资产移交网络公司的通知》（桂广村村通[2007]22 号）、《自治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划拨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及

市、县分公司的通知》（桂广发计[2008]175号）和中众益（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宁分所出具的竣工审计报告，整体接收2004-2007年村村通工程形成的资产、债务，并进行账务处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主要为线路资产，债务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具体金额如下表列示：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	34,251.76
负债	2,457.58
未移交资产	295.14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31,499.04

②公司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计入非流动负债并每年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是自治区广电局无偿拨付的资产，不属于自治区广电局资本性投入，企业将来也不需要偿还，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偿拨付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交付（即开始使用）时计入非流动负债，并按照资产平均使用年限，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4.21	115.14	133.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4.21	115.14	133.38
捐赠支出	26.03	20.68	20.19
非常损失	66.75	13.45	16.40
盘亏损失	4.38	-	-
其他	309.31	199.14	275.82
合计	680.68	348.41	445.79

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680.68万元、348.41万元和445.7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79%、0.97%和1.32%，占比较小，

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6、所得税费用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系梧州院线当年发生的所得税费用。

7、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39.75	-14.53	-26.31
净利润	37998.76	35,933.38	33,898.08
绝对值占比	0.10%	0.04%	0.08%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39.75 万元、-14.53 万元和-26.31 万元，其绝对值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10%、0.04%和 0.08%，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六）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营业利润	34,861.32	12.45	31,001.25	5.21	29,465.23
净利润	37,998.76	5.75	35,933.38	6.00	33,89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8.51	5.82	35,947.91	5.96	33,924.39

1、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8,038.51 万元、35,933.38 万元和 33,898.08 万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5.82%和 5.96%，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4,861.32 万元、31,001.25 万元和 29,465.23 万元，占公司利

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7%、86.19% 和 86.88%。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分别为 51,921.13 万元、39,040.71 万元和 40,065.17 万元，主要包括传输线路及设备 and 电子设备及用户网等。

2、无形资产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购置无形资产的支出分别为 1,026.55 万元、739.36 万元和 1,971.79 万元，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76,034.86 万元。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公司拟投资“广西广播电视新媒体中心项目”，为获得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土地，公司计划参与自治区文化产业园 148 亩土地的竞拍，预计支出为 44,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推出“百万合约计划”，计划投资 53,877.00 万元用于购买三网融合机顶盒、网络改造、建设运营支撑系统等。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1、有线电视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较大

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广电蓝皮书）》（2015），2014 年末，广西有线电视用户占本地区总户数比重 40.86%，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施农村网络数字化转换工程，预计农村数字电视用户数量会有较大幅度提升，农村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会相应增加。

2、广西城乡居民收入增加较快

广西作为西部地区拥有后发优势，近几年经济发展较为迅速，发展潜力较大。《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广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较上年增长14.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实际增长10.5%，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广西区内居民收入的提高，其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未来还会持续增加内容采购，有效满足用户需求，加大宽带等增值业务投入，通过更加丰富的产品和更贴心的服务有效提高用户ARPU值。

（二）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1、IPTV、OTT TV 快速发展对传统收视业务的冲击

2010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根据总体方案，三网融合将分两个阶段进行：2010年至2012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2013年至2015年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目前试点城市已达54个，所有省会城市均已列入三网融合试点范围，出现了各具特色的试点模式。近几年，我国国内IPTV用户迅速增长，同时，OTT TV作为新兴媒体，发展更为迅猛。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纷纷涉足网络机顶盒业务，使得电视节目传输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IPTV、OTT TV快速发展可能导致用户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收入下滑。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在电视直播的传统领域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扩大现有优势；另一方面在增值业务领域，加大内容源采购，积极推广HiTV高清互动、宽带等业务，丰富用户体验，同时积极探索“数字电视+OTT TV”等新的运作模式。

2、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广电网络运营商在税收等方面享有多项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于2012年底到期，所得税优惠政策于2013年底到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的规定，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自2014年1月1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一）公司历史利润分配政策

1、“存量”和“增量”收益分配计划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存量”系各股东单位移交前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每年产生的固定收益，由会计师事务所核算，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增量”系根据市、县有线电视业务发展增加的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存量”、“增量”均以事业经费的形式支付给各股东单位。

上述分配方式的产生原因在于，公司成立前，广西境内广电网络资产主要为各地广电部门或政府所有。2004 年 5 月公司整合各股东单位所有的广电网络资产，为加快整合进度，充分保障原广电网络资产所有者的利益，推进全区广电网络整合的顺利进行，参照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效整合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办发字[2001]1458 号）的要求，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分配暂行办法》，规定公司实行“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收益分配办法，并写入《公司章程》。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分配过程中，“存量”、“增量”并没有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红的方式分配给股东，而是通过税前列支的方式支付，在财务核算上，公司返还各股东单位的“存量”作为代收款处理，不作为公司营业收入，公司返还各股东单位的“增量”进入营业成本，违反了《公司法》有关规定，同时造成 2010 年前公司大额亏损。2009 年 12 月，自治区广电局、公司及全体股东单位签订多方协议，协议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存量”、“增量”支付义务由自治区广电局承担，公司不再向各股东单位支付“存量”、“增量”，公司与各股东单位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签署的“存量”、“增量”相关协议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终止履行。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采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分配方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2]45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广西广电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支付“存量”、“增量”。

公司股东将广电网络资产投入公司后，相关资产即由公司占有、使用和控制，

其产生的收益亦为公司所有，各股东或广电管理部门对这些资产不具有支配权，因此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的“存量不变，增量分成”收益分配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独立运营能力带来影响。

由于 2004 年至 2009 年公司通过税前列支方式向股东支付存量和增量，没有通过税后利润分配的方式支付，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对 2004 年至 2009 年支付股东存量和增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支付股东的存量和增量从税前调出计入预付账款，经审计，公司 2004 年至 2009 年支付股东存量和增量共计 59,463.27 万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东以 2015 年部分中期分红款偿还预收存量增量款的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371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060.45 万元，其中，59,463.27 万元用于偿还 2004 年至 2009 年股东预收的存量和增量款。

2、2010 年之后“增量”部分解决方案

2012 年 8 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2]45 号）明确广西广电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支付“存量”、“增量”，改为“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方式。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自治区广电局原则上不再支付增量。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自治区广电局实际已支付的增量由相关股东单位退还。

3、2013 年至今“存量”部分解决方案

2012 年 8 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2]45 号）明确广西广电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支付“存量”、“增量”，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自治区广电局实际支付的存量通过财政拨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予以解决。2013 年至今自治区广电局不再向各股东单位支付“存量”，自治区政府亦不再拨付“存量”支付资金。公司股东以取得的公司分红补充事业发展经费，自治区政府不再拨付“存量”资金不会对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支配控制权带来影响。

4、公司接收的“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不存在与“存量不变，增量分成”

类似的收益分配计划

2004年10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巩固和推进广西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169号）规定，“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由国家 and 自治区人民政府拨款形成的资产归属自治区广播电视网络总公司，市、县配套资金形成的资产归属市、县广播电视网络分公司。2007年12月27日《自治区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将2004-2005年“村村通”工程基建账务和资产移交网络公司的通知》（桂广村村通[2007]22号）和2008年6月18日《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将“村村通”工程建设资产划拨广西广电网络公司及市、县分公司的通知》（桂广发计[2008]175号）要求将2004年-2007年各级政府“村村通”工程建设形成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移交给公司。上述资产原属自治区各级政府所有，系无偿移交给公司，不存在与“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类似的收益分配计划。

（二）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 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4) 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 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表每股未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3、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保护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广西境内唯一的广电网络运营商, 随着广西农网数字化转换的推进, 公司数字电视用户群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大力推进数字电视增值业务, 利用现有政策发展专网业务。同时, 公司将抓住三网融合的历史机遇, 在巩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内竞争优势地位的同时, 积极介入宽带业务。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高清互动与宽带用户网络质量将有大幅度提高。公司目前拥有良好的发展机遇, 将部分利润用于网络升级改造、产品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等再投资有利于公

司的未来发展，符合股东与公司的长远利益。

2、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业务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195.64	226,830.00	189,26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1.02	89,458.38	79,58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30.07	-63,737.13	-49,21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89	-24,892.12	-86,11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7.84	829.13	-55,742.65

公司主要成本来源于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而占收入比例最大的收视维护费均为现金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稳步增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为现金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较大，公司在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的同时，还不断进行网络建设及改造，乡镇和农网数字化转换，固定资产购置支出较大。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制定时考虑了公司业务对现金流量的需求。

3、股东意愿及要求。考虑到部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现金回报的要求，公司明确上市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同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政策导向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及其它重要因素，制定了上述股利分配计划。

（四）公司 2013 年-2015 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规定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 2013 年-2015 年度股利分配计划可行性分析

1、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盈利有望稳定增长。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具有一定的公用事业属性，抗风险能力强，对经济周期变动不敏感。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稳定发展，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18.17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4.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012 年的 3.36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80

亿元。目前公司面临区内农网数字化转换加速、增值业务与宽带业务迅速发展等发展良机，公司将抓住机遇，巩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优势竞争地位，大力发展增值业务，努力提高用户 ARPU 值，同时积极拓展宽带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业务的长期稳定增长。

2、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销售与采购政策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将保持经营现金流充沛，货币资金充足。由于公司主要成本来源于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而占收入比例最大的收视费均为现金收入，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4,195.64、226,830.00 万元和 189,265.41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2%、112.32%和 104.15%，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而稳定。考虑到公司在市场中较为强势的竞争地位，未来公司与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会有较大变动，公司将保持经营现金流充沛的良好经营态势，为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提供有力保障。

3、未来几年公司尚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性开支。目前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人才密集、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的产业，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农网数字化双向化转换，优化传输网络，建设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应对“三网融合”大背景下其它网络运营商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冲击，并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业务领域的开拓创新，因此，公司尚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性开支。此外，在双向化改造和新业务的拓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为用户免费配置大量的数字电视机顶盒，也将占用公司大量的资金。

综上，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兼顾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现金回报需求，最大限度的保证了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和充裕现金流量状况保证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9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102.62万股

增至167,102.62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和“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经济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体现，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项目的市场前景及对公司发展影响”。

（2）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a. 人员储备

自2000年设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锻炼出一批有知识、懂技术、掌握丰富工程经验的专业建设及运营队伍，熟练掌握工程中关键技术并灵活运用。截至2015年底，公司已经积累和储备了多达2,334名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50.36%，这些人员储备将为项目提供良好的建设条件，顺利实施核心技术研发、承载网络的搭建、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

公司也一贯积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选聘提拔人才，加强人员培训，基于募投项目组织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和专业培训等各类培训，使得建设人员、运行维护人员对项目相关技术有深入研究，充分掌握先进技术和经验，从技术和管理上保证项目正常建设，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b. 技术储备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先进的网络技术，率先自主研发推出“桂创

CAS V1.0”条件接收系统，获得国家广电总局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入网测评认证，为广西全面推广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奠定了基础，实现广播电视由“看电视”到“用电视”重大变革。创新建设全媒体集成播控中心、互动电视平台等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对公司现有视频资源、媒体资源和网络资源的整合应用，研究开发酒店、医院等多媒体应用系统，为公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多媒体信息服务。

c. 市场储备

公司的整合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2004年基本完成全区县级广电网络整合，2008年完成县级以上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截至目前，全区所有市、县和95%以上的乡镇广电网络均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纳入公司资产范围。随着广电网络运营支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和内容资源的丰富多样化，加之人口增长及城镇化的推进，有线电视用户数仍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1年以后，公司加大对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的投资力度，加快机顶盒更新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同时创新营销策略，采取“高清互动+数据宽带”的组合销售模式，高清电视用户、互动电视用户、有线宽带用户的渗透率逐年提升。

（三）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

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加快网络双向化改造进程，丰富业务发展结构

公司将加速加快广电网络数字化、双向化的进程，因地制宜地扩大光纤传输覆盖范围，提高广电网络的承载能力，加速宽带互联网建设，以支撑多样化增值业务的推广，扩大广播电视的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把普通电视接收终端变成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在推进“三网融合”进程中充分发挥广电网络作为国家基础信息网络的重要作用，提升企业竞争力。

三网融合时代，竞争的关键在于内容资源的丰富性、独创性以及对用户资源的把控能力，公司将加速发展转型，从单一的电视服务提供者向集视频、宽带、多媒体于一体的多业务运营商转型。为了进一步增强内容储备，公司将开拓电影点播等新兴业务、引入电影网等内容工程，并利用自身的网络和内容优势，推出为客户量身定做的多媒体应用系统，大力发展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专网业务和视频点播、高清互动电视等创新业务，使之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瑞华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01780001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审阅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47,799.64	527,932.44
负债总计	335,805.24	327,149.36
股东权益	211,994.41	200,78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932.92	200,711.0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56,021.52	52,550.09
营业利润	10,437.53	12,519.45
利润总额	11,232.32	13,335.30
净利润	11,211.32	13,3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21.86	13,337.77
综合收益总额	11,211.32	13,330.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29	7,10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8.96	-13,56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6.86	-1,35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80	-7,810.79

（四）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54	-1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99.13	78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0	47.4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4.79	815.85
所得税影响额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794.79	815.86

（五）主要经营状况

2016年1-3月，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的收费标准如收视维护费、安装费等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暨用户数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21.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6.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1.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8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2015年下半年起大规模推进三网融合、发放三网融合机顶盒，致使2016年第一季度长期待摊费用较2015年同期增加1,100万元左右；受工程项目转固影响，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2015年同期增加1,000万元左右；同时，公司加大内容采购，2016年一季度节目源采购金额较2015年同期增加900万元。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尚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二）诉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

仲裁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在确保做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数字电视网络优势，积极挖掘数字电视网络潜能，以多种方式整合技术、市场资源，积极拓展集团数据专网、互动电视、互联网接入、电子商务、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数字电视增值服务市场，以不断满足用户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精神文化和信息资讯需求为目标，坚持体制创新、体系创新、科技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将继续实施技术、人才、品牌战略，以成为管理科学化、业务多元化、服务多样化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文化骨干企业为战略发展总体目标。

作为广西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力量之一、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公共服务的实施主体，公司以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基本目标，积极扩大自治区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的覆盖面积，使广西县级以上城市新建小区的高清数字化双向广电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推动有线电视数字化向农村深入展开，全面推进乡镇广播电视网络整合与乡镇有线电视数字化，实现广西全区有线电视网模拟用户向数字用户的整体平移。

（二）经营目标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网络优势、市场优势及机制优势，围绕数字电视网络，将公司的资源向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领域集中，形成以提供数字电视公共服务为主业、其他相关增值业务配套发展的格局。抓住三网融合大发展的契机，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充分利用广西广电现有内容中心的资源优势，对其进行升级、扩容，构建一个新的、综合性、具备融合业务提供能力、立足于广西向全国有线电视和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服务的全媒体内容产业集成基地；进一步增强广电网络承载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和配套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可持续发展，完成网络技术与业务水平在全国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

在广电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广电网络基础上，通过优化和完善

接入网、IP 承载网、传输网，进一步推进广电网络的双向化、宽带化发展，并推动有线电视数字化向农村深入开展，持续提高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覆盖范围和业务承载能力，为三网融合背景下全业务开展奠定良好的网络基础。

在业务融合方面，对原有播控中心平台进行扩容，围绕广电内容资源和覆盖优势，积极推进以信息化社区、智慧城市、OTT TV、手机电视、互联网音视频服务和行业应用等信息服务为代表的新兴融合业务；加快广电网络与银行、银联网络的对接，建设安全完善的广电金融支付网络，积极填充基础业务的使用价值，丰富增值业务类型和内涵，从而进一步拉动基础业务发展。

在管理体制方面，建立健全竞争机制，积极应对电信企业进入传统广电领域带来的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在完善现有分公司销售网络的同时，积极开拓包括网上营业厅、手机营业厅和电视营业厅的新销售渠道，加大销售渠道的培训力度，为公司销售业绩继续增长奠定基础。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一）基础网络建设计划

为了在推进“三网融合”进程中充分发挥广电网络作为国家基础信息网络的重要作用，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有计划地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的进程，扩大光纤传输覆盖范围，提高广电网络的承载能力，加速宽带互联网建设，以支撑多样化增值业务的推广。

（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为了提升公司增值业务客户数量，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长空间，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资源优势，对其进行升级、扩容，构建一个新的、综合性、具备融合综合业务提供能力、立足于广西向全国有线电视和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服务的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基地的业务提供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具备强大的内容集成、分发和提供能力，可以满足数字电视、手机视频等不同用户的内容业务需求。

公司将对原有播控中心平台进行扩容，新增扩容 10 万用户并发能力，对原有 14 个地市 CDN 系统进行扩容改造，新建 50 套医院多媒体系统、200 套酒店多媒体系统、50 套学校多媒体系统和 50 套党政多媒体系统以及引入电影网内容

平台等；同时，整合新建电子支付平台，基于电子支付平台，升级、扩容电视福彩、电视银行、义方教育、电视阅览室、电视医疗挂号系统和特色广西等 6 个电视互动栏目。

（三）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贯彻适用性技术开发战略，自主开发与引进、合作并重，加大科研开发投入，坚持科技创新，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确定技术开发方向，研究开发针对原有机顶盒的 EPG 数据业务系统应用技术，高清互动机顶盒的软硬件版本开发、测试技术、测试结果在不同版本机顶盒的应用，基于机顶盒的收视率采集技术等，以适应三网融合行业发展的技术开发为重点，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业态创新计划

为了应对三网融合的冲击，顺应三网融合发展需求，公司将致力创新盈利模式，拓展收入新的增长点。

1、发展专网业务

为了发挥“一张网”的体制优势和网络资源优势，公司将积极开拓集团数据专网、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增值业务，加快实现由传输商向运营商、由单业务向多业务的转变。

2、建设智慧城市

为配合智慧南宁及智慧广西的规划方案，公司将在全区的广电网络进行跨代升级，对核心网、接入网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构建覆盖全区的云城市平台、云家庭平台、云电视平台、云宽带平台和云通信平台，满足智慧城市、数字家庭等三网融合的发展需要。智慧城市基于数字电视的智慧网络融合应用示范以云服务为依托，融合物联网应用，具有“全业务、多场景、可漫游、泛在化”等特征，以家庭网络、社区网络、个人网络、车域网络等微域网络为基础，打造数字化的家庭、网络化的社区、智能化的车域等多场景服务。

3、推进教育信息化

在三网融合新媒体技术的发展条件下，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培养创新人才、突破传统教育模式，实现共享优秀的师资资源和教育资源，公司将利用广西广电

平台资源统一向教育行业各类学校提供多媒体信息服务。学校多媒体信息平台可扩展性强,可以为不同教育机构提供定制化的系统服务,满足用户对教学、会议、电视、活动现场同步直播的需求,可稳定、清晰、流畅地呈现网络音、视频节目,整个平台部署简单、操作方便。

（五）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坚持“有线沟通,无限服务”的服务宗旨和“为客户提供完善服务”的目标,针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特点和三网融合发展的趋势,以技术、服务、质量的品牌建设为依托,深入研究用户的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通过原有的顾客渠道、行业关联业务,发展新渠道客户,加强市场开拓。

一方面,公司将在不断提高网络覆盖能力的基础上,深入开发城镇区域网络增值业务,巩固和提高公司业务在城镇网络的市场占有率;大力开拓乡镇农村网络,在策略上以传统数字电视业务先行进入,再以其他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逐步渗透进入,在网络整合基础上,实现区、市、县、乡、村等数字电视业务的统一运营。

另一方面,公司将围绕用户多样化的需求,通过细分市场,提升网络业务承载能力,提供更多高质量、高水平的数字电视服务项目。依托三网融合的发展,逐步深入 OTT TV、互联网数据、音视频服务、语音服务等融合业务,开拓新的市场,形成适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能有利促进三网融合试点工作、安全高效的网络安全和监管机制。

（六）人员培训和扩充计划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建立公司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竞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充实技术开发创新和应用型人才、项目管理人才。加强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的知识更新和技术培训,提高科技人员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通过不间断的岗位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操作技能;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人才竞争和激励机制;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决策能力,通过内部挖潜和人才体系建设,培养一批技术精湛、市场观念强、适应市场化经营的管理人才。

（七）经营管理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通过建立全面、透明的内部审计系统，为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落实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提供保障。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组织结构，完善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内部计划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管理；在优化管理模式的前提下，对公司发展规划进行统一部署，理顺内部各种权力和责任关系，做到各部门职责明确，责权对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设具有凝聚力、创新意识的卓越团队。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具体困难

（一）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有线电视相关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 3、市场竞争格局不会发生大幅变化或者有突变情况产生，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有序正常发展。
-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核心管理人才、骨干技术人才的稳定性，避免人力资源的大量流失。
-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 6、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如期完工并取得预期收益。
- 7、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来自三网融合的冲击和挑战

作为区域性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对当地用户有绝对的垄断权，然而三网融合将使电信企业进入竞争，用户选择余地增加，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垄断地位将有所下降，用户面临流失风险。同时，传统视频业务将面临电信企业的挑战和冲击，

视频领域是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传统领域，是其主要收入来源，视频领域巨大的市场潜力使其成为电信运营商和广电运营商双方争夺的主战场，电信企业将通过大力发展 IPTV 业务抢占这一市场。

2、管理模式和营销策略的挑战

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快速成长和高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带来管理问题，如果管理失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严重制约公司的发展。同时，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广电网络运营商的未来发展格局将有所调整，与电信运营商既竞又合，向内容产业延伸，展开差异化竞争。公司在运营管理、营销策略等方面将面临较大挑战，公司需要及时调整、优化运营管理模式与流程。

3、资金成本的压力

三网融合给广电网络运营商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一方面，庞大的广电网络需要进行投资额巨大的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机顶盒更新和相关信息服务系统建设等；另一方面，广电网络运营商发展高清互动电视、视频点播等增值业务，最主要的前提是内容资源，而内容的采购离不开强大的资金实力做保障。

四、确保上述计划实现所采取的方法

（一）确保网络安全传输

公司将全面建立和完善统一指挥、层层负责、权责明确、有责必咎的安全防范新体系；健全业务平台、前端播出和网络传输安全播出预警系统，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及时处置能力；全面实现依靠技术进步与机制建设保障安全播出和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定位和解决网络故障；健全领导机制，强化领导责任，强化岗位职责，增加技能培训，优化技术手段，提高运维水平，确保无任何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和技术事故，做到安全传输“零”差错。

（二）加快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进程

公司将加速加快广电网络数字化、双向化的进程，因地制宜地扩大光纤传输覆盖范围，提高广电网络的承载能力，加速宽带互联网建设，以支撑多样化增值业务的推广，扩大广播电视的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把普通电视接收终端变

成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在推进“三网融合”进程中充分发挥广电网络作为国家基础信息网络的重要作用，提升企业竞争力。

（三）丰富业务发展结构

三网融合时代，竞争的关键在于内容资源的丰富性、独创性以及对用户资源的把控能力，公司将加速发展转型，从单一的电视服务提供者向集视频、宽带、多媒体于一体的多业务运营商转型。为了进一步增强内容储备，公司将开拓电影点播等新兴业务、引入电影网等内容工程，并利用自身的网络和内容优势，推出为客户量身定做的多媒体应用系统，大力发展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专网业务和视频点播、高清互动电视等创新业务，使之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

（四）加强市场开拓

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健全和完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是公司推广产品、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公司始终坚持“有线沟通，无限服务”的服务宗旨和“为客户提供完善服务”的目标，针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特点和三网融合发展的趋势，以技术、服务、质量的品牌建设为依托，深入研究用户的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通过原有的顾客渠道、行业关联业务，发展新渠道客户，加强市场开拓。

（五）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组织结构，完善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内部计划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管理；从优化人力资源、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丰富内容资源储备等几个方面，不断规范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高管理水平，为公司顺利完成总体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持续增长能力建立在不断扩大用户规模以及提升广电网络覆盖范围和业务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并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基础和竞争优势，是公司实施结构调整的方向，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如果发展计划

顺利实施，将在很大程度上增强公司的品牌效应，扩大公司产业规模，拓宽公司业务覆盖面。除了传统的基本收视业务，公司将为用户提供更多的个性化服务和综合信息服务，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用户 ARPU 值。同时，随着增值业务及创新业务的开发，公司的盈利模式将从简单的基本收视费拓展到多种附加服务收费。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广西广电的内容储备，引入电影网等内容工程，利用自身的网络和内容优势，推出为客户量身定做的多媒体应用系统，使之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具体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对公司主业的加强和延伸，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支撑能力和盈利能力，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140,088.86	120,000.00	3 年	桂发改备案字[2013]10 号
2	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35,946.00	15,766.89	3 年	桂发改备案字[2013]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	-
合计		196,034.86	135,766.89	-	-

上述项目投资共需资金 196,034.86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 135,766.89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103,078.37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二、项目的市场前景及对公司发展影响

（一）项目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宽带费及付费业务（含数字电视用户、高清电视用户、互动电视用户所使用的付费业务）收入。广西广电的有线电视业务市场容量巨大、前景广阔，详细分析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市场

未来发展状况及容量预测”。

（二）项目实施对公司发展影响

随着“三网融合”推进、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消费者知识层次变化、大众信息需求途径不断增多，电视用户对电视的需求已不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电视广播服务，呈现出以全媒体、多元化、个性化为特征的发展趋势，高清、互动、宽带等的业务需求不断增长，目前广西广电的互动、宽带等用户渗透率仍较低，用户发展及 ARPU 值提升仍有较大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对新区网络按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标准实施建设、对现有网络的优化完善和数字化双向化改造以及对现有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扩容升级。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可为增值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网络基础，增加公司潜在的数字电视用户数，为开展增值业务夯实基础；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顺应三网融合发展趋势，促进公司从单一的电视服务提供者向集视频、宽带、多媒体于一体的多业务运营商转型，增强内容储备，丰富内容资源，利用自身优势推出为客户量身定做的多媒体应用系统，使之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1）产业政策背景

随着数字技术、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网络化、数字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提出加快广电网络由模拟向数字化整体转换，2015 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同时，三网融合的推进，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2010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根据总体方案，三网融合将分两个阶段进行，其中，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2013 年至 2015 年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

（2）技术发展现状

广西广电虽然已经完成县级以上区域的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但受限于互动应用的质量和网络能力,双向互动用户、宽带用户的渗透率较低,设置在各分前端的 CMTS 数量和能力无法满足用户及带宽进一步增长的需求;农村地区模拟电视在信号质量、抗干扰能力、服务类型等方面受到较大制约,且网络双向化能力的欠缺限制互动业务及宽带业务的发展,阻碍农村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发展规划

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广电总局从战略高度提出广电网络由“小网向大网、模拟向数字、单向向双向、用户看电视向用电视”的五大转变方向,而要实现五大转变,就必须对现有网络的数字化、双向化、宽带化能力进行优化和提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提出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加快广电网络由模拟向数字化整体转换,2015 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2009 年国家广电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除负责电视信号传输之外,广电网络公司要积极发展高清晰度电视和视频点播服务,大力开发政务信息、社会教育、生活信息、文化娱乐、电视商务、金融支付以及各种接入服务等多种业务。

(2) 满足行业发展及企业竞争要求

在国家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政策已经明朗的情况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业务模式将发生较大转变,既要继续巩固广电优质视频专家的地位,把通过广电网络为用户传输视频的服务牢牢掌握在手中,确立广电在数字电视及高清交互视频业务运营中的绝对主流运营商地位,又要发展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推动三网融合的业务创新及应用,打造差异化服务能力。

当前,电信、联通的光网改造速度大幅度提升,进度超过广电双向改造速度,再加上无线网络的飞速发展,未来业务的形态更加多样,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考验。广电网络运营商应加速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的进程,因地制宜地扩大光纤传输覆盖范围,提高广电网络的承载能力,加速宽带

互联网建设，以支撑多样化的增值业务的推广，扩大广播电视的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把普通电视接收终端变成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在推进“三网融合”进程中充分发挥广电网络作为国家基础信息网络的重要作用，提升企业竞争力。

(3) 有利于公司深挖市场潜力、巩固核心业务地位

目前广西有线电视农网数字用户较少，市场增量空间巨大，城网亦需进一步完善覆盖，满足新增数字用户的需求。通过推进农村有线电视数字化，可以获得农网整转用户的调价收入；通过网络扩容改造支持数字电视用户的增长，可以使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态势，也将增强有线电视收视业务作为公司基础核心业务的地位，增强公司影响力。

(4) 项目实施将为公司增值业务的发展夯实基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未来发展将更加倚重增值业务的开展，广西广电目前的网络带宽能力及农村网络现状已限制今后业务发展的需求，迫切需要提升基础网络质量，增强业务竞争优势。网络实现宽带化、双向化改造，可为增值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网络基础，同时农村用户数字化转型的推进及城网数字用户的增长，将为增值业务推广准备大量潜在的用户群体，为开展增值业务夯实基础。

(二) 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1) 产业政策背景

三网融合打破了此前广电网络运营商在内容输送、电信运营商在宽带运营领域各自的垄断，将有效地刺激业务创新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对广电网络运营商和电信运营商而言均是难得的机遇。三网融合时代，竞争的关键在于内容资源的丰富性、独创性以及对用户资源的把控能力，广电网络运营商应对竞争之道就是转型，从单一的电视服务提供者向集视频、宽带、多媒体于一体的多业务运营商转型。目前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已开始加速演变，以适应三网融合的要求，在收入结构、互动网改、网络整合、数字化转型、新媒体扩展、增值业务开拓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进展。

(2) 技术发展现状

广电网络增值业务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广电网络的互动化改造，目前，全国绝大部分广电网络运营商已启动互动化改造工作，互动网络规模不断扩大。

广西广电现有播控中心平台能力不足，增值类电视节目源单一，不足以支撑行业多媒体系统大规模应用需求以及增值业务发展需要。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顺应三网融合发展需求

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文化产业的发展，文化的传播渠道随着科技发展进一步得到拓展，借助丰富的媒介资源，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将成为现阶段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广西广电从提供单一有线视频向提供城市宽带管道发展，利用广电网络积累的庞大客户群体，通过城市宽带管道，将互动增值业务推送至千家万户，是三网融合的必然结果。

随着新媒体和信息技术的发展，PC/IPTV 视频、广电互动电视、移动视频，如三驾马车正引领着视讯业务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随着国内三网融合的进程不断推进，视频通讯业务及消费模式革新的需求已经呼之欲出。以视频直播、点播等形式，使广西广电的宽带用户可以使用机顶盒、PC、手机等多种网络视频终端接入公司内部 IP 环境，观看公司所发布的视讯及增值业务等综合内容，以此增强宽带服务的竞争优势，扩大公司的用户规模。

（2）增强内容储备，创新盈利模式

增值业务将成为释放有线电视产业潜能的催化剂，增值业务的发展不仅能促进用户 ARPU 值的提升，而且将运营商的盈利模式从简单的基本收视费拓展到多种附加服务收费。为了进一步增强广西广电的内容储备，开拓电影点播等新兴业务、引入电影网等内容工程势在必行；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相应的优势，部分行业如酒店行业、教育行业、医院和党政机关等对多媒体系统解决方案产生了极大的需求，广西广电可以利用自身的网络和内容优势，推出为客户量身定做的多媒体应用系统，使之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

（三）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三网融合给广电网络运营商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一方面，广电网络的建设需要取得地下管道或架线空间资源，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以及广电网络双向化互动化改造的不断推进，均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广电网络运

营商发展高清互动电视、视频点播等增值业务，最主要的前提是内容资源，而内容的采购离不开强大的资金实力做保障。

此外，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广西广电于 2013 年 10 月推出“百万合约计划”，明确 2013 年底前开通 20 万户广电合约用户、2 年内实现百万广电合约用户的目标，该合约计划 2 年内预计投入约 4 亿元用于购买三网融合机顶盒等。同时考虑公司人力成本、产品开发、营销成本等重要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对公司的后续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公司现有营运资金较为短缺

近年来，为顺应三网融合发展趋势，巩固核心业务地位，满足行业发展及企业竞争需求，公司投资性支出相对较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14.70 万元、-63,737.13 万元和-97,530.07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公司未来仍有大量资金投入及支出计划，公司现有运营资金已无法满足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满足营业资金需求。

(3) 控制公司财务成本和偿债风险

公司将大力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及加大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由于自有营运资金不足，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如果继续增加银行贷款，仅仅依靠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方式支撑业务发展，将不可避免地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和偿还债务风险。因此，公司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是必要的。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未来几年，公司加大在业务拓展、市场开拓、技术研发、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更为强烈。经测算，目前公司每月付现支出规模大致如下：

支出内容	金额
人工成本	3,500 万元/月
原材料采购款	5,500 万元/月
分配网建设及维护	3,500 万元/月
日常经营支出（如水电、差旅等费用）	3,500 万元/月

其他付现支出（如广告支出、内容源采购等）	1,000 万元/月
合计	17,000 万元/月

公司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是合理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1、主要建设内容

（1）城网扩容

对城网 HFC 网络进行完善及优化,新增 2,911 个光站;CMTS 设备扩容 386G 带宽,IPQAM 扩容支持 4.3 万互动电视用户并发,满足城网新增 43.66 万数字电视用户、80 万高清电视用户、34 万互动电视用户、50 万宽带用户的接入需求。

（2）农网数字化双向化改造

对农村现有 HFC 分配网进行改造,计划改造 100 万户分配网,新增 14,407 个光站;进行光缆网建设,新建杆路 2,521 公里、回建杆路 3,107 公里;CMTS 设备扩容 104G 带宽,IPQAM 扩容支持 0.96 万互动电视用户并发,满足农网新增 144 万数字电视用户、21 万高清电视用户、8 万互动电视用户、14 万宽带用户的接入需求。

（3）IP 网优化

升级更换 IP 骨干网设备,区中心到地市的互联带宽从 GE 升级到 10G;完善 IP 城域网业务控制层设置,新增 28 台 BRAS、256 台交换机,提升 IP 网带宽及业务支撑能力。

（4）传输网优化

扩容现有城域波分系统,新建玉林、贵港城域波分系统共计 48 波,新建 15 公里管道,2,313 公里中继光缆,提升网络承载能力。

2、投资概算

单位: 万元

建设内容	第一期投资	第二期投资	第三期投资	合计
城网扩容	9,141.68	9,477.43	9,938.76	28,557.87
农网数字化双向化改造	19,614.59	24,393.46	30,524.79	74,532.84

IP 网优化	21,850.36	1,567.42	3,969.78	27,387.56
传输网优化	3,774.68	2,659.76	2,177.90	8,612.34
流动资金	256.49	345.91	395.85	998.25
合计	54,637.80	38,443.98	47,007.08	140,088.86

3、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广电已完成区公司核心路由器、13 个地级市核心路由器、12 个地级市高性能 BRAS 设备的安装和业务割接工作；完成城网 110 台汇聚交换机安装更换及业务割接；完成 CMTS 2,626 个下行频点，3,016 个上行端口扩容；完成城网 1,003 台野外型 CMC 设备部署；完成农网室内型 CMC 设备 1,229 台、乡镇交换机 832 台的业务开通；完成 VOD 时移点播系统区级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扩容工作、市分前端汇聚交换机优化扩容工作、市分前端和县主前端共 130 点的 IPQAM 扩容安装工作；完成南宁、柳州市城域波分扩容和建设，传输带宽达到 140G；完成 2015 年波分干线扩容和建设；完成桂湘互联第二路由建设项目。公司已投入资金 100,921.80 万元进行项目建设，其中投入 22,532.80 万元用于全区 IP 承载网骨干网扩容，投入 34,025.88 万元用于全区骨干网、城域网、波分干线和 HFC 分配网的新建和扩容，投入 465.00 万元用于 VOD 时移点播系统扩容，投入 43,898.12 万元用于全区农网双向化改造。

4、工程技术方案

(1) 接入网建设方案

① 城网建设方案

建设期内城网分配网建设的主要方向是完善覆盖，支撑新增数字电视用户的需求，并大力加强双向及宽带用户承载能力建设。公司在进行 HFC 网络的建设外，尚需加大投入建设各分前端机房的 CMTS 设备，采用扩容、新建、分拆、下沉等多种模式，完善城网的双向数字化接入网络，同时根据用户发展适当扩容 IPQAM 设备，满足 VOD 等视频业务开展需求。

预计城网 3 年新增数字电视用户共 43.66 万户，按照双向宽带规划每台光站约带 150 户，共需新增约 2,911 台 4 口双向光工作站；城网下行传输光分路按 1 分 8 设计，则需 364 个 1 分 8 的光分路器及相关的光发射模块；城网上行传输按每个回传接收模块带 4 路光站，则需 728 个回传接收模块。每个分公司至少配置

两个光通信平台和主备电源模块（一个用于光发模块一个用于光收模块）。

现有有线数字电视网络中开展的交互业务采用下行宽带视频、音频流与上行交换信道分离的技术体制，大量的下行视频、音频流利用了广播信道带宽，故对交互信道的上下行带宽要求不高；数据业务提供 TCP/IP 协议数据的计算机双向通信服务，要求下行带宽大，上行可比较小。三网融合背景下，开通 1 路标清视频业务，至少需要提供 2M 的带宽，全业务运营下，每个用户要保证 4M 以上带宽；开通 1 路高清视频业务，至少需要提供 8M 的带宽，全业务运营下，每个用户要保证 10M 以上带宽。

② 农网建设方案

为了推动有线电视数字化向农村深入开展，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长空间，建设期内公司将加大农村区域数字电视转换的力度，采用 CMTS 技术，以现有分公司前端机房的 CMTS 作为接入设备，各光站改为双向光站，乡镇机房放置回传接收机，多个光站的回传信号先在乡镇机房光转成电混合后，再用回传光发射机送回分公司机房的 CMTS 上行端口，CMTS 下行信号通过农村网络广播下去。考虑到农村地区现有杆线及分配网资源参差不齐，采用光纤接入网、HFC、CMTS、PON+EoC 等多种模式，选择用户需求旺盛的区域进行改造。

建设期内农网共新增数转用户 144 万户，根据农村地域广、人口分散的现状，以及双向宽带规划，每台光站约带 100 户，共需新增约 14,407 台小型双向光工作站；下行传输光分路按 1 分 6 设计，则需 2,401 个 1 分 6 的光分路器及相应的光发射模块；上行传输按每个回传接收模块带 4 路光站，则需 3,602 个回传接收模块。每个分公司至少配置两个光通信平台和主备电源模块（一个用于光发模块一个用于光收模块）。

（2）IP 承载网建设方案

IP 承载网包括 IP 骨干网和 IP 城域网。

IP 骨干网的具体建设方案为在南宁部署 2 台区核心路由器，采用 10GE 链路互联，采用 100G 设备平台。在全区 14 个地市分别部署 2 台地市核心路由器，采用 1*10GE 链路互联，采用 100G 设备平台；南宁 2 台核心路由器采用 2*10GE 口字型链路上行至区核心路由器，其余 13 个地市核心路由器采用 1*10GE 口字型链路上行至区核心路由器。

IP 城域网的具体建设方案为在全区 14 个地市中心节点分别部署 2 台核心交

换机，作为互动数字电视机顶盒业务的网关；2 台大容量 BRAS 设备，作为地市宽带业务终端的网关。在全区 39 个 CMTS 节点和 75 个县份节点，分别部署 2 台交换机，作为用户接入交换机，采用 GE 链路上联至各地市中心节点交换机。

(3) 传输网建设方案

传输网建设主要包括管道、光缆建设和城域波分系统建设。

综合考虑到新建光缆与原有光缆资源的衔接、业务应用对光缆网的需求、技术发展的要求以及当前的投资限制，近期拟建设的光缆选用 G.652D 光纤；拟建设的光缆原则上统一采用 36 芯，个别需求量较大的中继段和敷设成本较高、限制条件较多的特殊地段（如大江、大河等）可适当增加纤芯。管道及光缆建设项目分为三个建设阶段，每个阶段的建设规模分别为 1,021 公里、702 公里和 605 公里。

南宁、柳州、桂林 3 个已建设有城域波分系统的地市，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于建设期第一期进行波道扩容，每个汇聚节点到中心节点各扩容 3 波，其中 2 波 10GE 电路、1 波 8GE 电路，共扩容 36 波；玉林、贵港 2 个地市的城域波分系统，各设置 1 个中心节点和 2 个汇聚节点，每个汇聚节点到中心节点之间各配置 2 波 10GE 电路、1 波 8×GE 电路。

5、主要设备

(1) 接入网建设

城网分配网建设主要设备包括 CMTS 设备、IPQAM 设备、光站、4 口双向光工作站、光分路器、光反射模板、光通信平台、主备电源模板等。农网建设主要设备包括光站、小型双向光工作站、光分路器、光反射模板、光通信平台、主备电源模板等。

(2) IP 承载网建设

IP 骨干网建设主要设备包括核心路由器和 100G 平台路由交换设备；IP 城域网建设主要设备包括高性能路由交换机和 BRAS 设备。

(3) 传输网建设

传输网建设主要设备包括光缆、管道资源等。

6、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相关机房内将会存在轻微噪音，主要是系统运行所需的空调机组、电源设备、CMTS、IPQAM 波分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运行时所产生，但不会对人们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产生影响；根据人员配备情况，项目在建设和运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废水。杆路建设属于市政规划范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占地及开挖对土壤植被及树木的破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采取以下环保措施消除影响：

①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方针、环境目标和环境指标，配备相应的资源，遵守法规，预防污染，节能减废；

② 项目新增及扩容设备安装在现有机房，相关土建及装修工程已按国家标准执行，在项目设计及施工中，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定，防止污染产生；

③ 项目在基础硬件产品采购时，以通过国家环保认证作为重要的参考指标，尽可能采用无铅工艺、安全环保的设备产品；

④ 项目管线施工人员尽量使用施工场地附近已有的生活设施，建设和运行期间所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城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⑤ 开挖建设尽量避开雨季，开挖的土方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开挖的裸露面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文明施工，在天气干燥、有风等易产生扬尘的情况下，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整治；

⑥ 建设过程中必须占用的绿地，要进行草皮或树木移植，不得随意损坏；

⑦ 项目建设期间消除施工噪音的解决措施有：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施工方法，加强对施工现场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避免野蛮操作产生的人为污染；

⑧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消除设备噪音的解决措施有：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减震装置；搞好机房及办公场所放置绿色植物，绿化美化环境，降低噪音和辐射对人体的影响。通过上述措施，使机房外噪音值低于 60db(A)。

本项目已经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的批复》（桂环审[2013]113号）。

7、项目选址及用地方案

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机房进行设备的升级和扩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建设进度	建设内容
第一期	优化 IP 骨干网，完成 2 台区级核心路由器、28 台地市核心路由器的部署，区中心到地市的互联带宽从 GE 升级到 10G；完善 IP 网业务控制层设置，在 14 个地市部署高性能路由交换机及高性能 BRAS 设备，提升 IP 网业务承载能力及网络可靠性；完成 15 公里管道及 1,006 公里中继光缆建设；完成 25%的农网数字化转换；扩容城网 HFC 网络设备及 CMTS、IPQAM 等设备，满足城网新增 16 万数字电视用户、11 万互动电视用户、14 万宽带用户的需求。
第二期	建设玉林、贵港 2 个地市的城域波分系统，共设置 6 个节点，新建 12 波，满足部分业务量较大的地市发展需求；加强光缆建设，新建 702 公里中继光缆；完成 30%的农网数字化转换；扩容城网 HFC 网络设备及 CMTS、IPQAM 等设备，满足城网新增 14 万数字电视用户、11 万互动电视用户、17 万宽带用户的需求。
第三期	实施农网剩余用户的数字化转换，完成农网数字化转换目标；城网扩容 HFC 网络设备及 CMTS、IPQAM 等设备，满足城网新增 13 万数字电视用户、12 万互动电视用户、19 万宽带用户的需求；根据业务需求持续扩容 IP 及传输设备，进一步完善优化光缆网络结构，新建 605 公里中继光缆，提升网络承载能力。

9、项目效益分析

（1）基础数据取定

本项目计算期取 15 年，建设期 3 年（2013 年-2015 年）；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10%；营业税税率 3.41%；由于编制可研报告时广西广电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目前优惠政策，2014 年 1-10 月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考虑到公司自设立以来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公司继续取得该资质的可能性很大，因此为测算方便，公司在计算项目收益时将 2014 年全年所得税税率设定为 15%，其后各年按 25%测算。

公司已申请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2）财务评价

本项目收入主要由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宽带费及付费业务（含数字电视用户、高清电视用户、互动电视用户所使用的付费业务）再分配收入构成。对于付费业务收益，需在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两个项目间进行再收入分配。

本项目进行收入测算后财务评价指标的计算结果如下：

静态指标	计算值	动态指标	计算值
财务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51	财务内部收益率（%）	19.02
投资利润率（%）	15.59	财务净现值（万元）	59,258.74
投资利税率（%）	16.81		

（3）敏感性分析

	变化率（%）	-30	-20	-10	0	10	20	30
业务收入	内部收益率（%）	7.05	11.62	15.50	19.02	22.32	25.47	28.51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10.26	8.30	7.22	6.51	5.99	5.60	5.29
	投资利税率（%）	6.08	9.66	13.24	16.81	20.39	23.97	27.54
	投资利润率（%）	5.23	8.68	12.14	15.59	19.05	22.50	25.96
	财务净现值（万元）	-17,154.04	9,844.16	34,824.35	59,258.74	83,531.24	107,791.19	132,051.14
经营成本	内部收益率（%）	22.68	21.49	20.27	19.02	17.74	16.44	15.10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94	6.11	6.30	6.51	6.75	7.01	7.32
	投资利税率（%）	20.61	19.35	18.08	16.81	15.55	14.28	13.01
	投资利润率（%）	19.39	18.13	16.86	15.59	14.33	13.06	11.79
	财务净现值（万元）	86,106.35	77,161.33	68,216.31	59,258.74	50,250.01	41,241.28	32,232.54
固定资产	内部收益率（%）	27.59	24.14	21.35	19.02	17.03	15.31	13.80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38	5.76	6.13	6.51	6.88	7.26	7.64
	投资利税率（%）	26.71	22.59	19.38	16.81	14.71	12.96	11.48
	投资利润率（%）	24.97	21.06	18.02	15.59	13.60	11.95	10.54
	财务净现值（万元）	87,434.76	78,046.94	68,659.11	59,258.74	49,758.96	40,259.18	30,661.5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业务收入对项目经营的影响最大，当业务收入减少 20% 时，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3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62%，财务净现值为 9,844.16 万元，抗风险能力较强。

（二）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主要建设内容

（1）全媒体内容平台类项目

对原有广西广电网络播控中心平台进行扩容，新增扩容 10 万用户并发能力；对原有 14 个地市 CDN 系统进行扩容改造；新建 50 套医院多媒体系统、200 套酒店多媒体系统、50 套学校多媒体系统和 50 套党政多媒体系统；引入电影网内容平台；新建 1 套机顶盒植入式信息发布系统。

(2) 互动电视平台类项目

整合新建电子支付平台，基于电子支付平台，升级、扩容电视福彩、电视银行、义方教育、电视阅览室、电视医疗挂号系统和特色广西等 6 个电视互动栏目。

(3) 机房配套建设

基于广西广电原有信息机房进行机架布线、配电、空调和网络等相关配套系统建设。

2、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第一期投资	第二期投资	第三期投资	合计
全媒体内容平台	5,122	8,868	9,979	23,969
互动应用平台	1,764	4,506	3,396	9,666
机房配套	1,162	0	0	1,162
预备费	242	401	401	1,044
流动资金	31	41	33	105
合计	8,321	13,816	13,809	35,946

3、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金额（万元）
全媒体集成播控中心	流媒体播控核心平台	1 套	463.00
	流媒体边缘系统	14 套	294.00
	综合门户系统	1 套	172.00
	电影网业务集成及其他辅助设备	1 套	67.00
医院多媒体系统	多媒体平台业务应用软件	1 套	96.50
酒店多媒体系统	服务器	2 套	9.00
	多媒体平台业务应用软件	1 套	81.80

内容运营云平台	媒资系统升级优化	1 套	143.00
高清一体化播出系统	高清一体化播出系统	1 套	378.68
虚拟演播室系统	虚拟演播室系统及演播室声学、灯光、导播间改造采购项目	1 套	145.88
双向互动平台统计分析系统	双向互动平台统计分析系统开发系统	1 套	81.00
虚拟化智能桌面平台优化升级系统	虚拟化智能桌面平台优化升级	1 套	28.93
视频广告系统	视频广告系统	1 套	52.88
多屏互动系统	多屏互动系统	1 套	62.50
点播推荐系统	点播推荐系统	1 套	52.40
电子节目指南信息服务系统	电子节目指南信息服务	1 套	24.00
EPG 卫星接收系统	卫星接收设备、EPG 数据接收软件	1 套	4.00
总计			2,156.57

4、工程技术方案

(1) 全媒体内容平台类项目建设方案

① 全媒体集成播控中心

全媒体集成播控中心建设包括流媒体播控核心系统、视频 IDC 边缘系统和综合门户系统扩容建设。

流媒体播控核心系统建设指扩容流媒体播控平台，并与 BOSS 对接，实现对机顶盒（含一体机）终端的视频客户端开发，满足个性化视频业务需求；视频 IDC 边缘系统建设指完成边缘视频推送、智能 CDN 系统的研发，支持各 CDN 节点内容智能分发，支持用户发布自有内容；综合门户系统扩容建设指集成电影网、广西电视台、广西广电台等视频业务，扩容 19 套电视时移和回看频道数量。

系统采用集中-分布式部署，分为区中心平台和地市边缘平台。区中心平台主要包括媒体资源库、内容分发系统、新流媒体平台以及其他 CP 内容点播平台等组成；地市边缘平台主要由地市级推流服务器和 IPQAM 等组成。19 套时移回看频道扩容建设指通过与视频 IDC 复用边缘节点链接，实现使用新的视频 IDC 系统，增加 19 路直播电视时移功能，使得现有的机顶盒无需升级即可同时点播原有 20 套及新增 19 套时移节目。

② 电影网引入工程建设

电影网引入工程建设拟引入电影网作为合作伙伴，以电影网的电影版权及高

清视频资源为内容，以基础广电网络为依托，向广大数字电视机顶盒用户提供内容全、视频质量高、覆盖面广的收费电影视频点播服务。

视频点播系统建设技术主要包括服务器并发数技术、网络时延控制技术和点播拖拽技术。服务器并发数技术指一般采用 P2P、P2SP 等 BT 类型的网络技术实现海量用户并发，各服务器间体系在某运营服务器瞬时峰值压力过大时有相互协助增补方案（积分计数性），从而增强服务承载能力；网络时延控制技术是视频点播的一个关键技术，主要应用于实时处理服务模块上；点播拖拽技术指高速检索，支持任意格式节目的拖拽，拖拽时延极短。

③ 机顶盒植入式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机顶盒植入式信息发布系统采用 B/S 架构，由三个子系统组成，分别为调度播发子系统、后台管理子系统、终端展示子系统。

调度播发子系统主要由视频播发服务器、业务调度服务器、Web 管理服务器、私有视频调制器、节目复用器、节目调制器和混频器等组成。业务播发服务器输出含有广告的 ASI 信号到复用器，复用器复用 ASI 广告 TS 流，通过复用器的 ASI OUT 输入到 QAM 调制器，转变为 RF 信号输出到混合器和 HFC 传输网，用户机顶盒接收到广告数据后通过特定的 PID 解析，最后在机顶盒终端展现不同的广告信息业务。

后台管理子系统集中部署在区公司平台，实现对所有地市分系统的管控，通过控制各子系统，实现全区统一发布、运营相应广告业务的要求；也可以部署在各市级分公司机房，用于开展当地运营的广告业务。

终端展示子系统主要负责输出包含各类业务数据的 ASI 信号到 HFC 传输网，然后传输到各市级分公司，用户机顶盒接收到广告数据后通过特定的 PID 解析，最后在机顶盒终端展现不同的广告业务。

④ 行业多媒体系统建设

行业多媒体系统建设主要包括医院多媒体系统、酒店多媒体系统、学校多媒体系统以及党政机关多媒体系统建设。

医院多媒体系统建设包括平台业务管理、数据流和广电 3A 认证。平台业务管理包括业务控制核心、终端分类管理、医院科室管理和统一时钟管理；数据流包括广电平台数据、内部直播数据和内部点播数据；广电 3A 认证包括用户身份认证、网络服务认证和计费认证。

酒店多媒体系统建设指可以根据酒店要求定制集团页面，修改相应 logo 和酒店图片，为酒店提供体现符合酒店特色的定制化 STB 页面；客户可以访问多媒体平台的基础视频业务（点播、直播）；酒店服务管理员可以通过“酒店多媒体应用平台”自行上传、审核、下载媒体文件或图文信息，展现城市公共信息发布、新闻资讯发布、信息发布服务，且可增加欢迎词、酒店介绍、服务介绍等多项提高客户满意度的服务。

学校多媒体系统建设指利用现有广电资源结合教育行业特点，为校园等教育机构提供服务，建成后的学校多媒体系统平台将实现多媒体教学一体化、新媒体综合信息服务、校园电视台等多重体验。该项多媒体系统的平台架构主要分为管理服务、媒体资源、Web 应用服务、应用客户端四大部分。

党政机关多媒体系统建设采用专有的传输协议，支持权限管理和内容的断点传输，在保证内容播出安全的同时，实现任何带宽下的高清图像质量。基于网络平台，可以有效整合各种多媒体播放资源，实现远程集中管理和内容随时更新，实时宣传党和政府部门的重要信息，及时、准确地宣传科普教育知识，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工作体系和宣传教育网络。

⑤ CDN 网络建设

CDN 网络建设主要对广西广电原有 CDN 结构进行扩容，全区平台设置 2 个区中心库（其中 1 个为容备），南宁、柳州、桂林等 3 个较大地市设置 2 个区域中心节点、2 个内容分发点，其他较小规模地市设置 1 个区域中心节点、1 个内容分发点，全区共设置 17 个区域中心节点。

（2）互动应用平台类项目建设方案

互动应用平台类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电子支付平台、电视福彩、电视银行、义方教育、电视阅览室、医疗挂号和特色广西系统建设。

电视支付平台主要分为客户前端支付、核心平台支付和第三方接口支付等 3 个层次。第一层为客户前端支付，位于用户数字机顶盒，客户前端支付方式提供方便、安全的 USBKey 的模式，可以实现安全认证、小额支付等多种功能；第二层是核心平台支付层，是电视支付平台在 Server 端开发的重点内容，包括电子钱包、电视银行和网银支付 3 种方式；第三层体现在与第三方电子支付系统的接口，电子支付平台可以实现与各大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公共事业单位的接口，通过与第三方电子支付系统衔接，实现用户在线电子支付。

电视福彩系统为用户提供无纸化彩票服务，包括彩票交易、开奖、派奖、账户资金管理、交易管理等，前台向用户展现投注中心、开奖公告、用户中心三个功能模块，后台管理系统包括公告管理、彩种管理、投注记录等。为保障购彩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采用的数据安全保障解决方案主要为：服务器和福彩中心服务器之间的传输数据均采用电子签名对数据包进行签署确认；电视福彩系统服务器和福彩中心服务器之间在传输过程均采用加密传输；每次发送的投注数据都严格按照流程确保数据传送的正确性；以电视上的数据呈现和确认的方式确认电视福彩系统和彩民之间的数据。

电视银行系统主要包括银行管理子系统和支付平台管理子系统，采用集中部署的方式。电视银行管理子系统主要设置银行管理服务器、备份服务器和接口服务器，实现用户接入管理、与银行支付中心平台接口；支付平台管理子系统主要设置业务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用户认证服务器以及后台数据库等，实现银行用户和电视用户的权限认证、安全加密等功能。

义方教育系统采用集中分布式的架构，视频服务器、指令中心、应用服务器、大容量交换机等核心设备安装在总前端，通过光网络、IP 城域网实现总前端的信号分发和信令回传；骨干传输、汇聚交换机等设备分布在分机房，进行信号的转换、分配和传输。义方教育系统分成三个部分，视频服务器、指令中心、运营管理系统构成前端系统，传输骨干、接入网络构成传输网络，最后通过交互机顶盒终端实现义方教育点播功能，包括节目浏览、购买、播放及快进快退暂停退出等操作（VCR 控制）。

电子阅览室系统以广西图书馆馆藏电子资源为中心，通过架设适配器实现系统间的数据对接，并作相应的接口开发，满足互动数据实时交互的需求。在平台端，通过部署服务器集群，为用户提供大规模访问能力，服务器间采用负载均衡技术，合理分配流量负载，发挥软硬件的最大支撑能力；同时通过 BOSS 系统、计费系统互通服务器，完成用户身份认证、计费等基础信息交互。

医疗挂号系统通过专网与医院服务器互联，通过互联网将用户预约信息实时反馈至医院，提高医疗资源分配能力；通过专线、VPN 等网络方式，整合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内挂号数据，经过后台服务器处理分发，实现电视界面显示，由病人用遥控器对高清互动机顶盒操作，完成可视医院挂号、在线预约等工作。

特色广西系统由总平台系统、传输网络、分视频服务器、机顶盒等组成，采

用互动点播的方式向观众展示视频信息。总平台系统基本配置包括媒体服务器、播控服务器、节目采编工作站、网管工作站、用户管理和计费工作站及系统软件；传输网络采用广西广电现有的城域骨干传输、高带宽数字电视网络做承载，实现视频流的高速分发；交互机顶盒除接收单向业务外，还需要具备互动交互的功能和强大的媒体播放能力，可以播放及显示多种渠道获得的各种格式的媒体，包括 HFC 网络、IP 网络以及 IP 网络上的其他设备。

（3）信息机房建设方案

信息机房建设主要包括机房布线系统、机房 UPS 电源、空调系统、网络系统和网络安全系统建设。

机房布线系统建设主要涉及机房内走线架、尾纤槽道安装、线缆布放等。机房走线架采用上走线方式，上下两层走线架，上走线架为电力电缆走线架，下层为信号线走线架，主走线架宽 600mm，列走线架宽 300mm；两层走线架之间设置尾纤槽道，主尾纤槽道宽 120mm，列尾纤槽道宽 120mm。

本期工程新增 1 套 300kVA（2+1）UPS 系统所需蓄电池组容量为 2000Ah；新增 3 台 100kW 的水冷型精密空调（其中 1 台做冗余备份），可满足机房空调需求。

网络系统由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组成。核心层是网络的骨干，主要是实现与 IP 骨干网络之间的优化传输。汇聚层是网络的信息汇聚点，为接入层提供基于策略的连接，如地址合并、协议过滤、路由服务和认证管理等，通过网段划分（如 VLAN）与网络隔离可以防止某些网段的问题蔓延和影响到核心层，同时可以提供接入层虚拟网之间的互连，控制和限制接入层对核心层的访问，保证核心层的安全和稳定。接入层由分布在广西广电大楼各楼层的接入交换机组成，接入交换机根据各业务分区的带宽需求配置，以 100M 或 1,000M 接口上联，实现与汇聚层的互联。

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包括进行网络安全域规划、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网络安全域规划包括边界安全域和运营业务域，边界安全域由互联网接入区构成；运营业务域用来承载处理公开信息的应用系统及其数据库，处理对公众和企业开放的服务，如政策发布、政府网站、便民服务、网上在线办事等。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指在边界接入区部署 2 台万兆防火墙，在各个运营业务域分别部署 2 台万兆防火墙，作为分界的边界防护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包括物

理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网络运行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设计建设。

5、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设主要设备包括机顶盒、高清交互数字电视一体机、IPQAM 设备、服务器、磁盘阵列（50T）、中心交换机、第三方负载均衡软件、CDN 系统软件、支付端软件、核心路由器等。

6、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机房的轻微噪音以及少量生活废水，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一）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之“6、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经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桂环审[2013]101 号）。

7、项目选址及用地方案

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机房进行设备的升级和扩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建设进度	建设内容
第一期	完成全媒体播控中心平台和多媒体信息系统扩容建设；完成互动支付平台系统建设；完成信息机房机架布线、配电、空调和网络等配套设施。
第二期	完成 6 个地市视频 CDN 系统网络建设；完成 100 个酒店多媒体系统、25 个学校多媒体系统、25 个医院多媒体和 25 个党政多媒体系统建设；完成电视福彩、义方教育和特色广西等 3 个电视互动栏目建设。
第三期	全部完成其他 6 个地市视频 CDN 系统网络建设；完成电影网引入工程和机顶盒植入式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完成 100 个酒店多媒体系统、25 个学校多媒体系统、25 个医院多媒体系统和 25 个党政多媒体系统建设；完成电视银行、电视阅览室、电视医疗挂号系统等 3 个电视互动栏目建设。

9、项目效益分析

（1）基础数据取定

本项目计算期取 15 年，建设期 3 年（2013 年-2015 年）；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10%；营业税税率 3.41%；由于编制可研报告时广西广电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目前优惠政策，2014 年 1-10 月公司所

得税税率为 15%，考虑到公司自设立以来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公司继续取得该资质的可能性很大，因此为测算方便，公司在计算项目收益时将 2014 年全年所得税税率设定为 15%，其后各年按 25% 测算。

公司已申请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2) 财务评价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付费业务。考虑到现有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已经建成，按增量分析的原则，本项目的未来收入取定为未来付费业务收入增长部分，包括原有付费用户 ARPU 相对增长部分以及新增付费业务收入，即本项目建设之前（按 2013 年计）原有付费用户收入属于原有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贡献业务收入，不计入本项目产生的收益，原有付费用户在本项目建成之后（按 2014 年计）ARPU 值增长部分应计入本项目产生的收益；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付费用户业务收入，全部计入本项目产生的收益。

本项目进行收入测算后财务评价指标的计算结果如下：

静态指标	计算值	动态指标	计算值
财务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71	财务内部收益率（%）	18.06
投资利润率（%）	13.11	财务净现值（万元）	12,006.44
投资利税率（%）	13.98	-	-

(3) 敏感性分析

	变化率（%）	-30	-20	-10	0	10	20	30
业务收入	内部收益率（%）	8.15	11.84	15.16	18.06	20.87	23.59	26.26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9.74	8.21	7.29	6.71	6.27	5.90	5.61
	投资利税率（%）	6.36	8.90	11.44	13.98	16.52	19.05	21.59
	投资利润率（%）	5.76	8.21	10.66	13.11	15.56	18.01	20.47
	财务净现值（万元）	2,552.75	2,607.68	7,494.06	12,006.44	16,518.81	21,031.19	25,543.56
经营成本	内部收益率（%）	19.84	19.25	18.66	18.06	17.46	16.86	16.25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6.42	6.51	6.61	6.71	6.82	6.93	7.05
	投资利税率（%）	15.50	14.99	14.49	13.98	13.47	12.96	12.45
	投资利润率（%）	14.64	14.13	13.62	13.11	12.60	12.10	11.59

	财务净现值（万元）	14,831.26	13,889.65	12,948.05	12,006.44	11,064.83	10,123.23	9,181.62
固定 资产	内部收益率（%）	27.27	23.52	20.53	18.06	15.98	14.18	12.45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50	5.91	6.32	6.71	7.10	7.52	8.00
	投资利税率（%）	22.67	19.05	16.23	13.98	12.13	10.60	9.29
	投资利润率（%）	21.44	17.97	15.27	13.11	11.35	9.87	8.63
	财务净现值（万元）	19,116.82	16,746.69	14,376.57	12,006.44	9,636.32	7,219.88	4,531.6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业务收入对项目经营的影响最大，当业务收入减少 20% 时，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21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84%，财务净现值为 2,607.68 万元，抗风险能力较强。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完善城市用户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覆盖和推进网络宽带化，促进公司数字电视用户的增长，为增值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网络基础，开展盈利前景更好的宽带、双向或交互型多媒体增值业务，将使公司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态势。同时，增值业务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高有线电视用户的 ARPU 值，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良好的条件。拟建设项目将有力促进广西广电增值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宽公司业务收入来源，成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二）短期折旧费和运营成本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全媒体支撑网络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将有所增加。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主要包括新增网络设备（含接入网、IP 网、传输网络设备）折旧、干线折旧、分配网折旧和机顶盒折旧；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主要包括新增设备（含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及软件等）折旧。同时，项目实施后，相关运营成本将有所提升，主要体现为人工成本、业务费用和运维费用等。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运行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期来看，

随着项目运营并逐步发挥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稳步提高。

（三）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200,783.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9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四）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净资产和资金实力，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加趋于合理，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增值业务，将公司的盈利模式从简单的基本收视费拓展到多种附加服务收费，公司对原有数字电视用户基本收视维护费的依赖度有所降低。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392,361.51 元。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5,971,836.73 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5,971,836.73 元。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5,971,836.73 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371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0,604,545.57 元，其中分红款 594,632,708.84 元用于偿还 2004 年-2009 年已付的存量增量款，剩余 95,971,836.73 元为股东本次分得的现金红利。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约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部分进行补充和修订。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如下：

（一）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4）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表每股未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3、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

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张超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 8 号广西广电网络综合大楼 19 楼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电话：0771-5905955

传真号码：0771-2305955

电子邮箱：gxgdwl@96335.com

二、重要合同

本招股意向书所述重要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除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项目借款合同》（编号：4500400682006120046），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提供给公司使用，借款用途为广西有线电视数字化建设项目，发展 250 万户数字电视用户；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贷款年利率为 6.39%，每年 6 月 21

日调整一次；担保方式为质押，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的政府补贴受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 250 万户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权利提供质押担保。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三方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变更为 80,000 万元，同时变更借款资金提取计划和借款本金偿还计划。

2、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宁琅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琅中银贷第 025 号），借款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及日常网络维修等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担保方式为质押，双方签订《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琅中银质字第 005 号）。

3、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等；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35%；担保方式为质押，双方签订《质押担保合同》。

4、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等；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下浮 10%，执行年利率 4.59%；担保方式为质押，双方签订《质押担保合同》。

5、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8961504300003），借款 4,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归还其他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845%。

6、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等；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为质押，双方签订《质押担保合同》。

7、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150001073），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59%。

8、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150001207），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10%；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9、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150001255），借款 4,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10%；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0、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120150001323），借款 15,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6,000 万元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5,000 万元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4,500 万元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贷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单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5%，浮动利率调整周期为 12 个月一个周期；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11、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宁埌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埌中银贷字第 077 号），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及日常网络维修等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担保方式为质押，双方签订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埌中银质字第 024 号）。

12、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宁埌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埌中银贷字第 083 号），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及日常网络维修等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担保方式为质押，双方签订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埌中银质字第 027 号）。

13、2015年9月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8961504300004），借款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14%。

14、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9101504000007），借款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偿还其他银行贷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14%。

15、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455012352015011），借款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9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LPR利率减41个基点。

16、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琅中银贷字第085号）借款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机顶盒及日常网络维修等经营周转；借款自2015年10月23日一次性提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担保方式为质押，双方签订质押合同（编号：2015年琅中银质字第030号）。

17、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455012352015013），借款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8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LPR利率减38.5个基点。

18、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9101504000009）借款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归还其他银行贷款；借款期限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7月7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二）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质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合同债务期限	担保范围	担保标的
1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	2006年4月28日-2021年4月27	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	250万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

	押合同（用于收费权益）			日	现质权的费用	维护费的收费权
2	收费权益质押合同（编号：2015年垠中银质字第005号）	中国银行南宁市垠东支行	1,000	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有线电视收费权益
3	质押担保合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	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权
4	质押担保合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	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2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权
5	质押担保合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	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0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权
6	收益权质押合同（编号：2015年垠中银质字第024号）	中国银行南宁垠东支行	5,000	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有线电视收费权益
7	收益权质押合同（编号：2015年垠中银质字第027号）	中国银行南宁垠东支行	5,000	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3日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有线电视收费权益
8	收益权益质押合同（编号：2015年垠中银质字第030号）	中国银行南宁垠东支行	5,000	2015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有线电视收费权益

（三）销售及提供劳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销售及提供劳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自双方签字盖章至线路5年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1,007.35	向自治区公安厅提供货物设备并提供线路供其租赁使用
2	荔浦县“天网”系统三期工程建设合同	荔浦县公安局	自2012年12月14日双方签字盖章至5年系统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1,080.00	投资建设专网治安监控视频系统平台业务所需的网络和设备，供荔浦县公安局租赁使用

3	龙州县城市治安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及租赁协议书	龙州县公安局	自2010年10月12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开通后6年	1,080.00	提供公司光纤网络与视频监控平台及服务供龙州县公安局租赁使用
4	公安三级网改造设备采购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自双方签字盖章至网络电路5年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1,088.59	向自治区公安厅提供货物设备并提供网络电路供其租赁使用
5	永福县“天网”工程监控系统建设合同	永福县人民政府天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系统建设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日至5年系统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1,150.00	投资建设永福县“天网”工程监控系统及附属项目（含社会治安监控系统、治安卡口），供对方租赁使用
6	风尚购物频道传输协议	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2016年6月6日	1,200.00	广西广电在其有线电视数字网内提供转播位置，完整播出对方的电视节目
7	频道合作协议	央广诚品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2016年4月2日	1,260.00	为“央广购物频道”提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有关传输、接入等服务
8	大新县城市治安视频监控体系建设、租赁协议书	大新县公安局	自2013年6月7日双方签字盖章至视频监控系統6年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1,288.20	大新县公安局使用专网治安监控视频系统业务，包括前端设备、光线路的租用和维护服务及功能使用
9	环球购物频道传输协议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2017年4月30日	1,350.00	为“环球购物频道”提供在广西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关传输、接入等服务
10	宁明县社会治安管理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工程建设、租赁合同	宁明县公安局	自2013年12月11日双方签字盖章至业务开通后6年系统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1,386.00	投资建设宁明县社会治安管理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工程项目，业务开通后供宁明县公安局租赁使用
11	鹿寨县高清监控和卡口租赁服务系统建设工程	鹿寨县公安局	自2013年12月18日双方签字盖章至业务开通后5年系统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1,386.00	投资建设鹿寨县高清监控和卡口系统，业务开通后供鹿寨县公安局租赁使用
12	南丹县大厂城市综合智能高清监控系统项目建设合同	南丹县人民政府	自2013年11月26日双方签字盖章至交付使用后5年系统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1,400.00	投资建设南丹县大厂城市综合智能高清监控系统，交付使用后供南丹县人民政府租赁使用
13	富川县社会管理治安监控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合同	富川瑶族自治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自2014年4月21日双方签字盖章至交付使用后5年系统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1,496.30	投资建设富川县社会管理治安监控系统工程，交付使用后富川瑶族自治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使用
14	柳江县公安局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合同	柳江县公安局	自2012年3月20日双方签字盖章至5年系统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1,500.00	投资建设柳江县公安局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供柳江县公安局租赁使用；线路租用期20年，前五年租金包含于合同金额内
15	扶绥县治安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	中共扶绥县政法委员会	自2013年7月30日双方签字盖章	1,501.83	投资建设扶绥县治安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业务

	设、租赁协议书		至业务开通后5年系统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开通后供中共扶绥县政法委员会租赁使用
16	优购物频道传输协议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2017年4月30日	1,590.00	为“优购物频道”提供在广西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关传输、接入等服务
17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频道合作协议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2017年4月30日	1,650.00	通过公司广电网络以数字不加密方式传输合同对象的节目信号
18	田阳县天网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合同	田阳县公安局	自2013年9月29日双方签字盖章至交付使用后5年系统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1,822.00	投资建设田阳县天网二期视频监控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供田阳县公安局租赁使用
19	玉林市城市数字防控系统(二期)租用采购项目合同	玉林市公安局	自2012年4月19日双方签字盖章至6年系统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4,276.02	投资建设玉林市城市数字防控系统(二期)供玉林市公安局租赁使用
20	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二期)服务采购合同书	贵港市人民政府	自2014年5月27日双方签字盖章至交付使用后8年系统租赁期限届满后终止	6,400.00	投资建设、维护贵港市城市监控联网系统(二期)供贵港市人民政府使用
21	好享购物频道传输协议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日-2017年5月31日	1,860.00	为“好享购物频道”提供在广西全部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关传输、接入等服务
22	南丹县有色金属税费综合管理系统代建项目建设合同	南丹县国家税务局、南丹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30日-2019年4月30日	3,720.00	为客户代购设备和进行系统建设
23	田东县社会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的“天网”工程二期)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田东县公安局	自2015年2月8日双方签字盖章至项目所有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止	2,336.35	建设、维护田东县社会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的“天网”工程二期)供田东县公安局使用
2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卫视”落地协议书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1,040.00	为江苏卫视提供在广西全区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区内传输、接入等服务
25	北流市(2015)城乡治安防控系统扩容设备安装及网络服务采购合同	北流市公安局	自2015年12月23日双方签字盖章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五年期限届满后终止	2,318.06	建设、维护北流市(2015)城乡治安防控系统供北流市公安局使用

(四) 采购及接受劳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采购及接受劳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	------	------	------	----------	------

1	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节目传送协议书	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8,832.89	广西广电负责中央电视台加扰卫星电视频道节目在城网范围内的地面接收、解扰、通过有线网络进入终端用户，并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的代理商支付收视费
2	《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广西澳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自双方签字盖章至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11,946.44	采购办公楼，原约定价款 10,236.44 万元，因办公楼建设成本增加，增加价款 1,710 万元
3	广西有线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及网络双向化改造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10 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框架协议	广西广电接受对方有关有线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及网络双向化改造项目的技术支持、新技术共同研究开发服务和系统集成及资金支持等
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约书	北京捷成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1000.00	投资 1,000 万元投资拍摄电视剧《桂林往事》
5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媒体集成播控平台（IDC）扩容项目采购合同	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1,620.00	采购全媒体集成播控平台（IDC）扩容项目设备
6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田东县社会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的“天网”二期工程）采购及安装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广西歌理商贸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1,175.25	采购一批监控系统设备
7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网融盒及高清机顶盒委托加工项目合同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3,082.50	采购三网融盒及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
8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自双方签订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框架协议	合作开发广西广电网络云数据中心项目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南宁国土资源局	自双方签订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21,393.42	购买编号为：450108100008GB00251 的土地使用权
10	广西广播电视信	深圳创维数字技	自双方签订合同	2,277.00	采购三网融盒

	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网融合委托加工项目合同	术有限公司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1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网融合委托加工项目合同	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自双方签订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1,456.00	采购三网融盒
1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网融合委托加工项目合同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双方签订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2,271.50	采购三网融盒
13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网融合委托加工项目合同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双方签订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1,335.00	采购三网融盒
1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网融合委托加工项目合同	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自双方签订合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1,935.00	采购三网融盒

（五）其他重要合同

1、承销协议：2013年6月14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

2、保荐协议：2013年6月14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

3、2015年2月11日，广西广电柳州分公司与柳州天豪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柳州天豪电器有限公司将位于柳邕路124号京城商贸城2楼二层约2,560 m²家电商场与广西广电柳州分公司合作经营，名称为“广西广电网络——天豪电器”，双方按照商场实际经营需要共同投资（流动资金）50%、费用各按50%承担，利润、亏损双方各承担50%，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所述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标的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

仲裁案件。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存在以下重大诉讼案件：

1、案件基本情况

2004年11月至2011年11月，澳骏公司先后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签订多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澳骏公司将其开发的香域中央（一期）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工程发包给二建公司承包施工。2007年12月5日，发行人与澳骏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香域中央（一期）综合楼（即公司办公大楼）；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已将合同约定的购房款付清给澳骏公司，澳骏公司已将该综合楼交付给发行人使用并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10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签订《香域中央地下室照明安装工程协议书》，该协议因丧失履行条件和意义已自然终止，订约双方均未实际履行合同义务。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签订《香域中央（一期）工程地下室顶板屋面2种植屋面（4-12层做法）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于2012年8月结算完毕后已经终止。

澳骏公司和二建公司因对工程总价款及各项已支付款项的认定存在纠纷，2011年12月27日工程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直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013年1月，澳骏公司在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二建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建公司配合澳骏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向澳骏公司提交相关材料、返还工程款310万元。二建公司认为澳骏公司对工程总价款及已支付款项的认定不当，其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二建公司在2013年3月19日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发行人为前述案件的被告；同日，二建公司以澳骏公司、发行人为被告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澳骏公司和发行人两个反诉被告共同支付工程款420.27万元及利息127.12万元，并判决确认对工程款及利息就本案讼争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该案开庭前，审判长向二建公司释明：由于本诉原告澳骏公司没有选择发行人作为本诉被告，因此发行人不是本诉的适格被告，立案庭根据二建公司的申请

把发行人追加为本诉被告是错误的；本诉被告只能针对本诉原告提起反诉，由于发行人不是本诉的原告，因此本诉被告二建公司将发行人列为反诉被告是不能成立的，发行人不能成为本案反诉的适格被告。审判长释明后，二建公司当庭表示放弃在本诉中追加发行人为被告的申请并放弃反诉，另案起诉澳骏公司和发行人。

二建公司放弃反诉后另案起诉澳骏公司和发行人，其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由、理由与提起反诉时基本一致。该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3 月 30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二建公司对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并要求澳骏公司向二建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271.16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澳骏公司诉二建公司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开庭审理。2013 年 8 月 12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二建公司配合澳骏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返还工程款 1.41 万元和工地水电费 24.78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二建公司负担。2013 年 8 月 27 日，原告澳骏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改判被上诉人二建公司返还工程款 175.08 万元，目前二审法院已经将该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15 年 3 月 30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二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澳骏公司交付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被告二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协助原告澳骏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驳回原告澳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 年 5 月 15 日，澳骏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改判为驳回二建公司对澳骏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015 年 5 月 18 日，二建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青民一初字第 1141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依法改判为由广西广电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2015 年 10 月 12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广西广电依法作出如下答辩：澳骏公司与二建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与广西广电无关，广西广电与二建公司签订的《香域中央(一期)工程地下室顶板屋面 2 种植屋面(4-12 层做法)工程施工合同》、《香域中央地下室照明安装工程协议书》与澳骏公司和二建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无关。

2、该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房产权属办理、房产使用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澳骏公司与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仅涉及工程款，不影响发行人对该房产的占有和使用，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澳骏公司诉二建公司案法院一审判决已明确判令二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告澳骏公司交付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协助原告澳骏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电视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西电视台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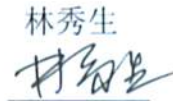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文力


曹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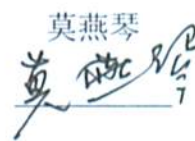

覃露莹


林秀生


胡源


钟毅


陆积权


莫燕琴


杨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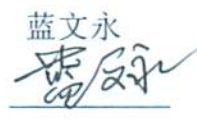

黄文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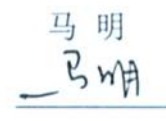

秦义参


曾富全


沈鹤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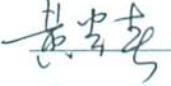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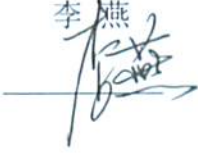




莫远锋


蓝文永







马明


冯飏


全体监事签名：

 黄贵春	 秦允俊	 庄政	 唐燕玲
 黄贵春	 周国琪	 赵勇	 李燕
 石广平	 周国琪	 吴海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兵	 韦业宇	 黄山	 吴润宗
 郭飏	 李一玲	 徐洪亮	 张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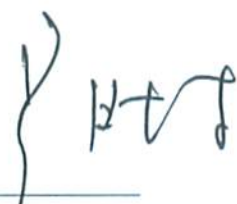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晓东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 飞


张 雷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邵 年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长嘉

经办律师签名：   
岳秋莎 李长嘉 梁定君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吉文 楚福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7月25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世先



朱向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7 月 25 日



六、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世先



朱向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7月 25 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吉文 楚福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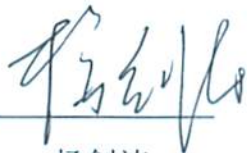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5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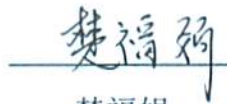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吉文



楚福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 8 号广西广电网络综合大楼

电话：0771-5905955

传真：0771-2305955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电话：025-83387697

传真：025-83387711

3、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